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6 期



5007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1年3月11日(星期五)、111年3月15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111年3月11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31 )

質詢事項..... ( 31 ~ 32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32 ~ 94 )

111年3月15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95 ~ 164 )

臨時提案..... ( 130 ~ 132 )

國是論壇..... ( 165 ~ 168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169 ~ 172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111年3月4日(星期五)、111年3月8日(星期二)〕..... ( 173 ~ 200 )

## 委員會紀錄

111年3月8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201 ~ 240 )

111年3月9日(星期三)

<b>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b>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241 ~ 326 )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會議</b> 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327 ~ 3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81 ~ 389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廢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諮商同意參與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條、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2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2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交通部函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條附件十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飛航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廢止「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 9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太空產業相關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稻穀驗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沙漠玫瑰、牛角瓜、癩瘋樹、枸杞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

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八斗子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〇八案至第三〇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〇〇案、第二〇一案、第二〇三案至第二〇五案、第二九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二六案至第一二九案、第一三二案、第一三四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八案、第一五一案、第一五五案、第一六三案、第一七四案、第一八一案、第一八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一一案、第一一六案至第一一九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三〇案、第一三四案、第一三五案、第一四八案、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五案至第一五七案、第一六三案、第一六九案、第一七三案、第二〇五案、第二〇七案、第二〇九案、第二一一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修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漁船和海岸遊憩使用分區活動區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辦理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規劃行人通行友善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一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罷免制度研究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設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觀察及我方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漁業單位應研議如何加強海上監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遺孀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客室被不肖人士利用為詐騙場所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高階軍文職官員交流互訪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新建之艦船模擬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保費收繳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職業工會及漁會訪查家數及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核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保費收繳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減少失聯移工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提升農民職災保險投保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內政部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之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法務業務工作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相關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動法令宣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僱醫師權益保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防制性別歧視及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之政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新址劃設陳抗區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購置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商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回溯公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罰鍰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指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實向雇主宣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檢討「勞動基準法」規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函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國內仲介公司通過 RBA 之補充驗證審核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TOSHMS）推動之現況及未來研提精進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兼顧企業永續經營需求之工作彈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勞動檢查之基本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勞保職災勞工補助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勞動條件檢查量能大幅縮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資訊業務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談判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案件落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風險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評估按月提繳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就業整體性促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美食外送平台強化職業安全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署興建辦公廳計畫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醫療院所專案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廳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外部查核、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衝擊下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案勞檢之規劃目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高空工作車操作風險之推動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商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製「職災權益快易通」手冊英文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減班休息通報法制化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客運業及貨運業勞動檢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勞工婚假請休期間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保年金制度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原住民老人保費全額補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災通報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強化催保案件之後續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採認勞工出勤及與工作相關事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研議被保險人符合頭部、臉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之客觀審查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研訂職業災害審查認定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廣納專業意見研訂職業災害審查認定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如何持續精進各項資訊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資訊業務應節省公帑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持續優化民眾服務品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加強績效指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應用系統開發及增修應

落實撙節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持續提升服務效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網站增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0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1.0 未達成效及促銷策略與配套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財源依據與妥適性及促銷策略與配套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相關核銷作業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率偏低項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及疫苗配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駕駛人薪資補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於台中地區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空污降載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稅捐及規費」預算凍結 4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營產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109—111 年度醫療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

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9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4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12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

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資訊管理與維護」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

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〇三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三〇三案至第三一〇案、第三一二案至第三一四案、第三一六案至第三二〇案、第三二二案至第三二四案、第三二六案至第三三六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三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三七、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羅致政	江啟臣
經濟委員會	邱志偉	謝衣鳳
財政委員會	沈發惠	羅明才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賴品妤	林奕華
交通委員會	林俊憲	洪孟楷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黃世杰	陳以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賴惠員	林為洲

####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 914 萬 4,000 勞動人口，有 30% 每月薪資低於新臺幣 3 萬元，政府應速於解決低薪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內每天仍缺蛋 140 萬粒，而且蛋價上漲約 20%，國人被迫減少吃蛋，農委會難辭其責，應速有效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住院病人皆需做 PCR 檢測，由於鼻腔或咽喉採檢方式對受檢者造成的不適感較強，而兒童之耐受力較弱，易對採檢產生嚴重抗拒，爰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住院兒童之新冠肺炎檢測採唾液檢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廖委員婉汝，俄羅斯於今（111）年 2 月 24 日開始，大規模入侵烏克蘭。面對俄國壓倒性的兵力，烏克蘭除了事前加強戰備、各國提供武器，亦動員預備役軍人和志願軍。同樣面對威脅的台灣，多為對外採購及國造武器，卻忽略防災避難及軍事訓練，若戰爭發生，僅靠國軍我國兵力將可能面臨困境；對此，立法院法制局即建議，為確保兵力充足，政府可恢復徵兵制。全民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與國人士氣是國防關鍵，而非僅依靠武器，政府應積極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廖委員婉汝，因屏東縣高樹鄉大津觀光景點與設施即將營運，並帶動人潮及招商，加上屏東客運大津擁有土地，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能規劃設站等相關設施，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初期相關營運，使屏東客運該交通路線供民眾與遊客搭乘，解決交通相關需求，預期可帶動人潮、繁榮地方，使大津路線成為屏東交通重要路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廖委員婉汝，「戰備跑道戰機緊急起降」為緊急時期戰機使用，亦為我國去（110）年漢光演習重點。然戰備跑道實際啟用時機為戰時，而非演習，可能面臨成為敵軍毀損目標、天候不佳等狀況，無法達成最佳起飛條件，影響軍機緊急時期起降作用。爰建議國防部應該針對戰時最嚴苛之條件及臨時狀況，規劃相關應變機制，以備不時之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數位社群平台法令未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停電造成農、漁業損害補償辦法未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10 時 33 分）謝謝院長，麻煩請行政院蘇院長、外交部吳部長上台備詢。院長早！院長辛苦了！在進入今天的質詢主題之前，因為今天媒體都非常關注一個議題，就是昨晚新聞傳出俄國總統普丁有可能對於我們這些所謂被列入不友善國家採取報復的具體行動，包括有可能會威脅關掉我們的駐處。外交部對此做了一個回應，表示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目前仍正常運作，外交部將會持續密切關注俄羅斯內外情勢的變化，採取因應措施等等。但是這個好像沒有回答到這樣的議題，請問一下，這個媒體的報導是否屬實？就是所謂普丁可能採取行動來關閉我們的駐處，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釗燮：**（10 時 34 分）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這個議題的確是昨天晚上及今天早上很多人都在關注的，這個是一個典型的假訊息，除了我們的駐俄羅斯代表處，還有提到我們的航空公司。我們除了在昨天晚上出來做說明之外，我們也報警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是一個假訊息？

**吳部長釗燮：**假訊息。

**羅委員致政：**好，部長這樣一個宣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昨天坦白講，看到外交部的說明是相當平穩沒有錯，但是完全沒有提到這是一個錯假訊息，而這個訊息對於民心士氣是會有影響的，所以今天部長做了明確的公開表示，我們希望媒體能夠幫我們來釐清。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

**羅委員致政：**院長，今天的主題還是要回到大家所關心的 303 全臺大停電所暴露出的問題，當然很多委員都關心了，也表示過意見，我認為至少可以從三個層次來看。第一個是台電本身管理的問題，第二個是臺灣整個能源政策及能源策略上的問題，第三個就是所謂國家安全的層次，當然，一個層次一個層次來談都有不同的重點。

雖然這兩天我們不斷強調它是跳電而不是缺電，可是跳電的衝擊並不亞於缺電，因為短暫停電可能還是帶來很多的衝擊，包括產業受損等等的議題，所以我們還是不能等閒視之，不要只強調這是跳電而不是缺電，就認為這個議題不應該去正視。

我所關心的是台電的管理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先談這個層次。過去一、兩年來，每次都是檢討報告，我們稍微整理一下過去幾年的檢討報告，從最近的 303，再來是去年的 1212，再往前是 727 核二跳機，再往前是 513、517 的停電事故報告，光是過去兩年就有這麼多的報告，有些是台電自己的報告，有些是經濟部的報告。換句話說，每一次發生問題後，就來一次檢討報告，然後也不意外的，所有的檢討報告結論都是人為疏失。部長，你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確實，這幾次的事故，特別是去年的 513、2017 年的 815，以及這次 303 的事件，這三次確實都是因為在人為操作上犯下嚴重的錯誤，這個部分確實是屬於管理面的問題，我們這一次會再痛定思痛，針對第一線人員的專業訓練也好，以及人員在操作上怎麼去落實這樣的 SOP 也好，確實要……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樣的 SOP 上一次沒有檢討到嗎？

**王部長美花：**有。

**羅委員致政：**上上次的檢討報告沒有檢討到嗎？上上上次的檢討報告沒有檢討到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操作，確實是有相關的、不同的專業，它有很多的面向，特別是涉及到跨單位的專業訓練的部分，這個強度確實要加強。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樣一個人為疏失在我來講，我認為在類似台積電或大型民間企業等大公司，這種情況是幾乎不可能發生的事情，顯然台電的管理有嚴重的漏洞，可是你們每一次的檢討報告，要嘛就是台電，要嘛就是經濟部提出的，所以我這邊要拜託院長，是不是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獨立的、專業的，甚至跨國的、第三方的體檢跟調查小組？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這樣的指教，委員所指出來的這些相關的情事一再地發生，確實很不應該，而確確實實發生在不同的時點、不同的狀況，經濟部的部分，我已經責成他們一定要就相關的這些狀況，真正抓出問題，並且要他們整個來面對問題且矯正錯誤。委員剛才指教時提到，甚至於是不是請國外專家來調查等，都是要做的方向。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院長這個承諾是很重要的，我不是不相信經濟部，經濟部過去也面對同樣的問題，也成立了調查等等，但是我希望它是更高層級的、更多外面的專業，甚至是請國際的團隊來幫助我們，而且不是只有這一次的檢討報告，對於未來整個台電隨時、平時的監控、調查都要去進行，而這個團隊的存在，我覺得是必要的，否則的話，每一次問題出現後又來提出檢討報告，然後又是人為疏失，我覺得那個是對不起國人的。所以這一塊務必請院長及部長認真去評估這個可行性，也就是真正成立一個獨立的，甚至找國際專家幫我們來看，這樣會比較客觀，因為很多人講台電的調查就是自己人查，當然找不出問題嘛，因為會官官相護，而且經濟部也有責任啊，因為經濟部本身有督導責任，可是他又不願意自己檢討自己，所以必須要升到院的層級，這個可能性要拜託院長真的認真評估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羅委員致政：**談完台電管理之後，下個問題我要談的是臺灣的能源政策。長期來講，政府的政策是發展綠能等再生能源，可是再生能源最大的困難就在於其不確定性、不穩定性，所以針對這次的危機或是長期可能缺電的問題，很多業界都不斷提出一個觀點，也就是儲能。業界提到穩定供電的解藥可能在儲能。仔細去看行政院，包括總統一路下來強調的臺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一個就是綠能跟再生能源產業。我仔細讀過行政院的報告，其中提到發展的策略諸如：打造離岸風電、亞太風電產業、產業專區、綠能參與制度等等，但是就缺一個東西，就是發展儲能產業。部長，給你機會說明一下，我們有沒有發展儲能產業的政策？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發展再生能源要搭配儲能，現在我們也確實覺得要更加緊腳步，因為儲能不管是搭配太陽光電、離岸風電都變得非常重要。就儲能產業而言，現在無論從產業面的發展，還有相關的躉購費率也好或是相關的機制等等，技術面的部分確實也是另外一個議題，因為要做這麼大的儲能，短期儲能的技術目前是有的，但是要儲存 2 個小時以上的儲能技術，目前在國際上相對價格比較貴，國內要如何透過相關的研發，讓儲能技術快速建立起來，還有相關的基礎場地的配套問題……

**羅委員致政：**我了解的是，請看簡報上所呈現的趨勢，各國都知道下一個明星或重要產業就是儲能，尤其當你不斷強調淨零排碳，不斷強調綠能產業的時候，儲能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面向。有些國家甚至超前部署，把儲能產業，不是綠能喔，而是把儲能產業當作一個重要的產業，甚至有可能成為臺灣另外一個護國神山，這一塊就是我們想去推動跟規劃的方向。請問部長，我們儲能的目標是什麼？你們自己有一個目標，不是嗎？2025 年要達到多少？

**王部長美花：**有，2025 年我們的目標是至少要有 1GW 以上的儲能。

**羅委員致政：**2025 年希望達到 1GW，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就全世界推展的趨勢到 2024、2025 年左右，從剛才那個圖可以看到，2024 年全世界大概會有 100GW，所以我們的儲能大概只占全世界的 1%，其實是不太夠的，我覺得你的

目標可以更大膽。我最近一直在研究一個觀念，事實上很多國家在做的就是藏電於民。如果臺灣是一個危機社會的話，照理講每個家庭裡面都應該有一個儲能的裝置，可以讓你撐過半小時、一個小時，無論是颱風天跳電、缺電也好。政府有沒有這樣的鼓勵措施，讓所有人都有儲電的裝置，萬一跳電幾個小時，至少家裡冰箱內的東西不會壞掉。日本就有這樣的鼓勵措施。

**王部長美花：**是。對。在這 1GW 裡面，超過一半以上是民間投入的相關儲能……

**羅委員致政：**沒有，你現在講的就是我剛才講的可能是發電的廠商有儲能的裝備，對不對？我現在講的還包括更廣。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第二步就是推廣到甚至各個家庭、中小企業也有儲能，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是啊！那這一塊政府到底有沒有總體的策略？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部分可能比較偏向第二階段，我們先把第一階段產業的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部長、院長，要超前部署，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舉個例子，現在很多新建的大樓開始強調有儲能設備，沒錯吧？如果建物有儲能設備的話，他在建築跟設計大樓的時候就會預留需要的空間，就好像現在我們對於很多新的大樓，如果它有充電設備的話，我們提供何種獎勵跟協助，所以可以更超前部署，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接著我想關心的是核四，院長非常辛苦，去年底就核四等公投案全臺灣走透透，讓人民可以認同我們的政策，就是我們不走核能。可是核四的問題如果一直不做真正的一次性的解決，不做轉型的話，兩年後搞不好這個議題又來了，又要重新再來公投一次，那院長又要辛苦一次了。本席想了解的是，政府在現階段有沒有真正下定決心要開始推動核四真正的轉型？我認為核四有可能、也有機會、也應該扮演臺灣發展儲能的一個重要的關鍵角色，它不僅是一個能源政策，它也是一個產業的政策，甚至是一個環保的政策，因為我們知道，如果臺灣能夠把核四變成一個全世界最大、最先進的園區來推動儲能產業的話，我相信全世界沒有那麼大的地方，所以請問部長，核四到底有什麼規劃，要轉型成何種園區？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對於核四整個區域未來應該如何去規劃，我們有幾個想法。第一個，北部的電源及電力的輸送確實是不足的，所以這個地區能不能做一個多元的，包括綠能、包括儲能的應用，甚至未來可不可能要發展氫能的時候，這個地方可以怎樣來運用，這是現在台電初步的想法。核四場域的規劃，還有很多需要溝通的，包括跟當地人的溝通，還有一些配套的法規等等，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是前台電鍾總經理所提的，但是部長尚未公開背書，就是把核四轉型為再生能源園區，其中包含風力、太陽能以及燃氣機組，甚至設置一個 200MW 到 300MW 的儲能裝置。但是我覺得這個提議還不夠大膽，我們可以做得更有魄力一點，因為現在的提議像是大雜燴，什麼都放進去，好像就為了不要浪費土地一樣。台電核四廠最值錢的部分是不是饋線？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如何把核四的廠區發展成一個有特色的綠能園區也好，或是利用這個機會去帶動產業也好，這個非常重要，但是有一點更核心的就是土地使用的問題。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當時我們徵收的目的是為了核四，要把它轉型成綠能園區的時候，可能原來的土地法規，甚至我們當時徵收的正當性都不見了，台電或經濟部想好了可能的解套方法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們初步盤點過這個部分，確實有些相關的法規面需要確認：第一個，我們內部要跨機關做確定；第二個，也確實要再跟當地溝通，這個部分也再請委員幫忙。

**羅委員致政**：好。這一點我就要拜託院長，因為這是國家級的議題，不是經濟部可以單獨處理的重大政策，我們希望在院長您的任內能夠為臺灣人民非常明確地點出來，核四下個階段想轉型成什麼，才能讓我們有一個努力的方向。這件事光靠經濟部也解決不了，因為它涉及到包括土地法規、跟當地的溝通甚至整個新北市的發展等等，此事大概只有院長層級甚至總統層級才能做政策的宣示。我們也不希望拖太久，因為搞不好明年又要來公投了，又要開始連署了，然後這個問題又被卡住了，所以也有時間上的急迫性，這一塊真的要拜託院長多關注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確實委員點出來，無論是儲能的作法跟方向以及核四怎樣不讓它就荒廢，確實如何將這兩個議題整合起來，變成對國家有益的政策，這確實是國家層級，我們會來努力。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蘇貞昌院長。院長好。3 月 8 日經濟部提出 303 停電事故的檢討報告，整篇報告還是把 303 大停電的問題歸因於台電人員操作失誤還有電網脆弱，院長，到底現在行政院有提出什麼樣的檢討方案出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9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對於整個事故盤點之後，確實是第一線操作上的失誤，這是事實；電網有必要再加強其韌性，也是應該。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看我們在 2003 年到 2016 年這將近 15 年當中，不曾發生過全臺的大停電，但是在民進黨政府上臺以後，從 2016 年到現在這 6 年當中，發生了 4 次全國大停電，為什麼？過去都不會有人為操作的疏失，為什麼在民進黨任內就發生 4 次全臺大停電？

**蘇院長貞昌**：停電確實是不該，不過這跟政黨無關，這個是因為第一線這樣子的操作，確實在我們查了以後……

**蔣委員萬安**：院長，這是跟政策有關，為什麼這 6 年來發生 4 次大停電，而且都是推給基層人員？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推……

**蔣委員萬安**：說這是人為疏失，推給基層人員。好，那為什麼十幾年前不會有人為操作疏失？不會發生大停電？院長，在民進黨上臺以後，到底是政策方向出了問題？還是什麼原因造成 4 次都

是人為操作疏失？院長有沒有瞭解這當中的原因？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政策的錯誤，委員如果一定要把它弄成政黨，就陷入意識形態。

**蔣委員萬安：**沒有，院長，我是用時間來看啊！剛好啊！這個就是時間表。院長，所以我要請教你，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錯？為什麼這麼巧，4 次都是人為操作疏失？為什麼？院長，我要請教你，從你們的檢討報告沒有看到原因啊！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否認發生的時間，也沒有否認是民進黨在執政，但委員說這個是因為政策、是因為政黨，那就陷入意識形態，這樣不好。

**蔣委員萬安：**院長，是不是因為政策？

**蘇院長貞昌：**不是政策。

**蔣委員萬安：**那是什麼原因？

**蘇院長貞昌：**我們已經報告原因，就是操作上的錯誤，電網系統脆弱……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都是人為操作疏失？是人員的訓練不夠、人才不夠嗎？

**蘇院長貞昌：**這都應該檢討。

**蔣委員萬安：**都是這些原因？

**蘇院長貞昌：**關於原因，昨天部長也有詳細報告。

**蔣委員萬安：**院長，在 2017 年還是賴清德擔任院長的時候，我就在這邊，因為就 815 大停電有做一個專案報告，當時行政院也好、蔡英文總統也好，也有出來宣示，當時說什麼？也是說因為系統過於脆弱，這麼多年了，系統非改不可，列為未來澈底檢討改革的重點。可是在 5 年後的今天，我們來看看，同樣又發生大停電，同樣又是人員操作失誤，同樣蔡英文總統出來說什麼？說電網脆弱，我們要進行全面的重新規劃跟調整。在 5 年前跟 5 年後都一樣發生大停電，一樣推給基層人員，講一樣的事情，說要檢討系統，重新更新電網，同樣要更多錢。院長，你們今天又說要用一千多億元來更新電網，你們的 SOP 就是出了事情就提檢討報告，推給基層，然後要用更多錢，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請問錢到哪裡去了？4 次大停電，台電要了多少錢？這些都是納稅人的辛苦錢，到底用到哪邊去？一事無成！院長，政府難辭其咎，該不該檢討？

**蘇院長貞昌：**是該檢討。

**蔣委員萬安：**那為什麼拿這麼多錢？錢到哪裡了？請說明清楚。

**蘇院長貞昌：**所以要針對問題，不必……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又來要一千多億元？在 5 年前就說要更新，就說系統要全面檢修，在 5 年後同樣的事情，講同樣的話，但是要更多錢，人民看不下去了，這就是民進黨政府！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必把這個引述到政黨……

**蔣委員萬安：**那請說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也不像你平常的風格，什麼都用成意識形態，你這樣的講法不好，這樣不是在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如果委員一定要……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會這麼生氣？人民的怒火，院長，你知道嗎？這次大停電不只對民生造成影響，對企業經濟造成的衝擊超過上百億，有 77% 的工業區受到波及。院長，人民很憤怒，我在基



層碰到民眾，他們都問為什麼又發生大停電，之前發生 815 大停電，然後在 2021 年發生 513 大停電、517 大停電，現在又發生 303 大停電。民眾願意給政府機會，所以上一次 815 大停電之後你們編列預算、要了錢，我們立法院也給了，沒錯！就是希望不要再發生，但是發生了 4 次。院長，為什麼我們那麼生氣？因為我們的產業承受不起啊！現在產業界都說未來一定會缺電，政府拍胸脯保證不會缺電，可是人民要相信誰？院長，你願不願承諾未來不會發生大停電？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很清楚看到在 3 月 3 日的時候，我們的整個電是足夠的，當時也不是用電的尖峰，而怎麼樣發生錯誤，現在已經查得清清楚楚，沒有推，也不必一直把它意識型態……

**蔣委員萬安：**沒有意識型態。院長，我最後請問你，身為最高行政首長，你願不願意承諾接下來不會發生大停電？

**蘇院長貞昌：**我們特別向全國人民表示負責，也針對問題要來解決，委員也不必把它一直往這個方面就講這個是怎麼樣，應該針對問題，看是不是這樣的問題，如果……

**蔣委員萬安：**院長，針對問題，你敢不敢承諾接下來不會再發生大停電？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不是喊口號的人。

**蔣委員萬安：**好，院長，你不敢承諾，也是一種表示。王美花部長至少願意承諾 1 年，她敢承諾 1 年，院長，你敢不敢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在這裡……

**蔣委員萬安：**你不敢啦！又要一千多億元，卻換不回院長的一句承諾，國人看得清清楚楚，行政院長不敢承諾接下來不會發生大停電。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質詢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嗎？

**蔣委員萬安：**那你承諾啊！院長，請承諾！部長敢承諾，院長願不願意承諾？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整個情形都認為針對問題才是解決問題，不是用拍胸脯的。

**蔣委員萬安：**人民要看到政府的承諾，今天我們願意給你錢，給你一千多億去改善電網，但是要看到政府的 guts，政府敢不敢承擔？政府願不願意承諾？

**蘇院長貞昌：**這種政府過去看很多了……

**蔣委員萬安：**不要牽拖啦！又在牽拖！蘇院長不敢承諾！

**蘇院長貞昌：**從你的祖父說要反攻大陸，到現在還沒有反攻大陸，那是最不負責任的政府。

**蔣委員萬安：**我跟你在談電和能源的問題，院長現在還在講這些！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一定要講這種，我不會輸你啦！你今天是為了選舉在這裡表演是不是？我們要談問題嘛！

**蔣委員萬安：**我問你能源和電的問題，你不願意承諾，不敢承諾。

**蘇院長貞昌：**你承諾什麼？你承諾反攻大陸啦！

**蔣委員萬安：**我們在就事論事，討論用電。

**蘇院長貞昌：**我也是就事論事啊！

**蔣委員萬安：**發生 303 大停電，結果蘇院長還在這邊……

**蘇院長貞昌：**為了你們國民黨的承諾，我們臺灣付出多少代價？因為你老祖父的承諾，我還去當兩

年兵，還說第一個要踏上中國大陸，解救同胞啦！你那種承諾有什麼用？我現在要解決問題啦！

**蔣委員萬安：**院長不敢承諾，不願意承諾接下來不發生大停電，然後惱羞成怒，面對國會議員，不知道講到什麼地方去。

**蘇院長貞昌：**你才惱羞成怒！講到你祖父了，是不是你祖父？

**蔣委員萬安：**院長，再生能源是民進黨政府的政策，我們國會議員監督政府是天經地義，就事論事。

**蘇院長貞昌：**我是就問題在跟你談，可是你老是講敢不敢。

**蔣委員萬安：**游院長，要不要主持一下？

**蘇院長貞昌：**又要求救了是不是？

**蔣委員萬安：**再生能源是政府的政策，在 2025 年達到 20%。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政策沒有錯，往政策在走，今天這些當年留下來的種種攤子，我很重的在扛著，我很想解決問題，你一直在講敢不敢，你為了選舉在那邊叫什麼？

**蔣委員萬安：**院長，如果接下來再發生大停電，王美花部長都願意承諾，你們的再生能源政策是在 2025 年要達到 20%，請問會不會達標？

**蘇院長貞昌：**光用承諾有什麼用？你們國民黨承諾了多少？

**蔣委員萬安：**院長，請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回答問題……

**蔣委員萬安：**時間暫停，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我要解決問題。

**蔣委員萬安：**主席，院長不就我的問題回答。

**蘇院長貞昌：**又來了！我就是在解決問題。

**蔣委員萬安：**再生能源 2025 年 20% 會不會達標？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已經澄清過很多次，那確實在 2016 年、2017 年設定這個部分，當時的用電跟現在的用電相比，確實成長了 600 億度，所以當時提的 20% 是你要達成這樣的裝置容量，就可以占到 20%，但是確實……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的答案是沒辦法達標？

**王部長美花：**關於 20% 這個部分，以現在用電量的占比來看，確實沒有達到 20%。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 2025 年確定沒辦法達標，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綠電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就是再生能源。

**王部長美花：**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當時你們的政策是 5、3、2，大概是天然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院長，部長已經說了，再生能源 2025 年確定沒辦法達標到 20%，請問你們的備案是什麼？如果再生能源沒辦法達到 20%，你們要用什麼其他能源來補？會不會火力全開？這是民眾擔心、疑慮

的，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就是用增加天然氣來代替燃煤，這樣的話就是先從減煤開始，未來再將燃煤越來越降低，所以天然氣的機組就是我們現在很快速地來做，到 2027 年之前天然氣增加跟除役的機組，特別是除役機組還包括燃煤機組等等，增加的機組都比除役機組還要多。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你們會用增加天然氣的比例來補達不到的再生能源？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再生能源會增加。第二個，對於基載電力的部分，燃煤機組會減少，但是我們會增加天然氣的機組，這個都已經在規劃當中。

**蔣委員萬安**：院長也知道，部長說了，再生能源達不到 20%，接下來你們可能要用其他能源配比來補，不管是天然氣還是燃煤，或是其他發電來源，重點是民眾擔心會不會火力全開？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火力還包括天然氣，天然氣和燃煤比起來，本來空污就是會降低。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說沒辦法達標到 20%，所以你們預估 2025 年再生能源會占多少？也就是會差多少？

院長，你看去年再生能源也只有 6%，這不是很短的差距，而是非常大的差距。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離岸風電過去這兩年因為疫情，不管是外國技師也好，相關工作人員都沒辦法進來，影響確實很大，我們今年會有 4 座離岸風電案場會陸續完成。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只問一個問題，你說沒辦法達標，那是和 20% 差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大概還不到 16%，有 15% 多。

**蔣委員萬安**：不到 16%。

**王部長美花**：對。

**蔣委員萬安**：你們最樂觀預估都不到 16%。再生能源非常關鍵，我也非常支持。但是，院長，當時你們規劃 2025 年這樣的能源配比還沒有考量到 2050 淨零碳排，也就是說，你們是在 2016 年之前規劃 2025 年的能源配比 5、3、2，但是去年因為國際趨勢蔡英文政府也喊出我們 2025 年要淨零。院長，我跟你講，照你們當時原本規劃的 2025 年目標，2050 年減碳要減 50%，但是現在喊出淨零，目標是減 100%，所以很顯然再生能源原本訂的 20% 目標竟然都達不到，更遑論 2050 年要淨零碳排，到底做不做得得到？

**蘇院長貞昌**：確實是比原來的還要更加艱鉅，不過我們還是要往這樣來努力，原定的目標是沒有達到，也受了疫情的影響，這都是事實，但我們還是以 2050 淨零碳排為目標，這中間我們有一些在作法上有落後，但還是在趕的程度，我請部長向你報告。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院長，我知道你已經宣示，你會努力做，非常好！那就努力達標。但是……

**蘇院長貞昌**：謝謝，也請多一點支持。

**蔣委員萬安**：院長，現在大家關心的是既然朝向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從現在開始你的能源路徑圖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你報告。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在 3 月底國發會這邊會提出 2050 碳排路徑圖出來。

**蔣委員萬安**：現在已經是 3 月中了，上一次我在這邊質詢，院長也承諾今年的 3 月會公布能源路徑

圖，但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現在你說 3 月底，至少行政院現在已經知道大概的階段性目標。因為去年的 COP26 氣候會議也要求各國要規劃 2030 年減碳的工作，所以至少現在告訴國人，我們 2030 年階段性的能源配比路徑是什麼？部長。

**王部長美花：**這個在我們跨部會討論 2050 路徑圖的時候，內部都有在討論，相關版本我們內部還在密集做最後確認當中。

**蔣委員萬安：**好，那就 3 月底等你們的淨零碳排路徑圖出來。但我要提醒，日本、韓國都已經有規劃出 2030 年再生能源等相關能源配比，比如說日本的再生能源比重要提高到 38%，韓國也要將再生能源提高 30%。所以，部長、院長，這部分是非常關鍵，3 月底我們就看你們的路徑圖到底可不可行。

**王部長美花：**不過，委員在看各國資料的時候可能要注意每個國家的基準日不太一樣，比如以我瞭解的韓國，恐怕不是委員講的那個部分，至於細部資料，我們可以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萬安：**好。既然談到氣候變遷、淨零碳排，院長知道歐盟 2023 年就這個議題要試行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碳費、碳關稅等等，也都是一個世界趨勢……

**蔣委員萬安：**CBAM 碳邊境調整機制。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如果不做，也等於是人家在替我們做。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們準備好了嗎？

**蘇院長貞昌：**針對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關於氣候因應法的部分，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有關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部分，我們都會把相關機制放進氣候變遷因應法，至於建置的時間，我們會配合要實施的時間儘量完成。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只問一個，因為你剛剛講到法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報行政院在做跨部會審查。

**蔣委員萬安：**院長……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在 4 月下旬……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知道，我要聽院長說，院長，什麼時候氣候變遷因應法會送到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現在在最後階段，整理好就會送貴院。

**蔣委員萬安：**這個會期可不可以送進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往這方面努力。

**蔣委員萬安：**院長，上個會期我在這邊總質詢也是問氣候變遷因應法，上個會期我在衛環委員會當召委，我就是等氣候變遷因應法，院長，你在這邊具體承諾是下一個會期，也就是現在這個會期會送進來，會不會送進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應該可以。

**蔣委員萬安：**好，如果沒有送進來，院長的承諾又再次會跳票，國人很希望氣候變遷因應法趕快上路、趕快通過。

**蘇院長貞昌：**我們正在做最後……

**蔣委員萬安**：因為明（2023）年歐盟就要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

**蘇院長貞昌**：我們這次已經很大幅度調整，現在在做最後整理。

**蔣委員萬安**：這對產業影響至少有 230 億元，院長，說到做到，這個會期送進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應該可以。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減碳當然是國際趨勢，但是，院長，你看目前各部門的碳排放量，最高的前兩名分別是工業部門和運輸部門。工業部門從 2018 年開始碳排有逐年下降，但第二占比的運輸部門卻是逐年上升。部長、院長，行政院也有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的政策，院長，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

**蔣委員萬安**：但是成效怎麼樣？我們就以我選區的臺北市來看，我們 2022 年希望能夠增加到 400 輛，但現在只有 50 輛，只有 12.5%，這當中當然有推行上面的很多困難。院長，我告訴你，很多事需要中央下來協助，比如土地空間、設置電動公車的充電樁，基本上它會占一定坪數。以調度站為例，過去也許一台油車占 20 坪，但是現在充電樁要增加 10 坪的空間，所以調度站不夠。包括配電系統，中央（台電）要下來，配電設置耗時費時，有沒有辦法加快配電的申請？還有高壓電箱的設置，院長，設置的時候民眾會有疑慮，要怎麼樣排除這樣的疑慮，否則沒辦法設置，這些都是面對的困難，而這些問題需要中央協助。我今天反映給院長，中央如果訂出一個目標，國家就是要朝向運具電氣化、綠運輸，也要協助地方政府推動……

**蘇院長貞昌**：中央在政策上是很清楚的，地方的配合跟地方的決定、決心也很重要。我請部長跟您報告。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是 2030 年全國公車都電氣化，這個是我們的目標。目前大概是每年用 500 輛的方式在進行。現在有兩個，一個是示範型，另一個是一般型。因為它是由下而上申請電動車的補助，地方政府得跟業者一起申請，所以這部分我們跟地方來努力。假如地方有企圖心，願意把電動公車當作最重要的政績來申請，交通部有兩個計畫，行政院也會全力支持，所以這個部分在配套完全都會全力支持。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當中不是只有補助、給錢而已，還有我剛剛談到的土地空間，是不是可以釋出公有調度站？舉例來講，還包括協助跟地方的溝通、降低民眾的疑慮，以及台電也應該要有相關的配電輸送等等，這些不是地方政府能夠解決的，而是需要中央大力支持跟協助。我提出來是要反映各縣市、地方的心聲，因為現在進度是嚴重落後！部長剛剛講需要 500 輛……

**王部長國材**：就是以每年 500 輛為目標。

**蔣委員萬安**：這牽涉的問題不只是錢，還有很多像是土地空間、電力，這些都需要中央來協助。

**蘇院長貞昌**：我當過地方首長，地方首長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常常是最重要的。老實說，尤其關於土地空間，連運作各種方面，例如執照、建設，地方政府非常重要。這一點請委員要多支持。

**蔣委員萬安**：好。接下來，有關少子化問題，院長過去也在這邊公開宣示要解決，因為這是國安問題。蔡英文總統也在上任一年公開表示，少子化是國安問題，請問院長從 2016 年開始到現在，針對少子女化的問題，你們編列了多少預算？

**蘇院長貞昌**：如果講這個，比起國民黨執政多太多了！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們現在編列多少預算？你說多很多，請說多少？

蘇院長貞昌：你看看現在具體的，我們不要講這個，光一個人一個月的育兒津貼，去年 2,500 元、現在 3,000 元，8 月就到 5,000 元了！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給你一個數字……

蘇院長貞昌：至於總體預算，從 2016 年起，關於少子化對策從育兒預算到陪產假等一切措施，我們的預算今年已經來到 800 億元了，你看看過去國民黨執政才多少錢？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們現在預算編了這麼多、上千億，已經執行超過 1,700 多億元，還沒有加上剛才院長講的幼兒補助及育兒津貼等等。院長，去年新生兒人口數多少？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已經是果。

蔣委員萬安：院長，去年新生兒人口數多少？

陳部長時中：去年不足 16 萬人。

蔣委員萬安：15 萬人！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創了歷史新低，院長知道新生兒人口數從民進黨執政的 2016 年開始是多少？逐年下滑！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果。

蔣委員萬安：去年創歷史、懸崖式下掉……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果。

蔣委員萬安：院長花這麼多錢、上千億，用到哪裡去？

蘇院長貞昌：你倒果為因。

蔣委員萬安：院長，錢用到哪裡去？

蘇院長貞昌：倒果為因。

蔣委員萬安：你們抓不到重點，無法對症下藥。

蘇院長貞昌：錯！

蔣委員萬安：我不期待你即刻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給你 6 年，而你們執政馬上滿 8 年。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是把整個調過來，還真正……

蔣委員萬安：你花了這麼多納稅人的錢，結果不但沒有增加新生兒人數，至少要維持吧？趨緩吧？……

蘇院長貞昌：幾乎就是蔡總統執政這幾年……

蔣委員萬安：不是，你是懸崖式下滑，又創歷史新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裡面的錢很重要的在育兒品質，這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少子化當然是少，去年行政院跟本部也推出人工生殖補助，在今年也漸漸看到成效。去年有 3 萬人申請，已經有 1 萬 5,000 人通過相關審查，可以開始來做，這些都會有立即的效果。但是生小孩除了能提高生育率很重要、對於國力非常重要之外，育兒的品質也非常重要，我們持續在努力。

蔣委員萬安：育兒品質當然很重要，但最根本的是要有足夠的新生兒人數，都已經說是國安問題，

至少每年新生兒人數要成長一些吧？不然稍微趨緩吧？維持、持平也好，花了上千億的人民納稅錢，民眾會懷疑。總統、院長都講是國安問題，我們願意支持，國會也給預算，但為什麼是懸崖式不斷下降？國人會懷疑、有疑慮，也會不滿，納稅人的錢都給政府用，但花到哪裡去了？大停電、少子化更加嚴峻、更加惡化，其他國家都可以趨緩，甚至成長。以德國為例，2021 年所公布的出生率達到 23 年來的最高紀錄。去年美國 CIA 的調查認為臺灣的出生率是吊車尾、最後一名，所以我們很緊張，國會也願意支持，但結果是沒有成效。不斷的補助及育兒津貼看起來有誘因很好，但很顯然以結果論是都沒有成效。那是不是要檢討呢？

**陳部長時中：**對，該檢討。

**蔣委員萬安：**部長講得好，要提高生育品質、要提高育兒的品質，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照顧品質很重要。

**蔣委員萬安：**但是當新生兒人數越來越少，我們看到國小有時候連兩個班都招不滿，院長知不知道？這是實際的狀況。

**蘇院長貞昌：**委員描述的是一個現象，沒有錯。我不跟你爭辯現象，但我們是做事的人，做的這些事哪一件不對？請指教。但確確實實蔡總統執政，從當時國民黨一年不到 150 億元，到現在投入 800 億元，卻被你罵成這樣，不好啦！

**蔣委員萬安：**沒有罵，我們監督政府，看緊納稅人的荷包，因為民眾跟我反映，他們認為少子化這麼嚴重，這影響什麼？勞動力不足。勞動部長也在這邊，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今天……

**蔣委員萬安：**陳時中部長也在這裡，我們的社會福利預算不斷地增加……

**蘇院長貞昌：**你今天跟以前不大一樣。你今天又大聲，又意識型態，這樣不好……

**蔣委員萬安：**不斷減少我們的稅收，長照造成經濟的壓力……

**蘇院長貞昌：**我們針對問題，請指……

**蔣委員萬安：**這些問題都是少子女化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我們認為是國安問題，不分朝野、行政及立法都願意來解決。我們撥給這麼多預算，也願意讓前瞻計畫解決少子化，但是我們要看結果。你說第 1 年沒問題，第 2 年看成效，第 3 年也看成效，6 年了至少趨緩吧？我講過你沒辦法趨緩，但不要懸崖式下滑。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做……

**蔣委員萬安：**這些錢用到哪裡？我們是代表人民發聲、代表人民來看緊荷包……

**蘇院長貞昌：**好、好、好，委員……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要告訴我們，編這些預算不但要花在刀口上，我們希望至少……

**蘇院長貞昌：**譬如不孕症補貼，我們把 30 億元用到不孕症補貼，現在有這麼多願意生育的婦女走這個方式，很努力啊！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們有共同的目標，就是要解決問題，但是方法要用對……

**蘇院長貞昌：**請你指教哪個地方做得不好……

**蔣委員萬安：**如果不斷的育兒津貼補助，但沒有成效……

**蘇院長貞昌：**不要一直……

蔣委員萬安：譬如前瞻基礎建設，當時我們就指出育兒百寶箱，你們花了上億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育兒百寶箱是沒有做的。

蔣委員萬安：那是因為我們提出來，所以今天我同樣指出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有做搞不好成功，也不一定，都不知道。不過那時候確實委員在指教……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要這樣講！當時大家都知道如果花這麼多錢……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覺得不需要做……

蔣委員萬安：現在整體新生兒人數下滑這麼嚴重，我們是看結果、看成效，如果方法、政策或手段不對要檢討，所以院長要檢討啊！

蘇院長貞昌：哪些地方不對，請你指教，不要只講一個結果……

蔣委員萬安：這是跨部會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然後把結果當作原因。

蔣委員萬安：這不只是衛福部、教育部，還牽涉到勞動部，甚至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要共同來處理。接下來，其實我要問的是……

蘇院長貞昌：你今天質詢聲音很大，然後都是意識形態。

蔣委員萬安：譬如經濟的問題，現在年輕人不生的根本原因不再只是因為結婚，而不願意生孩子……

蘇院長貞昌：聲音小一點，聽得比較清楚啦！

蔣委員萬安：而是不婚、晚婚的問題。行政院有沒有看到？沒有嘛！大家都指出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做了這麼多……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要調整你們的政策？要調整政策，而不是來要更多錢，卻看不到成效。

蘇院長貞昌：國民黨的時候一年才 150 億元，現在 800 億元了，我們以後準備……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們就事論事，發現問題要解決！

蘇院長貞昌：你小聲一點。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11 時 20 分）衛福部及勞動部兩位部長，今天有個問題要討論一下，現在的社福移工、家庭看護移工大概是 21 萬多，表示有 21 萬多個家庭有看護照顧的需求。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11 時 20 分）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開放也有一段時間了，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移工在臺工作最多為 12 年，如果是家庭看護工，有必要、有專業等等，符合一些條件者可以延至 14 年。不過現在普遍有一個問題，很多長者可能八、九十歲了，都是同一個看護工，其實有的都照顧十幾年了，就他的日常生活習慣，有的甚至不能言語什麼的，可以言語的也可能信任該看護工勝於自己的兒子。問題是 14 年期滿，他都八、九十歲了，如果重新再換一個人，他要重新適應，會衍生出很多麻煩，並且對長者也增加了很多危險。

因此，針對長年是同一雇主的家庭看護移工，我們是不是可以延長年限？我再強調一點，就是同一個雇主，而且是單一地、十幾年來就是同一個人在照顧，中間沒有換過其他照顧的家庭



，表示這個人是很依賴他的。像這種的基於人道、不浪費醫療資源等等，因為如果他一跌倒或什麼的，都會造成醫療資源的負擔，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適度檢討予以延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有關延長家庭看護移工的年限問題，因為這個涉及修法，過去也有相當的討論，但還需要有社會共識。不過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為解決缺工的問題，今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已經核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如果在臺灣工作滿 6 年，有一定的技術、薪資達一定水平，就可以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不會受到工作年限的限制。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個案例，譬如有些長輩可能用一位移工達十幾年、習慣了，其實就符合「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可以申請轉為中階技術人力，讓有專業照顧能力的家庭看護工得以不受這 14 年的限制，繼續照顧這些需要照顧的長輩，我想現在可以用這個方法來解決，我們這個方案大概 4 月底就會上路。

**張委員宏陸：**第一個，我知道你們 4 月底有這個方案，可是你要知道，有的移工連字都看不懂，那你要如何認定？你們的認定基準為何？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定上，除了專業證照，此外，譬如他有上課時數或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認證，其實這樣的技術認證門檻不會太嚴格。未來這個方案上路以後，我們也會兼顧到家庭看護工在知識水平各方面可能有一些特殊的狀況，在整個規劃上特別加以考量，儘量讓優秀、具技術的這些人力留下來。

**張委員宏陸：**其實問題沒有那麼複雜，很多的移工、看護工連字都不會寫，如何取得證照、達到這些要求？你們這個好像是不錯的方向，但你真的能夠做到的，我認為是少之又少，所以今天提出這個問題。除了這個之外，我認為你們應該好好思考如何幫長者解決這個問題，不只是在都會區，南部有很多地方，因為子女都在北部，所以就只能請一個人在家照顧其年邁的父母。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會衍生出很多的社會問題，社會所負擔的成本會更大。就這一點，我覺得你們要好好思考，看要如何去解決、加以檢討。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再做研議，謝謝。

**張委員宏陸：**我再請問交通部長，去年我質詢過，那時的林部長有承諾要儘速推動，就是敬老卡可以搭臺鐵、坐火車，這個就有，之後我也陸續跟交通部開過很多次會，其實很多縣市也願意來做這個事情，有 7 個縣市已經明確承諾，認為這個很好，他們要推動。部長，現在交通部這邊推動得如何？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敬老卡是地方發的卡片，如果它要跟某一個運具結合，必須跟該運具的主管單位討論。就我所知，像新北也跟我們臺鐵局在討論，但現在就當中的內容，即點數的轉換等等，這部分目前還沒有，不過其他縣市有很多，包括把臺鐵部分都加到捷運跟公車裡面去了。

**張委員宏陸：**捷運跟臺鐵是不一樣的喔！

**王部長國材：**我是說其他各縣市的敬老卡，除了公車、捷運以外，把臺鐵也放進去了，但這部分的整合必須視地方政府，比如跟我們臺鐵的票務系統等機制要做一些討論，確定後才有辦法做這個工作。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是樂觀其成，除了地方的公車、捷運跟臺鐵的整合，包括票證整合，尤其是敬老卡的部分，我們是支持這樣做。

**張委員宏陸：**支持是沒有錯，那和你們臺鐵要整合多久？

**王部長國材：**這個要跟地方政府的意願……

**張委員宏陸：**你先不要講地方的意願，我就跟你講有 7 個縣市了，花蓮也已經在做，現在就是你們內部的票務統要趕快去處理而已，對不對？你們處理票務系統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票務處理是 OK，但很重要的是，地方政府在敬老卡的點數上，比如該點數跟我們臺鐵的清分，這個要講清楚，不在於技術上的課題，反而是在於清分上面的課題。

**張委員宏陸：**我跟部長說，你這樣是本末倒置，你一直在說要怎麼清，但就連你們票務系統的建置，講 1 年多了都還沒有做好。你們沒有做好，要做的 7 個縣市怎麼跟你們談、怎麼跟你們清？你懂得問題出在哪裡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這兩者本來就是談好以後，再做我們票務系統的更新，本來就是這樣。但前提還是要地方政府……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現在我跟你講的問題是，你一直在說要怎麼清，那是技術層面的事，如何去談判，人家願意的話就跟你們怎麼做，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但這個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當然我知道很重要，但你們本身的票務系統如何讓人家可以使用，你們要不要先建置？

**王部長國材：**我會請臺鐵趕快進行，這個會進行。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我已經跟他們開過了好幾次協調會，所以我今天在這邊問你，你認為這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硬體設備應該在半年內就可以做完，也就是在票務刷卡的地方做一些改變，讓它可以讀敬老卡點數的清分，這應該是半年內就可以做完。

**張委員宏陸：**對啊！如果你說半年內可以做完，那我希望你們就在半年內把它做好，這也不用花很多錢，只是你們要去推動而已，對不對？部長今天已經說半年內要完成，你要做到哦！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的硬體設備我會請臺鐵來配合，至於地方清分的問題，我會主動與新北市討論一下，這樣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其實也不是只有新北有這個問題，剛剛我已經說過有 7 個縣市都願意推動，你不要再去繞該如何分配的問題，講白的，你一直在想錢該如何分配、如何使用，但我必須提醒你一個重點，如果你們本身的票務刷卡系統沒有做好、沒有改善，那要如何去談？你必須知道問題點出在哪裡。剛剛你已經說半年內可以做完，那你們在這半年內就好好努力吧！

**王部長國材：**OK，我來推動。

**張委員宏陸：**甚至如果有問題、半年內無法完成，你們想要多延長兩個月也沒有關係，你先跟我講就可以，我們理性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又沒有要選市長，我是很理性的跟你討論。

**王部長國材：**我再講一次，這並不是我們在硬體上的問題，包括敬老卡的清分，有一些根本的課題，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如果這個部分解決，半年內就可以做好。

**張委員宏陸：**我還是再跟你講一遍，你搞不清楚問題在哪裡，你們的系統沒有做好，你卻一直在講敬老卡，當然敬老卡是可以使用的東西，但是你們本身的介面沒有處理好，那你如何去談？你

一直跟人家談要如何加入你們才要去用，這樣不對吧！你們應該先把介面做好，然後再跟所有縣市說你們的系統現在可以用了，至於以後該如何拆那是後續的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因為我也在地方待過。我會先詳細瞭解目前的情形，然後再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宏陸：**請問陳部長，如果這樣推動的話，長者可以使用敬老卡來搭火車、捷運，有許多地方都是幾鐵共構，這樣對他們是不是方便很多？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資訊化的時代，能夠讓這些卡及相關資訊用品廣泛一致的使用，當然是會有幫助。

**張委員宏陸：**謝謝陳部長。

我有一個問題要繼續請教王部長，你知道泰山板橋捷運線現在的進度到哪裡嗎？你應該不清楚吧！

**王部長國材：**當時委員有爭取一筆經費給新北做評估，大概是五股、泰山的輕軌再往南到板橋，在初步的整體路網裡面，現在的想法是走浮洲地區，也就是在台 65 線以西的部分，但在他們拿出整體報告之後，我們有跟他們談到委員很重視社後地區，他們表示因為社後地區要設輕軌，在中正路上的路廊有一些問題，但他們願意用支線的方式來處理。現在我們希望他們在整體路網裡面，能夠把泰山、板橋的輕軌加一條支線到社後地區，目前是這樣的規劃。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繼續盯著，並不是說社後地區有多重要，但你要知道，板橋江翠北側所有重劃區都蓋起來之後，有很多出入口都有問題，屆時板橋社後地區上下班時間將會非常擁擠，因為車輛、人潮實在太多了。如果不在規劃的時候把它放進去，那以後要做就沒有機會了，那裡有幾十公頃的新重劃區，預計要搬進去的人數有七、八萬以上，如果每個人都開車或騎摩托車的話，將會造成板橋交通在上下班時間癱瘓。所以本席在此要拜託部長，這部分你們要多留意，幫板橋地區多注意一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目前的情形大概是他們把整體路網提出來，我們希望把社後的支線加進去，接下來就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也知道委員非常重視這件事情，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與新北市政府協調。

**張委員宏陸：**好的，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質詢。

**羅委員美玲：**（11 時 35 分）院長午安！誠如剛剛院長所說，對於臺灣的少子女化及老年化，我們的行政團隊確實花了很多心力來提升出生率，同時也針對長照的問題儘量精進與完善。根據國發會的預估，臺灣因為少子女化及老年化的關係，在 2070 年的時候我們的勞動人口將比現在少 800 萬至 900 萬人，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2070 年聽起來好像還有將近 50 年的時間，其實很快就來到了，我們的勞動力不足，並不是在 50 年後才會發生，其實現在就已經發生了。

依照這兩張國發會所提供的人口結構圖表，我們可以發現除了亞洲的臺灣之外，包括日本、韓國以及歐美地區的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都面臨未來 50 年人口結構急遽變化的現象，尤其是日本、韓國、臺灣的勞動力人口下降速度都比歐美國家還要快，而亞洲的臺灣、日本、韓國老年人口增加幅度也比歐美國家還要快，所以往後幾十年我們可能面臨的是這些先進

國家在搶人才的現象，因此臺灣不得不先做準備。

我們除了要補足人力的不足之外，由於目前臺灣本身的人口結構關係，我們還是得要仰賴從國外攬才。我盤點了一下目前的攬才政策，針對高階專業人才，我們有外專法、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的一般資格審查，還有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制，這是在 2014 年訂定的。除了高階專業人才之外，針對中階技術人才，也可根據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的規定來攬才，我們很感謝勞動部在今年 2 月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臺灣目前勞動力不足的狀況，我們確實也做了很多努力。

我回想 30 年前我剛到臺灣來的時候，當時我是以僑生的身分到臺灣來念書，那時候的僑生畢業之後想要在臺灣就業是很不容易、很困難的，現在我們訂定了這麼多的政策，我是僑外生，在此我也要代表僑外生向院長與行政團隊說一聲謝謝，也就是在 2014 年訂定了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制，這對於僑外生留在臺灣有沒有功效呢？

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我們大專院校僑外生數最近 10 年（99 年到 109 年）的統計，從 99 年的不到 25,000 人一直提升到 109 年的超過 55,000 人，所以會不會因為有僑外生評點制的關係，然後增加了我們大專院校招生的效率？看起來其實是有的，尤其是在 2014 年訂定之後。我們也看到僑外生透過評點制而留在臺灣工作的人數方面，從該制度訂定之後，2015 年（民國 104 年）是 980 人，一直到 2021 年的三千七百多人，所以我們也看到了僑外生的評點制對我們的攬才計畫其實是有效的，而且這些僑外生都是臺灣大專院校培育的人才。所以，既然是我們臺灣培育的人才，我們也認為應該盡量讓他們留在臺灣，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作法。當然我們現在僑外生的評點制只適用於大學文憑的僑外生，我想請教的是，對於副學士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想要納入？我們看 110 年大專院校僑生跟畢業生人數方面，像二技跟五專畢業的就是所謂的副學士。就在學的學生人數來看，二技的部分，目前在學的只有 17 人，五專有 32 人，這是一個非常少的學生人數統計數字，為什麼？誘因太少了，它不比具有大學文憑的這些僑外生可以留在臺灣工作，如果這些二技五專的孩子沒有繼續升上大學的話，他們畢業後就必須離開臺灣，正因為沒有誘因，所以招生可能也就受到影響。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我們有沒有辦法把副學士也納入評點制？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2 分）謝謝，我們已經納入。

**羅委員美玲：**已經納入？何時納入？因為我還沒有看到任何的公告。

**蘇院長貞昌：**院裡面已經核了。我請主委跟你報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我們已經把原來學士的門檻部分降到副學士，案子也送到院裡面，院長也已經核了。院長核了以後，就是有一些配套的法令要修正，大概 4 月份就可以正式開始實施。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主委，因為這個僑外生的評點制是有其訂定的標準，像這個副學士的部分，它是直接納入還是說另訂一個標準？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需要另訂標準，只是他在學歷的分數上就是稍微低一點，但是其他部分還是用那個評點制，所以基本上來講，通過的比率應該也是滿高的，所以說我們已經有做了一些考量

。

**羅委員美玲：**所以說已經核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羅委員美玲：**這個對副學士的僑外生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消息，謝謝院長，謝謝主委。

再來，我們對外攬才可能是目前勢在必行的一條路，除了僑生之外，因為那是我們自己栽培的人才，儘量讓他們留在臺灣，而且他們可能都是我們臺灣未來的新住民，因為他可能留下來工作。再來，他也有可能遇到另外一半而在臺灣永久定居，臺灣成為了他們的第二故鄉，就像我一樣。除了僑外生之外，像專業人才，我們現在用的是審查制，對不對？對外的專業人才，我們目前用的是審查制，那有無可能讓它跟評點制雙軌進行？有沒有想過這個方向？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像我們外籍人才專法，委員應該也知道，立法院已經通過了，我們現在開始實施，就是把原來的範圍（條件）擴大，當然，更高階的就有像就業金卡的實施，就業金卡部分當然是用審查的。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現在是用審查，有沒有想過跟評點制雙軌進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因為現在還有一個就業上的門檻，白領因為還是有 47,971 元薪水上的一個限制，評點當然就是可以去除這個，但是這部分因為外國人才專法才剛過，我們要實施後看看那個效果怎樣，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再跟勞動部來做討論。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委。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能否補充一下？其實外國專業人才來工作，要有一定的學經歷，薪資訂在 47,971 元主要是說希望還是能夠保障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所以不宜太低。

**羅委員美玲：**當然是。

**許部長銘春：**其實如果比較起來，我們的條件不會比鄰近的韓國或日本、新加坡更嚴格，不會！但是……

**羅委員美玲：**部長是怕影響本國勞工的薪資，對不對？您擔心是這個，其實這個薪資，我們也可以設門檻，比如你保障多少薪資。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是 47,971 元……

**羅委員美玲：**對。

**許部長銘春：**但是委員講的，如果是用評點制……

**羅委員美玲：**評點制也可以把它納入啊！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評點制沒有做這樣的薪資設限，但是如果委員提議評點也加上薪資，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來做一些考量。

**羅委員美玲：**其實我們可以對於內容來做研議，我們研議出一套符合我們臺灣適用的攬才評點制，我並不認為這個是不可行的，像新加坡、韓國、日本有所謂的計分制，國外都有很多的例子，像日本也好，它的人口結構、勞動力的缺乏，其實跟臺灣的現況很類似，對不對，像新加坡也是一樣，他們也有所謂的積分制或是計分制，這個都可以供我們國內來作參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兼顧攬才和本國人的就業機會，可以再來做一些思考。

**羅委員美玲：**是，我們也希望就算是未來我們有一些對外的攬才計畫，也都不能夠影響本國勞工的權益，這是最大的前提，可是能不能做，我想可以來做，這部分的話，可能就是請勞動部，還有我們國發會，還有我們的院長支持，我想對臺灣未來國力的發展，其實是有很大的助益，我們應該也要預先做準備。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人才是最最需要的，一個國家能提出好的方式，吸引各國人才來，有助國力發展堅強，我們會從各方面來做，一個就是高級人才的引進，一個是中階人才的留用，我們提出來讓人才長居久用，另外就是在臺灣的外籍學生，既然他已經在這裡學習，願意留下來，我們願意而且非常希望他也留下來，大家一起努力，所以這幾個面向，我們都在走，至於委員提出來的指教，方法上都可以討論。

**羅委員美玲：**是，謝謝院長的支持。

再來，未來我們可能有很多的專業人才、技術人才移民到臺灣來，目前我們的移民絕大部分都是婚姻移民，未來新住民的樣態可能會更加複雜化，我想請教，現在我們新住民的業務都一直是掛在內政部移民署，而且是內政部移民署底下的新住民事務組，而且不是新住民事務組全力來負責我們新住民的業務，而是掛在新住民事務組的移民輔導科，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往後我們的移民樣態會非常複雜，一個小小的移民輔導科有沒有辦法來處理這些多樣態的新住民？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說明，事實上在行政院裡面也有新住民協調會報，新住民協調會報也會協調各部會一起來處理，所以這是在院的層級來處理新住民相關事務，所以……

**羅委員美玲：**部長您所講的，我都知道，我還沒有來到立法院之前，我也曾經是新住民協調會報的委員，半年開一次會，讓我覺得就是一次大拜拜。可是部長，我想跟你講的就是很多新住民的業務並不是用半年一次的協調會報就可以處理的，你現在講的是過去婚姻移民的部分，也許你說半年來一次，問他們來臺灣有沒有適應啊？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啊？或子女的問題等等。

我剛才才提到未來我們的移民政策，可能會朝向更複雜的專業移民、技術移民、經濟移民等等，不是只有婚姻移民，像這樣子的話，小小的一個輔導科有辦法處理嗎？也許這些技術移民、專業移民還會帶著自己的家眷過來，他們可能還有學業、就業的問題等等，他們可能從此就在臺灣留下來了，成為新住民，這個比我們原先所想像的婚姻移民樣態是更加的複雜。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未來在組織編制上有沒有可能在新住民的區塊擴大組織編制或是其他等等措施，有沒有這個想法？我只問有沒有這個想法？有沒有考慮到？

**徐部長國勇：**這還要跟相關的單位，尤其是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等，這都需要進行相關的協調。事實上我們在新住民的部分，現在的運作成果跟整體效能、績效都還不錯，也都相當好，目前新住民的基金規模都達 10 億元……

**羅委員美玲：**部長，你現在所講的都是婚姻移民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提的，說是不是要增加什麼，這牽涉的是……

**羅委員美玲：**這可能要請我們院長審慎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14 時 32 分）院長您好。我們來討論工廠問題，3 年前你曾經承諾要解決違章工廠，您記得吧！在您上任的時候，你就說要讓無污染、無公安之慮的工廠就地合法，讓業者安心地拚經濟，所以你隨即宣布，要輔導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登記的工廠合法化。但是 3 年過去了，您也當過縣長，也是一個老縣長，我相信這個情況你非常的清楚，全臺有 4 萬 5,000 家違章工廠，到目前為止，仍舊有一半還沒有納管登記。當時你說要全面納管，這句話讓大家振奮，但是我們又看到再過 8 天，3 月 19 日大限期限將滿，本席首先要請問院長，你會下令斷水斷電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委員您好。還不至於現在下令斷水斷電。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

**蘇院長貞昌：**但還是呼籲這些業者、這些工廠，希望能夠依政府所定期限，已經這麼有空間了，請趕快登記納管，大家一起往合法化走。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在 3 月 19 日之後，不會下令斷水斷電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馬上就下令斷水斷電，但我再次呼籲，還是請業者大家要一起往合法來走。

**楊委員瓊瓔：**但是登記的時間也即將到了。

**蘇院長貞昌：**有留相當好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確認，不會斷水斷電，因為這是歷史的產物，我特別強調您擔任過縣長，你知道這個辛苦在哪裡。在工輔法上路之後會有一個後遺症，也就是移工 A、B 廠的這個問題。我們實際來討論，工廠管理輔導法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法上路之後，僅解決了土地使用管制正常化的這個問題，但是長久以來，大家都知道在全國裡採 A 地申請、B 地農地工廠工作，這個樣態是沒有調整的！換句話說是工輔法之後的後遺症。我們又看到就服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它的目的在禁止雇主聘僱無許可，或者是許可已經超過時效的外國人從事不實的聘僱申請，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社會問題，同時也利於外勞的管理，所以會做這樣的規定。

院長，我們再來討論，勞工局在違規的稽查當中，農地工廠業者有一個特殊的情勢，也就是業者在 A 地有合法工廠登記的丁種工業用地，藉由這項合法來申請外勞，旋即會在 B 地鄰近的乙地農業用地上面的農地工廠，也就是我們現在在輔導的農地工廠來從事勞動，這個已構成事實。我特別強調，這也是歷史的產物，但是就現實的這個層面來看，在業者申請的時候，原本就已經有預設移工到 B 地工廠勞動的這個準備，那 A 地剩餘的是在做什麼呢？就是符合政府規範的申請，但實際上他的勞工是會到乙地去勞動，同樣的業者為什麼會如此呢？因為 A 地的面積不夠，所以會產生移工在同一個業者的工廠勞動，因為業者違規的這個農地工廠沒有辦法申請移工，因此會產生甲地申請、乙地上班的情況。就法律層面而言，當然業者是違法的，這是無疑的。

但是在工輔法修法通過之後，政府替農地工廠有條件化的除罪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院長

，隨之而產生的農地工廠與移工 A、B 廠的問題，在法理上就有合法的一個支撐點了，所以本席認為如果依照過去的標準來執法，那只會讓地方政府不知所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認為這已到討論調整的時間點。本席也瞭解在去年年底，經濟部也與勞動部來討論這個問題，勞動部請經濟部去統計數量、廠家移工有多少需求度，所以他們雙方各部都已經在討論了。

本席非常希望院長能夠解決，目前我們所有老闆最大的痛苦，也就是建議中央單就農地工廠部分進行調整，在業者尚未完成合法化的流程前、申請後的這個時間，我們嘗試建立臨時許可列管機制，使業者在申請期間之內，他們得以暫時處於就服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之外的情形，也就是經主管機關許可，可以指派外國工作人員變更工作場所，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造冊列管及定期查訪，但仍不排除業者不得將移工借給他人使用或僱用，甚至僱用非法外勞到 B 地工廠違法裁處的限制。本席唯一希望院長可以同意解決法律及現實面的問題，這是真正的接地氣，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的關心是對的，我上任以來也不是以去拆或斷水斷電為目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單子都發出來啊！所以院長要解決問題啊！

**蘇院長貞昌：**你讓我講，所以我還寬延期限，想盡辦法希望這些工廠來登記，然後大家往……

**楊委員瓊瓊：**所謂的寬延時限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時間延這麼久了，2 年啊！然後寬延期限，設定各種方式導引工廠往合法來走，所以希望來登記，大家合法登記，一個政府院用盡各種方法才能解決問題啊！

**楊委員瓊瓊：**剛剛請問的是針對 A、B 工廠的移工問題，是否能應用剛才本席所說的方式來協助業者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也鼓勵大家往合法來走……

**楊委員瓊瓊：**當然！

**蘇院長貞昌：**也不會不上不下嘛。

**楊委員瓊瓊：**現在就是不上不下。

**蘇院長貞昌：**對工廠也好，我一直希望往這方面走……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院長，我們實際上來討論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也幫他們忙，幫他們往這方面走。

**楊委員瓊瓊：**是，兩個部長都在這裡，他們也知道這是業者非常痛苦的……

**蘇院長貞昌：**寬延期限……

**楊委員瓊瓊：**我們沒有勞工就沒有辦法……

**蘇院長貞昌：**寬延期限……

**楊委員瓊瓊：**現在不是期限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那麼多來登記了……

**楊委員瓊瓊：**而是目前他們已經納管，到現在我們還沒有辦法讓他們合法的時候，工輔法之後的後遺症造成 A、B 廠同一個業者的移工問題要解決。

**王部長美花：**是，跟委員報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看有 3 萬家來登記，有 1 萬家還沒有來登記，何必呢？趕快來登記。

**楊委員瓊瓏**：院長，本席在跟你討論 A、B 廠的問題，針對議題啦！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根據委員提的這樣的案例類型，如果他沒有來申請納管，確實在過往是認為不可以的……

**楊委員瓊瓏**：本席說的是已經申請納管的，誠如院長所說的，現在還沒有合法的時候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在問申請納管還沒有拿到特登登記，對不對？

**楊委員瓊瓏**：對。

**王部長美花**：這樣的話，過往認為 A、B 廠是違法的部分，目前在還沒有確定的狀況下是不是有不同的處理……

**楊委員瓊瓏**：是！

**王部長美花**：我可以跟勞動部……

**楊委員瓊瓏**：終於聽懂本席的提問。

**王部長美花**：是，我可以跟勞動部再確認一下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瓏**：我去年年底提問的時候，你表示已經在討論。

**王部長美花**：對，我知道，我們有文……

**楊委員瓊瓏**：本席希望院長站中間，你是一個 leader，你要同意啊！你們兩個已經從去年底討論到現在，這個可以啦，院長！

**蘇院長貞昌**：大家來登記，往合法來走……

**楊委員瓊瓏**：已經登記了！請不要占用本席的時間，已經登記……

**蘇院長貞昌**：不會，你聽我……

**楊委員瓊瓏**：現在納管之後 A、B 廠同一個業者的移工問題。

**蘇院長貞昌**：對，就要往這個方向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剛剛也提了，其實我們兩個部會一直在討論……

**楊委員瓊瓏**：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等經濟部整個統計完畢……

**楊委員瓊瓏**：它有啊！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再來做……

**楊委員瓊瓏**：我都知道數據了，經濟部怎麼可能不知道數據呢？

**許部長銘春**：對，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會再做一個詳細的評估……

**蘇院長貞昌**：委員，他來登記，登記以後，整個准了……

**楊委員瓊瓏**：院長，你聽我講啦！

**蘇院長貞昌**：現在還沒有到准的程序……

**楊委員瓊瓏**：你累了嗎？本席是告訴你，他已經去登記納管，在還沒有完成合法、取得證照的時候……

**蘇院長貞昌**：對，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在這個時間，我們協助他們，只有單就移工的部分，A、B 廠同一個業者可以去使用，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這個問題比較細。

楊委員瓊瓊：這個問題不細！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這段時間我請……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院長，我知道你也很有 guts，這個議題已經從去年年底討論到現在，所有的業者都跳腳了，不知道該怎麼辦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政策上儘量幫忙他們，已經登記了，還沒有准、程序還沒有完成，完成以後，他們就變成合法工廠。

楊委員瓊瓊：還沒有完成的 A、B 廠移工。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請兩個部長就每一個案子什麼的情節不同……

楊委員瓊瓊：就這個案子……

蘇院長貞昌：對，情節……

楊委員瓊瓊：院長，就這個案子，我跟你說，你是做事情的人，我跟你說……

蘇院長貞昌：你聽我說……

楊委員瓊瓊：他們兩個已經討論好久了，沒有人要負責任！所以院長，多久時間告訴我們答案？

蘇院長貞昌：我儘量……

楊委員瓊瓊：多久的時間啦！

蘇院長貞昌：好，現在登記期限還沒有完成，登記以後，這個儘量……

楊委員瓊瓊：已經登記完成的嘛！你不要再拖我的時間。院長，你告訴我啦！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拖你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他們兩個都知道問題所在，A、B 廠家同一業者可以去使用的部分，院長，多久時間？拜託！我替業者拜託你！

蘇院長貞昌：好，不必說拜託，我就是希望讓他們有空閒……

楊委員瓊瓊：好，要多久？

蘇院長貞昌：儘量往好的方向走……

楊委員瓊瓊：對，要多久？

蘇院長貞昌：往好的方向走，期限到……

楊委員瓊瓊：你們已經研究很久了，還要多久，告訴我們！

蘇院長貞昌：不是研究，期限到、合法以後，整個往好的來走。

楊委員瓊瓊：往好的來走，當然是這樣，這還要討論？多久？告訴我們！

蘇院長貞昌：他們要趕快來登記……

楊委員瓊瓊：就針對 A、B 廠外籍移工的部分可以調整……

蘇院長貞昌：好，趕快來登記……

**楊委員瓊瓊**：告訴我們！院長，你趕快告訴我們，多久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好，我就是決定政策、態度嘛。

**楊委員瓊瓊**：對。

**蘇院長貞昌**：趕快來登記，只要合法，整個往好的來走啦。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不合法，所以我們要輔導合法，他們已經納管。請問多久時間可以解決 A、B 廠移工的部分，請告訴我，好嗎？多久時間，告訴我們啦！

**蘇院長貞昌**：好，情節不同，讓他們儘快去作業。

**楊委員瓊瓊**：儘快是多快？一個禮拜？

**蘇院長貞昌**：沒那麼簡單。

**楊委員瓊瓊**：兩個禮拜？

**蘇院長貞昌**：這麼多件，幾萬件耶。

**楊委員瓊瓊**：A、B 廠移工的問題是立即可以做的，他們討論很久了，告訴我多久可以解決？兩個禮拜，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有幾萬件，你讓他們處理一下。

**楊委員瓊瓊**：不是，這是原則問題，不是幾件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原則我都儘量……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告訴我一個時間，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儘量往好的來走。

**楊委員瓊瓊**：一個禮拜，你說沒那麼快，不然兩個禮拜，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不能對公務員這樣，上面……

**楊委員瓊瓊**：沒有期限就等於遙遙無期，我從去年一直追啊！

**蘇院長貞昌**：期限也不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

**楊委員瓊瓊**：那多久？

**蘇院長貞昌**：幾萬件……

**楊委員瓊瓊**：我讓你自己講！你要講，不講不行！

**蘇院長貞昌**：沒有人這樣，我請他們儘快將這些登記幾萬件……

**楊委員瓊瓊**：院長，3 年前你說的事，現在卻說「儘快」，我說一個禮拜，你說……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說。

**王部長美花**：它確實有兩個議題，一個是新長出來的、新的特定工廠會有多少移工，這是一個議題；第二個就是委員問的問題，如果以前認為 A、B 廠是不合法的，這個部分要不要納為合法？這樣的數量會有多少？確實勞動部是關切這個議題的，所以恐怕要等到 3 月 19 日之後，審酌可能來申請的量等等，我們才有辦法讓勞動部整個做比較清楚的評估。

**楊委員瓊瓊**：院長，我們把問題濃縮起來，我們要有進展，大家都用心來做。

**蘇院長貞昌**：好。

**楊委員瓊瓊**：3 月 19 日確認之後，我要求經濟部一個禮拜之內，因為都有答案了，請經濟部在一個禮拜之內去告訴勞動部這個數字，就像院長說的，勞動部也請儘快在一個禮拜之後告訴我們可以，我們就可以知道那個總 total 是多少，去解決 A、B 廠移工的問題，好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請他們儘快……

**楊委員瓊瓊**：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是，儘快來做，但你不要給公務員一個命令下去，就要他們一個禮拜解決，公務員……

**楊委員瓊瓊**：我當然要啊！

**蘇院長貞昌**：對公務員不能這樣啦。

**楊委員瓊瓊**：我是代表民意啊！你們當然要努力啊！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從去年到現在，院長，所以我們就朝這個方向解決 A、B 廠同一個業者的移工問題。

**蘇院長貞昌**：好，儘快來做。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院長，烏俄戰爭爆發了，我們看到去年 3 月 10 日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宣布會透過全力推動能源轉型，本席也看到、早上聽到王美花部長非常有擔當地承認 2025 年 20% 再生能源的目標是達不到的，接下來我們該當怎麼辦？因為 110 年發購電量顯示，火力發電占 79.6%，包括燃油、燃氣及燃煤，所以我們看到烏俄戰爭會緊張。請教院長，部長表示我們臺灣能源轉型政策 20% 再生能源的目標是達不到的，我們現在是達到幾個百分比？

**王部長美花**：我們今年底有 4 個離岸風場會上來，太陽光電的部分會有三點多個 GW 會上來，所以今年底會把過往比較 delay 的部分都趕上來。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的計算，delay 的部分占總 total 的占比有多少，院長，您非常清楚，大概是 6.3%，如果除以 20% 來講，是占當時的黨主席、現在的總統所指示的 31.5%，本席跟你計算清楚，沒關係，我們一起來努力。我們知道火力發電占了 79.6%，所以我很緊張，我昨天也跟部長說不要一直燒我們中火的燃煤，我們的生命也要顧，不能燒好、燒滿、燒足，不能讓我們的空氣有紅害，我想全國都不希望空氣有紅害，院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通膨的問題，因為戰爭，全球在通膨，物價指數這麼高，雖然我們的薪資增加了 4 個百分比，但是通膨的情況更嚴重。所以本席要請教院長，今年的夏季電價會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目前我們有承諾……

**王部長美花**：3 月底。

**蘇院長貞昌**：到 3 月底我們不調電價。

**楊委員瓊瓊**：3 月底不是夏季，對於本席的提問，你們清楚一點，本席請問的是即將到來的夏季電價會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現在不好來這裡講漲與不漲，因為因應各種情勢，我們對於電價都有一個計算公式，也有一個審議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是院長，我非常尊重你……

**蘇院長貞昌：**不宜由院長直接說漲與不漲，院長不宜這樣。

**楊委員瓊瓊：**但是國家的政策有一個方針，所以本席也尊重你。你現在不回答本席，但是我告訴你我們的方向。通膨這麼厲害，全民的薪資都縮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生活痛苦，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今年的夏季電價不可漲，我希望你聽進去，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聽到了。

**楊委員瓊瓊：**我也希望在夏季的時候，聽到你說不漲、凍漲，我會給你拍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的是，低薪時代年輕人傾向不婚、不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高房價、低薪影響臺灣的年輕人結婚生子，所以本席要特別請教院長，有沒有什麼積極的方案，可以讓年輕人願意結婚，而且願意生子？在你回答之前，我告訴你一個背景，生育政策加碼，你預估生育率可以提高多少？去年所有的立法委員不分藍綠，大家通過了不孕症的試管嬰兒補助，非常的感謝，我們想盡一切辦法，希望讓年輕人能夠放心地結婚生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的是，我們雖然提高檢查的次數、增加了項目，但是在政策出來的時候應該會預估，像是預估今年我們的生育率可以達到、提升多少。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們做的每一件事都非常務實，就像剛才您舉例……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教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不孕症政策就是行政院決策，給不孕症的人補助，非常有效，本來前年是 19 個……

**楊委員瓊瓊：**你這一句話好，非常有效，那你預估今年會成長多少？

**蘇院長貞昌：**您聽我講一下，本來前年才 19 個，後來一下就 1 萬 5,000 個得到補助。我們希望這些想要生育的年輕夫妻能夠趕快得到孩子，我們非常祝福、期待，不過生小孩不是這樣一個下去就馬上結果，不是這樣算的，只是政府用盡全力，減輕……

**楊委員瓊瓊：**院長，衛福部部長在那邊，你說一個下去馬上有成果，你這個形容詞太奇妙了吧！

**蘇院長貞昌：**您讓我講完、講好。

**楊委員瓊瓊：**你的說法很奇怪。

**蘇院長貞昌：**不是那麼簡單，所以我們在方方面面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希望能提高生育率，是這樣啦！

**楊委員瓊瓊：**當然，這個也經過立法院修法通過，剛才本席也告訴你這個背景。所以我還是要請教院長，你認為目前推出這樣的政策，今年生育率可以增長多少？

**蘇院長貞昌：**請陳部長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我願意讓陳部長講。

**陳部長時中：**照理來講，推出這些政策應該都會有效，對我們生養的品質都會有幫助。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預估呢？

陳部長時中：我想能夠平穩就算不錯了，全世界在……

楊委員瓊瓊：能夠平穩就不錯，那行政院推出的政策無效。

陳部長時中：沒有，兩年多以來，全世界因為這個疫情的關係，其實生育率都在往下降。

楊委員瓊瓊：我聽了心驚膽跳。

陳部長時中：對，今年……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才要請問院長啊！

陳部長時中：今年要再看整個疫情的情況，如果……

楊委員瓊瓊：對不起，我插你的話，你的回答是說，你認為今年可以平穩就不錯了，增長的機率不高？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認為是這樣子，因為還有疫情的干擾。

楊委員瓊瓊：謝謝。院長，你有聽到你的重要部屬說的，我們推出這樣的政策，立法院通過這樣的法律，但是能夠平穩就不錯了，要成長有困難。這樣我們還有什麼手段，還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鼓勵？

蘇院長貞昌：是。

楊委員瓊瓊：人很重要，現在要打仗，我們昨天在國防委員會做了比較，未來這七年，只有 7 萬 1,000 名可以到軍隊去，所以我們很緊張。人口學的政策現在全世界都在討論，我們推出這個政策卻只能保持平穩，沒有辦法增加，我們應該再試想還有什麼方案可以鼓勵，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政府真的用盡全力，用盡誠意，不過婚跟生都是人的問題，都要尊重年輕人。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回答太奇特了，當然是人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對啦！要尊重……

楊委員瓊瓊：婚、生當然是人的問題，你不要扭到那邊去。

蘇院長貞昌：要體會他們的心情，知道他們的困難……

楊委員瓊瓊：對。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是像……

楊委員瓊瓊：因為高房價、低薪嘛！你講到重點啊！

蘇院長貞昌：盡全力啦！

楊委員瓊瓊：難怪你以前曾當過縣長。

蘇院長貞昌：用誠意啦！這個不是……

楊委員瓊瓊：用誠意就生的出來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講方法啦！不要講到旁邊啦！

蘇院長貞昌：婚跟生是人的問題，要注意人家的心理、年輕人的心理，政府只能盡全力從環境等各方面改善，用盡誠意，用盡全力。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種芭樂，不是種香蕉……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太離譜，把人生育比喻為種香蕉……

蘇院長貞昌：對啊！這是人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太離譜了啦！

蘇院長貞昌：人啦！我們要注意他們的心理、他們的困難，我們盡力啦！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我贊成，但是你比喻為種香蕉，我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你要我算這樣會生幾個，這不是種芭樂。

楊委員瓊瓊：不是這樣子，你聽清楚。既然衛福部部長這麼說，我願意聽進去。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本席提的這個問題，人口學的政策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瓊：既然我們目前提出的方案是，如果能夠保全原來的狀況就算不錯，那我們更有精進的空間。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瓊：請你責成專案讓他們討論。

蘇院長貞昌：各種方案……

楊委員瓊瓊：讓他們討論各種專案……

蘇院長貞昌：要能夠……

楊委員瓊瓊：讓他們討論還有什麼方案可以提升？這樣對我們國家才有幫助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你看蔡總統上任的時候，一年才 150 億元，蔡總統上任以來，現在整個已經 800 億元了，未來我們還要努力提高到 1,000 億元。

楊委員瓊瓊：院長，不論你提升多少，如果生育率可以增加，我們都全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用盡誠意啊！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要提方案出來，而且我們看的是結果。

蘇院長貞昌：對。

楊委員瓊瓊：結果是什麼？你要提方案，所以我再誠意的建議你，既然衛福部部長的答案是如此，就是持平就不錯了，要增長有困難，在這個情況下，你要責成專案，好好的請他們再研議，看怎麼樣可以幫助年輕人敢婚、敢生子，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楊委員瓊瓊：好，那你要做給我看。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兒少的新冠怎麼辦？英國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統計發現，青少年跟兒童染疫之後會有症候群，尤其是有精神不集中的症狀，所以家長很緊張，12 歲以下的保護力又低，容易感染，這是全世界說的。我國 0 到 9 歲的確診人數，我統計到 3 月 3 日，衛福部的資料告訴

我們有 103 例，占所有個案的 12.2%。在這樣子高風險的情況之下，每一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我們要怎麼樣保護他們？我們到底是要請他們打疫苗，還是還有其他的方式？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個也在專家會議裡面不斷地討論。現在正確的說，國小的應該有 238 人染疫，幼兒園的大概有 131 個染疫。

**楊委員瓊瓊：**對。

**陳部長時中：**在整體的染疫人數裡面，其實還是相對的低，這是一個時段……

**楊委員瓊瓊：**是個數低。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瓊：**比例是高的啊！

**陳部長時中：**那是用一段時間算，假如是比較長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在衛環委員會請教過你，你說你們要研議；只要是本席提出的問題，我一定要得到答案，所以我會在這裡再請問院長，因為你們還沒給我答案，家長問我到底要不要打？到底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保護他的寶貝啊？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打疫苗是預防性的，所以一定要利大於弊。當然染疫的重症率，與他打疫苗的不良反應……

**楊委員瓊瓊：**請教一下，現在 12 歲以下的人打疫苗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臺灣我們不敢講利大於弊。

**楊委員瓊瓊：**還不敢講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敢講利大於弊。

**楊委員瓊瓊：**我們還不敢確定，也不能亂打，但是除此之外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讓家長安心？院長，大家會怕，現在少子化。

**陳部長時中：**還是要戴好口罩、勤洗手、少跟不特定的人相聚，這樣生活上會比較好一點。委員不用這麼擔憂啦！未來還是有很多新藥，都會漸漸出來。

**楊委員瓊瓊：**院長，每一個家長都會很緊張，所以我提出這個方案。因為桃園也發生兒童染疫的案例，大家會害怕，所以我還是拜託院長，家長很憂心，會怕啦！因此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的……

**蘇院長貞昌：**應該的，您不用客氣。

**楊委員瓊瓊：**看怎麼樣宣導，讓民眾瞭解，不要害怕，因為我們的防疫真的做得比其他國家好，大家都很辛苦。

**蘇院長貞昌：**謝謝。

**楊委員瓊瓊：**講到這裡，我們要談第三劑疫苗，如果是做到 3 月 7 日的統計，第一劑大概有 83%，第二劑是 77.2%，我不知道這一、兩天還有沒有增加。

**陳部長時中：**77.49%。

**楊委員瓊瓊：**但是第三劑的部分只有 45.6%。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 45.87%。

**楊委員瓊瓊**：我這是 3 月 7 日的數據，是 45.6%。

**陳部長時中**：對，差一天而已。

**楊委員瓊瓊**：這個情況之下，你從 200 元加碼到 500 元，來打第三劑是 500 元。

**陳部長時中**：一、二、三劑 65 歲以上和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都是 500 元。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你加碼變成 65 歲以上 500 元，因為他們是容易被感染的，抵抗力也比較低，但是成效沒有很好，這幾天從 45.6%到 45.87%。院長，這樣子的數字好像不足以成為我們去打疫苗的誘因，所以本席要請教，除了加碼之外，還有什麼方案可以告訴民眾趕快來打，讓大家安全？

**蘇院長貞昌**：我們特別呼籲香港的例子，香港的長者之所以死亡率高，很多是沒打疫苗，所以有打疫苗的，風險馬上降十幾倍、二十幾倍，甚至三十幾倍，所以請 65 歲以上長者趕快來打，家人也請他趕快來打，我們也加碼，來打還有獎勵，請部長向委員報告。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部長，我先回答院長的討論，院長剛剛那一段話，我覺得很不錯，但是我看到目前衛福部所作的文宣或影片的宣導，都沒有你那麼生動，除了錢加碼之外，卻效果不彰，你們在文宣、影片方面是不是應該去做比較有溫度、感動的影片，才能夠讓民眾接受啊！不然今天彰化有一個人打了疫苗，第 4 天之後就當神仙了，賠了 50 萬元，這會讓人嚇死嘛！院長，有這麼一個案例出現，大家都不敢去打了，但是不能不打，所以你們要用什麼方法讓人家願意相信、願意去打？不是只有加碼，加碼實際上沒有什麼用嘛！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做了布袋戲的影片，大家也覺得不錯，還有一個臺語的陳姓女演員，也很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非常敬重你。

**陳部長時中**：我講一個數字……

**楊委員瓊瓊**：你剛才跟你講結果論的數字不彰，你們就是要想方法去提升、精進，結果你還跟講不錯！院長，你有看過布袋戲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各種宣導。

**楊委員瓊瓊**：你們沒有在宣傳，布袋戲幾個人看過？

**陳部長時中**：昨天……

**楊委員瓊瓊**：趕快加油，好不好？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質詢。

**高委員嘉瑜**：（15 時 2 分）院長好。因為我是基隆人，所以我對於您之前宣布要蓋基隆捷運，而且拍板 425 億元，我當然是樂觀其成。另外，也想要請教一下，現在所預估的基隆捷運從基隆到臺北的票價跟時間大概是多久？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 分）委員好。我請部長向你說明。

**王部長國材：**目前大概 35 元。

**高委員嘉瑜：**捷運票價 35 元，時間大概多久？

**王部長國材：**大概是三十分鐘多。

**高委員嘉瑜：**我們同時也比較了現在基隆到南港這段的通車時間，與臺鐵、國光號比較的話，依照部長所承諾的時間及票價，確實是有競爭力。但是另外一個問題是，基隆捷運未來一定要接軌捷運東環段，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汐東線，也就是新北市長侯友宜堅持要先蓋的汐東線，只有汐止到東湖。而東環段和汐東線，也就是基隆捷運未來的接軌就差最後一哩路，也就是東湖到舊宗，這段到底誰要來蓋？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上次高委員在交委會有質詢過，我們初步協調是希望臺北市政府來辦理。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會蓋？因為目前看起來，東環段的完工時間大概是 2032 年，跟所謂的汐東線幾乎是同步完成，可是如果在這時候，東湖到舊宗這一段是空缺的，就會是大家所質疑的汐東線變成盲腸線，基隆捷運沒辦法發揮最大效用，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問題在捷運興建之前就要確定，而不是嘴巴說說，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承諾，因為我們看到部長和柯文哲市長已經達成共識，汐東線要接東環段，為什麼到現在這個事情還沒有定案？

**王部長國材：**當時我去拜訪他的時候有達成這樣的共識，只是由誰來主辦，到底是新北還是臺北。

**高委員嘉瑜：**目前侯友宜不做嘛！現在誰要做？問題就在這裡啊！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跟委員說明的就是我已經去協調，目前是臺北市捷運局要做可行性。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要做？以現在來看，東環段是優先施作，但是如果把它納入汐止民生線，可能要再等 10 年、20 年，問題是就差這最後一哩路，沒有辦法完全讓基隆捷運發揮最大的效用，與東環段接軌。

**王部長國材：**它應該是先做汐止民生線臺北市那一段……

**高委員嘉瑜：**你能夠保證東湖到舊宗這一段的銜接，在東環段和基隆捷運完工的時候，幾乎可以同步完成，這部分可以確認嗎？

**王部長國材：**沒辦法確認，因為兩個時間至少差 3 年。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會變成很大問題，所以基隆捷運就只有差一點點，就只有差這一站，可是差這一站，如果再拖下去，其實會讓整個基隆捷運沒有辦法發揮最大效用，也沒有辦法與東環段銜接。

**王部長國材：**也不會啦！

**高委員嘉瑜：**這樣的落差如果將來在施工的時候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所產生的問題，包括銜接、任期等等，都會產生很大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一次就能夠把汐東線延伸到舊宗路，這個是有必要的。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你不用這麼擔心，它現在已經不是盲腸線了，它現在是跟基隆捷運整合在一起，直接就是板南線的延伸。

**高委員嘉瑜：**但是基隆捷運最主要除了基隆到南港，另外一個是基隆到內湖，但是到內湖不能只到東湖，對汐止人來講，他的通勤需求是希望也能夠銜接東環段，未來能夠同步接軌。如果讓汐止人只坐到東湖站，還要出站走 280 公尺再搭文湖線，而文湖線卻是中運量，每天上班都已經非常擁擠了，又沒有辦法銜接東環段，到時候會民怨沸騰。

**蘇院長貞昌：**委員，那天你不在場，那天汐止的兩個立法委員，沈發惠立委和賴品妤立委都非常高興，因為有了汐東線接基隆捷運，它已經不是盲腸線，而且未來還會和板南線接起來，整個活過來，把整個問題解決了。所以你現在所講的是過去的印象，當天在現場的兩個汐止立委都高興得不得了，也很感謝。

**高委員嘉瑜：**一方面當然是接到南港和板南線銜接，但是一方面到內湖不能只到東湖，一定要跟東環段銜接，也就是東湖站到舊宗站這一段，現在就差這一小段沒有人做。如果侯友宜市長不做，臺北市又要先做東環段，中間這一站的落差就是美中不足，就是最後一哩路。如果這一段能夠完成，我想汐止人、汐止的兩位立委會更開心，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在這裡承諾，同步讓東環段的銜接能夠一步到位。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了，這個應該是談到民生汐止線，臺北市要不要做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如果你要把責任推到民生汐止線要不要做，問題就會變成更大，因為可能會拖 10 年以上。

**王部長國材：**現在民生汐止線我已經協調了，臺北市願意就東湖到舊宗來做。

**高委員嘉瑜：**先做？

**王部長國材：**他們在啟動可行性。

**高委員嘉瑜：**只做這一站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他先做這個，所以內湖的問題應該……

**高委員嘉瑜：**這一站一定要做，好不好？我只要確認這一點。

**蘇院長貞昌：**委員，讓你認識、知道，這是一個幾十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我們現在解決了。

**高委員嘉瑜：**這真的很不容易！

**蘇院長貞昌：**非常不容易，不但解決基隆捷運，也解決汐止的問題，過去一直講汐止民生線，講了多少年，現在因為有汐東線，整個都接起來了。

**高委員嘉瑜：**確實轉個彎，現在汐止民生線可能還不知道要多久，但是汐東線能夠先動工，包括東湖到舊宗這一段，就是一個完美的結合。

**蘇院長貞昌：**你講的是最後那一段。

**高委員嘉瑜：**對。

**蘇院長貞昌：**部長已經向你說明了。

**高委員嘉瑜：**部長也有在這裡承諾，那就很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教內政部部长，我要問的是公設比的問題，去年 4 月其實我也在立法院多次質詢，關於臺灣公設比過高的問題，當時院長跟部長也都認為確實現在有很多公設有灌水的問題，包括車道、車位等問題，或者是免計容積

變公設也是國人長期的民怨，但是公設比居高不下的問題在臺灣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而且這幾年也是越來越高，並沒有減損。去年內政部就說要開始修法，甚至說高公設比要走入歷史、修法降公設，花敬群次長還說會很有感，但到現在已經過 1 年了，還是只聞樓梯響，請問最新的進度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現在最近的進度我們正在進行中，尤其我們是從車道這部分開始處理，事實上在大樓裡面必要的公設譬如說逃生設備、電梯、消防設備，這不能沒有，所以除了這些必要的公設以外，現在有一些是大樓住戶如果沒有車位而必須負擔車位、車道的相關公設，這顯然不合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正在處理。其實現在建商自己也開始瞭解這部分了，所以也開始在做排除，就是有買車位的人就應該負擔相關的車道，沒有買車位的，車道跟他無關就不應該負擔，這樣子的公設比就已經趨於公平了，這個就是我們在處理的。

**高委員嘉瑜**：因為去年 4 月時部長的方向大概就是這樣，但是到現在已經 1 年了，還沒有看到一個……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用行政手段、用行政指導的手段，行政程序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很多處理方式可以用行政指導的方式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之前說的方向是要修法啦！

**徐部長國勇**：對啦！委員你讓我講完……

**高委員嘉瑜**：當然為什麼民眾會對於公設比有這麼高的民怨，因為全世界都是實坪計價，公設不計價……

**徐部長國勇**：沒有，沒有全世界都實坪……

**高委員嘉瑜**：只有臺灣……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這樣子講會讓人陷入誤會。

**高委員嘉瑜**：好，那有哪個國家是公設要計價？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那哪個國家公設要計價？

**徐部長國勇**：如果用實坪專有部分來計價，很多還是必須要另外購買公共設施，你住在 20 樓，你家用 20 坪，不可能電梯不需要用錢買嘛！不可能樓梯不用錢、消防設施不用錢，所以用一句話說：全世界都用實坪制。其實很多國家也沒有實坪制這個名詞，所以委員……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其他國家的公設都不計價。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事論事來處理事情，就是該有的設施、該有的公共設施……

**高委員嘉瑜**：部長，我只是要讓你知道，現在民眾認為說……

**徐部長國勇**：民法也是這麼規定啊！

**高委員嘉瑜**：公設比過高、公設灌水的亂象必須解決，然後很多人花錢買不必要的公設，其中大家最不能接受的就是全世界只有臺灣跟中國公設要計價，而連中國在去年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美國也要計價、日本也要計價，委員你這樣講是偏概全啦！

高委員嘉瑜：好，中國在去年的時候都已經……

徐部長國勇：我跟你講，我們好好地來討論這個問題啦！

高委員嘉瑜：好、好。

徐部長國勇：你這個標題我贊成，不合宜公設比要儘速改善，這是應該的，我們共同來處理，但是不能這樣講，這樣講會引起誤會啦！

高委員嘉瑜：好，但是我還是要讓部長知道連中國都在檢討高公設比的問題，而且……

徐部長國勇：對、對，這我接受……

高委員嘉瑜：去年宣告要實坪計價，也開始朝這個方向去做了，所以我們民眾期待就是政府能夠朝實坪計價的方向……

徐部長國勇：委員，如果我們現在用實坪計價會再推高房價，這個要很小心，所以我們的民法……

高委員嘉瑜：實坪計價只是讓真實的房價顯示而已。

徐部長國勇：你也是臺大法律系的，我現在跟你講法律，我們的民法不是有規定我們有專有部分也有共有部分嗎？我們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是這麼規定嘛！

高委員嘉瑜：好，時間暫停，部長因為這個事件……

徐部長國勇：你不能把共有部分拿掉說我們只要專有部分來計價，是這樣啦！

高委員嘉瑜：好、好、好，我們只是想要說實坪制其實是我們期待的未來方向，但是另外就是說……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跟你講，我知道你在想什麼，我們的想法一樣，但是不要……

蘇院長貞昌：是不是這樣，委員，作為執政黨的國會議員，有時候那個資料不要失真，因為你說實坪制好，那公設誰負擔？他還是要用公設啊！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認知有一些公設是免計容積的，像消防機電設備，但是……

徐部長國勇：這我贊成。

高委員嘉瑜：卻把它放在公設裡面叫民眾買單，民眾不能接受，而且一坪的價格跟實際居住的坪數是一樣的價格，我想這就是民怨的所在，另外我要強調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聽我講完，部長也肯定你設的標題，不過不合時宜或者給人家灌水都不對，這個我們來改善。

高委員嘉瑜：就是因為我們的公設計價，公設才會年年居高，這就是問題的所在，有因才有果，所以我們才希望實坪制可以減少公設。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以才會跟你說我們來解決問題，因為我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你……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還有其他的問題，這個問題就先到此了，好不好？

另外我們也想要提出關於詐欺案件，因為詐騙猖獗，其實民眾感受非常地深，在去年疫情期間，我們發現詐欺的案件直線上升，尤其是投資詐欺的案件在疫情後增加了 1.5 倍，其實我們收到很多民眾的投訴，不知道院長本身有沒有接過類似投資詐騙的簡訊，或是包裹詐騙等等的簡訊？

**蘇院長貞昌**：你說怎樣？

**高委員嘉瑜**：就是你有沒有收過簡訊叫你投資什麼股票，或是說現在股票怎麼樣，或者是投資相關訊息的簡訊，或者是包裹、快遞的簡訊，類似這樣子的簡訊？

**蘇院長貞昌**：我自己沒有接過，但是家人有接過詐騙電話，裝成你的兒子、裝成你的女兒……

**高委員嘉瑜**：就是勒索之類的，哭喊，那個是比較舊的，但是現在新的就是簡訊的投資詐騙、包裹詐騙越來越多，民眾受害非常地深。但是我們發現我們的破案率居然超高，請院長看一下，我們的破案率竟然高達 100%，尤其是解除分期付款、投資詐騙的破案率居然都有 95%、100% 以上，原因是我們的警政署竟然把歷年來所破獲的案件數當分子，分母是當年度的案件新增數，導致我們的破案率竟然超過 100%，那我們統計……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跟你講，如果是這個用分子、分母的計算方式有問題，因為我現在看到這個我回去檢討，我回去看看是不是有灌水等等，我再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請警政署提供當年度的數據，他說我們沒有統計這樣的數字。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破獲率是不錯，其實院長也很關心這個問題，現在問題出在就是我們在追那個錢的時候，因為現金抓到的不多，但是要抓他的金流時，我們要跟金管會、跟相關單位合作，院長也很注意這個，所以現在有指示……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我們不能只重美化數字，我們要瞭解真正實際……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讓我講完，你給我 10 秒鐘讓我講完。

**高委員嘉瑜**：真正實際詐騙的狀況確實是增加非常多。光是臺南市，你看他歷年詐騙案的統計，破獲率都高達 99%、百分之九十幾，連記者都搞錯，結果我們發現我們的 165 反詐騙專線竟然是外包給電信業者……

**徐部長國勇**：沒有外包啦！那不是外包電信業者啦！委員你誤會了。

**高委員嘉瑜**：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警政署說是由五大電信業者所組成的，所以造成有民眾說他們在投訴 165 的時候，這個詐騙電話跟他講說……

**徐部長國勇**：你不要用外包這個名詞，我跟你講，現在 165 是這樣處理，剛才我還沒講完，我再找時間跟你講，但我現在先說一下，先讓我講一下……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希望 165 能夠更專業。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是這樣，是民眾打 165 之後，立即能處理的我們電信業者馬上就幫忙跟他說這是假的，這是馬上處理，並不是外包，如果到警局還是我們警察在處理。

**高委員嘉瑜**：現在連法官為了防止父母、長輩被詐騙，還要帶父母去註記，在財產、不動產轉移的時候能夠先通知他，所以我們希望對於反詐騙這件事情，包括 FB 一頁式廣告等等，幾乎每個人都會遇到……

**徐部長國勇**：註記可以直接在電腦上處理。

**高委員嘉瑜**：政府能夠更積極地去重視，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張廖委員萬堅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題目(一) 行政院陸續公告高雄、基隆捷運核定案，交通部更配合希望在核定之後一年就可動工，但台中捷運藍線，從 107 年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之後，到現在已經過了四年，綜合規劃從交通部三進三出，還是沒有核定，我知道這當中市政府態度也是很有問題，其中還有配合特定人士炒作土地，但是目前台中已經是全台人口第二大的都市，卻連第二條捷運都拖了這麼久還沒有核定，捷運還需要超過 6、7 年以上的施工期間，造成台中的交通建設趕不上都市發展，這對台中並不公平，這部分行政院長是否可以協助了解

- ◆ 上月底(2/22)行政院宣布「基隆捷運」計畫定案，交通部允諾協助希望明年底就可以動工；
  - ◇ 基隆捷運定案！經費提高到 425 億 沿途設 13 站 目標明年底開工 2032 年完工  
2022-02-22 11:55 聯合報<sup>1</sup>
-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視察「基隆捷運計畫案」表達支持並指示加速推動。基隆捷運中途設 13 站，經費從 80 億元提高到 425 億元，中央負擔七成七。預估每小時運量可從 5000 人提高到 1.5 萬人。交通部鐵道局說，該案過年後已經啟動環評作業，開始做補充調查，預計年底前報給環保署。若明年初順利通過，預計明年上半年將可提報行政院核定。希望明年底可以開工，至於完工工期預估在 2032 年 4 月。
- ◆ 最近行政院核定的捷運，除了「基隆捷運」，還有三個月前的「高雄捷運黃線(又稱：高雄捷運都會線)」，而無論是基隆捷運、高雄捷運，都和「台中捷運藍線」一樣，都是在 106 年納入前瞻特別預算作可行性評估，現在「基隆捷運」拚明年底動工，「高雄捷運黃線」拚今年底動工，但是「台中捷運藍線」竟然還卡在交通部

基隆捷運 VS 高雄捷運黃線 VS 臺中捷運藍線

預算 80 億→425 億 <sup>2</sup> 中央負擔 77%	預算 1440.79 億→1442.37 億 中央負擔 57% <sup>3</sup>	預算 981 億→1309 億 中央負擔 51%
基隆捷運	高雄捷運_黃線	臺中捷運_藍線
106 年~107 年前瞻特別預算(都市推動捷運)		
108 年 4 月 10 日 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108 年 5 月 24 日 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107 年 10 月 3 日 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110 年 12 月 29 日 交通部鐵道局完成綜合規劃報告陳報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院國發會通過綜合規劃	綜合規劃報告三進三出交通部 目前還在鐵道局初審階段 <sup>4</sup>
預計明年上半年將可提報 行政院核定	市府拚今年動工	

<sup>1</sup> <https://udn.com/news/story/122532/6115124>

<sup>2</sup> 【基隆捷運定案經費 425 億元 南港至八堵設 13 站 鉅亨網新聞中心 2022/02/22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817744>】

<sup>3</sup> 林欽榮指出，衷心感謝中央各部會對高捷黃線計畫的支持，黃線總長約廿二點九一公里，設置廿三座車站，總經費達一四四二億元(中央八三三點八億元；高市府六〇八點五五億元)，實屬國內少見重大公共建設，必對高雄都會核心區發展起到深遠影響。【高捷小港林園線、黃線 中央審核過關 2021/12/21 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Kaohsiung/paper/1491237>】

<sup>4</sup> 中捷藍線爭議 綠民代籲設站要公平、回應民眾需要 2022-01-26 13:01 中央社 <https://udn.com/news/story/7325/6061897>

希望明年底可以開工		
-----------	--	--

## ◆ 台中捷運藍線，目前進度

(一) 可行性研究：107.10.3 奉行政院核定。

(二) 綜合規劃：

1. 臺中市政府 110.3.4 函報綜合規劃，交通部 110.4.7 辦理現勘，110.5.3 函復審查意見。
2. 臺中市政府 110.7.7 提報修正後之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 110.9.16 召開初審會議。
3. 臺中市政府 110.12.7 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交通部 110.12.21 交下鐵道局審查，鐵道局 111.1.13 函請相關機關審查中。

## ◆ 補充資料\_新聞：

◇ 高捷黃線通過綜合規畫 市府拚明年動工 2021-12-20 20:04 聯合報<sup>5</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今天審議通過高雄捷運黃線（都會線）綜合規畫，建議行政院核定。黃線總長 22.91 公里，共有 23 站，總經費 1442.37 億元，市府力拚明年動工，117 年底完工通車。黃線為地下化中運量捷運系統，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台鐵各增加 2 處軌道轉乘站點，轉乘點共有 19 處。

◇ 高雄捷運黃線 拚 2022 年動工 2019-10-23 /工商時報 /第 A16 版<sup>6</sup>

高雄捷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在獲得行政院核定後，高雄捷運局正展開民意的搜集，希望在今年底，提出總經費約 1440.79 億元的綜合規劃報告，如獲核定，即可進行環評和都市計劃等後續作業，預定 2022 年動工，2028 年完工，屆時，高雄捷運軌路網將更綿密，並藉由交通帶動不同區域的房市和經濟均衡發展。

高雄捷運局副局長吳嘉昌表示，在通過行政院審核之後，預定再花費 2 年的時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都市計劃等後續作業。吳嘉昌指出，高雄捷運黃線大約 1440.79 億元的總經費，將由中央補助 803.99 億元，地方負擔 636.8 億元，占比約 44.2%，在年底的綜合規劃報告書，高雄捷運局即會概估相關的預算。

## ◆ (補充) 基隆捷運目前辦理情形：

(一)108 年 4 月 10 日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核定。

(二)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交通部鐵道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綜合規劃報告陳報交通部。

(三)111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召開基隆捷運環評前路線規劃審查會議，結論請鐵道局展開並加速後續環評補充調查及細部規劃作業。

(四)鐵道局依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啟動環評補充調查及細部規劃。

未來工作重點：

基隆捷運計畫目前尚於綜合規劃階段，鐵道局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環評補充調查，112 年初提報環評報告書至交通部轉環保署審議。

<sup>5</sup>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5975884>

<sup>6</sup>

<https://nplnews.ly.gov.tw/news/201910230100079/%E9%AB%98%E9%9B%84%E6%8D%B7%E9%81%8B.%E5%8F%AF%E8%A1%8C%E6%80%A7%E7%A0%94%E7%A9%B6?statisticMenu=%E6%AF%8F%E6%97%A5%E6%96%B0%E8%81%9E>



題目(二)

首先，得先向蘇院長致意，因為你領導下的行政團隊確實為台灣經濟寫下漂亮的成績，“在最困難的時代，拼出最好的成績”，不只守住疫情，經濟還逆勢成長，去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6.45%，外貿方面，去年全年出口值突破 4460 億美元，外銷訂單也突破 6700 億美元，均創下歷史新高，投資方面：去年公共建設投資率創下 21 年來新高、境外資金和台商回台的投資台灣金額也突破 1 兆 6500 億元<sup>7</sup>。

然而，這一片榮景之下，卻藏著一個隱憂，就是「缺工」問題，台灣人口結構已經是「生不如死」的狀態，少子化問題無法短期解決，勢必影響產業的勞動力量。

目前我們整個國家體質健全，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和青睞，外銷訂單接不完，但國內廠商卻深受「人才荒」之苦，不只台積電找不到工程師，連餐廳的服務人員都不足，勞動部上週二(3/1)發布今(111)年第 2 季人力需求調查統計，官方資料都顯示出，住宿餐飲以及製造業的缺工數是 11 年來新高。

從這裡角度，想請院長思考是否要調整當前的“移工政策”，目前看起來，台灣因為少子化，現在的就業市場是勞方的市場，一個人有多個職缺可供選擇，可想而知，本國人更不可能選擇辛苦、危險、骯髒 3K 的職缺，但是所謂的 3K 產業也是同時在缺人，但目前得移工配額已經不夠，上個月，行政院拍板通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且預定 4 月(下個月)上路，內容是讓在臺工作達 6 年以上的移工，以及透過我國教育所培養的僑外生能夠長留，並盼在最短時間內能夠補充特定產業所需人力，依照方案規劃的留用目標人數，預計至 2030 年，資深移工及僑外生分別可達 8 萬人<sup>8</sup>。但目前製造業是有燃眉之急，剛剛說的勞動部統計，製造業現在就缺工 4.3 萬，工具產業因為移工不足無法生產，金屬產業有一半的廠商，累積超過 2000 億無法如期完成交貨，更多的訂單是看得到吃不到<sup>9</sup>。

缺工的問題亟需政府協助解決，尤其是屬於辛苦、危險、骯髒的 3K 產業，請問行政院是否有可能再調高 3K 產業外勞比例，或接洽新移工來源國？

補充資料

- ◆ **搶人大戰 人力需求將暴增 4 月底估較 1 月成長 7.5 萬人 製造業增 4.3 萬人 雙雙創 11 年同期新高 住宿餐飲缺很大** (2022-03-02 / 經濟日報 / 第 A4 版 / 焦點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sup>10</sup>) 各行各業搶人大戰。勞動部昨(1)日發布今年第 2 季人力需求調查統計，隨著疫情趨緩，企業人力需求明顯增溫，預計今年 4 月底較 1 月底人力需求淨增加 7.5 萬人，其中製造業淨增加 4.3 萬人，雙雙創下 2012 年、近 11 年來同期新高紀錄。此外，原本為疫情重災區的住宿餐飲業，4 月底人力需求淨增加 4,950 人，更創下歷年同期新高，勞動部統計處長梅家瑗說，「疫情衝擊已鈍化」。

<sup>7</sup> 10-5 行政院施政報告(口頭)p1、P5、p8

<sup>8</sup>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f10f207-dcec-46e4-bf01-03fb35669e5c>

<sup>9</sup>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6116500> 金屬業缺工 2 千億訂單無法交貨 勞部：接洽新移工來源國 (2022-02-22 18:15 聯合報 )

<sup>10</sup> <https://nplnews.ly.gov.tw/news/202203020400125?statisticMenu=%E6%AF%8F%E6%97%A5%E6%96%B0%E8%81%9E>

按行業別觀察，今年 4 月底以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 4.3 萬人較多，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各淨增加約 5,000 人。

服務業方面，今年 4 月底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也都分別淨增加 9,893 人、4,950 人，分別創近 11 年同期、及歷年同期新高。

➤ **金屬業缺工 2 千億訂單無法交貨 勞部：接洽新移工來源國**

2022-02-22 18:15 聯合報 / 記者黃寅

台灣景氣雖佳，產業面臨缺工問題，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信德今在一場座談會中說，因為移工不足無法生產，金屬產業有一半的廠商，累積超過 2000 億無法如期完成交貨，更多的訂單是看得到吃不到，急需政府協助解決。尤其是屬於辛苦、危險、骯髒的 3K 產業，期盼政府能提高 3K 產業外勞比例、開放邊境讓更多移工盡早入台，以及調整移工可移轉政策。

勞動力發展署長蔡孟良透露，移工來源國目前有 4 個國家，但現正與一個新南向國家接洽，本在前年就要推，但受疫情影響而停頓，已重新接洽，一有成果會跟大家報告。至於提高 3K 傳統產業移工已與經濟部工業局達成共識，未來可望從 40%提高至 45%。

對於有業者建議廢除移工期滿可自由轉換雇主一事，他表示各方意見很多，為兼顧勞雇的穩定性，目前採折衷辦法，也就契約內不能隨便轉，要轉也是同行業，還要有理由，如果移工堅持又無合理理由，就是廢聘遣返。但是他也強調，目前期滿留任的人數是 80%，相信在雇主妥適照顧移工下，多數移工會願意留任。

黃信德說，由於少子化、教育環境體系的轉變，3K 產業遭遇到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尤以關乎公司存亡的生產線技術勞工缺口最大。他說，疫情在全世界蔓延，全球經貿呈停滯狀態，台灣因為有深厚的金屬產業實力卻因此受惠，迎來訂單潮與轉單效應，手工具、汽機車零配件、自行車零配件、螺絲螺帽等，廠商在手訂單平均累積 6 至 8 個月以上，部份產廠因為缺人訂單甚至達 15 至 17 個月，皆因為移工不足無法生產。

**題目(三)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有否必要召開??是否考慮再提出物價穩定措施?? 電價是否確定再凍漲??**

穩定基本民生物價，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為了避免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引發國內物價波動，行政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這個任務編組<sup>11</sup>，這個小組的任何決議都深深地影響市井小民的生活。

- 物價的警戒線是「通膨率 (即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CPI) 2%」
- 從去年 8 月以來，物價指數持續破 2，行政院為了穩定物價，在去年 11 月承諾水電油氣價格穩定\_111 年 3 月底前電價都不調漲<sup>12</sup>。
- 然而物價指數持續在警戒範圍，物價蠢蠢欲動，過年前當時行政院甚至還找業者喝咖啡，希望在過年前不要調漲物價 (業者也承諾過年前不調漲<sup>13</sup>)，之後又發生缺雞蛋的風波，行政院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密切掌握民生物資供應情勢，確保國人安心過好年。
- 過年後(2 月 7 日)，行政院宣布六大措施穩定物價<sup>14</sup>措施。決定至 4 月底止，免徵進口黃豆、玉米及小麥營業稅，奶油、烘焙用奶粉進口關稅減半，調降汽柴油貨物稅，民生用天然氣及瓦斯凍漲，原實施至 3 月底的水泥貨物稅減半、小麥關稅降為免稅、牛肉關稅減半也將一併延長至 4 月底，以紓解輸入性通膨，緩和業者成本壓力。
- 但是在 2 月 24 日烏俄戰爭爆發，大家都預期物價會往上漲，而從前天(3/8)主計處發布最新的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 2.36%，仍是居高不下，並且連七個月突破 2%的通膨警戒線。但財政部長說 2%算是正常範圍內(央行總裁楊金龍今(10)日赴立法院財委會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針對立委質疑國內物價上漲、通膨情況加劇，楊金龍認為，物價上漲 2%「還好」，相較世界其他主要國家的物價漲幅已算穩定<sup>15</sup>)，
  - ◇ 是否院長也認為還不到穩定物價機制該出現的時候?? 物價上漲是可控程度??
  - ◇ 請問院長，行政院預計要達到怎樣的標準才需要再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 ◇ 電價是否會持續凍漲??

➢ 連續七個月「破二」觸及通膨警戒線

年/月	111/2	111/1	110/12	110/11	110/10	110/9	110/8	110/7	110/6
CPI (物價指數 <sup>16</sup> )	2.36%	2.84%	2.62%	2.84%	2.58%	2.63%	2.36%	1.95%	1.89%
WPI (躉售物價指數 <sup>17</sup> )	11.54%	10.83%	12.25%	14.19%	14.78%	11.96%	11.88%	11.77%	10.74%

<sup>11</sup>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 成員包括: 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會、衛福部、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國發會

<sup>12</sup>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a3900c0-bcd7-4b25-ac9b-6c7cf21cb570> (行政院新聞稿)

<sup>13</sup> 政府穩定物價機制奏效 業者祭出折扣優惠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120web005/> (2022.01.20 鏡傳媒)

<sup>14</sup> 中央推六大穩定物價措施 經部籲餐飲業支持平穩物價 (2022-02-07 18:08 經濟日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6081558>

<sup>15</sup>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6%94%BF%E5%BA%9C%E7%9A%84%E3%80%8C%E5%90%88%E7%90%86%E9%80%9A%E8%86%A8%E7%8E%87%E3%80%8D%E6%B0%91%E7%9C%BE%E5%BF%8D%E4%B8%8D%E4%BA%86-%E6%A5%8A%E9%87%91%E9%BE%8D%EF%BC%9A-2-%E6%88%91%E8%A6%BA%E5%BE%97%E9%82%84%E5%A5%BD-014720494.html> (政府「合理通膨率」民眾受不了 楊金龍: 2%我覺得還好 2022 年 3 月 10 日 週四)

<sup>16</sup> CPI 是在反映終端消費者的物價水平

<sup>17</sup> WPI 是反映國內廠商商品成本的平均水準，是衡量生產商成本的指標。

- 油價究竟漲多兇？ 1、2 月進口原油物價指數年增率 47.5% (2022-03-10 09:17 經濟日報<sup>18</sup>)  
俄烏戰事持續不斷，主計總處指出，我國原油高度仰賴進口，進口價格受國際行情波動及匯率影響甚鉅，就進口原油物價指數（新台幣計價）觀察，漲跌走勢與國際油價亦步亦趨，2021 年較 2020 年漲 57.7%，今年 1~2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47.5%。且由於國際油價上漲，漸次帶動國內終端商品價格上揚。
- 外食費 13 年新高 每戶多花 340 元 (2022-03-09 01:56 聯合報<sup>19</sup>)  
主計總處昨天公布二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百分之二點三六，連續七個月「破二」觸及通膨警戒線。主計總處表示，一月 CPI 年增率百分之二點八四，因為有春節因素，實質上二月 CPI 年增率比一月高，俄烏戰事又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預料三月 CPI 年增率將再擴大。

---

<sup>18</sup>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6153699>

<sup>19</sup>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6150451>

**題目(四)如何揪出機構兒虐黑數，避免不適任人員持續在機構內傷害國家未來的幼苗**

- 政府為了改善少子化、減低年輕夫妻育兒負擔，因此積極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計畫」，要讓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可以說是傾全國之力來協助培養國家未來的棟梁，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新作法，進一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讓年輕爸媽更實質有感。
- 但是除了減輕負擔之外，建構能讓家長安心送托、幼兒安全長大的托育環境，也非常重要。前陣子台中接連發生幼兒園、托嬰中心的兒虐案件，而且案件都是持續很長一段時間才被揭發，或是被「完整揭發」，除了受害家長很痛心之外，被虐的孩子更是身心都受到嚴重傷害。
- 現在雙薪家庭多，大家都有托育需求，為了讓家長幫小孩報名托嬰中心、幼兒園不會像是在賭運氣，本席在 107 年修正幼照法時，特別提出了要有違規裁罰紀錄的查詢專區，讓家長在選擇幼兒園前可以先瞭解幼兒園過往的紀錄。雖然現在衛福部跟教育部分別架設了違規紀錄裁罰專區，但這只能記錄到有通報、裁罰的，從兩個部會提供的數據來看，似乎有更多的黑數還沒被揭發出來。
- 我們不接受有兒虐、體罰案件發生，但我們也不能接受發生兒虐、體罰案件，卻沒被揭發，導致案件一再發生，讓更多無辜的孩子受害。

**托嬰中心兒虐案件數，及違反兒少權法遭通報不適任人員情況**

	108		109		110		111		總計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新北	4	4	1	6	2	2	0	0	7	12
臺北	6	13	4	6	0	0	0	0	10	19
桃園	0	0	0	0	0	0	1	0	1	0
臺中	2	3	3	3	1	1	0	3	6	10
臺南	0	0	3	6	0	0	0	0	3	6
高雄	1	1	2	2	4	4	0	0	7	7
其餘	1	1	0	0	3	3	0	0	4	4
總計	14	22	13	23	10	10	1	3	38	58

備註：截至 3 月 2 日

**幼兒園體罰、不當管教案件數，及不適任人員通報情況**

	108		109		110		111		近 3 年累計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案件數	不適任數
新北	2	2	1	6	0	13	0	0	3	21
台北	0	0	0	1	2	5	0	0	2	6
桃園	1	4	1	7	0	2	0	0	2	13
台中	2	1	2	2	1	1	0	0	5	4
台南	1	0	0	2	0	2	0	0	1	4

高雄	2	1	0	1	7	0	1	0	10	2
其餘	2	1	1	0	1	0	0	0	3	1
總計	10	9	5	19	11	23	1	0	26	51

備註：截至 3 月 1 日

- 統計近 3 年的兒虐案件數，托嬰中心發生 38 件，其中 34 件在 6 都，通報 58 位不適任人員，54 位在 6 都；幼兒園則是發生 26 件體罰、不當管教的裁罰案件，23 件在 6 都，通報 51 位不適任人員，其中 50 位在六都。
- 托嬰中心、幼兒園幾乎 9 成的兒虐、不當管教案件，以及不適任人員通報，都發生在 6 都。這很明顯是有黑數。
- 這樣的情況就會出現漏洞，譬如臺中市先前的托嬰中心案件，隔了一年才通報；以及臺中市先前發生的幼兒園虐兒案，家長也有在傳，這位教保員以前在其他縣市的幼兒園也其他縣市的幼兒園也發生一樣的事件，最後私了沒有通報，輾轉到台中的幼兒園任教，又再發生一樣的問題。
- 請問衛福部、教育部分別在去年訂定通報及調查的 SOP，但後續要如何落實？現在明顯有黑數，要如何改善？以及要如何提升家長及幼兒園教師對不當管教、兒虐的敏感度，當有疑似事件發生時，就要有警覺、通報？達成體罰零容忍？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也是 30 分鐘。

跟院會報告，廖國棟委員待會的質詢會用母語質詢，因此等一下會有通譯人員翻譯，以利官員能夠備詢。

**廖委員國棟：**（15 時 19 分）院長、各位行政官員。首先我要跟院長要求給我 3 分鐘的權宜發言時間，你看我的標題，立法院漠視了一個原住民族要用母語來發言、質詢，讓我今天沒有辦法暢所欲言的完全用母語來發言。我們已經努力了多年，四年前就已經開始準備，當我今天要用母語發言的時候才發現，整個準備工作並沒有到位，我被迫還是得用中文來質詢，不然行政院院長不知道我在講什麼，我覺得立法院在這個部分要檢討。

**主席：**可以用母語。

**廖委員國棟：**這樣你們聽不懂。還沒有開始計時，我剛才跟院長要求 3 分鐘的權宜時間。

**主席：**沒有，我沒有同意。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答應嗎？

**主席：**我剛才講還是 30 分鐘以內，你的質詢時間是 30 分鐘。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開始講。

**主席：**你上質詢臺的質詢時間還是 30 分鐘。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才要開始講。

Mitengir kita o faki no mako o fai no mako salikaka no mako mapolong haw, o harateng no mako anini i, nanay sanoPangcah han ako a mipaini, nasafalocoan no mako, o piharatengan no mita a mipaini misaeli' itini i 行政院 o harateng no mako konian, nawhani, cayka tahira ko compi no Lipoing, harafin to ko picompi, sepat to mihecaan tahira to anini haw i sano'Amisen to no mako i milicelic a milicay, nawhani caho ka tahira ko compi niyam sa, kalimelaan ko katomilen no mako itini, o sasasowalen no mako haw Icyang, ira to kiso itini , 既然 Icyang 都出來了, 行政院院長當然要出來啊!

(我敬愛的長輩及所有族人在此聽我說, 今天我希望能夠用全族語方式質詢, 以表達大家對行政院的訴求, 這是我對議會的要求, 但是立法院卻還沒準備好, 已經準備了四年, 到今日我已經用族語在質詢了, 結果得到的回應是還沒準備好, 浪費我今天的質詢時間, 我要說的是, 既然夷將都出來了, 行政院院長當然要出來啊!)

o lalalicayen no mako anini haw 院長 ato ci Icyang haw , pakayni to caciyaw no mita Icyang, alafin to ko pisaliyawliyaw no mita itini i 委員會, itini i lingkay itini i 總質詢, ' ayaw 也是用這個母語來質詢啊, 為什麼 anini sa koesit mafokil fokil sanay to kako mitengil toninian haw , 語發法 ona holic toninian haw i, o Lipoin ko salakatay mipahadak , 後來行政院才提案, 106 年的 6 月 14 號三讀通過 koninian, sepat to mihecaan 餒! 四年餒, tahira anini nengnengen ako ko pikalalicay no mita inacira, taliyok no Taywan mipalosiyang kita i no kasaniyaro' haw i 有幾個要點 ko misowalan no namo, cecay i yosan no mita i cicelohay to, macakatay to ko yosan no mita sa kako hemek sa kako, anini i o malasingsiy itini kongkoan, maosoay i' ayaw i maeden ira ko 825 個老師 sa kako, tahira anini i 只有 184 個, licayan to no mako inacira kiso Icyang kiso toninian, sakatoso i, mipatilen kamo to 語推的推廣人員 sanay, makapahay kora sowal toraan, korai o lifon ira haw i Icyang caka fana' kiso aratek, o lifon nona malasingsiy haw i 用學歷啊, 學歷 ko tahapinangan, 他的母語能力如何不知道, 所以你們這個要檢討 tonini, roma sa to i 當然 patileng kamo to kikinkay i.

(院長及主委, 今天我要質詢的是有關我們的族語, 這已經在委員會、院會總質詢提出許多次了, 之前也是使用族語來質詢, 為什麼今天會這麼困難? 我實在想不透。語發法是立法委員率先提案, 後來行政院才提案, 106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 已經過四年了, 迄今我再回顧我們討論的, 全臺走到各部落宣講, 你們只講到幾個要點關於我們的預算增加, 你們也感到欣慰, 現今族語老師, 就是在學校擔任族語老師的, 先前承諾將有 825 名專職族語老師, 實際上目前僅有 184 名, 主委這先前有跟你提過了。第三點, 你們也成立語言推廣人員, 這是非常好的, 但是關於他們的薪資, 主委你可能不知道, 族語老師的薪資是依學歷加薪, 而他的母言能力如何並不知道, 所以這個你們需要檢討。)

**主席:** 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15 時 24 分) caay ka tama kora , marecaday kora lifon nangra.

(委員這個說錯了, 他們的薪資是一樣。)

**廖委員國棟:** pacako han to kako sawni toranan, sanay ko mako maalaway a tilid a haw. oroma sato i

pakayni to laciw no mita o tilifi no mata ，母語至少 50% makapahay kora سوال tora haw, korai pakayni to 族語友善環境 hananay haw adihay ko sasasowalen Icyang, hacecay han ako itini a miharakat pasowal haw, sakacecay i i'ayaw i pahadakay kamo to kofong 公文 tayni 光復鄉公所還是在那裡 kono 排灣族, haikor noranan awaay to 曇花一現嘛 ka 公文 itiya.

( 這個部分待會再答復我，我所看到的資料是如此。另外關於我們的電台、電視台，母語至少 50%，這是很棒的！但是關於族語友善環境有幾點提出，我在此快速說明，第一點，當初你們使用族語公文行文至光復鄉公所，還有排灣族，在那之後就消失了，這公文猶如曇花一現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caay ka tama Lipoing.

( 委員，這是不正確的！)

**廖委員國棟：**caay ka hatira han?

( 不是如此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romaroma a kosiw haw ato seyfo iraay to pafeli to Pangcah a 公文。

( 也有部分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使用全族語公文。)

**廖委員國棟：**iraay saw?

( 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caka dengan itini 光復鄉公所，tahini i Poseko itini Posong itini Nakahama hato iraay to.

( 並非只有光復鄉公所，玉里、臺東長濱都已經有了。)

**廖委員國棟：**pahadaken pahelien kako haw.

( 再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hai pafelien ako kiso.

( 好的，我再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sakatosa sasasowalen no mako itini hawi，族語認證 hananay no mita anini kiya，我看啊只是為了考試啊！mahelek to ita miseking maala to ira ko komoin i, caay to pisi'ikor to caciyaw no mita o Pangcah，這個要檢討啦 konian Icyang，將來怎麼樣變成生活化，這是最重要的。

( 第二點，關於族語認證方面，我看只是為了考試，考完試取得認證之後就不再使用，主委，這個要檢討，將來如何變成生活化，這是最重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Iing caay ka o denga ko seking anini ko sapisapalowad niyam to caciyaw, nanikaemangan i, i loma' ay, no 幼稚園 tahira i 國小 hawi 國中 tahira i 大學 i, saheto pasifana' ay to caciyaw kami anini, itini i niyaro' mi 鼓勵 ay kami to kasa' opo no tongloh, nanay masa' opo kamo i, sanoPangcah han, mahanay kami piyokiw niyam.

( 委員，目前已不再只針對考試，從幼兒、家庭、幼兒園到國小、國中一直到大學都有族語學習了，在部落我們也鼓勵族人在任何聚會時能夠使用全族語。)

**廖委員國棟：**對，hay matatodongay to kona سوال toni，可是'ikor to nira i?lasawad sanay to,



kalimelaan koranan 怎麼樣才有延續性 sanay kora sasasowalen no mako i hatini.

(對, 你說的沒錯, 可是之後呢? 之後就放棄了, 怎麼樣才有延續性? 這是我提出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mahanay anini ko demak niyam tahira i to'as, samaenen aka pawanen caciyaw no mita sanay a 措施 niyam haenan anini.

(我們目前有持續在執行, 就是不要忘記母語的措施。)

**廖委員國棟**: 對, oranan ko sasa' icelen no mita, ira ko papina sasasowal pa'icelen ako kiso a Icyang haw, ikor to kiya, 未來原住民 mi 辦 kako 原民會, 語言的 caciyaw no mita, o pongka no mita a keykak hawi, 專案人力要原住民身份啦, no hatini sacamocamor sa nengnengen no makol, 要以原住民為主 ko tamdaw namo, ho 人力的部份, sakatosa hawi pakayni 專職老師 hananay i, palifon cangra kiya, 要看他的語言能力啦, cowa koya 我是大學畢業, 但母語不怎麼樣餒, 所以要看他的語言能力啊 palifon.

(對! 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主委, 另外我對你的期許, 就是未來原民會辦理不論是語言計畫, 專案人力要具有原住民身份, 我看目前都沒有區別, 人力要以原住民為主, 這是人力的部分。第二點, 關於專職老師的薪資, 要看他的語言能力而不是只看學歷, 如大學畢業卻沒有族語能力, 應該要看他的語言能力給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mahanay anini ko lifon nangra.

(委員, 目前他們的薪資是如此……)

**廖委員國棟**: hatiraay saw?

(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hai ano tahiraay paka' ala to 高級認證 kiya no Pangcah nga' ay mala 族語老師, mahelek cingra mitilid to 大學 ano caay ka fana' to 高級認證 caay ka malasingsi no Pangcah.

(取得高級族語認證才能夠當族語老師, 如果大學畢業但沒有取得高級認證, 還是不能當族語老師。)

**廖委員國棟**: hayda hatira matoolay kora misowalan no miso nga' ayay koranan, oroma sato hawi, o 電台 no mita anini kiya, o 電台 no mita i sawni sano Paliwan sawni sano 'Amis caka tatodong mi 推廣 to no caciyaw no mita, sanga' ayay i 一個族群一個電台 han kiso kiya, 現在 ora 新媒體 no mita i 你們在 YouTube Podcast 都可以一個族群一個頻道嘛!

(好! 如果有照計畫執行就好。另外, 我要提出關於電台一下說排灣語, 一下說阿美族語, 對推廣語言的效果比較差, 最好的方法是一個族群一個電台, 現在有新媒體, 你們可以利用 YouTube 或 Podcast 等都可以, 一個族群一個頻道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我還是要跟特別跟廖委員報告, ano awaay ci 蔡英文 patile to na 廣播電台, awaay anini ko ni 廣播 ay ta to samamaanay, 所以我們一步一步來, anini ira to ko no kapolongan 廣播電台, to kiya sowal no miso isawni, manga'ay niyam a mitongal to hatiraay a dadademaken.

(我還是要特別跟廖委員報告, 如果沒有蔡英文總統成立這個廣播電台, 至今我們還是沒有一個屬於自己的電台, 所以我們一步一步來, 現在已經有了屬於原住民族的電台, 剛剛委員提

到的是我們可以執行的項目。)

**廖委員國棟：**nga' ayay to 但……還不夠完整啦 a nengnengen no mako konian, pakayni to caciyaw no mita haw, itini i 宗教，宗教人式，宗教人員 kiya, sowalen kiso 'ayaw, itini to no manan to ko saopo nangra, ano sanoPangcah han to nangra a mipaini, alomanay mitengiray o hatiraay palifonen no mita han?

(非常好，但在我看來還不夠完整，有關我們的語言、宗教、宗教人士，我先前有跟主委提過，不論他們在任何聚會使用族語宣講，我們是否可以給薪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o hatiraay midemakay haw ' itiya haw o 牧師 no mita o 神父 no mita sanoPangcah sanay, saka misingsiy kami to hatiniay a 預算 anini, malipahak ko faloco' no mako, mihaiay koya tatihiay no mako a 院長，nga' ayay to pakayni i kiwkay i adaken niyam ko 預算 saan ko 院長 mihai.

(這類的族人，以前我們的牧師、神父都是全族語講道，相關預算我們正在申請中，我很開心，我們的院長是同意的，院長表示關於教會的預算可以提出討論。)

**廖委員國棟：**iraay ko misingsiy a kiwkay tamowanan han?

(有教會跟你們申請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isanga' ay ho tona 計畫 mapahelek to kiya nga'ay to ko kiwkay misingsi.

(這個計畫正在研議當中，之後教會就可以提出申請。)

**廖委員國棟：**ok! nga' ayay koninian, namipaka' ice' icel kita misanoPangcah a mipaini i, 原住民的語言啦!

(OK! 這非常好，我們要互相支持、鼓勵說原住民的語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onian ko safaroco' an no 院長 anini, patilen to masamamaanay cayka dangan no Pangcah, o no 客家，o no Paylang, cimacima mahaenay malacecay mipatilen to sowal no Taywan anini.

(這也是院長一直在思考的計畫，各族群如阿美族語、客家語、閩南語，及其他國家語言的族群。)

**廖委員國棟：**hayda ano matoalay no miso kora misowalan no miso isawni i 我給你比這個啦，但是我們要努力 koni icyang, aka kalitosa aca ko midemakan, lahecien no mita haw!

(如果按你的計畫執行，我給你比這個啦！但是主委，我們還要再努力，我們要完成它，不要只做到一半。)

接下來，我要開始正式用中文來跟行政院長質詢，阿美族語就告一段落了，雖然不滿意但是也沒辦法，我還是再次要求立法院跟行政院就這個部分應該要有充分的溝通，經過 4 年的準備期，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很自然的用母語或者是國家語言，這是國家語言耶！不能用國家語言來質詢，這情何以堪啊！行政院也好、立法院也好，都應該要檢討。接下來我就完全要用中文來說，這樣我才能夠很快地把我要講的話講完。

**蘇院長貞昌：**委員，針對你剛剛的這段，我也表示一下看法。第一，我雖然聽不懂你講的話，但我

全力支持你有講這個話的權利；第二，整個國家社會已經往這一方面走，所以今天在國會殿堂上才可以讓我們阿美族的語言在這裡這樣子運用，我覺得是因為今天臺灣已經進到這個層次；第三，我覺得很多語言確實快速流失中，所以現在行政院也成立一個國家語言推動會報，我就是召集人，而且各個語言都要加以保護、加以傳承；第四，有關你剛才講的，只看學歷，不看能力、語言能力，我覺得有道理，所以應該往這一方面來努力。夷將主委其實非常、非常努力，他在各方面的作法也希望多支持。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有啦，他是我學弟，我都有教他啦。

好，接下來我就完全用中文……

**蘇院長貞昌：**但說起語言這一點，他是衝著你的前面。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當年他還為了這個被抓去關，你還沒有被國民黨抓去關。

**廖委員國棟：**當然有很多的細節，我們有待討論。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細節，抓去關這不是細節。

**廖委員國棟：**但不是在這裡，我花不了太多的時間。接下來，我要完全用中文來跟院長就教，我覺得我們最近一直高喊轉型正義，那麼今天我就三件事情來跟院長討教。

第一個就是原住民的土地，在院長最新的印象當中，有關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有沒有一些很明顯的成果，或是哪個法案怎麼樣，有沒有印象？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對於原住民土地，包括各種方面、包括土地上的作物，像我們砍原住民土地上的禁伐補償，都是我這一次上任後大大的擴大增加補償。在各方面，也包括你的族群，我們去臺東都蘭部落，你看那個土地全部都是我們的部落族人在經營管理。

**廖委員國棟：**我有陪你、我有陪你看，對，我知道呀。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那是你的選區，這是很實際的。

**廖委員國棟：**有關這部分我謝謝你。

**蘇院長貞昌：**不要客氣。

**廖委員國棟：**院長，現在關於原住民相關土地的法案有非常重要的兩件事情，一個叫做土海法，土海法已經將近 20 年沒有任何進展，我不是說你們沒有進展，而是這整個過程都沒有進展；但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現在是一個辦法，我們要求提升為一個法案。

院長，我不曉得你還記不記得 107 年 10 月 4 日的時候，你在行政院院會正式宣布一年之內要完成這個法案，結果到現在已經過 3 年、4 年了，沒有結果，你有沒有什麼說明？

**蘇院長貞昌：**你那個時間記錯了。

**廖委員國棟：**我這個是從你們的院會摘錄下來的。

**蘇院長貞昌：**那是在我這次還沒有回來當院長之前啦，不過就這個相關作法，我們原民會已經有規劃而且已經經過林萬億政委將整體都整合了。

**廖委員國棟：**好，我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趕緊加緊馬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國棟**：加足馬力！原住民的土地要法制化，不是一個辦法可以處理的啦。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國棟**：夷將，你覺得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你提到取消五年等待期的山保條例修正案，其實委員都很清楚，大家都推了好多年，也是這幾年完成的。

**廖委員國棟**：夷將，我沒有講那個，因為那個是我的案子，那個是我提的！山保條例是我提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後來是行政院版進來以後才完成這個版本。

**廖委員國棟**：保留地那個也是我的案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是你們在馬政府時代有提過案，那個沒有通過啊。

**廖委員國棟**：有啊，那個時候就完成了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五年等待期那個是……

**廖委員國棟**：五年等待期是後來，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兩年前才通過的。

**廖委員國棟**：對，那個是後來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委員在馬政府時代曾經有提過這個案子，那時候沒有立法通過。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講馬政府，你不要提到馬政府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我是講歷史、講歷史啦。

**廖委員國棟**：政府是持續性的嘛，不可能一提就馬上通過。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這個不是喔。

**廖委員國棟**：這是慢慢的終於完成嘛。

**蘇院長貞昌**：這個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不通過，是到了蔡政府的時候才通過的。

**廖委員國棟**：很多事情是前前後後，院長，不是這樣啦，我們不要再檢討這個部分，我現在要講的是……

**蘇院長貞昌**：唉呀，你還在替……

**廖委員國棟**：我要稱讚一下台糖。

**蘇院長貞昌**：你要稱讚一下現在有政府會做事。

**廖委員國棟**：稱讚台糖什麼事呢？台糖在跟我討論傳統領域的時候，台糖在花東的土地有很多都跟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重疊，那麼台糖從善如流，把相關的土地權益給予當地的原住民，這是我爭取的。現在已經核定了 117 公頃原來是台糖的土地、也是傳統領域，給當地的原住民優先使用，現在已經開始使用了，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稱讚台糖這個部分，跟原住民共管而且跟原住民共享土地，這是非常好的結果。

除此之外，一樣是台糖土地使用的議題，院長，我剛才講台糖真的很棒，跟原住民變成好朋友、好鄰居，整個花東的傳統領域除了平地造林以外，有幾個政策我在這裡特別跟農委會陳主委討教一下。農委會在 110 年 8 月 23 日跟台糖的會議當中，要求台糖運用林下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下經濟。

**廖委員國棟：**主委，有關林下畜牧養殖，你們當時針對畜牧業說要朝室內化，所以禁止在林下經濟做畜牧，這個政策能不能修改？因為現在土地已經都給原住民使用，他們要去放牧的時候才發現被你們禁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台糖的土地是農牧用地，基本上包括畜牧或者是農糧這些作物都可以，這是第一個；但是第二個，他在平地造林底下，我們還是建議以發展林下經濟像段木香菇、養蜂。為什麼畜牧等有些品項不行？是因為考慮到了防疫，我舉例來講，如果養豬，國外所有非洲豬瘟傳遞最嚴重的就是在戶外的畜牧，所以是基於防疫，才不鼓勵這樣的畜牧生產。所以為了增加族人的收入，我們還是鼓勵林下經濟。我舉例來講，苗栗賽夏族、南庄他們 200 箱的養蜂收入其實是滿好的，所以我還是建議……

**廖委員國棟：**主委，養蜂不容易呀。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容易，我們現在請他在全臺灣……

**廖委員國棟：**放牧是最簡單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放牧，但是有些特定可能會有疾病的，我舉例好了，像禽流感就會很容易對兩隻腳的雞、鴨、鵝等造成傳播，只要野鳥從韓國、日本飛過來的時候……

**廖委員國棟：**兩隻腳的不行，就四隻腳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四隻腳如果是豬的話，我就擔心非洲豬瘟的防疫，委員，所以站在考慮防疫……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台糖把土地給我們，現在卻都不能使用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林下經濟當中，養蜂也可以、段木香菇也可以，我們現在甚至有透過適度的疏伐來提升木材自給率，我們都很樂意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那個成本比較高。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是這樣講，我們尊重原住民使用土地的權利，可是全國的防疫政策、全國防止禽流感等種種法令，原住民也要遵守。

**廖委員國棟：**當然，但並不是一體適用，主委，林下經濟以外的土地就可以放牧，你偏偏限制林下經濟！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是林下，所以如果今天是其他的而不是林下……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開放、放鬆一點？他們現在想用都沒辦法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在林下考慮……

**廖委員國棟：**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有放寬種其他作物，比如咖啡或其他臺灣原生種的茶，這個就可以。

**廖委員國棟：**不然你們再來指導嘛！你們檢討一下！檢討一下這個政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去現場好不好？我們在考慮防疫的前提下再來針對當地要怎樣發展……

**廖委員國棟：**我們到現場去好好地……

**蘇院長貞昌：**他講得很好啦！指導他們獲益更多的，那更好。

**廖委員國棟：**是啊！對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廖委員國棟**：我們一起去會勘。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包括冷鏈通路也一起建立起來。

**廖委員國棟**：另外，院長，平地造林今年到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在今年跟明年陸續到期。

**廖委員國棟**：要到期了喔！跟院長報告，目前平地造林屬生態、棲息地的，即一定要保留、保持的有 3,383 公頃，這是農委會給我的資料；適合農業生產的有 7,156 公頃，我今天要要求院長，這些在原鄉是屬於傳統領域的土地，跟台糖一樣讓原住民優先使用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具體的我要請部會首長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平地造林陸續到期，所以像這種具有生態、棲地價值的，其實院長非常注重這個百年大計，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林相能繼續維持，如果要繼續維持，我們當然要繼續給他一筆金額的給付，尤其在私有地的部分，因為按照規定，20 年之後他是可以將樹木砍下來賣的，但是對於有這個生態環境的，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整個成相成林的維持，這部分我們會有一筆生態環境給付政策，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適合農業生產的意思是指，當初平地造林有它 20 年前的背景，是因為加入 WTO 後農地太多，可是現在其實我們有更多地可以回來從事農業的生產，所以只要這部分跟原住民有關的，我們會比照剛剛台糖的案例，看怎麼規劃能讓原住民既有的土地在他的農業生產發展上找到最大的效益，而不是一窩蜂的種植某個品項，這樣反而會造成問題。

**廖委員國棟**：主委、院長，原住民地區還是要有一些特殊作法，你不要拿全國的規定限制原住民使用的空間嘛！好，我就不再講了！主委，你可以休息。

第二個大議題，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議題—「健康」，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原住民健康法案」我們已經提了好久，一直在行政院出不來。我也有提臺灣原住民健康法案，前天衛福部告訴我還沒有完成，要拖到什麼時候才要有原住民健康法案？現在還在行政院！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有幾個議題大家的歧見都漸漸集中在兩個範圍，那天也有跟委員報告過。

**廖委員國棟**：是，你跟我報告過，但我要跟院長說明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那兩點也正在溝通中，看起來漸漸有被解套。

**廖委員國棟**：還要多久？一拖三年耶！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直有在討論，把相關不同的意見整合。

**廖委員國棟**：給我一個時間好不好？大家一直等，已經等到要死了！沒有什麼很大的困難，我看過所有的條文，半年之內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國民的健康都是要一體照顧的，原住民的健康也一樣，一點都不能減少。

**廖委員國棟**：當然。

**蘇院長貞昌**：但也不必增加，是應該整個照顧。

**廖委員國棟**：因為偏鄉或原鄉的醫療資源跟都會完全不一樣啊，院長！

**蘇院長貞昌**：這樣說來應該是增加偏鄉、原鄉的醫療資源，應該這樣才對。

**廖委員國棟**：也可以，這也是一個方案啊！

**蘇院長貞昌**：因為國民都是平等的，都要照顧，但因為原住民可能有過去種種的因素，所以像這次打疫苗要 65 歲以上才有 500 元，原住民 55 歲就可以了，這個都是尊重的。但是其他的，我對於原鄉、偏鄉，把握這次遠距醫療等等，應該這樣照顧才是對的，不是去弄一個法律，原住民的健康就會好起來，不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院長！還是需那個法規，我們還是需要法規做依據。

**蘇院長貞昌**：不是，如果需要資源或需要怎麼樣，我們往這方面做，請委員指教，但不是弄一個法律，原住民健康就會好起來！

**廖委員國棟**：但是如果連法規都沒有，就會變成自由心證！

**蘇院長貞昌**：法規到底要規什麼要弄清楚。我是非常注重原住民。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只問你健康法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蘇院長貞昌**：我只問你是哪個部分健康不夠啦？

**廖委員國棟**：我不知道，部長在這邊啊！

**蘇院長貞昌**：那麼我請部長特別就偏鄉、原鄉加強，在偏遠地方不只原住民耶。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我沒有只講原住民，我是原鄉跟偏鄉一起講的。

**蘇院長貞昌**：對，那就請部長加強原鄉、偏鄉醫療比較不足之城鎮的醫療資源。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們要法規，法規就是源頭！沒有法規，政策要怎麼制訂？

**蘇院長貞昌**：政策、資源啊！

**廖委員國棟**：當然，那個是在底下的！源頭還是法！

**蘇院長貞昌**：執行率啦、效率啦！

**廖委員國棟**：現在沒有時間，部長你可以休息。

院長，第二個問題是自來水。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去過臺東、花蓮？花東縱谷上有一個叫 197 縣、193 縣，這是海岸山脈兩側的地區，那邊我去過很多次，是夷將的故鄉。我去了以後，他們跟我說那個地方的自來水都是 40 年前省政府時代所埋設的，從來沒有改善！我說：不可能吧！他說事實上是這樣子。下大雨時混濁，沒有下雨，晴天的時候又沒有水，苦不堪言啊，院長！民眾跟我哭訴說希望能夠修相關法規，後來我研究了，我們有前瞻基礎建設要做水利建設，有花東基金可以做水利建設，原住民族基本法也要求匡列經費將相關的基礎建設做好，結果到現在我們竟然還做不到？能不能由院長親口說，找一個統一窗口處理 193 跟 197，甚至是偏鄉跟原鄉「水」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所以那時前瞻基礎建設我就一直勸你不要丟水球、撒麵粉，還綁鐵鍊……

**廖委員國棟**：我也沒有丟到你啊！我是故意的啊！

**蘇院長貞昌**：這樣不好嘛！現在我就儘快在做。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不講這個，我們要處理的是現在「水」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向您做說明，我已經責成台水公司的董事長加快各方面動作，包括打水管、各種備管

，有 17 條大管在做。還有委員的資料可能不夠周全，像我上次去看基隆廟口，不只是有 40 年前的，還有日本時代的，所以不是只有原鄉，連基隆市廟口也是，幸好現在已經換新的，所以現在是全國在做，請你支持！原鄉的部分，你看屏東也是倒數最厲害的，現在也都在加強。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看得到的、聽得到的都在原鄉及偏鄉。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

**廖委員國棟**：你要把一些心思放在那邊，屏東也是一樣啊！

**蘇院長貞昌**：對啊！你還不一定都有到，屏東的 8 個原鄉，每一個村落我都到。

**廖委員國棟**：我也都到，你不能說我沒有到，我也是都有到！

**蘇院長貞昌**：你一定有沒有到的地方，要不要相信？我統統到！

**廖委員國棟**：這個部分拜託你，幫助一下 197 跟 193 啦！

**蘇院長貞昌**：不要拜託我，應該的、應該的，謝謝。

**廖委員國棟**：應該的喔！

**蘇院長貞昌**：請你支持！

**廖委員國棟**：所以經濟部馬上要編列預算喔！不管是延管線或是它的外線、內線，統統政府來扶助，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全面的。請委員知道，水從源頭的大管、中管、小管到每一戶，這需要一步一步的接起來，我們現在全力在做，請你支持。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經費足足有餘啊！前瞻計畫和剛剛念的好幾個，像花東基金，都有經費又不是沒有！是政策沒有出來！

**蘇院長貞昌**：不是，政策大力！所以你在審查預算時不要又要凍結，又要丟水球幹什麼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沒有凍結，也沒有刪減你的預算。

**蘇院長貞昌**：有喔！上次印象深刻，我 show 影片給你看！

**廖委員國棟**：好啊！你把照片拿來給我看，我只好認啊！但是沒有這個證據啊！

**蘇院長貞昌**：有喔！

**廖委員國棟**：沒有！所以，讓部長說！部長說！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有改過就好。

**廖委員國棟**：部長，自來水怎麼辦啦？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那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院長，再給我 3 分鐘，剛才我已經講了，權宜問題。你說……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把這個部分按照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院長，沒有聲音啦！我聽不到部長講的話。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這樣就好，你讓人家好好處理啦！

**廖委員國棟**：還沒好啦！還沒講完，部長都還沒有講完。

**王部長美花**：有，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他們會去看要怎麼執行，他們知道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提報告給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報告院長，真的很不公平耶！欠我 3 分鐘啦！今天的總質詢真的是損失慘重，時間損失慘重。

**主席**：謝謝廖委員。

蘇委員巧慧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台灣循環經濟之問題與願景」

2022-03-11

受到美中貿易戰之影響，近年以來台灣經濟發展強勁；即使遭遇到 COVID-19 全球疫情之衝擊，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產品價格上漲，基於台灣在全球供應鏈之重要地位，台灣之經濟成長率在 2021 年仍達 6.28%，創下 11 年來之新高。然而在經濟成長，台商大舉回流國內之同時，台灣之廢棄物危機卻一觸即發。

由於國內之公有焚化廠多已運作超過 20 年，已達年限，陸續進入整改期；多元垃圾處理方式，包含民間之處理設施也尚未就位，國內生活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能無法跟上增加速度，導致廢棄物處理價格大幅上漲、各類廢棄物遭受不肖業者隨意傾倒之狀況時有所聞，造成環境之嚴重危機。

本席認為，台灣廢棄物處理問題已到了必須以全新思維檢視、法制全面檢討的時刻，最重要的就是使台灣走向「循環經濟」之轉型，才能夠有效的處理廢棄物問題，同時讓台灣擺脫線性經濟、永續發展。因此，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基礎建設之更新與提升

正如同國家其他基礎設施，如電網、通訊、交通等，廢棄物處理設施如焚化爐、掩埋場，同樣也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需要及時的維護、更新、提升以使量能夠支持去化體系的永續運作。

台灣現有 24 座焚化廠，是國內廢棄物處理重要的基礎設施，每年負責近 650 萬噸廢棄物之去化；但其設置之初，係以生活廢棄物之去化為主，爐體焚化熱值均在 1500 至 2000 之間，但隨著近年來生活垃圾成分改變熱值提升，以及焚化爐亦負擔部分高熱值（3000、4000）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焚化量能減縮、爐體設施容易受損。故此，行政院於 2017 年通過第一期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中即進行各焚化廠之延壽整備。

以世界先進國家，如瑞典、荷蘭、丹麥等為例，透過完善的垃圾前端分選回收程序，焚化爐不僅能有效的減少需最終處理的廢棄物數量，同時發出的電力更能夠提供國家大比例的電力來源，進一步減少石化燃料的使用，達到減碳之目的。因此本席認為，現行之焚化爐延壽整備，應思考如何全面性的提升焚化爐處理程序與效能，讓 24 座焚化廠能夠成為廢棄物轉廢為能的示範。

爰此，請環保署就目前國內公有焚化爐延壽整備之規畫執行時程，與各項更新提升項目、更新後效益等提出說明；與先進國家比較，我國之焚化爐效益如何？又延壽整備與重建、新建比

較，成本效益為何？

## 二、台灣目前循環經濟所遭遇的困境

我國廢棄物問題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如能加速促進廢棄物的能資源化，就能夠逐步減少需要焚化或掩埋的廢棄物數量，不僅可以減輕去化量能的負擔，更能有效率的使廢棄物進入循環再利用。然而，現在廢棄物的能資源循環，卻遇到部會各自為政，無法橫向對接完善循環經濟鏈的問題。

以環保署正在推動的廢棄物轉換成固體再生燃料（SRF）發電或熱利用為例：依據《再生能源條例》，廢棄物發電應能視為再生能源之一種，然而經濟部所定之行政規則卻規範了嚴格之條件，包含不能混燒、發電效率必須達到 25% 等，在實務上使有心進行廠內再利用的產業無法被認定為再生能源；且能源局更認為，使用 SRF 的產業既已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則不須再研擬相關獎勵措施。這種部會間的立場不一致，使得現在產業看不到政府推動 SRF 的積極態度，也就缺乏投資的動能。

另外，以 PET 塑膠寶特瓶為例，國內的廠商在技術上，早已能夠運用回收 PET 塑膠，再製成食品級容器，相關產品亦已通過歐美等國家之食品安全認證能夠外銷；然而，在國內，卻受限於衛福部《食品容器標準》之行政規定，回收之塑膠不得用於食品容器，而導致相關產品竟無法在國內銷售。雖然現在國內回收塑膠能夠用於紡織產業做為再生纖維使用，但國人所常用的 PET 寶特瓶，每年就要再消耗 7000 萬公升的原油進行製造，使得我國的塑膠原料消費無法降低。事實上，經濟部所制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早已刪除回收塑膠不得用於食品容器之規定；由此可看出，這又是一政府部會間無法協調一致，推動循環經濟之例證。

因此，本席認為，經濟部、環保署及相關部會，應立即就國內發展循環經濟所涉及到的各項法令政策不一致之處進行盤點，儘速進行跨部會協調，排除循環經濟發展之障礙。

爰此，請經濟部、環保署與相關部會提出，是否有盤點目前我國發展循環經濟之法規障礙及發生過之具體案例，近五年來就循環經濟議題有否進行過相關跨部會協調？另外，經濟部循環經濟辦公室，與新成立之環保署資源循環辦公室之間，任務職責如何分工？

## 三、提升循環經濟協調層級、制定具上位政策指引之循環經濟專法

循環經濟就其本質，即為如何掌握產品之全生命週期循環，透過從原料、設計、製造、回收，著重產業技術的提升與民眾生活習慣的改變，讓資源的使用最大化、最有效率，產生最少的廢棄物、甚至是零廢棄。因此，循環經濟不僅僅只是「廢棄物回收」，而是如何從傳統的大量開採、大量製造、大量廢棄的線性經濟轉型之問題；這涉及到各部會之間如何進行跨部會的資源、產品、再利用循環管理，因而也就需要良好的橫向協調合作。

正如前述所提及，目前國內循環經濟常因各部會之法令、政策方向不一致，造成即使產業有心要進行循環經濟之串接，也會遭遇各種障礙；因此，循環經濟應如同減碳與氣候變遷一樣，將決策協調提升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方能有效統合各部會之職責。

而以國外為例，德國、日本、法國，甚至中國，均已認識到循環經濟轉型必須有一個上位的政策指導原則，所以都透過訂立循環經濟專法的模式，明確最高決策層級、策定各部門應執行

之任務，與國家發展循環經濟之重點目標。同時在循環經濟專法之下，再以廢棄物/資源種類，個別訂立循環法規；例如日本將於 4 月 1 日施行之《塑膠資源循環促進法》即為一例。因此，我國亦應重整現有之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研擬制定循環經濟專法以確立國家之綠色轉型戰略。

本席認為，循環經濟不僅是環保問題，也是產業經濟問題；而在烏俄戰爭所揭示的全球地緣政治與社會不穩定風險下，更是涉及國家能資源安全之重大問題。因此，政府應致力於提升循環經濟之決策層級、制定循環經濟專法，以促進台灣之循環經濟轉型。

爰此，請經濟部、環保署提供目前我國循環經濟政策之發展重點與目標，包含具體的執行時程，例如：塑膠再生用料之比例目標。另外，經濟部、環保署應共同就循環經濟專法，包含國外立法例與國內法制之比較，訂定專法之優缺點等，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5 時 51 分）主委，你們在 1 月 18 日的記者會有提到 3 月份要提出淨零排放的路徑圖，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答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15 時 51 分）委員好。對，3 月底。

**謝委員衣鳳：**我看現在已經 3 月 11 日了，你們還是沒有提出，一定要撐到 3 月 30 日，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儘量周全啦！因為我們現在開始也要跟各工商團體有初步的溝通，蒐集他們的 concern，把這個路徑做得比較周全後再公布，可能是比較好。

**謝委員衣鳳：**你們現在跟各部會在溝通協調上有什麼問題？還是只是企業界、產業界的問題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跨部會的溝通事實上從去年就開始了，所以這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的，只是在跨部會溝通完以後，總是要對外跟比較有利害關係的一些公協會或是比較關心的團體來溝通。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媒體報導，你們大概有三個方案，有再生能源 45%、46%，或者是 80% 的部分，在這個再生能源配比、燃煤以及燃氣（CCS）的配比上面，是不是目前在跨部會之間沒有辦法達成一定的共識？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不會是沒有共識，但是還是要做一些精算，它的可行性總是要……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有這三個方案目前在考慮當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個方案，但是將來主要的能源配比再生能源的確是占一部分，這個再生能源裡面又包括太陽能光電跟離岸風電，也有一些新的再生能源，比如地熱也好，或者是其他的。至於另外一塊就是現在大家講的氫能，此外，我們還會再保留一些天然氣加 CCUS 這個部分，也就是碳捕捉的部分，也會有一部分的保留。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這三個再生能源方案在比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

**謝委員衣鳳：**沒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在再生能源的配比方面，你們目前比較的方案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月底就會公布。

謝委員衣鳳：一定要等到 30 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這部分可能還要再向法院長報告。

謝委員衣鳳：所以還要通過院長，院長還不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最後的版本還要再向法院長報告。

謝委員衣鳳：所以院長目前還不知道這幾個配比的方案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理論上是。

謝委員衣鳳：好。其實不管是這三個方案的哪一個方案，跟所謂的 IEA 淨零路徑所給予的再生能源配比，我看其實你們的第一、第二個方案，可能也沒有辦法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邏輯上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 2035 年之後還有很多的新技術，目前那些新技術有的還在概念階段，有的在實驗室階段，各國都一樣，2035 年一定要有新技術來支撐，才能夠知道再生能源能夠擴張到多大，所以很多的國家在表達的時候，比較會以 range 的方式表達，這部分我們內部最後會綜整出我們的路徑方向。

謝委員衣鳳：我統整一下你們兩位回應，如果在沒有技術進步的情況下，目前以我們淨零路徑的規劃，可能在 2050 年是沒有辦法達到淨零碳排，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譬如委員剛剛提到 IEA 路徑的建議，也都是這樣。2030 年之前，一定是將現有的技術極大化；2030 年、2035 年之後，一定要有新的技術導入，全世界才有可能達到，否則先進國家也達不到。所以在前面 10 年當中，我們就要投入很多對於新能源的開發、投入以及研發的資源，這部分的經費就要注入很多。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政府部門在發展氫能發電以及新的再生能源發電上面，我們的研究能量是不是也可以增加進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要好像只是倚賴別人的國家，如日本或是澳洲對於氫能的發展已經完成之後，我們再來採納別人的技術，我們國內也有研究的動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好好利用國內研究的動能來做這件事情，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跨部會的成員裡，包括科技部，甚至一些研究單位，像工研院、中研院以及一些相關的研究機構，事實上都已經共同就未來的布局及新的技術作了一些討論。

謝委員衣鳳：再看一下這張能源局所提供的目前發電占比的圖，剛才講的三個方案，再生能源 45%、46% 和 80%，其實 80% 的部分，按照能源局目前的評估，其實到 2027 年我們才會達到再

生能源 20%的比例。所以如果按照能源局的估計，我們是不是根本沒有辦法達到再生能源 80%？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就像您這張表一樣，雖然在 2025 年的時候沒有辦法達成，因為經濟成長的關係……

**謝委員衣鳳：**其實能源局已經給出答案了，要到 2027 年才可以達到將近 20% 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所以時間上來講，目標還是往這個方向在前進，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大概 delay 了一到兩年，但是目標還是往前走的，在方向上、策略上來講，還是持續在往前走。

**謝委員衣鳳：**在 IEA 的比例裡面，其實有提到核能占了 8%，你覺得我們到最後會不會在再生能源沒有辦法大力提高的情況之下，還是需要重啟核電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核能沒有在我們的規劃裡面。

**謝委員衣鳳：**沒有規劃，可是如果缺電的話呢？尤其，經濟部長也知道現在有很多的臺商返臺大力擴廠，我們對於能源的要求會再增加，有沒有可能會需要用到核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當初的情境設計是從現在開始到 2050 年，每年複合成長率的用電需求是百分之二上下零點五，是用這樣的情境設計的。

**謝委員衣鳳：**可是根據你們從去年以來的資料，我們去年就沒有辦法達到 12% 的再生能源，只有 7% 多，你們說是因為臺商回臺，擴廠以及用電的需求增加，所以導致我們沒有辦法達到原本預設的目標，以目前這樣的進度下去，有可能到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達成目標，我認為行政院就未來的穩定供電應該要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計畫。

**王部長美花：**所以委員問的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供電穩定的問題，一個是針對未來 2050 淨零碳排的問題。至於供電的需求，這個一定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準備新增的機組都比除役的機組還要多。

**謝委員衣鳳：**雖然這是兩個問題，可是在電力供應的穩定上，以及未來我們要達到淨零碳排、能源轉型上，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大型的整體規劃，所以我想要請教院長，在很多氣候變遷相關法律的討論上，普遍多數都認為，如果以環保署作為這些法令的主管機關，是沒有辦法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所以很多的學者專家認為，應該要讓國發會這樣的機構來進行跨部會的整合或協調，但在國發會的組織結構裡，並沒有一個局處或是人力安排來處理這些氣候變遷相關法令以及行政上的問題，對此，院長覺得應該要由環保署來做主管機關，還是應該讓可以跨部會的，像國發會這樣的單位來做主管機關？其實在我的想法裡，我認為行政院如果真的重視氣候變遷以及能源永續轉型的問題，是不是就直接在行政院內設置專責的單位，並編制相關的人力？像這次因為停電、電網韌性的問題，我們需要增加預算來強化電網，甚至對於臺灣未來因應再生能源的儲電問題，我們都可能需要由行政院來做一個統籌規劃。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講法不但正確，而且很到位，針對這一點你真的很用功。的確，正是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主持人、召集人就是我，幕僚單位就是國發會，原本是環保署，現在提

升改為國發會來進行整個的整合，相關的會議我們也剛剛開過，而幕僚單位就是國發會，剛好就如你所說的。

**謝委員衣鳳：**對啊！可是永續會其實只是一個架構，沒有專責的人力跟組織啊！

**蘇院長貞昌：**整個國發會就是幕僚單位，我們的政委就是執行長。

**謝委員衣鳳：**所以國發會未來會專責、負責氣候變遷以及所有包括強化電網也好，永續能源的轉型也好，是這樣一個專責的單位嗎？

**蘇院長貞昌：**強化電網是由經濟部這邊整個來執行，但是涉及到剛才妳講的 2050 零碳排種種相關的，包括碳稅、碳費、路徑圖等等，這就要跨部會來進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執行單位當然是由各部會來執行，但是各部會執行相關計畫的時候，基本上是要匯整到永續會，俟院長主持並拍板大的方向後，才會分頭進行，當然其中像統合或是追蹤管考，也是由國發會來做這樣的工作。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氣候變遷法的主管機關還是在環保署，可是整體的規劃是在你們國發會、永續會？是這樣的意思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是可以這樣子 run 看看，可是未來大家還是會擔心，氣候變遷法在環保署的主管之下，是不是沒有辦法很完整的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協調？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跨部會就是院級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執行單位就是環保署？

**蘇院長貞昌：**執行單位是各部會。

**謝委員衣鳳：**好。

最後，關於綠電，像綠電憑證以及我們有可能可以購買的離岸風電等等，都被像台積電這樣的大型企業跟科技產業給購買走了，雖然上會期經濟委員會的中小企業永續轉型專案報告中，王部長曾提到，我們要以大企業來帶領小企業，去做碳足跡的盤查，以及未來整個淨零碳排的發展規劃。但是如果綠電全部都被大企業包走的情況下，未來中小企業在因應外貿需求的時候，請問要如何去購買綠電呢？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夠再慢慢等待，不要因為現在中小企業不需要，所以你們就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如果未來這些綠電全部都被掌握在科技業手上的時候，則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兼顧這些中小企業，讓他們有辦法可以購得這些綠電。

**蘇院長貞昌：**本人請王部長向委員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一直很關心中小企業對綠電的取得，今年度其實我們有很多的計畫、經費在執行，包括對中小企業的碳盤查的部分，甚至都還以相關的基金來支應工業局，讓中小企業可以知道它的碳排是如何、它的碳盤查能力是如何；第二個，就是要有認證單位，目前有 7 家，我們的標準局則是再增加了兩家，這部分大概 6 月就可以完成；第三個，關於中小企業取得綠電的部分，我也一直跟他們說，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標準局在媒合中小企業找到綠電

一事上，也有去找那些比較大型的，比如說有 100kV 以上的案場，幫它跟中小企業進行媒合，而他們也會分北中南區來做綠色購買市集，讓中小企業可以知道，當他們要買的時候，因為不需要買那麼大量，所以在需要一定範疇的時候，是可以來找標準局，它就會幫其媒合得到綠電，屆時就不會有委員擔心大的案場都被大公司買走了的問題了，事實上還是有一些比較小的案場，我們就可以幫這種小型案場來與中小企業進行對接。這些部分我們今年都會來進行。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科技部長，我先給院長看一下這個資料，這是你 109 年的施政方針，裡面有提及很多，其中我最重視的就是循環經濟，要以科學園區做為區域創新的樞紐。我們知道以產業共生來發展循環園區已經是各國推動的重要政策，我們可以看到丹麥的卡倫堡園區，它可以結合很多工業、重工業，最後也把漁業、農業、生技、礦業等等也加入了，而且還可以達到減碳等等的目標，所以未來臺灣科學園區的發展是不是應該要朝著這樣的方向前進？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來回應。事實上，最近嘉義還有屏東兩個新的園區都會朝這個方式來處理，也就是說，一些新的循環經濟產業目前正在興起，而新設的園區我們一定會來做，其實舊的園區我們也有在做，像一些環保廢棄物的處理等等，事實上，在新竹銅鑼以及臺中，有一些公司已經在啟動了，所以這是未來一個新興的產業。

**謝委員衣鳳：**我給你們看一下南科的圖，就是有關南科資源再生中心的規劃，我看到竹科、中科都有相關的廢棄物循環再利用這樣新型態結合綠電的方式，那也是因為高科技業他們需要綠電，以及他們對於整體的減碳非常重視，但是我剛好看到南科這個圖，其實我有點管太多了，因為這不是我的選區，為什麼現在所欲擴建的新環保設施仍朝傳統焚化爐來規劃，甚至在旁邊的環保用地上就地設置掩埋場？還規劃不能處理的部分就送園區外的廠商處理？如此豈不是走回頭路？我們理當朝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前進，所以行政院的各项規劃都必須朝這個目標前進，包括舊的園區要做新設施在內。因此可否請院長回去重新檢討目前所要進行的各項計畫中，那些不符合減碳、不符合淨零碳排規劃的，是不是都應該重新考慮，以符合比較前瞻的規劃？

**蘇院長貞昌：**應該，我先請部長來說明。

**吳部長政忠：**報告委員，現在三個園區加起來，每天差不多有 2,700 噸的廢棄物，其中的 91% 可資源回收，只有 9% 必須做非資源化處理。至於南科一天只有 80 噸的燃燒量，勢必有一小部分要做處理……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但應該考量到整體是不是可以再繼續？

**吳部長政忠：**瞭解。

**謝委員衣鳳：**譬如環保循環設施是不是可以用來發綠電？而爐渣可否循環再利用？可否找到其他用途？從而讓所有的廢棄物均可永續回到環境中，我認為這才是比較正確的目標，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得很對！既然是科學園區，就應該走在前端。世界是往這樣走，而這樣走才符合永續，因此科學園區在規劃上及各種運作上理當很前衛、很先進，部長也會就相關情形來做考量，整個往這方面走，詳細情況之後再給委員書面說明。

**謝委員衣鳳：**現在我要提到正題了。今天早上我去二林中科參加一期廠房動土開工儀式，現在二林中科園區所進駐的廠商已經越來越多，故需要設置淨零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中心，這名字是我剛剛在辦公室想的。不過我們不該侷限於名稱上，因為目的是要處理廢棄物，同時循環再利用，再跟我們現在最需要的綠電，也是企業最需要的綠電結合在一起，如此，當廠商進駐二林廠房時，其廢棄物不會對地方環境造成影響，才能讓我們的產業，不管是科技業或精密機械工業均可永續發展，且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並給居民一個比較舒適的環境。

**吳部長政忠：**委員所提的方向非常正確！現在中科已經進駐了四、五家的循環利用公司，未來我們希望能鼓勵更多的循環經濟產業與廠商進駐，這確實是一個趨勢，也是未來的方向，科學園區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感謝！謝謝院長，謝謝科技部長！

請教國防部邱部長，美國助理防長卡爾林於出席國會聽證會時表示，烏克蘭情勢非常值得我國做研究。他說，從烏克蘭經驗可以看出，我國必須打造不對稱戰力，讓人民做好作戰準備，我想他講的可能是後備系統這部分。如此始能於主權遭受中國大陸侵犯時，可以盡快有動作！同時，美國也呼籲我們應該以烏克蘭為鏡，不知部長如何看待？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建軍備戰是項長久工作，各國有案例的話，我們一定會納入參考。國軍這麼多年來所營運、所努力的方向正是朝向不對稱作戰發展！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敵大我小，敵強我弱，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不能做軍備競賽！只是一旦敵人來襲，我們也不能毫無辦法！因此我們要抵抗！但依據什麼來抵抗？不是口號，不是空穴來風，而是平常的戰備、整備方向是否正確！報告委員，我從年輕就在軍中，這一路看來，一路走來，這麼多年我都有參與，我認為國軍在這方面有很大改變，尤其是不對稱作戰上！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後，讓全民能參與，只是必須給參與的基本條件，亦即如何防衛自己。目前我們在檢討的不光兵役制度，役期多長……

**謝委員衣鳳：**如何才能全民參與？我可不可以參與？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條件是曾經服過兵役的，但如果有意願，就要看年齡層來參與。以女性同仁來說，我們當然歡迎，也可以報名國軍志願役的招募。其實所謂的參與，不見得一定是戰鬥部隊。部隊裡有很多職務，有戰鬥部隊、有戰鬥支援部隊，勤務支援部隊，還有很多防務方面的工作可以做。只要有人參與，我們都樂於見到大家共同來保衛我們自己的國家。

**謝委員衣鳳：**後備系統呢？目前很多人認為後備系統不足以因應突如其來的侵略！

**邱部長國正：**一個國家的戰力不能只看表象！前一陣子大家都在說役期太短，沒有戰力。的確，役期長短對戰力強弱確實有影響，卻非全然！兵役制度改變後，大家的兵役期間雖然短，卻在其他工作的推動或工作就業上有所幫助。至於現在在研究究竟該如何參與？以後備動員、強化平常訓練來說，在部隊服役，可以讓這些年輕人有機會到部隊去工作，將來一旦需要回到部隊，最起碼他的經驗會比從來沒到過部隊的人來得強，這是我們在推動的。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臺灣人民現在有沒有做好作戰的準備？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戰備、整備沒有最好，所以我們一直在求更好，也不斷在努力！我們不能



下賭注說萬一打起來時誰贏誰輸，我們不做這種賭注！但對敵情的掌握，國軍從來不分白天晚上都在監控，為什麼……

**謝委員衣鳳：**多次民調結果指出，臺灣民眾並不覺得兩岸會發生戰爭！針對這次烏克蘭事件，你們內部有沒有做民調？也就是臺灣民眾對於兩岸發生戰爭的想法與可能性有沒有增加？

**邱部長國正：**國軍從來不做民調，但國軍一直很注意民調！剛剛委員提到民調上的抗敵意志好像有增長，不過在我們看來，年齡層其實有不同。早於烏俄戰爭發起前，我們就有專案小組在密切注意。我向委員報告，很多其他國家所發生的事情會影響到我們的原因，就是因為兩岸的狀況，讓大家會有一點聯想，對岸會有什麼動作，我不去做任何評斷，說它一定會怎麼樣，但在它一切的動作要做出來之前，大軍作戰不是今天講了明天就能動的，我們會去注意到他們有沒有徵候，因為要打的話它一定會有動作，這個動作是我們研判它什麼時候會發起，或者發起的規模有多大，我們會去做很正確的研判，告知相關部會，甚至於必要的話，我們該要動員的就要動員，不要跟……

**謝委員衣鳳：**部長，我的發言時間不多，你是不是可以回到這個主題，就是就算國防部沒有做民調，但是從你們專案小組的研判，在烏克蘭戰爭發生之後，到底臺灣民眾有沒有意識到兩岸有可能發生戰爭？

**邱部長國正：**在烏克蘭戰爭發生以後，很多人都朝向好像中共會有所……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民調，你不是說你有關注民調的發展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做民調，但我有看到民調的發展是這樣的。事實上，國軍在這一方面也是會有所反應，當然，我們平常不講好像我們不注意，好像現在才特別注意，其實戰備、整備沒有分平常、戰時的，把其他各國發生的情況加入研判，只有增強我們對於應對方法的研究，這是國軍從來沒有停止過的。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你還是有一點故意沒有去提到，所以你的意思是民調裡面有顯示，國人對於兩岸有可能發生戰爭的比例，在烏克蘭戰爭之後，是有提高的？

**邱部長國正：**是有提高，對，的確提高了啦。

**謝委員衣鳳：**提高多少？

**邱部長國正：**提高的百分比我倒沒有去統計過，但是比一般平常的高，因為很多人認為不可能發生戰爭，大概有 60%認為不可能。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藉由烏克蘭發生戰爭的情事，要開始積極整備我們的……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沒有錯，我經常跟同仁講，孟子講過「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當初國防部並不主張由我們來提出要延長役期，但是現在時勢所趨，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一併納入考量。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時22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高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主任委員世寬本日因病請假，由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代表列席。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3 月 15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田政務次長中光	因公請假 （處理重要外交事務）	下午半天
輔導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	因病請假	整天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葉委員毓蘭**：（9 時 3 分）院長早。你是中華民國民選總統以來任期最長的行政院長，這段時間辛苦了！我記得您在第一次就任行政院長的時候，一上臺就宣示要改善治安，不惜以烏紗帽做賭注，這是讓本席非常佩服的。但是有一個問題到現在不但沒有解決，仍然存在而且還越來越嚴重。院長知道是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4 分）委員，你好。感謝委員很認真地注重治安以及關心警消人員，我很佩服，而且我們從各方面來改善治安，民意調查顯示支持度很高，不過一定還有沒有做到的，請委員指教。

**葉委員毓蘭**：就是詐騙。

**蘇院長貞昌**：對啦！詐騙。

**葉委員毓蘭**：現在詐騙案層出不窮，而且是有騙無類，被害人之中有您的閣員，即 NCC 副主委，有知名藝人，也有臺灣眾所皆知、數一數二的知名女企業家。前兩天還有一則新聞，看了會害怕，因為受騙金額最大的得主出爐了，是一個 84 歲老太太被人詐騙 4,800 萬元。院長知道去年臺灣到底有多少人被騙，還有金額多少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我請部長跟您報告詳細的金額。詐騙都用一種散彈打鳥的方式，一直打電話行

騙。

**葉委員毓蘭：**因為部長的口才太好，拜託簡單回答。

**徐部長國勇：**是。其實詐騙金額今年高達數十億元。

**葉委員毓蘭：**數十億元不夠精準！院長絕對希望更為精準，我直接……

**徐部長國勇：**精準度是要從每個角度解讀詐騙金額，把它追回來，所以……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我們警察一直都很努力，所以我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先下去休息一下。因為我要問的重點不是這個。民國 95 年院長上臺的時候，那時候臺灣的詐騙嚇死人！一年損失的金額是一百八十幾億元、四萬多件，但是多年來警察真的很努力，所以一直壓下來。可是您重作馮婦之後，我覺得我要幫你消除施政之恥，原因在於去年詐騙又增加了，變成 2 萬 4,849 件，損失的金額是 54 億多元。現在大家在問的不是誰有被騙過，而是誰沒有被騙過。

我舉了兩個案例，等一下要請金管會跟法務部一起上來說明原因。今年有一位 A 女士跟我說，他 3 月 1 號晚上接到一通電話，因為他有固定用電子支付愛心捐款，結果個資外洩。個資外洩的問題太嚴重了，因此他被詐騙集團鎖定，3 月 1 號晚上他就一直操作，結果他 3 月 2 號中午就打電話給 165，165 幫他做了兩個圈存之後，又告訴他，若要做警示帳戶得到派出所報案，所以他中午就去報案，後來他跟我埋怨，為什麼到 6 點多才完成警示帳戶的設定？最後他的錢已經統統被提領了。

另外一個是我的好朋友，他是一個退休的高階公務員，去年因為疫情很嚴重，他在家裡，結果出現一個車手拿了一張假傳票。他本來就是一個奉公守法的公務員，於是趕快就照他們的指示，5 月 23 日、5 月 24 日連續兩天匯出二百多萬元。他馬上警覺，所以打電話問我，我說趕快去報案。報案之後，三重分局不錯，有幫他攔下了一筆五十幾萬元的款項，雖然他有看到那個車手，也有這個帳戶，可是 12 月臺中地檢署對於這個帳戶的所有人作出不起訴處分。然後今年 1 月臺北地檢署有查他指認過送傳票的車手，很抱歉！一樣。他聽說從南到北有十幾個詐騙案都是跟他有關，而現在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我的好朋友問我，這樣怎麼辦呢？為什麼北檢好像跟中檢完全沒有聯繫？他有一個更大的疑問是，那五十幾萬元攔截下來了，警察告訴我，很抱歉！還不能發還給他，而且將來也未必能夠發還給他，雖然知道匯過去是他的錢，因為前面還有很多的被害人。我剛剛說徐部長可以下去的原因是，所有的員警在偵辦這些詐騙案的時候，民眾都希望他跟警察報案之後，警察就會替我攔下這個血汗錢，但是不然，有的還涉及第三方支付。我要特別表揚公平會的李鎡主委，他在經濟部商業司司長任內幫助警察解決第三方支付的問題，金管會也不錯，我上次有跟銀行局說，大家都急如星火，被害人一旦報案之後，都希望警察馬上採取行動，但警察要到超商或 ATM 調閱提款人的監視錄影帶很難，有的要調通聯紀錄的費用，有的是要求什麼資料，他們告訴我大部分要三個禮拜到四個禮拜才拿得到影像。金管會黃主委在這邊，我上個月跟銀行局開過會之後，他們改善了，現在是 7 天，所以就在於部會要不要重視，如果你們重視就會有方法。

我剛剛舉的那兩個個案，他們的想法是我打電話給 165，應該所有的帳戶流出去的錢全部都可以攔下來，很抱歉！我們的規定很多，譬如，要把它列入警示帳號的時候，還要經過警察局長

等等，層層考核很多。我問了刑事局，目前只有臺北富邦銀行有跟他們簽署一個備忘錄，所以刑事局可以直接以中心對中心的電子化方式馬上去做，其他的銀行並沒有。我在這個地方之所以請兩位部長和主委上來的原因是，蘇院長在第一任任期裡面提及要打擊犯罪、挽救治安，其中最嚴重的問題就是詐騙，我們那時候想了多少方法，現在要與時俱進一下。

因此，我要麻煩金管會要多費一點心，在排除警察調閱監視器的困難也好，或是進行控管的圈存、警示帳戶的設定也好，很多被害人都跟我說他們願意切結負責，如果有什麼損失，他們願意負責，他怎麼會記得他轉到哪幾個帳戶，但如果是從他這邊流出去的，不管是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應該馬上就把它控管起來，這是第一個希望金管會做的。第二個，在打詐上面，刑事局有一個 165，他們等於是在做案件管理中心（case management），所以我們可以比較有系統地去調閱這些資料。可是我發現地檢署是各自為政，我們還是很希望法務部也能夠建立一個案件的控管機制，因為這真的是全民之痛，請問院長能夠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非常感謝葉委員從這些方面整理很重要的資訊，而且也很正確，針對這個問題已經由羅秉成政委召集相關部會，成立一個新世代打詐策略，已經就金流、人流、資訊流整個整合起來，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第一時間要發揮整合作用。另外，金管會也提供相關合法業者的資訊給相關的警察人員。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簡化。

**蘇院長貞昌：**對，另外，金融機構也提升臨櫃人員的訓練，如果有相關可疑之處，警察也立刻到場，已經阻絕了不少的被詐騙案，不過委員今天的指教，我再請羅秉成政委與相關部會再加強，我請主委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毓蘭：**主委，會後再來跟我報告好了，因為火車就要出發了，我還有下一個議題，謝謝兩位部長，有院長的承諾，我就比較心安了。

院長，我們現在的通膨很嚴重，我有統計過，其實院長上任之後做了很多事，但是最近整個物價通膨嚴重到民怨四起，我做了一個調查，發現烤鴨現在不只是貴而已，還買不到，便當也是一樣。但是主計長每次都用 CPI 來看，CPI 已經連續 6 個月破警戒線，警戒線是 2%，還是多少，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比較嚴重的問題是，現在這個 CPI 沒有辦法反映出真正的物價波動，如果把 CPI 調出來看，109 年的總 CPI 還下降了 0.23%，所以一向都很平穩，去年只有 1.96%。

食品類對於人民是最有感性的，我覺得這是因為有一個錯誤的指標，讓院長聽不到人民真正痛苦的聲音，在民國 105 年，小英總統上來之後，經濟部有委託台經院做了一份研究，他們已經意識到 CPI 沒有辦法反映出物價，所以他們建議除了重要的民生 CPI 之外，還要再加 4 項，這樣果然就可以稍微看到更接近真實的波動。但是我今天站在這個地方還是要幫退休軍公教發聲，他們現在的所得替代率每年都下降 1.5%，當初我們說每四年或是 CPI 要增減 4% 才能夠再調整，院長，這個政策是看不到的，增減 4% 是看不到的。我快要可以當老年人，連美國的審計總署都要求應該要針對老年人，找出一些比較重要的有效指標作為年金的調整，這是在這裡要特別向院長陳情的，你去年有答應我要考量調整退休金，看看要怎麼樣調整，請院長、人總或是

主計總處一定要找出一些跟老年人比較相關的指標，比如，醫療的消費支出對年輕人可能不重要，但是老年人有一大堆慢性病，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有效的指標。

另外就是退撫基金，當初年改的時候說因為退撫基金即將破產，操作績效太差了，可是很多退休軍公教警消不滿意的原因是因為有政策用途，他們繳納的錢都被政府拿去護盤。可是等到 107 年年改之後，退撫基金的操作績效好得不得了，居然有到 10%，但是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管機關考試院說只是運氣好而已。現在有很多退休軍公教跟我說，因為現在 18%都沒有了，然而在教育部下面有一個私校退撫基金，是由他們自己管的，都不用負責去護盤，操作績效有穩健型、積極型等等，當退撫基金負成長的時候還是非常穩定，只要教育部願意的話，很多退休軍公教希望可以把本來 18%的存款放到私校退撫基金，這部分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辦法答應開放？

**蘇院長貞昌：**委員指教了很多個面向，我覺得都很重要，委員特別關心退撫、關心老年人有關的政策等等，確實重要，另外，光 CPI 數字不能反映民眾在第一線購買時的心情也是事實，所以委員指教的這幾個面向，我們往這一方面來做，包括對於退撫及老年人的照顧。另外，你剛才說教師或者是……

**葉委員毓蘭：**私校退撫基金。

**蘇院長貞昌：**那個好像是兩個不同體系。

**葉委員毓蘭：**是不同體系，但是因為監理單位是教育部，那個是沒有收管理費的，就是把錢交進去，他們自己的管理機制非常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就請教育部帶回去考量好不好？我會在委員會再去……

**蘇院長貞昌：**好，請他考量看看這個能不能怎樣處理，反正從最有利的方向來考量。

**葉委員毓蘭：**是，我們要為退休老人家們興利，當然要防弊，但是更重要的是興利。接下來我特別要提一些案例，在院長還沒進入行政院的時候，107 年 11 月 23 日國道高速公路有一個 21 歲的年輕警察王黃冠鈞在處理車禍的時候被追撞，拖了 5 天之後器捐，死亡了。然後我就四處去奔走，我們警察去處理車禍沒有緩撞車、沒有防撞車可以使用，我對院長表達感謝的原因就是你上來之後就立刻聽到這個聲音，就撥款要求多租一些防撞車來保護執勤的警察。但是最近連這些防撞車也經常被撞，都被撞來撞去喔！為什麼呢？其實跟王黃冠鈞被撞的事件也有關係，當時警車到達現場的時候，後面的車子因為是使用定速，自動駕駛的固定速度，所以就直接撞下去。現在有很多防撞車，這是一些在高速公路局開防撞車的工程人員反映的，他們都被使用自動駕駛的車輛撞，特斯拉用自動駕駛撞工程車，不是只有一、兩件，前年高速公路上總共有 80 台車被自動駕駛的車輛撞，去年也有，這個月就已經有 2 件了，也有人過世。

這種自動駕駛，在美國的汽車協會公告裡面叫做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其實是有分級的，譬如說車速定速的可能只是 Level 1（第一級），不過特斯拉是 Level 3（第三級），以後的無人駕駛有到 Level 4（第四級）、Level 5（第五級）。不過我們的車商舌燦蓮花，說得天花亂墜，導致有的駕駛人把第一級的當成第五級、第四級，駕駛人就過度依賴，認為這就是智慧駕駛。重點是我們交通部現在也在推動，投入了 600 億元推動 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要組

自駕巴士國家隊，縣市政府只要找到客運公司說要引進自動巴士的，我們都支持。這本來是一件好事，但是我要特別提醒的是，現在所謂的 ADAS 駕駛輔助的安全性夠不夠？第二是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安全規範標準？第三是當我要去查到底現在每一年死亡 3,000 人、受傷 48 萬人的交通事故裡面有多少是跟 ADAS 是有關，也都沒有統計，所以我認為橘逾淮而為枳。當然追求進步是好的，但是我們道路的工程品質設計不比外國標準，然後人民的駕駛習慣也不好的時候就很麻煩。

我還特別要講的是，我們的施政裡面，王部長被罵最多的大概就是區間測速，其實用科技來支援交通執法，世界各國都有，我們為什麼會被罵成這樣，罵到臭頭？我認為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區間測速的速限訂定得不盡合理；第二、我們人民的素質，雖然駕駛素質不怎麼樣，但是我們的人權要求很高，都擔心有個資外洩的問題，所以都會被罵成是政府在搶錢。王部長，我們可以研討一下合理的速限嗎？還是把馬路鋪好。而且我要直接問的是，每一年有這麼多錢花在交通工程上面，到底前瞻建設裡面有多少是放在安全設計上？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覺得你今天這個質詢很重要，這是積德做好事……

**葉委員毓蘭：**我要積德要院長你帶著我一起做喔！

**蘇院長貞昌：**上次就是聽到你指教也聽到各界聲音，我們一次就動用二備金租用 18 台警察的緩撞車，真的減少了事故，被撞到好幾次，假設沒有緩撞車，就是又是警察同仁犧牲，所以這個就是好事。現在警察覺得這個有效所以還要再加，我是支持。第三、委員你講的區間測速，那個裝了以後減少事故 50%。

**葉委員毓蘭：**不過超速就增加很多了。

**蘇院長貞昌：**用這樣他不敢超速，減少了意外事故。

**葉委員毓蘭：**我是希望速限能夠合理。

**蘇院長貞昌：**好，速限來檢討，但是你也支持科技執法嘛！

**葉委員毓蘭：**是，但是一定要傾聽民眾的聲音，要合理啦！

**蘇院長貞昌：**不然他裝那個預測裝置了，到了有監視器的地方他就慢下來，然後又開始……

**葉委員毓蘭：**這樣忽快忽慢更危險。院長你看，這個我常放給你看，我們的交通工程、標線、標記實在很複雜，減速標線有這種的，還有你看這是高雄市的車道設計，內線還出現一個右轉的專用道，出去就會跟慢車道發生交錯，容易出現車禍。不過不只是高雄，連在臺灣頭的基隆也有，內線居然也有右轉道，在中山二路上；中山一路的慢車道上，這個是全世界僅見的，居然還有一個大客車的迴轉道，都是危險的設計。其實這是臺灣駕駛人的日常，車禍一發生就會怪駕駛人不守規矩，但是交通法規裡面並沒有好好地、明確地規定，到底交通工程有沒有交通工程技師在安全上面的認證，我希望法規上能夠改。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我們說交通安全有 3E，剛才只有談到工程，第二個 E 是 Education，就是教育，但我們的交通安全教育沒有辦法進入課綱不打緊，在教育部裡面還分為 3 個單位，分成終身教育司、特教司還有國教署，我們要提出建議都找不到對口，然後上個禮拜我開公聽會，他們也很誠懇地出席了，但是都說他們一定會配合主管機關，就是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院

長，交通安全教育部不是配合單位，他們也是主責單位，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完全同意，而且要從小教起。

**葉委員毓蘭：**對，從小教起。

**蘇院長貞昌：**大人也要教。

**葉委員毓蘭：**從小要教起。另外一個是執法，我昨天有在內政委員會請教內政部長，高雄就一定要陳市長震怒才會大執法，不要這樣啦！執法是持續的。所以我覺得，院長，在你的領導之下，我們防疫能夠成功，我希望改善交通安全也一樣能夠成功，因為有你的決心，請各部會要一起動起來，剛才院長說得沒錯，這叫做「積功德」，我們一定要共同努力，只要院長願意，我絕對奉陪到底……

**蘇院長貞昌：**感謝！

**葉委員毓蘭：**我們這點一定要做下去。

**蘇院長貞昌：**謝謝！

**葉委員毓蘭：**最後，我花一點時間來談一下防疫。防疫大家都很辛苦，可是這幾天有幾則新聞讓我稍微感覺很不安，一個是前兩天隔離的機師用提審法被法院釋放，這對我們人權的形象並不是太好，到底實聯制要不要開罰？陳時中部長在 1 月 19 日的記者會說沒有使用實聯制沒有罰則，不是強迫的政策，我查過你在 1 月 11 日發布的命令上面，它是有罰則的，罰則的依據其實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是你的法制人員沒有給你足夠的資訊，上面規定的清清楚楚，以至於造成到底要不要罰？院長說的、部長說的、市長說的、媒體講的統統不一樣，臺南市長有罰，結果臺北市說他不跟進，一個國家不必分南霸天跟天龍國，各自為政。還有行政院有很多訴願案件居然被撤銷，就是先處分被撤銷的案件率，中央 38%，地方 44%，這叫作不良率太高。台積電可以變成世界第一、變成護國神山，是因為良率比世界各國的半導體工廠都要好，可是我們很多的行政處分這麼差，其實院長是法律人出身，就應該知道在行政上需要更精緻，因為如果防疫是未來我們很重要的工作，這都需要。

最後，這段時間院長的施政滿意度的低點是在我們打不到疫苗的時候，民眾都會抱怨，那個時候我們想要關心，都沒有辦法關心。一方面有時候會擔心國民黨會洩漏給對岸，又說有保密條款，但是您去年 9 月在廉政會報上指示，其實執行是可以公開的，你當時也主張這樣，院長，我今天質詢並不是沒有禮貌，我蒐集這些資料很困難，因為很多部會不太理我，覺得我顏色不對，但是就像院長所說的，我們都在做積功德的事……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們很敬重葉委員。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我也看到在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有明文規定，採購契約其實依法要公布的，如果是核定機密，保密條款跟保密範圍、時程都要公布出來，讓院長、部長做參考，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質詢。

**陳委員秀寶：**（9 時 34 分）院長，上個禮拜韓國大選已經順利完成，新任的韓國總統已經出爐，本席想要請教，新任韓國總統對我國的態度是如何？未來臺灣的態度面對韓國應該是正向積極

的，還是應該要有所防備？在未來五年，韓國在新總統的帶領之下，其實跟美國及對中國的互動，一定會影響我國的外交，在經濟上、在貿易上都會有所影響，就這部分，請問外交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5 分）對於韓國經由民主程序產生新的國家元首，我們表達最高的敬意和對韓國的祝福，至於相關問題，我請吳部長跟你報告。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題目，韓國跟我們臺灣有很多的民間交流，這部分關係的基礎非常雄厚，在新任的總統選出來之後，我們也會透過管道去恭賀新當選的總統，也會積極努力讓臺灣跟韓國之間的關係更好，不只是在人員交流，或者是經貿交流，甚至是未來在推動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的相關議題上也能夠有所合作。

**蘇院長貞昌：**我請經濟部王部長跟你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韓國因為在產業供應鏈上有很多緊密的關係，如何再加強在亞太地區跟韓國的合作，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加強。

**陳委員秀寶：**外交部其實已經致賀電，當然我們國家有自己的政策在進行，但是新任韓國總統的態度其實對我國外交的發展，以及整個東亞的情勢都會有舉足輕重的影響，這部分，外交部當然要持續的關注，也希望我們在這部分有所因應、有所準備，未來可以給臺灣一個新的情勢。但在美國的部分，就是美國跟中國的互動上，其實韓國的態度也相當重要，如果未來韓國的態度比較親美，跟美國比較親近的話，美國對韓國的貿易態度如果是比較寬容的作法，有沒有影響到臺灣對美國貿易或對世界貿易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最近的情形其實新總統還沒選出之前，譬如以俄烏戰事為例，民主國家都提到要一起給俄羅斯施壓而有相關的經濟制裁，我們也看到韓國也加入這個行列，所以這都可以看到韓國的立場如何，這部分我們都會關注瞭解。

**陳委員秀寶：**請外交部跟經濟部都要很密切來關注這個動態，希望未來在我們國家對外關係上，能夠做一個很好的衡量評估並做適切的因應，以上謝謝外交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請教院長跟部長，今天是 3 月 15 日星期二，請問這個週末 3 月 19 日是什麼日子？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工輔法生效之後兩年內，未登工廠要申請納管的期間，但是因為最後一天 3 月 19 日是禮拜六，所以按照民法相關規定，事實上 3 月 21 日才是截止日。

**陳委員秀寶：**對，謝謝部長。這個週末 3 月 19 日就是既有低污染農地工廠申請納管的大限，雖然政府這兩年有推動關於農地工廠的輔導，不過從 2019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到現在，全國推估大概有 4 萬 5,000 家的農地工廠，根據經濟部的資訊，還有 1 萬 2,000 家沒有申請納管，換句話說，在 3 月 19 日之後會有 1 萬 2,000 家工廠會面臨到斷水斷電的狀況。彰化縣是全國第四大的工業大縣，現在很多中小企業在整個臺灣的供應鏈上是很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席也瞭解經濟部其實很關心、很積極地在輔導整個農地工廠改善的狀況，次長在 2 月份也有到彰化縣跟我們鄉



親說明。可是到 2 月底，彰化縣其實還有大概三、四千家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納管還沒有納管。

我覺得鄉親對輔導納管這件事情一直持觀望的態度，為什麼？一來是他們對整個申請納管訊息是有落差的，導致他們不知道怎麼辦理，或者找人代辦其實也有很多人受騙；第二個，其實輔導的成本還是很高，對他們來說，有無法負擔的擔心、擔憂。因為這個週末就是 3 月 19 日了，本席在此當然要先呼籲我們的鄉親，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前既有的低污染工廠業者要先提出納管為重、先來爭取納管的資格。

再來就是要跟部長跟院長討論後續管理的問題，我剛剛提到關於落差，其實之前新聞有報導工廠老闆很質疑縣府是在糊弄他們、是選擇性的收件，如果廠區有動力設備，他們送件就被退，但是沒有動力設備的工廠叫做工廠嗎？所以他們就質疑中央或地方根本是言行不一，你們不是真心地要來輔導我們，只是騙我們去自首說我們是不合法的工廠，並不是真心地要來輔導他們、協助他們申請及登記。所以工廠老闆一直有一種你們是不是騙我們去自投羅網的疑慮，這也很明白地呈現申請納管的業務在認定上的問題，中央的政策跟地方的執行是不是有落差？這個部分部長您怎麼看呢？

**王部長美花：**謝謝，我也非常感謝委員在這裡再度呼籲彰化的這些工廠趕快來申請納管，所以我們現在跟地方講的第一個就是，你先送件、你不要超過時間，超過這個時間就永遠沒有辦法再來申請納管；你也不需要找代辦，你自己就填申請書，這個都有很簡單的格式放在網路上；在申請納管之後，後續再來審查合不合法，所以第一點務必趕快來申請，也不要找代辦了，你就來申請。

第二個，關於彰化這麼多的工廠，有些還在猶豫的分為兩種，一種就是它的面積很小、另外一種它是租的。我們也透過中辦跟地方講，租的部分如果有有效的租約，你也馬上來申請，後續的文件再來補都可以，這個也麻煩委員跟鄉親說明。

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都統計得出來有多少件沒有納管及後續怎麼執行，事實上無論你來或不來，我們其實都知道工廠在哪裡，第一個就是都會有資料；第二個，關於後續的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做相關的瞭解及處理，其中會有很多需要跟地方溝通，我們會逐一辦理。

**蘇院長貞昌：**我拜託委員，因為委員有影響力又接地氣，拜託委員，已經有三萬多家來申請納管了，我的態度就是我一點都不想為難這些工廠，請相信我沒有必要跟他們為敵、為難，我是想盡了辦法要讓這些工廠往合法化走，這才會長遠。請這些工廠老闆把握最後期限，你根本不必委託代辦，也不必管准不准，你先登記納管，拿一個資格在手上也不會過期，已經三萬多家來了，什麼是你自首？又不是刑事犯罪。拜託委員多宣講一下，你都在地方跑，接地氣又有影響力，請幫忙講一下，不會啦！不會害他們啦！請他相信政府，我們一定努力來做。

**陳委員秀寶：**謝謝院長、也謝謝部長，在這邊重申我的呼籲，3 月 19 日真的是一個時間點，大家一定要把握，先去申請納管的資格，後續再來審查、輔導，這是爭取他們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把資格拿在手上嘛，不要誤了期限。

**陳委員秀寶：**再請教院長及部長，農地工廠如果就工廠管理輔導法提出申請納管輔導，是不是可以

解讀成「就地合法」？

**王部長美花：**依工輔法申請之後，後續拿到特登登記，甚至要土地的合法登記等等，就會有這樣的一個審查程序，所以這個審查程序在我們這次工輔法修法都訂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秀寶：**以部長的回答就表示，你去申請納管並不等於是就地合法，它還是有一個程序、還是有一個流程跟審查過程。

**王部長美花：**工廠申請納管以後，至少暫時就會有保護傘，在保護傘之內趕快來做相關的消防、環保法規的改善。

**蘇院長貞昌：**我也要拜託這些老闆們，其實政府並不是故意要找麻煩，對我們一點好處都沒有，但是這些工廠如果夠往合法化這方面走，比如消防等等，也是保護自己的身家性命財產；第二個，政府也非常希望往這方面走，因為國家社會都是越來越進步，社會也漸漸沒辦法接受重大污染，所以請大家把握這個機會，剩這禮拜而已，要趕快取得一個合法的資格，先申請納管，已經有三萬多家來申請了，我們一直希望大家往雙贏的路上走，拜託委員幫忙講一下。

**陳委員秀寶：**謝謝院長、也謝謝部長，以很正面、積極的態度鼓勵這些工廠儘快來申請納管、申請輔導。

再進一步的探討，無論是既有的臨登工廠還是低污染的未登記工廠，這些問題一直遲遲無法順利地解決，其實最主要就是缺少工業用地或者是工業用地的成本太高。過去這些工廠就是在家庭即工廠、客廳即工廠這樣的政策之下，慢慢地累積到今天，而變成這麼多工廠沒辦法有正式的身分。

今天院長跟部長以非常正面地態度鼓勵這一些廠家，其實從蔡總統上任以來，我們就一直很積極地輔導這些工廠，希望他們能夠透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的流程順利取得登記，業者他們在兩年之內申請納管、繳納輔導金及補正文件，並在三年內提出改善計畫，但實際上最根本的問題，即缺地的問題還是一樣存在。現在在整個疫情的衝擊之下，其實我們很多臺商回流，他們都希望回國來找地設廠，這也一樣遇到缺地的問題，工業用地取得不易、成本也很高，這些都對我們的工業發展非常不利。

上個月 24 日主計總處有一個最新的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上修到 4.42%，主要就是我們整個海關出口、民間投資都是大幅上修，我們相信今年的工廠訂單也一樣會非常地旺。因此希望政府做我們業者的後盾，在缺乏工業用地跟工業用地使用成本過高這一塊，也希望行政院這邊有一個比較通盤的檢討來提出因應的措施，院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責成相關單位在兩個月之內，針對這個部分給本席一個具體回復？

**蘇院長貞昌：**委員指教得很對，我覺得臺灣一直在進步，臺灣因為條件好很多臺商才會回流，政府又大力投資，確實土地很重要。不過光是委員的選區彰化縣，現在可以用的土地就還有八十七公頃多，所以不是沒有土地，是因為過去很多就「就地怎樣、怎樣」；現在國家社會已經進步到這裡了，那個時代漸漸已經不行了，所以還是請大家利用已經有的工業區，當然這也必須有相關的成本，不過政府鼓勵工業發展、設廠都有相關的鼓勵及補助措施，我請部長向您報告。

**王部長美花：**在彰化目前還有比較多的，確實是在彰濱地區還有一些工業用地，另外我們彰濱地區

的設施也好、用地的擴充也好，我們都還在持續擴充當中。如果委員要知道這部分的細節，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

**蘇院長貞昌：**還有彰化二林科學園區的進駐率只有四成，到現在還有一百多公頃可以用。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9 時 50 分）院長好。昨天臺灣的工商團體龍頭老大一工總丟出了一個震撼彈，台塑集團的王總裁，也是工總的董事長，為了導火線 303 停電的一份新聞稿而辭職，據說是因為發新聞稿的秘書長認為臺灣有缺電的危機，但是理事長認為停電是管理的問題，不是缺電所造成。

台塑集團的資本額 8,300 億元，足足比台電多了 5,000 億元，員工有 11 萬 5,000 人，也差不多是台電的 3、5 倍。院長，這麼大的國際集團、企業家，他的發言被認為跟政府的意見較接近，你認為王總裁是政府的應聲蟲嗎？還是如媒體所揣測的被府院高層施壓？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1 分）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王總裁我認識，他是一位非常專業、熱心、有熱誠的企業家，一向就事論事，敢做敢當。說政府可以施壓王總裁，說王美花部長可以施壓王總裁，這太小看王總裁了！王總裁就這一次的缺電不缺電，說這是管理的問題，不是缺電問題，明明白白，而且之所以他這次會有這麼明確的動作，就是認為他的秘書長所發表的根本不是他的意思，也不是事實。這一次 303 的停電，我們看到王總裁已經講得這麼明確，之前鴻海的郭董事長也是明白講，所以還有人要往這一方面說是缺電等等，都是違背專業以及企業家實事求是、就事論事的看法。

**鍾委員佳濱：**所以院長認為是我們的企業家就事論事、實事求是的精神，不是在幫政府護航吧？

**蘇院長貞昌：**我很佩服王總裁，我認為他做事一向就事論事。

**鍾委員佳濱：**請教王部長，剛剛院長也說了其實臺灣不缺電。看一下簡報，我們的供電是多於需求，但是有個問題就是分布不均，中部、北部其實用電是比較不夠的，所以要南電北送，南電北送就造成電網負荷，所以這次電網出問題造成全臺大停電。因此，小英總統說要推動分散式的綠能發電，避免單一電廠事故影響全國供電，請問部長，你認為推動綠能就能解決目前的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應該這樣說，我們用分散式的供電確實可以分散相關風險，也因為現在有綠能的建設，它本來就是比較分散式的電源，所以這個方向是沒問題的。

**鍾委員佳濱：**綠能當中有風、光發電，風力有季節的影響，光有日照的影響，所以看到目前我們的光電發電跟用電需求是不太一致的，在沒有日照的夜間反而是需電高峰，要怎麼解決？

旁邊的蘇院長來自我的故鄉屏東，院長最近幫了不只屏東，幫臺灣的農業解決了問題，農業產品有產季跟非產季，產季的時候豐收，菜頭、菜根價格不好，所以院長大力指示要推動冷鏈物流，讓農產品可以透過冷鏈保存、延長供應期，讓農產品價格提高。在蘇院長之後，曹啟鴻縣長在屏東推動了大潮州人工湖。大家應該知道，臺灣有豐水期跟枯水期，豐水期時利用人工湖補注地下水，去年全臺灣沒有缺水的就是屏東。請問部長，剛剛院長推動的這兩個，「水」

跟「農產」都是尖峰跟離峰差別很大的，你覺得我們的電要怎麼樣才能夠穩定？

**王部長美花：**當我們增加更多再生能源時，確實要有配套措施。

**鍾委員佳濱：**什麼樣的配套措施？

**王部長美花：**要包括儲能設施的搭配。

**鍾委員佳濱：**很好。院長，兩個貨櫃就可以讓一戶人家用 10 個月，經濟部在金門推動的備援 0.2 秒，一沒電馬上就可以接電，靠「削峰填谷」在離峰時充電，尖峰時供電。所以政府目前在推動的儲能政策中，請問部長，有哪些儲能設施是政府在推動的？

**王部長美花：**現在台電會針對併網型儲能，到 2025 之前至少要有一個 Giga-watt，另外，現在也希望能夠大力地在太陽光電案場推動就近搭配的儲能，如此就能互相搭配。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幫你算一下，我們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跟第十一條，對於再生能源發電、研發、設備補助，經濟部都有提供，目前也已在金門設置；甚至連財政部的促參法修正草案第三條都納入綠能設施，請問蘇部長，可不可以告訴院長及大家，我們的儲能有沒有包括促參法當中的綠能設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新修正的促參法草案基本上把儲能、輸能及所謂的節能、創能都包含在促參法的公共設施裡面。

**鍾委員佳濱：**院長，你聽到兩位部長的說明了。儲能對於穩定供電很重要，所以現在有三個部分，第一，我們的儲能設施目前可以用在公共設施用地上。第二，可以在乙種工業用地上，但是規範在工業設備，沒有單獨的項目，而且是在老舊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臺灣省啊！你當省議員時的臺灣省！未來還有哪些用地可以來做開放？

過去你的老部屬，當年你當縣長的科長，謝勝信主任，他現在在農科，農科就在想，現在設了光電板，但是可不可以設儲能設施，他們就在研議。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協調成立跨部會小組，經濟部負責設備的補助和輔導，內政部能夠開放、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促參由財政部推動，院長，請問您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推動、推廣儲能設施的設置？

**蘇院長貞昌：**好。

**鍾委員佳濱：**所以就這三個部會，院長是不是可以指示他們？

**蘇院長貞昌：**好。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請教蘇部長，哪一種支出才能夠促進地方經濟呢？是洩洪式支出，存很久的錢一次花掉去環遊世界、買房子或投資置產；還是湧泉式的消費，每個月賺多少就拿去花，以吃飯、買衣服或生活支出為目的？請問院長覺得哪一種經濟模式對地方經濟比較有幫助？

**蘇院長貞昌：**各有優劣點。對地方相關的各方面幫助要看委員要看哪一方面。

**鍾委員佳濱：**好，我本來要問主計長，但是部長應該也很清楚，部長知道臺灣薪資所得最高的是哪個縣市？

**蘇部長建榮：**臺灣薪資所得最高的應該是新竹吧！

**鍾委員佳濱：**新竹吧？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院長，新竹竹科的產業從業人員不到 1 萬人，但是新竹縣市加起來超過 100 萬人口，單單是竹科的設置就讓新竹縣跟新竹市的薪資所得成為全國前三名，不是因為在竹科上班的關係，是什麼原因我們來看一下。

高所得的人口會創造高消費的市場，因為有竹科，有這些竹科新貴，有這些高消費、高所得的人，所以新竹的百貨公司週年慶 12 天的業績可以達到 22 億元，它的一杯手搖飲可以高達 385 元！所以高所得會帶來高消費力，竹科的模式讓每個地方政府都希望設置科學園區。

您最近宣布了要在屏東設置科學園區，屏東鄉親很開心啊！高科技產業進駐會帶來高所得人口，創造一個高消費的市場，會創造地方的經濟動能，讓就業機會增加，消費所得增加。但是我想請教一下院長，當您在您的故鄉宣布設置一個科學園區的時候，屏東第一個反應的產業是什麼產業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指教。

**鍾委員佳濱：**房地產啊！在內埔有一對夫婦跟我說他們的孩子結婚後不生小孩，問孩子為什麼，他說因為養小孩很貴，我問他們說孩子在哪裡上班？他說在竹科，兩個夫妻加起來的月薪好幾百萬元，為什麼不敢生小孩？養不起嗎？他說沒有，房子很貴，都要三、四千萬元。

我們來看看，單單是台積電到南科，附近就漲了三成，台積電到了，房價就漲那麼高！現在你宣布要設一個科學園區，屏東科學園區設了之後，會不會有同樣類似的問題？所以要請教院長，我們來看一下，如果分析一個人的生活消費，大部分國民的所得，住房需求大概占了所得支配的四分之一，如果我們不要讓他去買高房價的房子，他的所得就很好用，可以用在日常的生活消費。由於不同的住宅有不同的需求，比如以剛就業的青年來說，他的可支配所得低，所以他可以負擔政府興建的社宅，不管是租還是買，都比較便宜。但是另外一種人，剛好相反，所得很高、薪水很高，他們來到臺灣是短期居住，但是你叫他去買房子，他覺得沒有必要，如果這些跨國企業在科學園區附近能夠有社會、地上權住宅，政府出地，企業來建設很好的豪宅給員工和這些高所得的人住，他們的所得不會拿來投資置產，不會拿來炒高房價。院長，您覺得這個可行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相關部會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我在這裡要拜託科技部評估，單單是屏東科學園區就可以創造大概 6,700 個工作機會，但是以目前屏東的社會住宅的規劃，屏東市才 584 戶，潮州鎮才 172 戶，對於未來要設置屏東科學園區，院長覺得這樣夠嗎？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科學園區的要求，不但只是科學園區，連周邊生活機能都有要求，這個部分科技部長很清楚。這些高科技人才在這裡就業，他的孩子都能夠就地來就學等等，連周邊這些統統有，包括屏東科學園區，未來這些相關的周邊生活機能都會有非常大的、非常高的突破跟建設。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在這裡也請院長思考一下，社宅固然是一種選項，但是地上權住宅提供不同的所得和高所得的人另一種選擇，他們要的是使用，不是買地來炒作、來置產、來等著增值。所以是不是請蘇部長等等談一下，像地上權住宅目前在我們國內沒有先例，未來有沒有可能

在屏科附近推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有可能的，因為地上權住宅基本上像國有土地，如果可以的話，非公用土地就可以提供興建地上權住宅，而地上權住宅的土地沒有所有權，但是它的房屋就可以蓋得比較好一點，價格也相對比較便宜。現在比較大的一個問題是貸款的問題，現也已經可以分戶貸款，所以在融資和貸款上也是相對比較沒有問題了。

**鍾委員佳濱：**是的。現在院長……

**蘇院長貞昌：**屏東科學園區，屏東高鐵特定區，我們預估要規劃一個 12 公頃的住宅用地，這個將來甚至可以興建員工的宿舍等等，是往這方面發展，我這一次連運動園區都升級了，委員當時在場嘛！

**鍾委員佳濱：**是的，非常謝謝蘇院長。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因為屏科的設置帶動屏東高科技人才進駐，創造一個高消費的市場、創造地方的經濟動能、創造地方的就業機會，但是不要變成去炒作地方的房地產。所以請院長協調，是不是可以指示國產署盤點一下屏東縣內的公有土地，讓住都中心可以來興辦社會住宅給一般的上班族和年輕人居住，但財政部是不是可以跟民間大企業合作來興建、來辦理地上權住宅？院長覺得可行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盡量來盤點國有土地的可行方案。

**鍾委員佳濱：**是的，最後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再度強調一下，未來屏東科學園區對於屏東會帶來的願景，還有它對屏東的地方經濟是不是可以創造幸福經濟，提高屏東人的家戶所得？

**蘇院長貞昌：**我非常謝謝。在蔡總統的指示下，整個臺灣西部科技廊帶，包括這一次我們要核定的嘉義科學園區，一直到屏東科學園區，不但是科學園區，連經濟部相關的工業區都成為科技經濟園區，這一定會帶動整個屏東的大發展。

**鍾委員佳濱：**是的，最後是不是請院長再一次地指示部會來成立專案小組，對於穩定供電、對於儲能設施的法規進行評估，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這些相關的部分都已經在進行了，我們會很快地從方方面面著手，希望有地、有電，相關的管理面也要盡量加強，輸送電的電網強韌性也要加強。

**鍾委員佳濱：**是。另外，是不是也能指示財政部盤點屏東的國有土地，來釋出和興建更多的社會住宅，還有地上權住宅供年輕人，以及未來進駐科學園區這些高所得的人使用，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屏東科學園區不但有科學園區，有科技產業園區，而且還是雙鐵共構。

**鍾委員佳濱：**是。

**蘇院長貞昌：**另外雙語的實驗中學，連周邊的大武營、屏東榮總那裡，這一定會帶動整個屏東大發展。我會請蘇部長和相關部會多支持。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質詢。

**陳委員以信：**（10 時 6 分）在開始之前，本席要藉此表達對俄羅斯發動戰爭侵略烏克蘭的遺憾，以及對烏克蘭人民與和平的支持。We are heart broken by the violence and lost of life due to invasion of Ukraine. We stand with Ukrainian people and we hope for peace and stability to come. Today, we

stand with Ukraine.

院長早。昨天有兩起空軍的事故，幻象戰機在臺東失事，經國號戰機也在降落的時候輪煞器發生故障，差點卡在跑道，對於這樣的事故，國人都在關心，所幸飛官彈跳獲救；經國號戰機也沒有發生更嚴重的事故。在這兩年以來，我們可以看到空軍從 2020 年 7 月開始，已經發生了 7 次的墜機，有 14 位將士殉職。昨天一天就有兩起事故，這會不會凸顯出我們在戰備上面的隱憂？現在幻象的性能上面未能有所提升，是不是對於未來會有相關的汰除計畫？請教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8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和委員同樣關心這件事，幸好飛官跳傘獲救，我們對於這位資深飛行教官黃中校這樣奮勇執行公務、保家衛國，特別表示敬佩！同時對於事故，國防部依總統的指示在第一時間就一定要查清楚相關的情形。至於相關的內容我請部長向委員報告。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發生這件事情，我們國防部所有同仁一致表達遺憾，但不幸中的大幸是飛官安全。事實上，昨天同時發生兩起事故，剛才委員所關切的是是否影響我們的戰備問題。發生這件事情以後，第一個是飛安特檢，幻象先暫停，其他的飛機也暫停，但是戰備巡弋這個任務是不會中斷的，在經過一個禮拜檢查以後，其他的飛機就可以執行平時正常的戰訓工作。

至於昨天 IDF 的問題，今天早上我有瞭解了，事實上他昨天向我報告，他是資深人員帶一個資淺人員做降落，他降落前發現防滑煞車系統有問題，即警示燈亮了，但假如人員熟練的話，相關的操作、踩煞車的力度，他會有所拿捏。當然我們說，資淺人員我們不能怪罪他，就代表我們最近一連串的飛安事件是人為因素造成的比較多，就算是天候或是機械造成，也是人員操控的，即訓練上面也會有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強化。

**陳委員以信：**院長、部長，我這邊要來提醒，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機件可能老舊還有妥善率的問題，一個就是人為的疏失，可能因為訓練不夠或者過度疲勞，因為現在空軍的壓力非常大，的確是會造成問題。

現在除了幻象機隊，F-16A/B 從我們執政的時候到現在，也進行了 Viper 性能的提升，但是幻象戰機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再做性能提升了。前一陣子我們又知道，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一些零附件要來做維修的部分，有了一些延宕，這會不會也是造成這次事件的一個緣故？據瞭解，現在幻象機隊的妥善率似乎並不高，請教部長，未來幻象有沒有什麼汰除的計畫？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幻象在部頒的妥善率是百分之六十幾，是有達到標準的，任何一架飛機我們的部頒標準就在那裡，然後在保養跟維護期間，它的料件是可以互相配換的，總之，目前幻象的部頒標準是有達到的，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以信：**你剛才說妥善率有到百分之六十幾，那就應該有 30 幾架，可是目前報導提到，只有 20 架能夠飛，是這樣的狀況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子的，關於飛機的料件，可能這架飛機或是兩架飛機上有不同的料件會出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一架飛機在待料的時候，可能就要把一些料件卸除下來，給這兩架飛機來運用，然後訂這個百分比的原因，就是在維保當中，其料件可獲得互相的撥補。另外，在對

外採購料件的部分，去年的確因為疫情的緣故，有稍微延宕，但目前是沒有問題的，料件的獲得已經正常了。至於幻象以後要不要把性能提升一事，目前正在研議當中，因為如果要提升的話，這個價格如果……

**陳委員以信：**還有提升的可能嗎？法國那邊還有提升的可能？

**邱部長國正：**如果價格高於我們要採購其他的部分，則我們當然會做一個衡量、選項。

**陳委員以信：**幻象還有沒有性能提升的計畫？如果沒有，未來它的汰除長期計畫在哪裡，請國防部能夠儘快的研議，因為這涉及到我們空防上的重點。我知道這次的幻象戰機也因為使用零零彈射椅，所以他成功的獲救，去年、前年我們在外交委員會的時候，就曾提過我們 F-5E 戰機彈射椅老舊一事，所以經過本席的質詢後，空軍從善如流，也開始進行彈射椅的更換，我知道去年的時候已經更換了第一座。

**邱部長國正：**對。

**陳委員以信：**我相信很多 F-5E 的飛官對這件事情是正面的看待，因此，我想知道這樣的彈射椅更換在今年度有沒有加快進行？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邱部長國正：**我們原本預劃在 112 年，但我們要這個速度加快，畢竟這涉及人員安全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優先來考量。

**陳委員以信：**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的加快，因為這是與時間賽跑的事情，我們不要因為機件老舊或人為可能的疏失，導致我們飛官性命的喪生，這將會是一個很大的悲劇。

**邱部長國正：**不會的。

**陳委員以信：**接著再請法務部長一同上台，就是目前司法信任度都不高，因為恐龍的判決很多，現在國防部有一個韓豫平前花防部少將參謀長的案子，在這個案子當中，因為他在加菜金的使用上，有部分民間人士的餐費，所以被認定是貪污，最後被判了 4 年半。院長本身也是律師，而這裡面涉及兩個問題，一個是量刑的比例問題，一個是違法的認定問題，我先跟你討論違法的認定問題，今天為什麼部隊加菜金不能夠用在民間人士的餐費上呢？是因為有一個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該規定裡有提到受領對象有 3 種，即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還有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內部幕僚單位，還有友軍或部外支援單位，也因為這樣的規定，所以認定民間人士並非為受領的對象，可是嚴格來講，這只是規定，規定違規了不見得就是違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規定上提到哪些人可以受領，也不代表是民間人士是不可以吃任何加菜金的餐。在此舉一個例子，本席上個會期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我到了很多部隊去考察，也都有發加菜金，發了加菜金之後，我們就坐下來一起吃飯，在座的有地方的議員、地方的後備人士，還有我們立法院的一些人員，我們都不是部隊的人員，我們也吃了加菜金的菜，如果可以認定這是違法的，是不是請我們吃飯的部隊長都變成貪污了？院長是學法律的，這種狀況在法律的外觀上，就是非部隊的人士吃加菜金的菜，可是如果這種部隊考察不應該是貪污的話，為什麼在該案當中，那還是軍眷去吃的，結果卻變成是貪污？所以這是違法認定。

第二個，剛剛提到量刑比例，而量刑比例的問題在哪？我們也看到很多案子，譬如說 102 年



澎防部某位中校，挪用加菜金 1 萬元設私人飲宴，結果被判兩年且緩刑，兩者前後差別這麼大！所以這兩個問題請院長及兩位部長來做一個說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我也同樣很關心，我學法律的時候，受教於刑法大儒韓忠謨教授，他有一本書是經典，書名是「刑法原理」，他在序文寫了一句話，就是法條有限而世事無窮，以有限之法條審無窮之人事，勢所難能。所以才需要法官來判案，法官判案要斟酌情況，而這個貪污應該要有貪污的犯意及犯行，不能來吃個飯，就犯了貪污罪，我做為行政院長，當然不好批評司法院，不過，我的意思委員應該聽得懂，委員的意見我也很尊重，之所以今天很多判決社會譁然，相信司法院應該也有它自己的斟酌。

**陳委員以信：**院長講的我同意也支持，但是現在為什麼請兩位部長站您旁邊，首先，邱部長的部分，這涉及到國防部加菜金作業規定的認定，這是它認定違法與否的關鍵喔！而法務部的部分，主掌的是這件事情是否該提出非常上訴？提出非常上訴之理由何在？法律認定是否有問題？量刑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所以這兩位部長站在您旁邊，請院長交代他們後續如何處理這個事情。

**蘇院長貞昌：**那個是與司法院有關，不是法務部。

**陳委員以信：**國防部加菜金是由國防部認定，它有權解釋啊！若要提出非常上訴，法務部要認定這件事情提出非常上訴的理由何在啊！這些都與您有關啊！

**蘇院長貞昌：**今天委員指教了，而我的意見相信他們都聽得清清楚楚，就請兩個部就所主管業務還有相關的這些事情，在斟酌整個情形後，應該修改的或是有其他的作為，或者更清楚的就應該讓其更清楚。

**陳委員以信：**好。接著分別請國防部、法務部答復一下。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的意見還有各界的意見，我們都會蒐集起來，然後交由最高檢察署來研究非常上訴的可能性，大家的意見非常的寶貴，而且我們也遵照國防部及退輔會對於這個事情的看法，他們也提供我們一些行政上的解釋，然後我們會再從法律上提供給最高檢察署來做參考。

**蘇院長貞昌：**請國防部長向委員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公款法用這個概念在軍中是樹立得很嚴格的，而加菜金也有它的規定，當然我不去做辯解，因為法官認定以後，我們也站在照顧袍澤的立場，也要幫他……

**陳委員以信：**部長，不是只是照顧袍澤，當然加菜金受領對象主要是部隊，可是今天如果任何一個民間人士吃了加菜金的菜就是貪污，那事情就很嚴重了。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部分要有區別，今天這個作業規定必須要有一點點的彈性，要把這個事情區分開來，否則你訂得這麼死，每一個部隊長在跟地方後備人士一起用餐，甚至我們國防立委去考察，他都有可能要被起訴貪污，這該怎麼辦？所以在作業規定上，這是你的責任，所以我為什麼要你答復，是因為你必須要就這部分來做說明，而不是事情發生以後，你再用眷屬的角度去照顧他，那是來不及的！就是在作業規定上，能夠設計得有一點點彈性，把這個事情做個區隔，院長可不可以交代國防部去處理一下？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委員講這樣有道理。

**陳委員以信：**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調整的規定我們來做調整。

**陳委員以信：**請兩位部長先回座，我接著請教經濟部王部長。

院長，我今天不是要問政治責任的問題，因為我知道再問也沒有用！再問就是大家在爭論而已！所以今天我要問賠償問題！

303 大停電時，我正好在臺南永康。永康這次情況最糟，而且六天停了五次，以致很多商店都受到損失。當天永康從早上 9 點開始停電，很多早餐店還在做生意，而他們的飲料要壓封膜才能賣，結果停電飲料無法壓封膜，以致不能賣。也因此，當天早上無法賣飲料，這讓早餐店受到很大影響。那天永康停了十幾小時，但其實永康早在前一天晚上 11 點就開始停電，導致冰箱裡很多東西都壞掉，更不要說開小吃店的，這些人所受到的損失其實不少。我現在要問的是責任，尤其賠償責任！針對這一次的大停電，台電原本只提出補償機制，也就是高壓用戶扣抵基本電費千分之三，王部長又說工業與家庭用電打九五折，停電超過 6 小時者打九折。以一千元電費來計算，只補償五十至一百元，僅此而已，遠遠無法彌補民眾所受到的損失！

我以國外的案例來做說明，也就是英國 AA 電力公司的案例，螢幕右邊的英文即停電時如何賠償之內容。當中提到，先看規模，規模小則屬個人情事，另外處理；規模大，超過五千戶以上一次大規模停電，每一戶馬上先賠償七十五英鎊，折合台幣三千元，這是第一點。如果繼續停電，那麼每十二個小時加三十五磅，即台幣一千四百元，上限為每一戶三百鎊，台幣一萬二。這整個叫做賠償，而非補償！只要一停電就賠償，與電費多少無關！這叫商業責任！

以台電來說，只有補償機制，只有電費減免，完全沒想到賠償機制，這要民眾如何平衡損失？院長，我今天不是要問政治責任，也不是叫你下台，但是不是思考一下賠償機制？要不要思考台電的經濟商業責任？

**蘇院長貞昌：**台電作為公用事業經營這麼多年來，提供很多服務，不過故事確實是無法容忍的，尤其是這次造成民眾很大不便！所以總統、我及部長向大家道歉，董總也下台了，至於台電的相關賠償機制已行之有年，也有相關法令規定。委員所引述的國外資料部分，對於國外到底如何管理及公用事業之責任為何，我請經濟部整體參酌，看怎樣做先……

**陳委員以信：**雖然院長講的是對的，但其實並非只造成民眾不方便，還有損失……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以信：**不方便可以補償，但損失要賠償，這是基本道理！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以台電之前所收到的資訊來說，英國是以定額方式處理，至於金額部分我回去會再做確認。另外，這也和英國的電價有關，亦即所設定的額度與所收取的電價間有相對的比例關係。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回去會再確認……

**陳委員以信：**如果只是比例關係，那只是賠多賠少而已，我也不是說每一個都要像英國一樣賠這麼多，不過有賠沒賠就差很多了！為什麼？因為冰箱裡的東西都壞了，所以每個人都有損失！結

果你們只減個五十、一百的電費，而冰箱裡壞掉的東西其實是幾千塊，這要人民心中如何平衡？我想一般民間電力公司比較願意賠，為什麼？因為穩定供電是責任，是商品責任，不完全給付、甚至不給付，本來就該賠償！如果今天因為是國營單位而沒有賠償責任的話，那很簡單，改為民營單位！如果台電作為國營公司卻無法穩定供電，無法提供商品責任，那麼這樣一家國營事業本就該做檢討！對於台電能否研議出一套賠償機制？確實，比例是個問題，而部長剛剛說要看電價、看賠償？可以！我承認比例確實是問題，但現在是有跟無的問題！這是有跟無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英國這個其實也是補償機制，只是……

**陳委員以信：**這是賠償！也就是不看電價損失，只要停電就給了！Compensation！

**王部長美花：**這跟我們的折扣機制是一樣的……

**陳委員以信：**差多少？你只有千分之三到百分之五，英國這個已經是多少倍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之前有研究過，英國定額的占比與電費多少有相當關係……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們不要在這邊算這個！我要的是政策方向！有賠償機制與沒有賠償機制，就是有跟無的問題。有了賠償機制後該怎麼算比例？算多算少，都是後面的技術問題！而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到底願不願意研究賠償機制？

**王部長美花：**對於英國的例子，我們再做細部確認……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要你們比對他們補償的錢，不可能！人家給的是英鎊，你們只能給台幣！我不會這樣的！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等我們確認過英國的處理機制……

**陳委員以信：**再研究，好不好？院長，可否指示台電、經濟部研議賠償機制？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他們研議。

**陳委員以信：**好，王部長請回，接下來請教衛福部陳部長。這是一個滿悲傷的故事！這位呂智鈞先生只有 30 歲，身體強健，愛打籃球，於 2 月 21 日依照公司要求施打第二劑疫苗。2 月 23 日出現身體不適，所以請假回家休息，不料 2 月 24 日被發現前一晚已於家中床上死亡。呂先生是我助理的表哥，因事發突然，本席也趕著去探望家屬。家屬非常難過，因為一個健康的孩子打了疫苗三天後竟然走了！還是半夜走的！發現時已經沒氣了，身上也出現屍斑！為此，家屬很希望能得到公道，對於是否解剖，他們原本是很困惑的。後來他們透過民間信仰方式一擲筊，得到同意的方向，於是在 3 月 7 日進行解剖。這個案子其實是眾多案例中的一案，正好發生在我身邊，而全臺灣現在有相當數量的案子。家屬告訴我，他們希望這件事能得到公道，他們希望寶貴兒子的性命不要白白犧牲！我就此做了調查與統計，我想部長很清楚，因為我一直在找貴部研究相關問題。

到 3 月 10 日為止，國人接種疫苗後死亡的案例有 1402 件，其中有 430 件進行了司法相驗，解剖的有 300 件。有 294 件送審議小組審議，之後有 13 件認定與疫苗相關，24 件無法確定，其實無法確定是可以賠的，這點我們討論過。但認定與疫苗無關的高達 257 件，占了 87%。何以會

做司法相驗、司法解剖？很多案子就像我剛剛所舉的，家屬覺得有狀況，覺得可能跟疫苗很有關係。在這種感覺下，沒想到審議結果竟有 87% 無關！也因此，很多冤屈感就會跑出來！我們現在來討論法醫相驗部分。也就是，到底有無辦法或足夠技術可以找出死亡案例與 COVID 疫苗的關連性？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新興疫苗，相關之科學證據相對來得少，故而有比較大的比例屬於無法確定。要確定確實很難，但如果能有更多的解剖相關證據，將有助於我們的審議。

**陳委員以信：**無法確定的比例不到 10%，但無關的有 87%！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看，美國有關疫苗死亡的案例目前大概只承認三件！

**陳委員以信：**既然部長、院長都在此，那麼本席想告訴院長的是，你也知道事情就在這裡！現在有很高的比例被認定為無關，而這很高比例的認定，其實來自第一線的法醫認定。所以法醫有無足夠方式去檢驗與疫苗的關連性？我想這部分會需要審議小組的技術指導。也就是說，你們應該要讓法醫有更多的技術去瞭解，這些個案可能會相關或可能無法確定的這條線，從無法確定到無關的這條線，究竟要查什麼東西才能夠查得更準。我現在的要求是儘量讓家屬不要感覺到這麼冤屈，儘量的提升我們法醫的技術，讓可能可以賠償、應該賠償的責任釐清。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我覺得委員這樣的方向是對的，一個年輕生命猝然而逝，親人斷難接受。不過死亡是非常嚴肅的事情，是否有關也是很科學的、專業的，所以相關的技術到底到怎麼樣，國外甚至有先進的技術都可以引進，我同意委員所說，讓他們發現真相才能弭平傷痛。

**陳委員以信：**請兩位站旁邊，這個其實沒有太多討論的必要，但是我希望衛福部針對法醫技術上的問題去進行討論，讓他們能夠進一步地去研究怎麼樣判斷，因為法醫在第一線驗完之後，後面就只是拿書面證據在審查了，如果第一線的事實調查不夠或者事實調查有缺少，後面要補也來不及了。可不可以請他們綜合研議一下，針對第一線的法醫研究再加強，我們希望能夠減少這些冤屈的感覺，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部長向您報告一下。

**陳委員以信：**請簡短說明，我的發言時間不夠。

**蔡部長清祥：**向委員說明，法醫的解剖鑑定對於傳染病、施打疫苗的個案都有一個解剖鑑定的指引……

**陳委員以信：**有啦，那個 SOP 我看過啦，就是要穿戴防疫設施……

**蔡部長清祥：**不是，不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以信：**裡面的項目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好不好？今天時間有限。

請兩位部長回座，並請交通部王部長上備詢台。

美國紐約時報有一則報導，關於去年臺灣臺鐵發生太魯閣號事故，它認為這是一場應該可以避免的悲劇，為什麼可以避免？其實有好幾個環節，我們看到在那個最後階段，其實已經有人知道車輛擋在鐵道上了，當時如果有人可以打個緊急電話給臺鐵，那麼或許就能來得及阻止這場悲劇。我想要請問的是，如果院長當時在現場，你看到這種狀況，你知不知道要打哪一支電

話？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第一時間有趕到現場，甚至於第八車廂有幾位剛好是跟我們同仁的家人一起的，我都有請教，不過相關的……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我要問……

**蘇院長貞昌：**至於電話，我……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對不對？部長，你知不知道緊急聯絡電話要打一個號碼？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緊急的聯絡電話，已經申請到緊急電話，過去……

**陳委員以信：**號碼是幾號？

**蘇院長貞昌：**另外，我向委員說明，在這一次的事故之後，我們在現場跟工地都有配置 walkie-talkie 那種設備。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啦！

**王部長國材：**號碼是 1933。

**陳委員以信：**對，原來的號碼呢？

**王部長國材：**原來是有一個 0800 的電話號碼。

**陳委員以信：**0800800333。

**王部長國材：**對，不好記。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們講，這一個電話是在臺鐵發生事故之後，經過我的質詢，經過我跟 NCC 的協調，最後把它弄出來的，對不對？原來 0800800333 的號碼大家根本記不起來，1933 就是為了要簡化這個過程，讓大家好記，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動作其實交通部有從善如流，但問題是現在這個 1933 的號碼有多少人知道？剛才院長就不知道，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 播放影片 )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的質詢方式，以及用功的去剪輯出這樣的影片非常有效，我會請交通部去做，這個應該要大大宣傳，確實要讓民眾知道。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分兩個部分，對於民眾宣傳 1933 這個號碼的確是宣傳不夠，但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工地的管理，包括瞭望員在現場……

**陳委員以信：**這是兩回事啦，工地管理是一回事，確實要管，但今天我們不討論這個。一般人如果知道狀況怎麼樣去防止悲劇，馬上在 10 秒、50 秒、1 分鐘後就要發生了！

**王部長國材：**對，就現場的部分，我們的人員都知道怎麼來通報，前後站的通報，1933 的部分，的確在申請到了以後可能宣傳還不夠，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陳委員以信：**院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加強宣傳？

**蘇院長貞昌：**好，應該。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以多做梗圖、多做宣傳？

**蘇院長貞昌：**應該的，你這樣用功整理的影片很有說服力，也應該要這樣做。

**陳委員以信：**好。但不只是對外宣傳要做，我告訴你，你們連對內宣傳都不夠，交通部網站上面的聯絡電話還是 0800800333 啊，請院長跟部長看一下，在你們自己的網站上，到我昨天截圖時的緊急聯絡電話都還是舊的號碼，你看看！你不要說對外宣傳不夠，你們自己裡面呢？連整個網站上都沒有搞清楚！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臺鐵局的網站，這個我們……

**陳委員以信：**臺鐵不歸你們管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我管，我來要求他們馬上改進……

**陳委員以信：**臺鐵問題就在這啦，院長！這個問題我就先提出來，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也不夠再詢問後面的議題，但是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能夠加強，為什麼？1933 的目的是防止下一個悲劇，要讓它童叟能知，電話拿起來馬上可以打，萬一看到有落石或是任何的狀況擋在鐵軌上，馬上打聯絡電話，搞不好幾十個人、幾百個人的生命就被救下來了，所以今天做這個設計要讓它有效，有效則是要靠院長要求交通部、要求臺鐵去強力宣傳，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你說的好。

**王部長國材：**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10 時 37 分）院長好。我今天要就幾個問題請教院長，彰化縣從 106 年到 111 年，這幾年當中的人口一直在下降，除了總人口數減少之外，勞動人口的減少反而比總人口數的減少還多。我們有看到一個現象是彰化工業用地不足，對於彰化人口的減少，彰化縣政府昨天甚至還發布訊息表示，如果 6 月底之前將戶籍遷入彰化的話，會有 3,000 元的禮金，表示彰化居然需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吸引人口的移入。其實我在這幾年有觀察到，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工業用地不足，造成就業機會減少。人口減少很多都是移到六都，甚至最多的是移到鄰近的臺中市，占移出口口的 40%。我們有看到政府在這幾年當中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雖然彰化也列在前五名，但是彰化的就業人口在整體中只占 5% 而已，我看到的是，來投資彰化的很多都是中小企業，在這方面我又看到在 3 月 19 日的臨登到期之後，很多中小企業未來想要投資彰化將會找不到工業用地。我在這邊想請教院長或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我一直期待彰化能夠跟其他縣市一樣，跟臺中市、臺南市或高雄一樣，有工業用地，也有政府支持的大工業或大南方計畫，能夠有政府支持的計畫，我要請教院長，中臺灣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類似這樣的計畫？讓想要投資彰化的人願意進駐。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0 分）謝謝委員，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完全能夠體會您這樣的心情。我當屏東縣長的時候，屏東縣人口有九十幾萬，立委有三席，現在剩下八十幾萬人，立委剩兩席，所以我完全可以體會委員的心情。委員指教規劃得以提升就業的用地等等，我覺得這是對症下

藥，不過彰化現在的工業用地像二林科學園區還有一百多公頃可以進駐，但是進駐率只有 4 成，還有 6 成，也請委員多宣導。另外，可以從其他相關方面，我們也大力支持，像委員爭取的建設，我們大力支持，希望彰化趕快再加強繁榮。

**黃委員秀芳：**據工業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彰化縣境內有七處工業區，目前已經活化的，原本還有 93 公頃左右，到今年 2 月底只剩下 3%，原本差不多剩下 2 公頃左右，所以工業用地其實是明顯不足。另外，彰化縣在這次的國土計畫當中，也有特別提到一般產業性質的工業用地不足約 700 公頃，未登記工廠輔導工業用地不足約有 1,200 公頃，其實彰化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他們可能不需要一塊非常大的土地，可能只需要 200 坪或 300 坪，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請經濟部針對這部分也要做一些規劃。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就閒置工業區土地的活化，因為臺商回臺投資，這幾年都有做充分利用，這是好事，免得工業區的土地規劃在那邊而沒有人來利用。至於委員提到彰化要不要再發展新的工業區，除了剛才院長講的二林科學園區之外，彰濱的部分我們也都在積極處理，包括相關的基礎道路及公共設施，讓廠商可以來進駐。

有關未登工廠的部分，期限是 3 月 19 日，其實是到 3 月 21 日，希望能夠在之前儘快來申請登記，這可以解決彰化眾多中小工廠合法化的問題，所以請委員鼓勵廠商儘快來申請登記。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都會鼓勵他們儘快去登記，可是有很多人跟我反映，他是要去登記，未來他也希望能夠合法，只是在登記之後，他必須遷移到比較合法的用地，那麼他是沒有地方可以去的。所以我也期待中央能夠來加以協助，讓彰化有一個大的產業聚落，讓這些願意移走的農地工廠就移到所規劃的產業聚落。

**蘇院長貞昌：**相信委員知道我的風格，我一直是決心不為難工廠，因為我非常知道他們的辛苦，老實說，如果不是這些中小企業，今天臺灣的經濟也不會這樣，是這些中小企業讓從業人員得以養家餬口，所以我們幾百萬人沒有出走。我的做法並不是要拆除工廠或是停水、停電，我不會這樣做，但是拜託大家，時代不同了，大家要往合法的方向走，比如大家也越來越不能接受污染，大家都懂這個道理，所以要趕快登記，起碼在期限前拿到資格。而自首的說法根本是亂講，這又不是刑責，委員有影響力，在地方也接地氣，請委員儘量去說明，讓大家在這個禮拜最後期限之前拿到資格，只要登記就好，不用請代辦人，剛才部長有說用網路就可以，有登記就可以拿到資格。現在有三萬多人登記了，越多人來登記，政府越有信心面對，就如委員剛才所要求，要尋找更多的土地讓大家好用，如果不來登記，大家連資格都沒有，那要怪誰呢？所以拜託黃委員幫忙說一下。

**黃委員秀芳：**有啊！我當然會，只是我們看到目前未登記工廠，有的是希望可以移到合法的用地，我看到工業局提供的資料，目前的用地已經都飽和了，之前院長特別提到大南方大計畫，南方計畫從雲林一直串連到屏東、澎湖，我也看到這幾年大南方計畫做得還不錯，其實中臺灣也需要有這樣的計畫，配合 2015 年的國土功能分區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我覺得這樣對中臺灣是好的，而且彰化的人口一直被磁吸到臺中，所以這對彰化來講也會有很大的幫助，是不是請院長

和國發會對於中臺灣的發展給予支持？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一定支持，請委員指導。彰濱工業區幾十年前沒有人要，現在貴得不得了，彰濱工業區還有大量可以填海造地的土地，彰化現在有這個條件，政府也有決心要做，彰化有最多這種工廠，是造就臺灣經濟繁榮、就業機會的重要推手，請委員多一點支持，我們會更有能量。

**黃委員秀芳：**我會的，也請院長這邊全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我會的，也願意往這方面大力推動，請委員多支持。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都很擔心，彰化人口現在有 125 萬 2,000 人左右，再過幾個月可能就破 125 萬人，人口一直在遞減，最主要是移到六都或是臺中市。我們希望中臺灣能夠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讓彰化的人口留住，而不是用發獎金的方式來獎勵入籍彰化，我覺得這是治標不治本。

**蘇院長貞昌：**那種發獎金的方式，很多縣市也企圖用過了，但真正有效的還是這種經年累月的實際作法，如果可以上班、養家活口，這樣最能留住人才。我很有經驗，我是很願意支持彰化，請委員放心，不過要多推動一下。

**黃委員秀芳：**好的。

另外，本席在 2016 年剛上任的時候，我詢問林全院長有關彰化芬園鄉自來水普及率非常低的問題，當時普及率差不多只有 10% 左右而已，到現在我們一直在推動，經濟部水利署也在推動自來水的補助，到現在自來水普及率有 22.8%。我現在提出的問題是，經濟部為了解決彰化和南投的用水而蓋了鳥嘴潭，所以彰化設立了鳥嘴潭淨水場，鳥嘴潭淨水場就在芬園旁邊，它算是烏日，但進出就是要從芬園經過，因為就在芬園的旁邊，可是芬園的普及率竟然這麼低，芬園人要吃自來水要經過這個瓶頸。請院長跟部長看一下它的自來水普及率，甚至有一個村只有 2.48% 左右，比較多的有達到百分之九十幾，那是因為在山上，旁邊就是淨水場，管線就可以直接拉過來。現在鳥嘴潭淨水場已經開始在動工，未來鳥嘴潭淨水場完工之後，是不是芬園無自來水地區的管線可以直接幫忙鋪好，讓當地民眾覺得一個重大建設在我的家鄉，我也有受益，而不是還要經過評比，經過評比他不一定會過啊！我們看到這幾年的情況，雖然從 2016 年到現在有增加，可是增加的幅度還是遠遠不及其他鄉鎮或其他縣市，也可以說是全臺灣最低的。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切芬園的情形，這有兩個面向，一個就是委員講的，既然現在會有新的鳥嘴潭，那靠近水源地區的這些現在會改成用村里的方式，不要用全鄉鎮來看，因為可能鄉鎮是高的，但是某個村里是低的。

**黃委員秀芳：**沒有，整個鄉鎮也是低的，只有 22%。

**王部長美花：**芬園這個地方我們會特別來處理，因為又有鳥嘴潭，如果不加緊改善，這個也說不過去，所以這個我們會來做。另外，我們在前瞻計畫也會增加無自來水部分的相關經費，還有委員講的評比的部份，我們也會適度的調整，一定會加緊辦理芬園地區無自來水用戶的部分，加速處理接管路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整個彰化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是 94%，可是唯獨芬園只有 22% 而已，未來鳥嘴潭淨



水場就在旁邊，公所這邊也送出有兩千多戶民眾願意接自來水，可是還是要經過評比，但評比不一定會過，評比有好幾個條件，他不一定會過，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求……

**王部長美花：**水利署會來協助怎麼讓芬園地區……

**黃委員秀芳：**就在淨水場旁邊，你就把管線接好，後續他們自己再延管，這樣就可以很方便的接到自來水。

**王部長美花：**我們來加緊協助。

**黃委員秀芳：**謝謝部長。剩下幾秒鐘的時間了，院長，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兩年我們看到很多藝文團體都做線上的表演，線上表演會碰到一個重製權的問題，線上表演可能還要做後製的錄影，會有錄影、錄音，就會有一個重製權，這算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這是目前因為疫情會碰到的問題，也許疫情好了之後，線上的藝文表演可能會減少，未來如果還有疫情的話，我覺得線上表演可能還是陸陸續續會有，也會碰到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或者是文化部針對這部分去討論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會跟文化部配合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讓這些表演團體不要受到二次傷害，謝謝。

**主席：**謝謝。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昆澤：**（11 時 6 分）蘇院長，你好！首先要感謝陳時中部長所帶領的防疫團隊，以及最重要的全國人民，大家團結合作做好防疫的工作。3 月 14 日人口 550 萬左右的新加坡，他們的確診人數超過了一萬例；再看香港人口 750 萬人，確診人數超過兩萬例；韓國人口 5,000 萬，確診人數超過三十萬例。我們在蘇院長、陳時中部長及全國人民團結打拚之下，要特別感謝第一線最辛苦的防疫醫護人員，讓所有人民可以過著基本安全、正常的生活。

當然防疫做得好，經濟也要發展，院長最重要的理念就是「團結防疫、成果共享」，所以對勞工的照顧也是最重要的工作。當然以今年來講，基本工資從月薪 24,000 元調高為 25,250 元、時薪從 160 元調高為 168 元，有超過 240 萬的勞工朋友受到更好的照顧，這是我們努力的重點。但是我要跟蘇院長報告的是，對於勞保的問題，我對陳冲院長以後的每位院長都一再督促，希望要比照公保，勞保有虧損，政府要撥補，第二就是政府要負最終支付責任。這部分我真的要肯定蘇院長，你踏出勇敢的第一步，由政府撥補，讓勞工可以安心，2020 年編了 200 億元，2021 年編了 220 億元，今年 2022 年更編列了 300 億元，然後經過精算，勞保的財務危機也往後延了。這部分先請教蘇院長，明年 2023 年對勞保撥補有什麼政策規劃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9 分）委員，你好！感謝委員長期以來肯定我們的團隊，一起打拚，肯定防

疫的成績，關心勞工朋友。政府一再表示，政府不倒，勞保就不會倒，實際上我們也拿出白花的銀子，所以委員剛才指教，2020 年 200 億元，2021 年 220 億元，2022 年 300 億元，政府一定負最終給付責任，而且因為這樣做有用，所以危機延後兩年。

**李委員昆澤：**明年的規劃呢？

**蘇院長貞昌：**明年的規劃，我請部長跟委員說明，我們絕對會繼續支撐這件事，請委員放心。

**李委員昆澤：**感謝蘇院長。請蘇院長先回到座位，因為接下來我還有政策的細節要請教許部長。

**蘇院長貞昌：**感謝。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的勞保基金的問題，除了政府的撥補之外，最重要的是勞保基金相關的投資，過去我們的投資報酬率是 3.5% 這樣的基準，現在也因為經濟成長而調整至 4%，其實這三年勞保基金的報酬率已經不只 4%，已高達 6.55%，相關勞保的撥補以及勞保基金的投資報酬率是讓勞保財務危機往後延的兩大重大支撐，相關的勞保投資報酬率，請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是。我跟委員報告，去年勞保基金的收益率是 9.71%，我們一共賺了 730 億元，因為這樣的投資運用算不錯，所以到去年底整個勞保基金的規模達到 8,447 億元，當然每年的投資一定會再把基金餘額重新做統計。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重要的還是要穩健的投資，因為高報酬率當然就有高風險，所以政府在蘇院長的努力之下，對於勞保有政府撥補以及國家負最終支付責任，讓勞工安心，當然我們勞保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也是勞工非常注意的一點。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要跟許部長討論有關於疫情的衝擊當然也會造成勞工生活困難，不管是就業的失業勞工、新進的職場人員或是就業困難人員，在疫情衝擊的這段期間，蘇院長跟許部長都有規劃一系列對於勞工照顧的相關政策，我想對於勞工，不管是部分工時的勞工生活津貼、全時勞工的生活津貼，或者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生活津貼，甚至是短期的充電再出發計畫以及安心就業計畫，一連串對於勞工的照顧，相關預算的編列都是讓勞工擁有基本生活的保障。有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目前也照顧了八萬多的勞工民眾，他們所領取的工作津貼、防疫津貼等，也高達 42 億元，這個政策是好的，對於一個短期失業的勞工來說，我們提供這樣的計畫，提供他們符合公共利益的短期工作，而且有工作津貼跟防疫津貼，有 8 萬勞工受惠，超過 42 億元的相關預算。這個部分到 6 月底就會結束，我們有做什麼滾動檢討或相關的替代方案嗎？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紓困計畫是隨著特別條例而來規劃施行，特別條例目前是到 6 月 30 日，但我們也考慮到特別條例縱使終止以後，其實疫情還沒有完全結束，有一些勞工還是需要照顧，所以像安心即時上工、充電再出發或安心就業計畫，我在年初就已經指示部裡同仁看怎麼樣轉銜，讓這些相關機制在特別條例結束之後還可以繼續幫忙。

**李委員昆澤：**好，這要儘早規劃。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接著，我在這裡要感謝勞動力發展署同仁，我要給予他們肯定，因為針對就業媒合，上次跟部長討論過，我也有到現場去看，看到勞動力發展署的同仁很用心打拚，我看到 110 年媒介工作機會高達 52 萬人，成功率高達七成，甚至是比疫情前，亦即 108 年還要多出 6 萬人，這是有成績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檢討，還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沒有媒合成功，我們要滾動檢討相關原因，加強相關職業訓練，讓他符合目前的工作樣態。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當然我們要努力讓媒合的成功率更加提高，所以對於這些沒有媒合成功，可能還有、三四成的人，我們也去檢討原因，我們就是希望對於每一個需要照顧的勞工、需要就業協助的勞工，我們不會漏接，所以現在其實……

**李委員昆澤：**要加強。我們有成績，比 108 年還多出 6 萬人，已經到達七成，我們希望是以朝向八成作為下一個階段重要的目標，部長要加油。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加油。

**李委員昆澤：**接著要請問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對於全國三千三百多間學校編列 323 億元預算，總共裝設 18 萬台冷氣，班班有冷氣，不管是學生或是家長、老師都認為這是一個值得肯定的政策，但是家長比較擔憂的還是在於電費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我跟潘部長多次討論以及質詢，其實一開始教育部的規劃是針對 5 月、6 月、9 月及 10 月一天八個小時來做相關電費的補助，7 月、8 月是暑假。相關電費補助的規劃，我跟部長也討論過，以高雄為例，就三民偵測站來說，高雄的溫度超過 30 度的氣候，一年超過 180 天，如果以 5 月、6 月、9 月、10 月一天八小時來說，其實大概只有 88 天，當然還要扣除假日跟暑假，但是電費還是讓民眾擔憂。跟部長討論之後，部長也提出電費是要做全額的補助，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也要謝謝委員一直在關切，我也要特別謝謝院長，因為全面中小學裝設冷氣、改善電力，總共 323 億，其實是占了中央補助九成以上的最大經費，對於後續有關使用的電費以及維修費用，也是會由中央全額做補助……

**李委員昆澤：**我看相關的預算，針對維修及相關電費的補助，一年好像是編列 8.8 億元。

**潘部長文忠：**對，將近 9 億元。

**李委員昆澤：**其實之前跟部長討論過相關的電費補助恐怕是不足，而部長也向社會大眾承諾電費會全額補助。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由中央整個負擔電費跟維修的大原則不會變，目前我們也給各縣市一個基礎的使用原則，這部分……

**李委員昆澤：**當然我們對於電費的補助，除了之前 5 月、6 月、9 月、10 月一天八小時的這項補助之外，部長有再加碼補助 20% 的電費。

**潘部長文忠：**對，這等於是我們留給地方跟學校的彈性。

**李委員昆澤：**另外就是光電售電回饋金的問題，這也是作為日後電費補助的來源之一，不過我要提醒部長，我一再向教育部說明相關的電費補助，除了以時間、月份來做基本規劃之外，還是要以溫度來做考量，因為高雄很熱！

**潘部長文忠：**會。現在開冷氣已經設定是 28 度以上，這個溫度大概是 26 度至 28 度之間作為調整，因為除了要給學生、老師一個比較好的學習環境，但是要使用有效的電能，委員知道這一次我們所裝的冷氣機都是這種一級比較有效能的冷氣機，這也考量到整個電力使用也應該要最經濟有效。

**李委員昆澤：**關於這個部分，針對相關電費的補助，我們還是要以天數、時間以及溫度來做重要考量。

**潘部長文忠：**今年會是全面實施的第一年，教育部也會在這樣的基礎上……

**李委員昆澤：**我一再提醒潘部長，對於相關的溫度，譬如高雄三民區溫度超過 30 度的天數一年就超過 180 天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當然我們對於電費的補助，除了教育部的相關補助及部長再加碼的 20%，一年有高達 8.8 億元的電費及維修費用之外，還有光電的售電回饋金，但是運用光電的售電回饋金有它的問題，因為目前全部 3,300 所學校大概只有一半 1,680 所有裝置光電設施，還有一半或者因為老舊校舍或者因為校舍在改建或者因為面積過小，有成本問題，所以沒有裝置光電設施，這些都是在運用光電的售電回饋金時要考量的問題。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全面裝設光電設施是整體的推動，當然學校有些是因為校舍正在改建，所以沒有裝設光電設施，但是後續會補強，目前在我們和經濟部、台電的一起努力下，每年總發電量大概會到 4.1 萬度，而我們這次新裝冷氣後使用的大概是 2.6 億度，整整增加 1.6 倍，而且這些發電所如果有剩餘的，確實會讓學校作為充實其他相關設施的改善，這是一舉多得。

**李委員昆澤：**好，感謝今天部長的相關回應，也讓家長和老師能夠安心，當然我們對於相關的電費還是要以第一年為參考，做為日後相關補助的基準。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我們會整個觀測，也會做滾動的修正。

**李委員昆澤：**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22 分）邱部長，難得請你上臺，這是我的第一次，無事不登三寶殿，今天我要請你看我這個主題，我們現在要請政府加強國人對軍人的尊重，別讓軍人再三受辱。當然你大概瞭解我要談的主題是關於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參謀長韓豫平的問題，雖然這個是個案，不是通案，但是個案久了，就會形成通案。

今天我也跟院長、部長報告，我不談司法裁判的問題，我主要跟你們兩位談到國人對軍人的認知與軍人的尊嚴、價值及軍心和戰力的問題。韓豫平將軍用漢光演習的加菜金核銷餐費 2,880 元，被判四年半定讞。院長是學法律出身的，你應該瞭解，指揮官宴請，韓豫平將軍奉命參加，他不認識政戰主任的眷屬，沒有一毛錢放到自己的口袋，費用也是經過司令的許可，卻被依貪污治罪條例重判，退休金也腰斬，這只有一個原因，經過司法審判的人都曉得，因為他不認罪。相比總統府侍衛走私香菸案利用職權貪瀆 587 萬 3,984 元，結果國安局前少將警衛主任陳逸

夫等 77 人被判緩起訴，現在軍方和民間有一個看法，一個被判緩起訴，一個被判四年半，他們說一句話，總統府的軍人命比較好！聽好這一句話，這裡面的矛盾已經產生了！

我要談的另一個主題是他挪用 2,880 元的加菜金被重判，韓將軍這個判決會成為軍人和文人對戰的犧牲品，我引用前陸軍副司令黃奕炳的話來表示，因為我覺得他這篇文章寫得好，他說此案看似個人行為，實則涉及層面極廣，攸關審判體制、軍文隔閡、軍中文化、指揮道德和軍人地位等問題，深值社會與國家檢討與省思。當年的洪仲丘案，大家記憶猶新，對國軍的司法判決因此有很大轉變，當時洪仲丘的律師指責，國家沒有正義就如同犯罪集團。被告沈威志當場反擊，不要因為要把我入罪，就把國軍形容為黑幫！他又說，沒有真相的和解不是真正的和解。所以他不認罪，態度強硬，維護國軍的榮譽。我覺得這個軍人才叫做真正的悍！沈威志很幸運碰到明理的法官，最終被判無罪，而韓豫平將軍堅持軍人的榮譽，不願低頭認罪輕判，被判四年半。這篇文章還提到一個重點非常重要！他說軍法體制改革之後，產生孫子兵法告誡的「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將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的重大後遺症。

我要再跟部長、院長特別強調一點，如今社會部分人士對軍隊和軍人仍存偏見和負面看法，常常用聖賢的標準要求軍人，卻沒有用同等聖賢的標準尊重軍人，如果對軍人的審判不做體制上的改革，類似憾事仍可能再發生，尤其敵軍來犯時，被司法捆綁的各級指揮官要如何迎戰？部長，亂軍引勝就是最後的悲劇。所以我特別要求我們的國防部長，你相貌堂堂，比俄羅斯的國防部長、烏克蘭的國防部長英俊帥氣多了，但是一定要有擔當。

第三點，不要再繼續殘殺軍人的榮譽感，不然未來打仗也會有很大的後遺症，我希望院長好好去研究這個問題。此案的判決不符比例原則，法院與大眾的認知極為不同，對司法也是一大打擊，但是我不去批評司法裁判，我現在的重點再跟部長強調，榮譽是軍人的第二生命，今天卻被扼殺，此事如果不加以改善、補救，對軍心的影響非常大，未來戰事發生，也將產生很大的後遺症。其實我有很多軍中的朋友，我常常和他們聊天，看他們的心裡真的已經產生一種對比的差距非常大，所以一旦打戰，國軍指揮體系恐將受很大的影響，無法取得戰勝的意志，包含國防部長、參謀長等指揮系統。部長，你很有能力，但是這個問題如果不深入解決，將沒有三軍將士陪你在山上、海濱、巷道打仗，最後你真的要用掃帚來打仗。我再強調一句話，沒有證據的不認罪等同軍人的不投降一樣，部長好好深思這個問題。

因為我質詢的時間很短，所以麻煩很快答復我，真的要去研究、改革。我不針對個案，我現在針對國人對軍人的認知與軍人的價值。不然，你看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戰爭，我們的處境可能比他們更危險，所以希望你先把軍心穩定下來最為重要。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11 時 29 分）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對於委員剛才所問、所提示的，對我們軍人來講是滿大的鼓舞。事實上這件事情受到大家矚目的原因就是比例原則的問題，這個案子是發生在 104 年，我不去推諉，但誠如剛剛委員講的，茲事體大，對國軍影響很大。而目前我的處

理方式是，第一個，我認定他是我們的袍澤，不管他在意或不在意，只要是我們軍中的袍澤，我們絕對會幫助，就算他違法，我也會找人幫助他解決法律方面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違法的時候可以請教院長，他是大律師出身的，可以請教他，他會幫你解套。

**邱部長國正：**因為現在界定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會從對他有利的方式去幫他解決。

**陳委員超明：**院長、部長，這個問題真的要好好研究，我很少在國防問題上發問，但是這個問題再繼續下去會越來越嚴重，他的審判速度、他的價值，部長，我希望你要有擔當，要出來講話、出來解決，尋求各種管道合理地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問題是「通膨吃掉薪資的成長，經濟成長民眾無感」。報告院長，110 年 1 月物價指數是 103.08，111 年 1 月物價指數是 106.1，一年來物價指數上漲 3%。依照主計總處的資料，在基本工資方面，我們經常性薪資是 4 萬 4,369 元，年增 2.91%，扣除物價上漲後，實際薪資是 4 萬 1,854 元，扣掉之後，年增率只有 0.06%，換句話說，實質薪資只有增加 0.06%。財訊 12 月 1 日的報導指出我們的物價通膨指數是 3.46%，跟你的 3% 又了 0.46%，你們說今年 1 月物價指數的漲幅才 2.84%，兩者差了將近 1%，所以換算起來，今年實際上每個月只增加 26 元，等於加薪的幅度都被通貨膨脹抵銷了，勞工、一般市民對加薪都沒有感覺。

現在財政部長很厲害，你怎麼那麼會收稅，多收了 4,300 億元？但是這 4,300 億元都是從科技業和股市而來，這兩項占了大部分，但有關市民經濟實際的蕭條，老百姓並沒有辦法享受到你們一直自誇的經濟成長的好處，有的只是生活被通膨壓得喘不過氣來，共同富裕並沒有出現在臺灣。請主計長、部長、院長看看這張圖，電子業、科技業、運輸業、出口業賺大錢，其他的則是嗷嗷待哺。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是經常性薪資，如果是總薪資的話，去年還是有百分之一的成長，而且即使是經常性薪資，最近 6 年來，我們每年都有大概平均 0.9 個百分點的成長，相較於前 8 年是負的 0.3 個百分點，我們已經有進步了，謝謝。

**陳委員超明：**主計長，雖然你是這麼說，我也不是很懂，但是我把實際的感受告訴你。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陳委員超明：**你當然會用數字來說明，但百姓確實沒有這樣的感受。院長，所以我才會這樣建議你，尤其你作為院長，你很有能力也很有魄力，你會面臨物價、房價、低薪、能源轉型、電力、人才及出生率等問題，我等一下還會談到人才，世界各國都在搶我們的 IC 人才，這個是要解決的問題。蘇院長，要先有能力解決問題，問題解決後才有幸福臺灣，所以我才會建議你再提高加薪或提升基本工資，反正我們外銷各方面狀況不錯，人家印鈔票，我們就提升薪水嘛！去年多徵了 4,300 億元的稅收，今年看起來也不錯，有機會增加 4,500 億元，院長，可不可以增加基本工資或薪水？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四千三百多億元中有約 700 億元是地方政府的，所以這部分可能沒辦法。

**陳委員超明：**怎麼會沒辦法？你說沒辦法，那感覺就沒什麼效能嘛！你們還跟我說薪水增加 4%。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三千兩百多億元是中央政府……

**陳委員超明**：我看要問院長才有辦法，但院長又不怎麼敢答復，回去考慮一下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分析的這些確實是在變化的現象，政府是用盡心力在打拼，軍公教調薪 4% 是 25 年調整最高的，勞工年年都有調升薪水，基本工資增加 5% 也是 15 年來最高。不過因為受到疫情和戰爭的影響，物價波動很大確實也是事實，對於民眾的感受我也感同身受，我自己也是……

**陳委員超明**：你的意思是沒有辦法也沒有關係？

**蘇院長貞昌**：不是沒有辦法。

**陳委員超明**：你再研究一下，美國人沒打拼薪水就那麼高，鈔票、美金一直印，儘量好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委員，這次低收入戶一個人一個月多了 750 元，中低收入戶一個人一個月多了 500 元，是每一個人喔！這樣就要投入三十幾億元了。

**陳委員超明**：儘量改善啦！但是普通人並沒有加薪的感覺，只覺得物價一直上漲。我問到這裡就好了。

第三個問題是「財政劃分法不公」。我上次跟院長、主計長和部長要錢要得很痛苦，但我今天仍然要講，這個問題是我第一個提出的，在 8 年前，但是都沒有改善，一天過一天，你們還是馬馬虎虎地應付我。苗栗縣從 95 年到 110 年共創造了 4,877 億元的國稅，苗栗繳到中央的國稅是 3,550 億元，但是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和一般補助分配款只有分到 1,721 億元。一樣是財政三級縣市，嘉義縣只繳納 802 億元的國稅，你們就補助他 2,076 億元，明明我們苗栗交了三千多億元，嘉義才繳八百多億元，他可以拿兩千多億元，我們卻只有拿 1,721 億元。另外，屏東縣從 95 年到 110 年共繳 2,228 億元的國稅，他拿到 3,070 億元的補助，比他繳給中央的錢還多了 842 億元；反觀苗栗縣，去年度交出 280 億元的國稅，比嘉義的 64 億元多了 216 億元，比屏東的 178 億元多 102 億元，但是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和一般補助款都差這兩個縣市很多。

所以我為什麼一直說苗栗縣的創稅，你們說要酌盈劑虛，但是苗栗縣也算是窮的縣市，明明我們創的稅比較多，你們卻說我們不能分多一點，這樣就不符比例了！這叫做打拚的孩子沒糖吃。你看這張表的中央補助部分，苗栗縣創稅 3,550 億元，我們多了一千八百多億元，你說這問題要怎麼解決？已經說了很多年，都沒辦法解決。你再看第二張表，苗栗縣拿到 1,720 億元，嘉義分了兩千多億元，屏東三千多億元。我跟你談國稅就好，苗栗縣繳交 3,550 億元，嘉義縣才交 802 億元，屏東縣兩千兩百多億元，這樣哪有公平合理？主計長，我跟你要錢要到很可憐，我跟你說……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說創稅……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苗栗是因為有汽車廠在那裡，所以有貨物稅，那個汽車廠的貨物稅是屬於國稅……

**陳委員超明**：你不可以這樣講！大家把工廠設在鄉下卻在臺北市繳稅，你怎麼不談？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國稅並不能夠到哪個地方就可以……

**陳委員超明**：這個不一樣！我只問，臺北那麼多公司在我們鄉下設工廠，卻在臺北繳稅，你不要用這種觀念來談。這個是不合理、不公平的觀念。我今天一直跟你講，跟你要錢要到這麼可憐，你用一句話就要把我們否決。這是不公平的思維、不公平的算法，你竟然當作一個基礎。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到苗栗的時候，有很多建設都有交代，而且一般補助費是按照公式分配……

**陳委員超明**：主計長是顧錢的人，你有這種思維，我跟你一定講不通！我要求院長回答一下。大家要公平合理嘛！你是顧錢的人，他是收錢的人，花錢是你要顧。這是明顯的不公平，你說我們當地有汽車工廠，難道別的縣市沒有汽車工廠嗎？工廠設在我們鄉下，繳稅卻在臺北市、六都，你要怎麼算？我愈做愈辛苦、愈打拚，竟然所得的統籌分配款、一般補助款比人少。院長怎麼不說話？是覺得我說的太有道理嗎？

**蘇院長貞昌**：我很佩服你這麼認真，你說話的心情……

**陳委員超明**：佩服沒有用，就像打拚的小孩沒有糖吃一樣，我要的是結論跟答案。

**蘇院長貞昌**：當初我擔任屏東的省議員，我也都這麼說，鄉下的縣常常發生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超明**：不能這樣！鄉下人「歹命」不就天生「歹命」？你看……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要說後續了。委員為苗栗爭取的建設，我每次到苗栗都全額補助，苗栗……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後續要跟你講，我就是想要這樣。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這種情形一定讓你心理不平衡，所以我去當地都大力補助，別的縣市沒有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感謝你支持苗栗縣，但是你挺了之後，我還是要修理你一次。不過我覺得很高興，因為地方有建設、有進步，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請兩位部長回座。院長，我很感謝你，之前你南下到苗栗，都給我們苗栗縣很大的幫忙與很大的貢獻。但我有幾個問題要請你再幫忙，因為沒錢就痛苦，遇到你們就要鞠躬哈腰跟你們拜託。

**蘇院長貞昌**：別這麼說。

**陳委員超明**：你有跟我去造橋交流道，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上次你在那裡當場說，而你也是第一個提出的。

**陳委員超明**：現在從 8 億元增加到 20 億元，不是我們多要錢，因為高公局說這個一定要做得很安全。原本想說有就好，但現在從 8 億元增加到 20 億元，那份公文正在你桌上，趕快幫我簽一下，好嗎？

**蘇院長貞昌**：當初委員跟我說 8 億元而已……

**陳委員超明**：我今天老實招供了。

**蘇院長貞昌**：全都你說的，我想委員都說了，就馬上說一聲 OK，結果……

**陳委員超明**：結果不是我們要增加的，是他們說要做好，拜託你啦！

**蘇院長貞昌**：現在竟從 8 億元跳到 20 多億元。好，沒關係，要就要做好。

**陳委員超明**：好，要就要做好。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超明：**感謝你！

**蘇院長貞昌：**委員都說了，對嘛？

**陳委員超明：**別這麼說，多謝。

**蘇院長貞昌：**不客氣。

**陳委員超明：**要記得！

**蘇院長貞昌：**現在已經通過審議，交通部、國發會都通過了，我會拜託秘書長。委員這麼認真爭取，要就要做好。

**陳委員超明：**我被你誇讚之後，都不想質詢你了！你這樣說要真的做到，秘書長聽好，要記錄清楚。部長也有聽到吧？

**蘇院長貞昌：**多謝。

**陳委員超明：**再來第二條，臺 61 線西濱公路新竹鳳鼻到苗栗後龍以專案預算辦理高架化，我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了，新竹市的預算是 148 億元，我拜託院長，新竹市在苗栗縣的隔壁，而且新竹市和我的出生地竹南鎮剛好在隔壁，結果那邊有做，我這邊沒做，你會害我落選。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用專案的方式來辦理，交代部長，不要同一個政府，一個是新竹市，結果在它隔壁的竹南鎮和後龍鎮卻沒有做，那我就會落選了，院長要不要幫我的忙？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認為道路要做就整條做通，交通的效果才會好，委員所講的這個部分，他們還在研究中，我會請他們加速進行，按照委員的指導來辦理。

**陳委員超明：**第三個，關於地方未來產業發展的臺 61 線，也就是西濱道路通霄鎮五北里交流道與苑裡房裡交流道，這個是你們票源最穩固的地方，我每次選舉在這邊都輸掉。雖然我做了很多，但是大家都感念蘇貞昌院長的幫忙，不感念我，這二條你幫忙我解決，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免配合款沒有什麼，地方都已經完成了，這是早期沒做，今天留下來的後遺症。

**蘇院長貞昌：**先讓部長說明一下，這個進度到哪裡了，這個部分我比較沒有印象。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工務處處長……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在研究，地方的確有一些配合款的部分，現在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超明：**我怕沒有院長答應，部長到了那裡又吞吞吐吐說困難很多，我會很難交待。

**蘇院長貞昌：**這樣……

**陳委員超明：**感謝！我再一下下就好，關於海線鐵路雙軌化，你看只有這些路段沒有雙軌化而已，這就是這裡的瓶頸，我奮鬥了幾十年，一直拜託你們做，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做。臺中市一條只有從這個鄉鎮到那個鄉鎮花了幾百億元下去，而這一條經過 4 個鄉鎮，這筆預算你們要幫忙，不然我每天都被罵，那邊都是你們的票源，我是做事情的人，你點頭我不知道是好還是壞？

**蘇院長貞昌：**交通的改善我都會要求交通部加速辦理，因為這可以讓地方大大發展起來，一方面交通改善了，一方面地方發展。

**陳委員超明：**是啊！感謝部長，因為你有魄力。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正在做可行性，從苗栗談文到臺中追分，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中。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知道院長的位子很穩，還有 2、3 年，沒有現在就拜託你們趕快完成，我怕後面會有變化，院長講過的話要承認喔！好嗎？接下來是比較簡單的部分，這些都是要去解決的瓶頸道路，配合款總共需要 1 億 4,000 萬元左右，我不敢說完全不要出，這樣會為難你，但是可不可以讓我們降低？我一直在講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和屏東、嘉義繳了那麼多錢，但是我們的補助這麼少，你看差了幾千億元，這些都是瓶頸要道，是否能夠免配合款？跟院長、部長報告，我提出來的都是確確實實，我都有親自去會勘，我不會隨便做事。朱主計長，你不能說同意，我知道你要叫院長不要說，不要這樣打小報告，我很尊重你。主計長，你不能打小報告，我知道你要跟院長說什麼。

**蘇院長貞昌：**主計長跟我說陳超明委員很認真打拚，他說要支持你。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主計長、謝謝院長、謝謝部長。你還有什麼話要講嗎？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生命、財產、安全的……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這是當時你教我的，我再跟你敬禮。

**朱主計長澤民：**我都很幫忙你。

**陳委員超明：**謝謝你，你的幫忙我永遠感恩在心裡，今天的質詢就在此結束，謝謝院長、部長、各位部會首長。

**蘇院長貞昌：**還有一條你之前拜託的龍鳳漁港也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謝謝你。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一、自來水是基本人權 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追加預算

1-1.院長，你來自屏東，屏東自來水普及率最近從 4 成 7，提升至 6 成，你一定能深深體會，民眾對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是非常殷殷期盼。（朝中有人好辦事）

1-2.本席選區苗栗縣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近年也是大幅提升，這要感謝中央對苗栗的支持與照顧。

1-3.前瞻計畫中，111-114 年每年編列 14.44 億元，4 年共 57.76 億元（包含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用戶外線補助費），可以說是杯水車薪，少之又少。

1-4.所以，經濟部已經發文函請行政院追加 12 億元的經費，四年總經費提高至 70 億元，每年增加 3 億元。請行政院迅速核定同意，讓偏遠地區鄉親有自來水可以使用。

1-5.其實，70 億元經費還是不夠用，請行政院思考用超徵稅收 4,000 億元，由經濟部核算，再撥與適當比率，最好每年有超過 50 億元的自來水改善工程預算，改善偏遠地區、無自來水地區鄉親用水的基本權益。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50 分）院長，因為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所以現在歐洲很多國家都備感軍事威脅，很多國家陸陸續續都宣布要增加國防支出或者是要汰換老舊的設備，大家都在想如何強化國防戰力。臺灣也有專家學者認為臺灣的國防預算在法定的公務預算上其實還不夠，在這種狀

況下，他們很具體地建議，特別這位專家是國防院的所長蘇紫雲，他具體建議說如果要達到不對稱戰力，只是不對稱戰力所應該建構的國防，至少法定預算支出都要強化到 4,800 億元的規模，在這種狀況下，國防預算的增加大概會是這個階段全民都會覺得滿重視的事情，請問院長是不是支持增加國防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2 分）支持。

**林委員淑芬：**支持？我跟你報告，依照我們的法定預算，國防部大概是 3,726 億元，部長，對吧？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大概占我們整體 GDP 的不到 2%，我們當然有特別預算，但如果我們談法定公務預算，我們來看附近的其他國家，你看一下南韓的長期國防預算都是維持在 2.5%，整體國家 GDP 的 2.5%；你看同樣是海島國家，其實外敵也不是很明顯的新加坡，它的國防預算投資都是超過 3%。南韓雖然是 2.5%，但其實他們在去年的預算上編列 55.23 兆韓元，大概是臺幣 1.17 兆元，當然南韓的處境跟臺灣是不相上下的艱困，他們有很多的威脅，但是看得出來，其實我們不但是特別預算，包括法定公務預算剛才院長已經宣示了要支持，這個是我們非常欣慰的。因為你看歐洲的德國，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後，他的總理馬上宣布當年度要增加 1,000 億歐元；其他的北約國家，本來美國老是要求他們國防預算要到 2%，很多北約國家可能只有編列 GDP 的 1% 左右的國防預算，現在大家都宣布要馬上大幅提升。

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看到院長宣示了要支持，為了要建立足夠的、可恃的戰力，我們不求戰，但是我們要備戰，我們的和平基礎不是建立在九二共識，或者是假裝簽署和平協議的這種脆弱的基礎上，我們的和平要建立在足夠防衛臺灣自己的防衛戰力上，我想院長也一再地宣稱，但是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看到預算也在增加，我們不能跟烏克蘭一樣，烏克蘭是被入侵了才向全世界募集先進的武器，這樣是來不及的，我們不能像烏克蘭這樣，等到人家入侵了才來準備。我們增加預算是增加在哪裡？我們在這次的戰爭裡面看到，現代化科技戰爭的方向很重要，國防預算我們雖然要增加，但院長請你看一下這個圖表，事實上，歷年來國防預算的配置，雖然三千多億元或是現在要再增加也是一樣，其實在人員人事費用上幾乎都是占了將近五成，真正在軍事投資大概只有四分之一，就是我們的國防預算投入軍事投資的部分只有四分之一而已，所以我們希望增加的部分也應該貴在精，而且要合乎現代化科技戰爭的需求。

這樣就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們都知道整個戰力中，第一波大家都模擬想定中共會攻擊我們的固定式雷達，雷達是戰力的核心，它是戰爭的眼睛，所以機場、跑道、港口、固定式雷達會是第一波被攻擊的對象，在這種狀況裡，我們要有備用系統，就是空軍的預警機中隊，我們有 6 架 E-2K，從 1995 年採購 4 架，1999 年採購了 2 架，現在共 6 架，如果固定式雷達被攻擊以後，我們大概就是仰賴空中機動式的雷達，鷹眼系統預警機就是扮演這個功能。現在烏克蘭戰爭，科技戰爭裡傳遞俄軍的訊息給烏克蘭政府的，在北約境內、在波蘭附近飛的，飛到天上有一個圓形天碟負責偵搜的，就是所謂鷹眼系統的空中偵搜預警機，我們也有，1995 年買 4 架，1999 年買 2 架，當然有系統上的改進，其實國防部這幾年來都有提出作戰需求，就是要讓預警機、偵搜機可以升級，所以想要採購 E-2D 系統，E-D 系統的功能遠遠強過現在的 E-2K 系統，

在這樣的狀況下，為什麼這很重要？為什麼要 E-2D 系統？因為中國已經有所謂類似隱形飛機的殲 20 出現，而我們知道他第一波的飛彈攻擊我們固定的雷達、機場、港口、交通節點等以後；第二波依我們的想定、專家的推估是會派出殲 20 做第二波攻擊的先鋒戰機，殲 20 有類似匿蹤的功能，它的低雷達截面很不容易被偵搜得到，在這種狀況下，他們要用殲 20 來攻擊我們的機動設備，固定的被打了，它會再來打機動設備，所以我們 E-2D 型的預警機就非常重要，因為在失去固定的高山雷達站以後，要迅速地填補空中和海上的偵巡任務，以增加空防應變的時間，我們需要 E-2D，這種狀況真的是要請教部長，從建軍構想、作業需求文件到整體獲得規劃書都寫好送到國防部，整體獲得規劃書送進來審核，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首先感謝委員對軍事方面非常專注，而且投入，誠如剛剛委員有提到，每一年軍事預算當然有一個比例，但是人維費跟作維費特別提升，甚至在軍投方面不是不多，而是感覺整個比例會比較低，但這跟我們建軍、備戰當然會有關聯，所以我特別要提出來，這幾年我們持續強化軍投案件，不能光從一個數字表象來看。事實上，去年通過了海空戰力提升，還有前兩年購買 F-16……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這些都是特別預算。

**邱部長國正：**這些都是軍投的項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謂的科技作戰，每一樣看起來都很重要，但我們國家實際上有很多需要考量的，當然我不能獅子大開口什麼都要，我們自己要去分析比較，哪一樣武器裝備符合我們臺澎防衛作戰，只要是有利的，我們當然要優先處理，像剛才委員講到飛機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我現在具體談的就是 E-2D 預警機。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像這個飛機的問題，假如今天固定目標被擊毀了，我們替代方案有好幾個，第一個是陸地機動；第二個是海上機動；第三個是空中機動，這些相比之後，只要要求向量符合我們所需的，報告委員，這個比較不就出來了嘛。但是並不否定高科技而且耗費比較大的，畢竟有它……，但是我們要考量到戰力保存。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這個已經到整體獲得規劃書的階段了，所以我們就談這個，就是認為需要了、建軍構想也有了、整體獲得規劃書都已經送到國防部來審查了，你要審多久？什麼時候會確定？

**邱部長國正：**我們審得很快，因為規劃書已經有了，就看對方技術以後……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我跟院長報告好了。院長，因為 1995 年、1999 年雖然有升級，但真的是相對地老舊，所以你看整個歐盟在這次戰爭裡面一直在講汰換舊型，那我們這個新型的其實是還滿貴的，老實說，6 架要美金 40 億元。

我們要告訴全國的國人，還有院長，大家要清楚，大家都說臺灣的防空飛彈僅次於以色列，全世界密度第二高，但是有飛彈、沒有雷達，是沒有辦法精準引導的。所以我們這麼大量的製造，包括海空戰力的升級，我們沒有雷達的話，事實上會變成無用武之地，所以雷達是眼睛呀！在這種狀況裡面，你說花美金 40 億元到底是不是很貴？我們覺得相對來講，當然是很重要。

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院長也願意支持我們的國防預算，這一筆也不在這幾年的特別預算裡面，但是如果我們趁這個時候，中國或許有維穩的問題、有權力更迭的問題、有經濟局勢不利

的問題，對我們來講，不保證他們永遠不會對我們侵略，因此在這種狀況之下，總是要趕快趁機好好地備戰，我們就應該要加快速度去準備，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院長也願意支持。

請問部長，整個電戰系統是很重要，我們從這次戰爭裡面看得出來科技戰是未來勝負的關鍵，我們該汰除的、該升級的，是不是都應該要儘速、馬上進行？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當然很有道理，而且一定要這樣做的，但是我剛才也講了，我們編列預算是有序性的，哪一樣可以符合我們需要的功能，我當然直接要去採購或研發，但是假如有兩樣東西可以做為選項而功能概等，我們當然要以經濟面考量。

委員可能會想說，我給你錢，你還不要嗎？我怎麼可能不要呢！但是我要考量很多地方，譬如說剛剛講到買飛機的問題，飛機買來以後就要有固定設施、其他附帶等這些資金投入，假如我們可以以地面機動雷達……

**林委員淑芬：**這個就是你需要去全盤式規劃的。

**邱部長國正：**對，這就是我們要全盤規劃，地面機動的、隱蔽性又佳，而且不占任何空間活動、活動力又強，而它功能如果一樣的話，我當然是選擇機動的。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部長，我再問你一個最直接的問題，你覺得這次烏俄戰爭裡面，你觀察到哪些軍事戰略、武器運用或者臺灣必須借鏡的地方，有沒有什麼還沒購買的軍武，是我們重新盤點、新增國軍武器裝備籌獲的項目？請問你個人的見解。

**邱部長國正：**現在大家都談到刺針飛彈很有用，各位，我們有這種飛彈，不叫刺針，對他們來說很適合，對我們而言不能說不適合，但我要把等級優先區分出來。

**林委員淑芬：**除了刺針飛彈，你覺得在軍事戰略上有沒有值得我們借鏡之處？

**邱部長國正：**原則上要攻略一個目標，步驟是不會變的，但是我本身考量到的及我看到的，步驟再怎麼不變，它的速度是絕對會加快的，而且這攻略是全面性的。但是臺、澎這地方占了最大的地理方優勢就是有海峽天塹，我們不以這個作為一切的依靠、依托，但這是對我們有利的條件，因為有這有利條件，所以不管是武器裝備的選項、兵力的應用，我們自然要通盤檢討，不能完全跟烏克蘭一樣。

**林委員淑芬：**是啊！因為我們的地理條件也不一樣，整個軍事的布置也不一樣。但是……

我們到委員會再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24 人，關心工業區工安事故頻傳問題，恐危害鄰近居民身家性命安全，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高雄「大社工業區」內有多家石化工廠，因工業區營運已數十年，且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

。為加強設備維護，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勞動部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與林園、臨海工業區一同，訂定考核方式，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4 人，關心工業區工安事故頻傳問題，恐危害鄰近居民身家性命安全，高雄大社工業區致癌性氣體外漏嚴重，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高雄「大社工業區」內有多家石化工廠，因工業區營運已數十年，且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勞動部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與林園、臨海工業區一同，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藉由關鍵績效指標系統（KPI）及各項指標基線之掌握，落實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蔡壁如 張其祿 廖國棟 溫玉霞

楊瓊瓔 賴香伶 陳秀寶 洪孟楷 陳以信

邱顯智 何欣純 管碧玲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婉諭 陳素月 湯蕙禎 江永昌 許智傑

洪申翰 邱臣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108 年 7 月 3 日鐵路警察李承翰執勤時在莒光號上遭到思覺失調患者刺死、109 年 6 月 8 日高雄楠梓分局的 4 名員警執勤護送精神不穩男子就醫時也被砍傷。本席這兩年來不斷要求比照美國曼菲斯模式，建置危機處理團隊，連結醫院、病患、家屬的夥伴關係，培訓專責的警察人員，迅速處理危機事件。然而，即便刑事訴訟法增訂暫時安置專章，社安網已經進入第二期，當前的作法卻只有外部專家的個案協助，距離先進國家的作法甚為遙遠。本席要求內政部和衛福部應該儘快建置真正的曼菲斯模式危機處理小組，讓第一線的員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能來處理精神病患。

####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有鑑於 108 年 7 月 3 日嘉義鐵路警察執勤遭刺身亡、109 年 6 月 8 日高雄 4 名員警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強制就醫，遭病患刺傷割傷……等事件。政府針對警消執勤面臨（疑似）精神病患危機事件，實應參酌比照「曼菲斯模式（Memphis Model）」的「危機處理團隊（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積極提升警政體系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危機處理之能力。目前政府類似前揭危機處理團隊之作為，均主要由衛生福利部之訓練課程或專業協助，而未有警消體系自行建置之特定職務並配合教育訓練，實應參照國際上有代表性之曼菲斯模式，於警政體系內，具備危機處理官員（CIT officer）、調度員（dispatcher）……等要素，俾利提

升處理模式之即時情資、各方理解及執勤安全。綜上，現行政府降低警消有關精神病患風險之執法安全風險，距離國際模範之曼菲斯模式甚遠，相關部會經本院委員之質詢及預算審查決議要求，仍有無故稽延之行政怠惰。另外，刑事訴訟法業經本院修正通過，針對精神病患處遇，增訂暫時安置專章；妥善之危機處理團隊建置，更是完整社會安全網之一環，爰提案由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參照危機處理團隊之曼菲斯模式，研處辦理於警政體系中建置危機處理官員、調度員等特定職務及配合相關教育訓練詳如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案揭目前政府類似危機處理團隊之作法，為衛生福利部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以警消、村里長（幹事）、社政人員或社工等為對象，辦理以場次為單位之課程；「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call center）」，由衛福部辦理電話線上諮詢警消、社政、醫療、志工……等人員，協助判斷及轉介個案住院留觀；以及為因應精神衛生法之修正，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中規劃於全臺建置 8 處精神醫療團隊，各由 1 名精神科醫師、5 名護人員組成之，協助前往有需要之警消執法現場。

二、次查，案揭危機處理團隊之曼菲斯模式，發軔於美國曼菲斯市警察局與全美精神疾病全國聯盟（NAMI）、精神健康醫療機構、兩所大學（曼菲斯大學和田納西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使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能建立四方合作，俾利即時情資、理解及安全的處理模式。其重點要素，為應於警政體系內，建置危機處理官員（CIT officer）、調度員（dispatcher）—危機處理官員權責為針對危機事件反應、辨識案件類型、跨機關連繫及分案處理，由志願報名之警察中進用，至少接受 40 小時有關訓練；調度員應能及時於線上，協助辨認危機事件中執行對象之行為反應、風險類型，能夠即時聯繫上危機官員，並至少接受 8 至 16 小時訓練；前揭職務均應考量能夠 24 小時輪流執勤，在警察機關值勤據點有廣泛的地理分布。

三、末按，案揭應研處辦理之事項，係指：第一、目前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call center）之方式，以及未來規劃由醫療人員擔任之精神醫療團隊，有助於提升警消遇危機事件之安全，應積極廣續強化推動。第二、目前並未自警政體系內進用訓練特定人員、擔任危機處理團隊特定職責職務，應儘速比照曼菲斯模式妥為規劃，並結合現行衛政體系提供之教育訓練資源辦理。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翁重鈞 鄭麗文 黃世杰 陳以信 陳雪生

陳玉珍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思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詢答。

首先請林委員靜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靜儀**：（14 時 32 分）院長午安。本席要來追我們臺中最重要的幾件事的進度，包括我們的燃氣、空污及交通。本席要問的第一項是臺中人關心的燃氣機組及能源部分，政府現在是要增氣減煤嘛？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委員，你好。對。

**林委員靜儀**：前一陣子我們一直說我們臺中有兩座天然氣機組，這個部分之前在我們興建燃氣機組的都審過程中，到現在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臺中市政府確實有要求要都審，但是因為內政部確定這個部分應該由內政部來核發，後來我們就核發了特照……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中間已經經過半年多、將近一年的都審時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發了特照，讓它趕快來進行，因為我們希望這個 1 號機能夠在 2025 年能夠完成，如果再延宕，會影響到我們 2025 年供電很嚴重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是啊！當然大家很希望趕快由煤轉氣，但是部長剛才說到 2025 年，請問這裡的 2025 年是通水、通氣叫做完成？還是接受調度叫做完成？還是商轉才叫做完成？

**王部長美花**：至少 2025 年一定要能夠通氣。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講的是只有通氣而已，而不是商轉，商轉要等到 2025 年的下半年？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靜儀**：如果不是因為都審的延遲，我們原本是預估何時可以讓 1 號機上來商轉？

**王部長美花**：原本的預估是 2024 年就應該要能夠上來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簡單的結論是，原本 1 號機機組可以在 2024 年商轉，結果因為都審來來去去而拖到現在，變成要等到 2025 年 8 月？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靜儀**：有機會提早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已經是非常趕的行程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對於中部地區希望用燃氣來取代一台燃煤機組，最快、最快是 2025 年 8 月嗎？

**王部長美花**：能夠加速的話，我們當然一定會加速，但是因為現在包括人力的問題，大家都在搶工人……

**林委員靜儀**：人力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靜儀**：部長，本席也是要問你人力的問題。接著本席要請教院長，我們臺中港接下來是要發展風機產業，作為風機的基地，而且包括我們剛剛講的，接下來燃氣機組的人力及我們臺中港



離岸風電的人力，你們有準備嗎？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些，如果是專業的部分，我們其實在當時也同步做離岸風力的人力訓練專區，目前在興達港有一個園區，讓它可以做模擬試驗，也拿到國際的認證，這個部分對臺灣本土的專業人力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靜儀：**院長上次在做報告的時候，有用到這一張簡報：全世界都在搶人才。不論是風電產業也好，不論是燃氣機組的機組人員也好，在全世界都在搶人才的同時，我們也一樣要搶啊！因為這個不只是經濟部的事情，也事關教育部、勞發署，所以部長可否再稍微說明一下，這裡面的人才是本土的，還是國外來的？

**王部長美花：**有好幾個部分，像燃氣機組在建設的過程當中，確實需要很多外籍的人士來協助，包括高階的跟一般的勞工。

**林委員靜儀：**一般勞工的部分，現在國內疫情較穩定了，補得回來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比較屬於是大量進來，我們還是要請指揮中心來協助，因為這個是重要的建設，所以指揮中心也都很幫忙，能讓我們引進。

**林委員靜儀：**院長，所以目前缺工的這個部分，別的先不談，就只談燃氣機組所需的人力，無論是高階或勞動人力部分，可不可以用一些專案來解決？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這個人力，確確實實光是離岸風電人力的需要，我們就創造了 2 萬人的就業機會，對於人力，無論是高階技術人力或相關的施工人員，我們都專案核准。

**林委員靜儀：**都專案嗎？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靜儀：**這 2 萬個人是國外回來的，還是我們臺灣人？

**蘇院長貞昌：**全部的就業機會是 2 萬個，但有一些高階人力需要從國外引進，有一些是施工工人，就用專案進來。

**林委員靜儀：**專業人力的部分，我們臺灣都沒有嗎？我們教育部的產學合作或銜接方面，有沒有做準備？

**王部長美花：**有，因為這個離岸風力的人力相對是比較新的領域，所以除了教育部的人力訓練之外，比較重要的，像我們在興達港有這樣的一個實作操練，然後引進國外的師資跟教材，這樣才比較能銜接上未來產業需要的人力。

**林委員靜儀：**對，本席就是要詢問未來的部分，請潘部長答復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跟委員報告，離岸風電是我們國家重點產業，所以教育部之前也特別透過高雄這三所大學合併的高科大，成立了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我也親自去看過，這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培養人才的基地。另外，更廣闊的是，目前我們相關科系也考量到這樣的需求，所以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中設立相關科系的總共有 59 個學校，未來如果持續…

**林委員靜儀：**這樣來得及嗎？大學畢業需要 4 年，這樣訓練來得及因應人力的需求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應該說，他們都已經有相關科系的訓練，之後是去增加有關離岸風電的專業訓練

，並不是從零開始。

**林委員靜儀**：我簡單要求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至少先盤點現有專業背景的年輕、即將畢業或已經畢業的畢業生，幫他們直接輔導、協助，給他們資訊，讓他們趕快來接受未來新能源的專業訓練。尤其像我們臺中，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年輕人可以學完這些技術，留在家鄉做這些產業。剛才院長說可以增加 2 萬個就業人力，外國的高階人才不算，我國的高階人才培養及訓練費用方面，可不可以麻煩直接整理出有多少人，然後提供輔導訓練，讓他們可以在這個產業裡面最快地占到先機，不要都被外國人搶走機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這樣很有道理，也是國家需要，就請各部會依照這個要求，提前專案來進行。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院長。我也贊成院長所言，全世界在搶人才，我們要搶人才，也要培養人才，謝謝。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靜儀**：第二個是交通的部分，大家都有提到包含大臺中的海線高架和海線雙軌，我替院長把紀錄撈出來，2016 年臺中市政府有提報可行性研究，來來去去、來來去去到現在已經 5 年了，5 年到現在，我們都有聽到有關大臺中海線的鐵路雙軌和高架化，我簡單問，核定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海線有兩個計畫，比如山海線是從追分一直到大甲，這部分目前臺中市政府在去年 10 月有送過來，但是因為報告裡面有很多沒有修改。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臺中市政府送上來的報告還有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它最大的問題是現在我們已經啟動一個從談文到追分的平面雙軌計畫，這是我們鐵道局所做的計畫，我們希望它在做海線時能跟我們的雙軌計畫稍微整合一下，比如哪些是平面段、哪些是高架段。

**林委員靜儀**：平面段經費是中央處理嗎？

**王部長國材**：全部中央處理。

**林委員靜儀**：高架呢？

**王部長國材**：高架就是按照鐵路立體化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地方和中央各自分攤，也就是說，平面段的經費中央已經核了，也可以做，但是地方送上來的報告和評估還沒有辦法完成？

**王部長國材**：兩個都在進行中，平面的部分我們也是在做可行性，基本上平面雙軌這部分就是由中央全額出資，裡面牽涉到高架的部分就按照鐵路立體化的辦法來分擔，但是目前這部分包括從大甲到沙鹿的高架化所估的經費有點偏低。

**林委員靜儀**：臺中市政府估的經費不合理，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大概是 12 月有把報告退回去，請它重新修正。

**林委員靜儀**：12 月退回去，中間過了一個年，現在 3 月了。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送上來。

**林委員靜儀**：他們還沒有送上來？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簡單做結論，這是臺中、尤其是海線或周邊民眾在問的，第一、我們海線雙軌的案子，其實中央有準備，地方的評估報告還沒有送上來，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我們做好了，但是海線的部分沒有跟我們整合，我們的部分已經進行了，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中央已經進行了。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現在把海線部分的報告退回去，請它修改。

**林委員靜儀**：請它再修。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靜儀**：再來，我們從大慶、烏日，甚至到成功，還有一個是高架的案子，這部分是中央還是地方？

**王部長國材**：這也是他們的山海線，山線就是大慶到烏日，海線就是追分一直到大甲，這部分就是剛才提的，他們送上來以後，我們覺得報告不夠完整，在去年 12 月把它退回去，這是放在他們的計畫裡面。

**林委員靜儀**：所以基本上我們要做海線的雙軌及高架，中央是支持而且會有預算，但是現在就是在等地方，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它的報告要好好再改一下。

**林委員靜儀**：臺中市政府的報告要改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靜儀**：這樣我瞭解了。地方上非常關注這部分，我們其實一直在釐清的是到底是中央的責任，還是地方的責任？如果是中央的部分，中央會全力支持我們，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會。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院長，我最後再問一件事情，因為我一直都很相信國發會所評估 10 年之後我們的人口會大量減少，這一點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蘇院長貞昌**：現在這種情況讓人擔憂，確實有這個狀況。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要做準備，包含高齡、少子化的問題，但是我又看到最近很多學校發出捷報說再來要新設醫學系。部長，現在的狀況連人都減少了，大學減少學生，但是醫學生很缺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中山、中興和清華這三所大學的部分，當時是教育部和衛福部特別考量偏遠地區醫師長期人力不足，社會各界也都關注，所以經過非常嚴謹的審議，當時目前所核定這三所學校，衛福部也就人數嚴謹管控，一個學校就是 23 個後醫的名額，這些人未來的服務地點就是在偏遠地區、長期醫師人力不足的地方。

**林委員靜儀**：請問一下如何確定他們會在偏遠地區？

**潘部長文忠**：衛福部有一個中程計畫。

**林委員靜儀**：先請問教育部，你現在所核定服務偏遠地區所學的課程及進臨床之後的訓練，跟其他

醫學生的課程和訓練有沒有差別？

**陳部長時中：**可以跟委員報告嗎？當然，這樣學生的增加、家數的增加，可是總員額並沒有增加，這邊用的是我們本來重點科別公費生的名額，所以總員額是沒有增加的，也因如此，所以每個學校能夠增加 23 人。一方面的目標當然就是有中山、中興各有他們在偏遠地區的……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都同意你說的偏遠地區，但他們所受的訓，因為這些學生結束受訓出去就是到偏遠地區服務，他有沒有受跟其他同學不一樣的課程、不一樣的訓練模式以符合偏鄉需求？

**陳部長時中：**這邊大概有兩種，內、外、婦、兒、急診，還有其他我們指定的科別。

**林委員靜儀：**對，內、外、婦、兒、急診在大醫院，比如產後大出血是栓塞，你在基層沒有栓塞，他的課程是一樣的嗎？

**陳部長時中：**他不會到基層，可能是到比較偏遠的地區醫院或是我們相關偏遠的部立醫院來做，也會視訓練中的需要及未來臨床上的需要，因為我們要拿到專科醫師資格才下去服務 8 年，中間也可以出來再訓練。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很多受這些訓練的學生的第一個反應是為什麼他們到偏鄉會怕？因為他們在訓練的過程中，和所有同學學到的都是醫學中心 equipment 很足夠的狀況，而不是偏鄉的狀況。所以你把他丟去偏鄉，第一個怕，第二個抗拒，第三個是他沒有在偏鄉應有的諮詢，這是第一件事。第二，這些學生進去唸書，像剛才部長講到未來有需求，請問衛福部，所以你們所評估 10 年到 14 年之後，偏鄉內、外、婦、兒的人力需求到底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可能要跟委員再提一個報告，不過我們知道目前是相當缺乏，整體還是有患寡、患不均的情況。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但要怎樣會「均」？要怎樣有辦法「均」？我當然知道「寡」可以解決，但要怎麼「均」？他如何願意留在哪裡，真的把服務做完？

**陳部長時中：**就是服務 8 年裡會受到合約的限制。

**林委員靜儀：**就是 8 年的意思。這些 18 歲的人跟你簽的約，他不知道後來他 22 年後是什麼樣的偏鄉狀況，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會有越來越進步的情況，中間差不多有兩年可以出來受訓。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覺得人力上要重新評估，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質詢。

**張委員育美：**（14 時 48 分）院長、部長午安。院長，首先我要以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推動方案為本，今天要來和院長討論醫療科技目前整合的困境。我不知道院長還記得嗎？在上個會期，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曾經表示，目前醫療科技銜接不易，跨領域整合碰到瓶頸，進而期盼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智慧醫療科技辦公室，以將醫療科技整合，當時院長很大聲的說「不必」，也就是反對的意思，可是同樣的觀點在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中提到，新創投資環境生態圈尚未完善，醫療與 ICT 產業尚待建立對話機制，也就是經濟、衛福、科技及資安等跨部會尚未整合，均為我國發展精準健康的劣勢。這意味著什麼呢？就跟我的想法一樣，雖然我們有國際上很頂尖的醫療服務，還有健保非常優勢的大數據，以及世界一流的 ICT 產業

，但是如果沒有辦法整合，就沒有辦法發揮一加一大於二，很可能趨於沒有影響力。

院長，我知道今年行政院轄下將會成立數位發展部，請問將來我國醫療科技發展主要的責任部會，究竟是衛福部、經濟部、科技部，還是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呢？請教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51 分）委員好。委員，行政院許多事情都需要跨部會整合。

**張委員育美：**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指教的部分，其實涉及很多跨部會的議題，如果有需要，跨部會整合都是必要的，隨時會有相關的政委做這些工作，甚至最後經過秘書長或政委盤整後，還要由我親自主持，這個都有的。至於委員剛才指教有關隸屬於哪一個部會，相關的這些工作，我要等到細項出來才有辦法跟委員確定。

**張委員育美：**院長，你就是同意跨部會的整合啦！

**蘇院長貞昌：**對。

**張委員育美：**我上次提出智慧整合性辦公室，其實你是不同意的啦！好，我們知道國際……

**蘇院長貞昌：**還是委員要請吳部長報告一下？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行政院有一個科技會報辦公室，裡面就有生衛醫農組，事實上我們過去幾年在所謂的健康、醫療部分，跟其他部會的合作……

**張委員育美：**已經有？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透過這個辦公室，本來就在做跨部會整合。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剛剛院長說整合型是有必要的，對不對？畢竟國內的醫療與科技發展已經陷入部會間整合不容易，因為又成立數位發展部，如果業務分工依然不明顯，各部會之間多頭馬車，有什麼部、什麼部，恐怕會拖累發展腳步。

不僅如此，根據衛福部今年 1 月公布 109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結果，109 年時有些國家還沒有公布，我國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在已公布的國家裡、OECD 的成員當中，我們是敬陪末座啊！我國跟墨西哥一樣是 6.2%；同期，英國是 12.8%，德國、法國、歐洲國家都是 12.4% 以上，我們的鄰居——南韓是 8.4%。更不用說在民國 108 年前，美國已經達 16.8%，日本達 11%，相較之下，顯見我國對醫療保健吝於投注資源。這樣的思維不僅反映在健保總額成長停滯，日常醫療照護習慣仰賴健保，大家都依賴健保，國人也疏於投資自我的健康，導致醫療機構投入醫療科技發展的動能缺乏。

我再繼續詢問，請部長待會回答。在各醫療機構共同面臨的困境上，院長請聽好，醫界長期受健保收支不平衡所苦，在總額制度之下被七折八扣，要維持醫療服務的品質，提升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已經相當不易，哪裡有餘力推動數位轉型、科技引進？他們在健保裡面根本就捉襟見肘了，還被七折八扣。院長，對於健保每年收支不平衡高達 500 到 600 億元，除了老調重談的開源節流之外，能不能有其他的想法及規劃？例如在收保費之外，增加其他補充性財源，逐年彌補點值缺口，請回答。

**蘇院長貞昌：**委員，臺灣公衛做得好、醫療水準高、就醫服務方便，在世界是有名的，連美國總統

歐巴馬都稱讚臺灣的健保值得學習啊！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們竟然是跟墨西哥一樣，占 6.2%，大家對自我健康防護已經仰賴健保，所以並沒有辦法進行醫療科技創新，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不然我請陳部長向委員報告一下。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知道，包括在你自己的醫院也是一樣，對於數位智慧醫療都投入很多。臺灣的醫療機構都非常努力在智慧醫療上，跟各個大公司及 ICT 產業密切結合，近來也漸次會有一些成果。第二個，我們必須承認個人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例相對低，6.2%是低的……

**張委員育美：**很低吧！

**陳部長時中：**在經營上是辛苦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臺灣的醫療界實在是很辛苦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要幫醫療界、幫忙本部，多多跟社會宣導投資健康的重要。第三個，有關我們在公衛上是不是有投資，像最近我們看到在人工生殖上，在院長的指示之下，一口氣一年就投入 32 億元，這也是一筆數目。接下來，我們在肺癌的 Low-dose CT，將來也要再……

**張委員育美：**你現在講的是再生醫療？

**陳部長時中：**對，我指的是剛剛你提到我們在公衛上面的投資不足，現在是積極補足中。像肺癌的篩檢、肝癌的篩檢，再加上昨天院長特別指示在四癌篩檢的部分，怎麼樣增加它的篩檢率，尤其這兩年，由於疫情的關係往下落，怎麼樣加深……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

**陳部長時中：**至於在生技上面，我們有再生醫療的三法……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等一下我會講再生醫療。

**陳部長時中：**本會期可能會送到立法院，也請委員大力支持。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我知道在不同層級的醫療機構裡面，醫學中心都是財團跟國立的，當然就享有很多的資本、資金、具有一定的規模，這是剛剛部長你講的。

我就要請問院長，目前除了再生醫療發展法的草案中，明定政府要挹注資源，應結合財稅及金融機構的優惠外，行政院還有提供醫療機構一些補助及協助嗎？如何扶助中小型醫療機構達到醫療與科技結合，讓它數位升級？但數位升級是需要錢的。所以剛剛部長講那麼多，你講的是再生醫療；而我現在講的是除了醫學中心之外，診所、地區醫院到醫學中心，它的規模還達不到，無法享有這些資源啊！

院長，你一定要瞭解在防疫中，這些醫療院所多麼地投入，有這麼好的結果，我們防疫這麼成功，對不對？我們對他們任何的醫療給付還要七折八扣嗎？七折八扣之外，影響是什麼？是醫療品質，雖然公衛做得很好，但我要請院長、部長仍要考慮到目前醫療科技發展的困境；除此之外，醫院之間尚未享有共通、共享的情況，為什麼呢？因為醫療科技需要 big data，由 big data 裡做一些歸納、分析、學習、deep learning 等等，在臨床實作上廣泛被應用，才可以產生營運模式，對不對？

我們國內臨床資料受到個資法保護，還有跨院際之間很難流通運用，目前醫療科技只有小規

模的試算演練了。也就是說，我們有這麼好又優質的健保大數據，但是因為院際之間沒有辦法互通，就不容易跨出臨床應用的門檻。請問院長，對於臨床數據標準化，除了現行的病例、格式標準化之外，這不是要問你啦！請你聽就好。如何獎勵與鼓勵各院所達成臨床記載一致及數據標準化？這其中牽涉到臨床醫事人員的臨床習慣之外，還有各院所的資訊系統修改。你知道資訊系統修改是多麼大的工程嗎？要多少的費用？請問行政機關目前有沒有政策規劃這些資訊的升級呢？有沒有什麼方法？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個問題應該是平常的時候來指教，確實有點細。但基本上健保署在電腦升級的時候，若有必要會予以適度補助，不過健保署在行政經費上也非常窮，大概只有千分之八，是一個非常窮的單位。不過若有需要，我們就會去補……

**張委員育美：**我們不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任何的數位升級都需要錢，請部長深思。我再舉例……

**陳部長時中：**關於相關資料的交換、健保的資料庫……

**張委員育美：**醫療院所沒有互通，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現在慢慢有互通了，還要從資安上……

**張委員育美：**因為每個資訊軟體不同啊！

**陳部長時中：**那沒有問題，政府的軟體在我們這邊，這些進來的資料都會被重整過，相關資訊的整合有大數據中心、生物平台，這已經整合了。如果資安部分能處理個資的保護，就能做得更好，有時候並不只有錢的問題，有一些是系統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OK，這不是錢的問題，錢最能解決問題了！是不是錢的問題，我們之後再來討論。

請問院長跟兩位部長知道嗎？目前我看到有些醫療機構進的醫療儀器，譬如日本儀器的性能非常優異，醫療科技讓彎彎曲曲的血管都可以判讀成直的、找到哪裡塞住，這麼清楚！因為有精準的 AI 分析功能，但是你知道嗎？日本的儀器卻是韓國的軟體，它是混血的。倘若我國的醫療、ICT 這麼強，卻沒有辦法趕上數位化的浪潮，如果這時候我們沒有發展本土化的醫療科技，過了幾年，請問科技部長知道我們會變成什麼嗎？醫療科技的殖民地！都是用別人的。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幾年的人工智慧，包括從衛福部拿出來的醫療影像，事實上有非常多新創公司已經有很好的……

**張委員育美：**新創公司要有成果，要鼓勵啊！

**吳部長政忠：**有。

**張委員育美：**他的場域是要醫療院所，你自己去研究有什麼用？科技部自己研究有什麼用？要用場域！

**吳部長政忠：**是。

**張委員育美：**好的場域來研究。

**吳部長政忠：**是跟醫院一起合作。事實上，委員講的方向非常正確，但也不是一下就到位，所以我們跟衛福部、科技部還有經濟部攜手往新創、智慧醫院的方向走。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我主要是讓院長知道，我們有最強的醫療與 ICT，本來我們是強強結合，

如果輸掉了，以後就來不及了，如果不重視，就會變成醫療科技殖民地，請問院長同意嗎？這要讓你知道。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一定要與時俱進，而且一定要保持領先。

**張委員育美：**是，謝謝院長。

接著我要關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修正爭議。部長應該知道衛福部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的初衷是立意良善，但倘若忽略基層診所的營運型態跟特性，最終反而可能會影響全民的就醫權益。相較於醫院都設有所謂的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但很多診所是租的，有些甚至在臺北市的二樓設共通的廁所，因受限於都會區租金昂貴，所以機構內不必然會設置開放廁所。但是衛福部規劃的草案要求診所將來一定要設坐式的馬桶，似乎沒有考慮到改裝成本跟房東的反對，可能會影響基層的醫療量能的開拓。此外，從管控來看，如果都設廁所，會增加很多清消，原來有廁所的就有廁所，如果沒有廁所的，另外會增加清消業務。

院長，我知道衛福部正積極與身障團體、醫療團體溝通，請問院長能不能允諾在溝通折衷後再重新進行法規預告的程序？也就是法規預告程序不要突擊式地直接正式公告。

**蘇院長貞昌：**這個案子已經很圓滿，衛福部就是要多聽各方意見，本意良善，一定務實。請部長給您報告。

**張委員育美：**好。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這個方案最基本的精神是社會對弱勢團體的友善是必要的，大家應該都承認這樣的情況，要如何儘可能讓弱勢團體感覺社會是一個友善的環境。

**張委員育美：**對，這立意是良善的。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要考量可行性，我們不是設置所謂的無障礙，而是友善的。再來，我們不要求舊的改，我們只是說新的……

**張委員育美：**新的診所？

**陳部長時中：**所以本質要瞭解，要友善，要可行。第三個要考慮適不適合用法規強制，所以我們現在採用溝通的方式，站在剛才的前提……

**張委員育美：**溝通造成雙贏。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能接受的部分，我們列到法規；大家有些不同意見，我們想一些獎勵辦法來做，務必要達成醫療界或整體社會對弱勢團體的友善情況。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還要可行、在法規上儘量減少限制，有共識的，我們才限制。

**張委員育美：**你有朝這個方向進行，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要關心的是避免長照悲歌再傳。國發會在 109 年就推估我國在 3 年後、114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到時候 65 歲的人口比例占兩成，今年臺北市已是 20.02%、嘉義是 21.18%，已經有兩個縣市是超高齡縣市，南投跟雲林是 19.51%、19.75%，逼近超高齡門檻，再再都顯示民眾對長期照顧的需求必然與日俱增。

我們來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以下簡稱家總）的計算，國內長照需求者使用長照 2.0 照顧服



務者有 28%，聘僱外籍看護者為 31%，使用住宿機構者大概是 12%，將近三成則以家人照顧為主，這樣的數據意味著外籍看護工的引進及對照顧者的支持資源是目前多數長照家庭最迫切需要的。不過家總日前統計 107 年到 111 年 2 月的新聞媒體，教導在 50 個月中有 42 則照顧悲劇事件見報，當然也有一些沒被報導的黑數。

請問院長，面對一再出現的長照悲歌，行政院的对策是什麼？依然用既有社會安全網計畫中的家庭暴力防治手段嗎？家庭暴力防治手段用在長照，我不曉得對不對？要如何預防長照悲歌再次發生？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分析重大事件的風險成因？等一下，我跟你講，有人幫你分析了，家總分析各重大事件風險的成因如下：被照顧者有自殺念頭、沒有照顧替手、照顧者本身是病人、照顧兩人以上、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外籍看護工空窗等原因。針對這些因子，請問院長，我們對這些弱勢家庭要如何及早發現照顧者的異狀、並導入外部資源的協助？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長者、關心弱勢。臺灣確確實實在高齡化後非常需要長照，所以蔡總統上任以來，從每年不到 50 億元，現在已經到 600 億元，未來還會繼續增加。我們會從幾個點增加，一是人力的增加，二是據點的增加，三是相關看護人力的薪資增加，就相關的長照還有另外一點是社會關懷體系的有效運作，這些方面都希望能減少所謂的長照悲歌。

**張委員育美：**謝謝院長關心。

**陳部長時中：**也跟委員……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跟你報告。

**陳部長時中：**以這個題目來講，我們有一個社會安全網，有一個長照的體系……

**張委員育美：**社會安全是老公打老婆，還是虐兒，跟這個……

**陳部長時中：**這樣講是太窄化的情況，譬如像是精神衛生法就包含自殺。現在重點是怎麼樣將社會幾個重要網絡的水平連繫做好，所以針對長照……

**張委員育美：**是啦！水平的連繫要增加。

**陳部長時中：**對，針對長照的部分，我們有建立一個風險的評估，相關的照顧、個管等等有發現危險因子時，透過適當的轉介來處理，譬如家庭經濟是弱勢的，是一個脆弱的家庭等等問題，讓社會功能能夠發揮得更好。我們在社政的評估考核裡，將水平連繫的整合當作一個重點。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根據長照推動小組的研究計畫，行政院在去年曾提出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的報告，針對改善我國長照體系提出十二帖的良方，部長知道是哪十二帖嗎？我不是要考你，我來講其中一帖的正確建議，即住宿式機構納入給付標準、住宿式機構納入規劃，這與我長期以來推動的理念是相互呼應的。也就是說，在政策及規劃上不要把住宿機構妖魔化，不要把反機構化奉為圭臬。所以在長照推動小組專案報告中明確說明住宿機構的必要性，內文提到了一點，這個很重要，「現有體系服務對象傾向於輕中度失能者」；並以 109 年各失能長照服務需求、長照 2.0 需求者來說，指出 7 級及 8 級（7 級是坐輪椅、躺在床上，8 級是躺在床上的人）這兩級的人反而比較少使用長照 2.0。院長要知道，重度失能的 7 級、8 級反而很少使用長照 2.0，為什麼呢？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統計會有一點失準，因為 7、8 級的人數本來就比較少，要做統計的話，應該要統計 7 級裡面的使用率，現在問題是沒有 7 級的人數，只有一個推估的數目，所以以數目較少來說 7、8 級的人使用率低，恐怕是有一點點的謬誤。

**張委員育美：**7、8 級都兩萬多，人也不少了啦！說真的，我覺得……

**陳部長時中：**所以用的人也不少，但不能因為數目少就說用的人少。

**張委員育美：**不，我跟你講，長照 2.0 服務並沒有辦法有效分擔重度失能照顧者的壓力，因為照顧還需要外部資源，而且也加重他的經濟負擔，這樣好像是處罰重度失能者，為什麼呢？第一個，他要坐輪椅被推出去，躺在床上沒辦法去日照，居家服務時間不夠，晚上要自己照顧。你知道長照悲歌就是晚上他沒辦法自己照顧，所以產生這個問題，部長要去深思。我認為……

**陳部長時中：**委員，你的想法跟我們的想法一樣，長照 1.0 用了四十幾億元，我們那時候看到深感不足，所以我們提出長照在地化、在地安老、長照 2.0，進行了 5、6 年下來，其實有長足的進步，解決了社會非常多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你們自己的檢討報告說只對於中度、輕度……

**陳部長時中：**但現在是在地老化，接下來我們就要解決住宿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這是你們提出來的解決方案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開始要來逐步解決，所以我們去年開始……

**張委員育美：**你這樣聽得進去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補助 5,000 元。

**張委員育美：**才 5,000 元！你看，我再舉例給你聽……

**陳部長時中：**雖然杯水車薪，但是高樓大廈都從平地起，要一步一步地來，兼顧財務穩健與適當的保護，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相關規劃，也謝謝推動小組給我們的意見，我們會持續來做。

**張委員育美：**部長，等一下，我講給院長聽。

院長，你知道第 8 級就是出入困難的民眾，他們使用居家日照等服務，每個月補助看起來有三萬六千多元，但卻看得到、用不到，因為根本沒辦法出去，另外，居家服務的時間又不夠。所以剛才部長講的每個月 5,000 元，本來是去日照或居家服務三萬多元，如果他去住宿機構只補助 5,000 元，總共一年 6 萬元，這就是我要講的，部長，你自己講出來了。

所以如我剛才所說，你怎麼可以把住宿型機構當成洪水猛獸呢？住宿型機構同樣是為國家提供失能者照顧，以及專業的復能服務，失能者卻無法從國家長照給付中拿到。因此請問院長，是否能依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檢討報告研究成果，這很重要，在兼顧社區、居家服務個案公平給付的前提下，規劃長照的吃與住由個案自付，用包裹式的給付方式，將住宿式照顧服務納入長照 2.0 的給付項目？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有一套叫做 2、6、12 的方式來整體改善長照，即公私立機構提升品質，每一床是 2 萬元；每一個人補助 6 萬元；年度納稅扣除額是 12 萬元。所以 2、6、12 很好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要減輕家中長者的照顧者負擔，有整套喘息服務等等。因為我自己也有親人是

高齡長者……

**張委員育美**：在座的大部分都有親人需要政府的服務啊！

**蘇院長貞昌**：現在家人都感覺到很有幫助。

至於委員所提出的構想，我請部裡就委員的指教好好地來看。

**張委員育美**：這是就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報告所提的問題啊！所以當然要注意。

接下來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剛才我有提到家總的分析，長照悲歌風險是因為沒有照顧替手、外籍看護工空窗等等，所以外籍看護工的引進是很重要的。但目前因為疫情，外籍看護工從 108 年 12 月的 24 萬人到去年的 21 萬人，少了 3 萬 4,000 多人，對於開放這些外籍看護工，本來有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的 1,700 床 OK 了；但第二階段，因為防疫政策是給予輕症患者住宿，所以就沒有那麼多床，剩下 2,500 床，變成大家共用旅館，要去打電話問防疫旅館有沒有空床等等。請問部長，院長也在，可不可以有專案方式讓重度失能者家庭不要一通、一通地打電話到防疫旅館，看有沒有空床讓外籍移工進來，另外，是不是可以補助他們？我剛才因為時間關係講得很快，不知道你瞭不瞭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社福移工進來的住宿費用是有補助的，1,250 元是上限。

**張委員育美**：補助 1,250 元是最高的，可是如果防疫旅館是 3,000 元，他就要付 1,750 元，所以不可以像第一階段一樣，他們最多付 1,250 元，可以嗎？因為很多重度失能者的家庭都是弱勢的。院長，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這樣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張委員育美**：好。勞動部可不可以補助，讓他們最高給付 1,250 元的防疫旅館費用？

**許部長銘春**：剛才院長已經有同意，我們來研議。

**張委員育美**：同意了，謝謝！人民的小事是政府的大事。

**蘇院長貞昌**：不是，人民的小事是政府的大事這一點我同意。至於有沒有補助，我要請部長瞭解，不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研議。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他們最高付 1,250 元就好。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能兩件事連結起來，我沒有同意現在就要補助，要請他們去瞭解一下。

**張委員育美**：研究、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質詢。

**范委員雲**：（15 時 19 分）院長午安。您辛苦了！我今天有兩題要跟您請教，分別是高教跟國教，因為我大概兩題都會各講 6、7 分鐘，請蘇院長先坐，最後再請您回應就好。

不知道蘇院長是否記得去年 11 月總質詢的時候，很謝謝院長認同我提出的修法原則跟大學治理的典範，就是現在大學治理不僅應該要自律，也要他律，上次我講的是第一集，感謝蘇院長方向上的認同，今天我要講續集，要跟院長討論一下到底要怎麼做，這是一個大問題。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潘部長應該很瞭解，大學又出了很多問題，從烏干達外籍學生來臺灣求學被當成是學工，感謝民間媒體「報導者」的報導，我也跟烏干達的學生一起開記者會，謝謝潘部長

有即時處理，目前已經處理完了，但是這種亂象很多。

另外一個是我最近也有跟潘部長質詢，就是臺藝大的宿舍發霉到學生表達抗議了，卻還不處理，不僅有磁磚剝落的公安問題，最重要的是，傳出校長要求教官監控學生的網路發言，還被教官拒絕。民選出來的學生會長許淙凱錄了 1 分多鐘的影像給我，在質詢的時候我有放給潘部長看，他說校內師生目前希望發起臨時校務會議解決這些事情，希望潘部長可以關切大學校長像土皇帝一樣的狀況，這是學生會長說的。當然我這邊也有露出監察院關切大學校長遴選事宜，這些事情我都有跟潘部長質詢過，潘部長也很希望可以改變。今天我希望蘇院長可以協助我，如何讓教育部處理這些真的很艱難的事，因為教育部的事情很多，這一題特別希望蘇院長可以一起理解。

這幾個月，我在立法院發現對於高教的事，其實教育部也很為難，因為目前大學法號稱是大學自治，但是好像出了很多問題。我花了很多時間瞭解國際案例，發現如果以大學歷史最長久的歐洲來說，而且我們當然是跟民主國家學習，與歐洲大學治理的模式相比，最大的不同是歐洲大量引入外部成員參與校園內部的監督跟治理，這真的跟我們一般想的不一樣，我們以為大學自治是選出校長之後，結果卻沒有人可以監督校長，被臺藝大的學生會長說好像土皇帝。

我舉個他們監督的例子，以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大學為例，蘇院長可以看一下，他們的教育文化與科學部（等於是我們的教育部）任命 5 位負責監督委員會的人都是外部的人，由他們長期在學校監督校務，還提名執行委員會共 3 個人，其中由這 3 個人選出來的負責人擔任校長，他們是這樣子在運作大學。過去 90 年代講的大學自治是要掙脫威權統治，可是我們的治理架構如果跟歐洲相比的話，其實就是失去了 accountability，就是選出校長之後，內部監督幾乎失能。

我把臺灣的大學治理模式跟歐洲做比較，臺灣看起來雖然政府有在監督，可是部長應該很瞭解，很難管！除非出了像中州科大這麼大的事，或是像臺藝大這樣，我們可以找出證據使部長承諾調查；歐洲是選派外部成員一起監督校務。在校長遴選方面，臺灣是一個任務性的委員會，而且只能派少數代表；歐洲是由外部成員組成常任委員會來遴選，當然選出來的都是由教育部任命。還有一個很大的差異，也是現在學生在呼喚的，就是臺灣參與校務席次比例在 94 年那次調整成十分之一，到現在已經快 20 年沒有修了；歐洲參與校務席次比例部分達四分之一，以德國為例，德國是四分之一。在學生的監督方面，以臺藝大為例，如果席次增加當然可以有效監督。

我認為上次我們談的那個方向，潘部長的難為之處就是大學法這個架構其實是目前大學亂象層出不窮的重要原因，校長選出之後，內部、外部其實都失去了監督的可能性，歐洲的案例讓我們思考大學法應該如何調整。我認為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關於校長遴選、校務會議跟學生自治提升的部分，可以借重歐洲民主國家的經驗。不知道院長是不是認同，高等教育不管公、私立大學，都是領政府的補助，是我們對下一個世代很重要的投資，其實我們過去相信的大學自治框架出了問題，被拿來遮掩亂象，所以我想問蘇院長是否可以同意臺灣高教要借鏡民主國家的國際經驗？也請教育部可以提出修法草案，讓更好的高教品質可以早日實現。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6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關心教育，尤其是大學教育，還引進國外的相關作為，都非常值得借鏡。總之，大學都是高知識分子、社會的良心，教育部也不是傻瓜，不管做法為何，都應該以國家培育人才的角度出發，我們可以借鑑外國的做法，但也不是全盤引進。現在實施多年下來，應該好好盤點一下到底哪裡出了問題，我認為不是一成不變，但也不是全盤照抄，怎麼樣才是最好的，我請潘部長跟您報告。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當時也有在教文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提出，包含一些個案的處理，這部分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學法目前確實是臺灣高教所依循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法規，這些年來也經過很多不同的討論跟演進，委員提到的這些組成跟相關校務會議或校長遴選委員會的部分，教育部因為希望能夠蒐集相關更完整的意見，目前這樣的委託研究也正在進行當中，委員的一些建議我會納入……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有限，聽起來蘇院長非常願意支持教育部去做制度上的修改，請部長努力開始準備提出你們的版本，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目前正在持續蒐集相關的重要資訊。

**范委員雲：**請加快速度。因為時間緣故，我就進入下一題，這一題看起來是小題，但我認為對國教的影響很大。潘部長應該也非常瞭解，這題我已經問過潘部長好幾次了，至少 4 次，就是代理教師權益及各校控留教師員額，我也提過預算案。請蘇院長看一個數字，你就會發現這個問題有多麼嚴重。教育部規定國中、小代理教師的上限是 8%，就是一個學校如果有 100 位老師，最多只有 8 位可以是代理教師，可是你看從 106 學年度到 110 學年度，一直都是超過 10%，最高到百分之十四點幾，等於是國中、國小每 7 位老師就有 1 位是代理教師，可能院長的孫子、女都會遇到代理教師。

到底代理教師有什麼問題？當然也有很優秀的代理教師，但問題就是在於勞動權益受損，當然這個問題我們陸續在檢討中，最嚴重的是學生受教權受損，為什麼？因為代理教師最怕學生問老師明年還在嗎？我們可以想像，如果學生一天到晚換老師，明年再換一個，這對學校的教育品質是有影響的，代理教師就是這樣，流動率很高。再舉個最嚴重的例子，我就不講是臺北市哪個國中，4 年內代理教師的占比從 19% 增加到 31%，是教育部規定上限的 3 倍！這個問題我跟潘部長質詢過很多次，也跟國教署署長、政次談了，後來發現這個問題在於，明明這並不好，而且這麼多流浪教師很想當正式老師，他們也有很多很優秀的人才，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在於聘一位代理教師一年可以省 10 萬元的用人經費，以 2020 年的數據來看，全國代理老師約有 2 萬人，每年省下了 20 億元的教師人事費賸餘款。我們就應該關心一個問題，我想蘇院長這麼關心教育，這些錢到哪裡去了？我們辦公室追追追，追到最後發現有幾個可能性，第一個，它流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或各校分基金，這部分至少有 8 個縣市，未來限制只能用於教師人事費，這是最好的情況了，這 8 個縣市是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可是我要講下面最糟糕的部分，有 5 個縣市是直接繳回縣市庫，未來到底用在哪裡無法監督，等於就是那 5 個縣市政府的小金庫，是哪 5 個縣市？我一定要公告，有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這 5 個縣市每年把賸餘款繳回他們的市庫、縣庫，是直接

繳回去，他們到底有沒有用在教育用途？我們根本不知道。

我覺得這個如果家長知道了一定非常痛心，因為這個問題我也監督很久了，像國教署一直說要努力叫他們改善，縣市政府也沒有想要聽中央的嘛！錢給它之後。還是回到法規，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就應該從法制面根本解決問題，讓教育部國教署慢慢地逼他們，就說要拿來做評鑑，它根本是你們眾多評鑑項目的一小項目，影響未來經費是非常的低。

可是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教育的重要，教育除了班班有冷氣、iPad 之外，教師就是最重要的軟體，對不對？我們剛剛講的是硬體。院長認不認同我們應該從法制面根本解決問題？應該要修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第十三條，就很清楚明定。院長認不認同教師人員的費用是中央給的，那就應該專款專用，不得任意挪用，這才能夠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覺得教育的經費不該被這樣流用，委員辛苦的查得這麼清楚，我請潘部長，這不待修法追清楚，不能讓它流用，而且這個一定要做到，也不能為了流用而提高了代理教師的員額，還是要以正式老師為正常。

**范委員雲：**謝謝蘇院長的認同，也支持教育部查清楚，有些是不用修法，但是有一些灰色地帶的確是需要修法的，說實在，現在教育部不用修法的部分也處理得很慢，雖然我知道潘部長有努力在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委員一直關切，尤其老師的部分確實是關係孩子最重要的受教權，目前代理老師雖然名字為代理老師，但多數都已經取得國家教師證書，我想也要讓一般家長放心。

**范委員雲：**對，當然，我剛說他們很多都非常優秀。

**潘部長文忠：**第二個，我跟委員報告，從去年其實教育部也要求各縣市，剛剛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員額留置比例超高的現象，去年原本各縣市已經都開始要針對中小學辦理正式教師的甄選，去年的那個階段剛好是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所以最後幾個縣市都保留下來。我也跟委員報告，今年會持續將去年我們所盤點要求各縣市能夠讓這個缺額來延聘甄選正式教師，以目前國內的疫情及疫苗各方面，我想今年應該可以順利進行，也讓委員在這方面可以更加放心。另外，剛才委員提到各縣市如果有教育經費使用不當流用的情形，在委員會我也答應委員，這幾個縣市我們會來進一步的盤點。

**范委員雲：**我想蘇院長會認同的就是法制面，就直接讓它這樣處理就是違法，好不好？不要等到你們再用行政、用財務的一些管控手段，我覺得是更根本的改變。

**蘇院長貞昌：**就是它不能流用，中央教育部這邊緊盯著它的相關經費要核實使用。

**范委員雲：**謝謝蘇院長。本席還是請潘部長，除了現在的行政管控手段之外，是不是就直接修法？否則現在的法規讓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就導致了目前的亂象，好不好？本席認為這是最根本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幾個縣市的情形，我們盤整之後來看看，應該修訂的這一部分就會更加適切著力。

**范委員雲：**謝謝潘部長跟蘇院長！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質詢。

**洪委員申翰：**（15 時 35 分）院長午安。我想從上個禮拜到今天，其實都還是有很多委員針對 303 停電事件提出很多的質詢，確實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痛定思痛，在這一次做一個完整的檢討，避免或者至少減少未來類似的事情。院長，坦白說，我認為所有對電網瞭解的人都很清楚，其實臺灣電網的體質真的不太好，這是長期以來累積下來的結果，其實瞭解電力、電網的人都很知道這個事情。所以這確實不是一個很廉價的承諾，或者是一個什麼雷霆萬鈞的一招就可以完全解決問題的，其實真的不是，如果這樣講，那他真的不瞭解這件事情的本質。但是在這幾次停電，尤其從去年 5 月兩次的停電到這次 303 的停電，其實一直有一個聲音說，台電在電力跟電網上面的外部監管是不足的。

我想請院長看一下電業法第三條，2017 年為了電業自由化而修電業法，第三條寫到，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包括電力市場之監督、電力調度穩定性等監管事項。所以我想先問院長，你知道目前的作法是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7 分）我們相關的整個電力確實如委員所說，發電就算夠，但若輸送網不夠強韌，也容易出事情，這是個事實，我們應該就這方面來做好，其他相關的我請部長向你報告。

**王部長美花：**當時在修電業法時，確實有去參考國外一些國家，他們在電力公司之外，還有一個獨立的管理機構，所以電業法確實有做這樣的一個規範。

**洪委員申翰：**院長，確實當時的第三條，因為我們接下來要邁向電業自由化，所以其實是有授權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可是這麼多年下來，目前經濟部的作法是什麼？作法一直是指定能源局當電業管制機關。坦白說，長年下來我一直收到很多電力專家學者來說，他們一直提醒以能源局來做電力管制機關是不足夠的，因為能源局不管在自己本身的專業及人力上面，其實都很難擔起電業管制機關或獨立的電業管制機關這個工作。部長，這麼多的專家提出這樣的提醒，他們這麼的憂心，你有很清楚知道他們憂心的點嗎？

**王部長美花：**我其實可以理解，對於這樣的一個獨立管制機構，其實要去思考的就是它要夠專業，而且不是兼任的或者只是請來開個會，所以我們要在臺灣去成立這樣的一個獨立管制機構，在這個當下是不是最急的、是不是合適找到這樣的人員……

**洪委員申翰：**院長跟部長，我跟你們說明一下，現在當然有幾個相關的審議會在能源局下面，可是問題是這個審議會目前多數都是不具電力專業的行政官員，而且不定期的召開，其實強度是不足的；第二個、台電的部分，它的體制相對僵硬，而且很容易球員兼裁判，我想這個部長很清楚；能源局的部分是人力、能量與專業都相對不足夠。其實我們也訪問了幾位參與能源局審議會的專業者，他們都建議真的應該成立一個獨立的電業管制機關，就像日本、美國及歐洲，他們一樣在面對能源轉型的時候、一樣面對電力可靠度的問題，可是最後他們想過以後，還是來成立一個獨立的電業管制機關，做長期的稽核，把電網公司、電力公司從頭到尾、透明化地攤出來，不管是它的軟體或硬體工作，長期地監督，而不是偶爾來開一下會。因為我們現在遇到

能源局的問題是什麼？能源局的人力不足，所以很多的工作都是委辦給法人，你要把工作委辦給法人去執行，你就打了一成折扣，法人裡面也不見得都是這相關的專業。所以我自己覺得這是我們一個很合適的時間，如果外界的聲音覺得我們現在外部的監管不足，我們是應該痛定思痛，把整套制度給建立起來，這不是只有臺灣才面對的事情，這是可以參考國際經驗的部分。

所以院長或部長，我知道院長也下了很大的決心，不管是資源、制度，也派了新的董事長，我們應該長遠來看，把該有的制度給建立起來，善用我們電業法授權的這一條，而不是用這種最簡單的或改變最少的做法，我覺得這會被人家說我們是不是有點便宜行事，我擔心是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指出來的問題確確實實，我們也應該痛定思痛，我在事故發生後，立刻指示來跟我們經濟部王部長，甚至於連國外的專家都請，一方面我們增加人力；二方面增加資源，用公的資源來給台電；第三方面就是請專家學者，甚至於國外都請，就這一方面一起來先全盤地檢視這一次的情形，整個來針對問題解決；另外進一步，電業法既然有這種規定，我也不反對這樣。我確確實實認為電影響民生產業太大了，而且是最直接、最有感受的，這樣的情況，政府一定要澈澈底底地來解決，加碼給予支援、助力，也不是一直罵死台電，而是給它加碼、給它助力，讓它能夠做起來。至於專家學者，你剛才分析這三個機構，確實有你點出來的這些問題，所以針對這些問題，這一次部長就請他整個盤，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洪委員申翰：**跟院長報告，其實我現在擔心的事情不只是現在的電業，因為我們在能源轉型發展以後，未來的電業會愈來愈多元跟複雜……

**蘇院長貞昌：**對。

**洪委員申翰：**包括我們的再生能源發電業、售電業，我們會出現很多複雜的排列組合跟電力調度的模式，它的遊戲規則、權利義務、責任該怎麼劃分，其實都沒有辦法只靠台電。所以我們現在的工作，除了把這一次大停電的原因給找出來解決以外，我認為必須為未來布局，這是為什麼我今天一直想要來跟院長說，我們應該趁這一次機會，直接痛定思痛，不要再用過去這種相對比較簡單的做法，我們就把該處理的規格給拉高，來處理未來的問題，這是為什麼電業管制機關很重要的部分。我希望行政院這邊跟經濟部真的好好來考慮，不要再只是簡單指定能源局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這個講法既深入又專業用功，我也決心這樣做。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院長，這是今天想跟院長討論的第一題。第二題，當然我一直以來很關心氣候變遷的部分，我知道現在其實各部會一直在討論淨零，各部會其實在淨零的路徑上面，但我今天先不討論淨零的問題，我今天比較想討論調適的部分。因為我們氣候變遷有兩塊，一塊是減碳，另外一塊是調適，調適為什麼重要？我記得前幾個禮拜，我們在農委會的邁向淨零大會上面，其實院長就已經有說了，你體認到在氣候變遷下，農業會是受到衝擊最大的產業，因此農委會決定投入數百億元的資金來協助農、漁、牧轉型的調適。其實這部分很重要，但是院長，我想提醒一件事，因為我記得我之前在質詢你的時候，你有講到，在你的任內，2019 年的時候，你也核定了一個國家調適的行動計畫。問題來了，院長其實很知道，調適對臺灣未來的風



險是非常相關的，可是我們的調適該怎麼做？

我這邊跟院長做一點簡單的說明，其實在調適很重要的部分，是在於未來氣候情境的推估，我們要把未來氣候情境做精準的推估以後，才有辦法拿這些數據來做各領域的風險評估。舉例來說，可能是在水利方面、農業方面，去年我們發生的事情是在電力方面，其實氣候變遷的因素讓我們停電，甚至未來在公衛上面，公共衛生傳染病的部分做風險評估，做完風險評估以後，後面才是我們的因應對策跟調適的目標訂定，最後需要管考。我想跟院長說的一件事情是，因為我知道院長 2019 年核定的當下，可是我們有很多調適的工作，各部會做的，或者是各地方政府送來的，坦白說，在前面的那兩個程序，都沒有做紮實，資源都不夠，所以最後的結果是這個因應對策跟調適目標，坦白說，都很容易流於作文比賽，或者是既有的行政計畫拿出來而已，都不是基於一個科學評估、基礎或紮實的科學事實來做這些事情。

但是我們當然要做這些工作的時候，其實我也跟院長報告，我們在這十多年來的調適工作進行裡面，大概已經整理出一些相關的經驗，第一個，我們現在調適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可是環保署其實非常欠缺指揮其他部會跟管考的機制；第二個，剛剛說到我們缺乏長期穩定的氣候科學投入；第三個，我們沒有發展出臺灣自己的衝擊評估跟風險分析的方法，所以大家各行其是，數據都對不起來，根本沒辦法決定目標。

院長，我想你也待過地方政府，其實很清楚，我們為什麼現在調適的主管機關是在環保署，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其實並不是一開始就是這樣的，最早的時候調適的主管機關是在國發會，2015 年的時候，我們第一期的調適計畫，其實當時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的國土處，後來在 2015 年溫管法修法後，才被調到環保署。可是我跟院長報告，這個主管機關的調整其實是一個錯誤的調整，為什麼是錯誤的調整？院長一定很清楚，第一個，我們在這麼多的調適工作裡面，都不是環保署主責的業務；第二個，他也很難介入；第三個，我們有很多調適的工作都是要從地方的計畫開始發想，可是環保署銜接到地方政府，都是銜接到地方的環保局，根本沒有能力去好好執行調適這些規劃的工作，地方環保局都在做很末端的工作。

院長，我認為我們如果要把調適的工作做好，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需要把中央的調適主管機關再拿回到原本的國發會，因為確實在國發會的時期，第一期的時候，相對在環保署是比較容易進行的，這也是學界跟很多的實務界一直在倡議的事情。所以今天我想來跟院長講這件事，如果我們要把調適的工作做好的話，今天主責機關被放錯的地方，我們是永遠不可能做好的。

所以我想問院長，你同不同意或認不認同？調適的主管機關原本是國發會，後來移到環保署，但我認為這是錯的，其實我們應該再移回到國發會，更做整體前端的規劃，因為國發會能夠管錢、做管考、做前期的規劃，這國發會比較能夠做，這是今天想要來跟院長報告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得非常地正確，也非常地對，我們現在已經整個提升到院，不是環保署，也不是國發會，而這些調適在永續會，是我親自召集並且主持，幕僚機關就是國發會，執行長就是國發會主委，然後調適後的執行在各部會，哪一個部會執行哪一些，這個確實是一個很重大，而且要做，並且要很辛苦、很快地來做，所以委員你指教的，我們就照這樣來做，而且比這

個更高層級、更前進。

**洪委員申翰：**我想院長可能知道，因為現在我們氣候法其實送到行政院這邊來做審核，審核的部分，當然溫室氣體減量的主責是在環保署，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另一個大的工作是調適。所以現在在法律裡面，我們要來討論跟決定，調適的主責機關在中央是哪一個部會要來決定，當然我很清楚、很明確地主張，跟包括很多民間的專家學者，我們也提出具體的理由，認為調適的主責機關應該要回到國發會，才能夠讓這個工作真正地活化起來。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行政院可以支持，當然現在有永續會的幫助，這幫助很大，但是接下來希望國發會一樣可以在中央主責，回到原本比較正確的方式，而不會讓環保署卡在那個位置，它既沒有能力做，也沒有辦法把這工作做好，就這部分我想請院長支持。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我們就把這整個相關的部分在永續會裡面調適盤整，在這裡面無論是環保署、國發會或農業委員會，功能都是大家整合起來的，而委員今天的指教說要訂在哪裡？我們讓相關部會還有永續會就這個來盤整看看。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接下來主委這邊可以再作法制上的評估，在修法時把這件事情處理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15 時 51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1 分）委員你好。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談一下我們的空防問題，昨天有幻象 2000 失事的事情，在這之前，最近我們的空防的確會讓人擔心。第一個，春節期間有不明飛行物進入我們東引領空，從大陸地區飛出來，我們看到國防部當時沒有任何反應，當然之後有一些解釋，將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處置等。但是最近馬防部又開始對東引地區的官兵進行信號槍的操作訓練，所以我不曉得就是我們在接應不管是敵人，還是不明飛行物進入我們的領空，到底是怎麼處置？因為依照現在即便是共機侵擾 ADIZ，我們做了什麼？部長在這邊很清楚。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江委員啟臣：**ADIZ 進來之後，我們起碼有 3 個作為，一是派遣空中的巡邏兵力去應對，或是廣播驅離，再來有可能防空飛彈追監，但是東引的領空，為什麼最後……，請問這個信號槍是真的嗎？真的是用這個方式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信號槍的用意在哪裡？就是讓大家知道，我看到你了，這就跟我們開車一樣，除了喇叭之外，還有閃大燈，是這個作用。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不用發信號槍，他就看到你了，對岸就那麼近嘛！對不對？而且他飛那麼近，你不用講說你看到他，民眾都看得到，重點是你的回應是什麼？你怎麼會發射一個信號槍呢？他以為你在求救啊！

**邱部長國正：**信號槍跟照明彈本來地區就有這些裝備。

**江委員啟臣：**但是用的時機，還有你現在處理一個不明飛行物，甚至是敵機時，你用信號槍來伺候，怎麼有可能符合我們現在的規定？所以部長我想請教的是，因為東引是屬於我們的領空，如

果進入我們的領空，我們用信號槍，它符不符合我們現在接戰這方面的相關規定？我剛剛講 ADIZ 你都派戰機，你廣播驅離、你防空飛彈伺候，結果從敵區飛過來你的領空，甚至有可能是敵機，而你卻發信號槍，那我們部署在那裡的防空飛彈在幹嘛？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就目前的狀況，我們難就難在這裡，因為第一擊自我權……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你擔心的是說第一擊的問題，也就是你想要進行柔性警告，避免擦槍走火，是不是？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發射信號槍，我還是覺得很奇怪。

院長，你覺得呢？以信號槍來對應不明飛行物，甚至對可能帶有敵機的人員，你卻只發信號槍，然後跟他講，我在這裡喔！我看到你了喔！然後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啦！你提出這樣的指教與憂心是對的，已經……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們非常憂心的事情，為什麼？院長，這個問題或許你不見得……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啦！委員，講白了我們的難處就是不願意開第一槍啦！萬一它是轟炸機……

**江委員啟臣：**我懂，但你也必須讓對方知道，萬一對方真的來意不善，他不是要來試探，而是真的要打你呢？

**蘇院長貞昌：**那第一擊就是他喔！

**江委員啟臣：**第一擊是他沒有錯！

**蘇院長貞昌：**有時戰爭就是這樣來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是為了避免第一擊，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啦！這是我們的難處。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不能讓他有第一擊的機會，否則你的嚇阻是幹嘛的？嚇阻就是我也不能讓你發出第一擊。

**蘇院長貞昌：**他如果真的發出第一擊，他絕對沒有倖存的機會。

**江委員啟臣：**如果用信號槍可以防止第一擊的話，那我們的國防真的太簡單也太便宜了吧？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這樣說，我們不願意發出第一擊，但如果他真的攻擊我們，那就是第一擊。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他攻擊我們是第一擊，我現在是說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達到嚇阻的效用？

**蘇院長貞昌：**那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江委員啟臣：**還有到底是不是真的會讓我們在那邊戍守空防的人……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用擔這個憂，因為每次飛機一有狀況，我們的雷達，甚至飛彈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們要追問的，或許你擔心現場的官兵誤擊或是擦槍走火，所以你用信號槍。我請教一下，我們的雷達、飛彈有沒有鎖定？

**邱部長國正：**當然鎖定，一有飛機我們雷達偵測到……

**江委員啟臣：**所以當不明飛行物進來之後，我們的飛彈有沒有鎖定？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飛彈不見得是在東引的飛彈……

江委員啟臣：當你發現時，你有沒有鎖定？

邱部長國正：當然鎖定。

江委員啟臣：我把時間倒回到春節期間，東引發生這件事情，當時飛彈有沒有鎖定？

邱部長國正：當然飛彈有鎖定，因為雷達偵測到了，後來雷達上面的光點消失，地面部隊就啟動了。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個事情，你反而應該讓大家知道，他們才不敢亂來嘛！當有不明飛行物進來，我就鎖定你了，對不對？蘇院長，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你才真正有辦法達到嚇阻，否則大家都不知道，大家都覺得你怎麼都沒有反應，有民眾把錄影帶放出來。

邱部長國正：他們沒有看到地面部隊在動，就以為沒有反應，這就是我們現在困難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覺得整個空防的部分要讓國人安心。

其次，關於掉飛機的問題，F16 在 1 月掉了一架到今天已經超過 45 天了，報告出來了沒有？

邱部長國正：F16 初步的報告有，它這個報告有分 45 天、180 天，還有 1 年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哪一種？

邱部長國正：是今年 1 月 11 日的。

江委員啟臣：對呀！已經超過 45 天了吧？

邱部長國正：我們初步的了解，但事件經過要經過整個鑑定完成調查報告……

江委員啟臣：因為最後人沒有找到。

邱部長國正：後來是有找到狀況不好的。

江委員啟臣：只有部分，對不對？這很遺憾，可是這件事情，你還是要給大家以及家屬一個交代……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給……

江委員啟臣：我主要要提醒已逾 45 天了，結果昨天又發生這件事故，慶幸人有救回來，但飛機掉了，而且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首次幻象 2000 掉機，但是上面報導說首次飛行員在空中發現飛機故障返場失敗，對不對？幻象 2000 是不是第一次？

邱部長國正：幻象以前有發生過一次……

江委員啟臣：幻象 2000 與 F-16A/B，我們幾乎是同時購買 1997 年左右開始陸續交機成軍，F16 在 2012 開始進行鳳展計畫升級，對不對？升級到現在已經 10 年，明年看能不能全部完工，但幻象 2000 完全都沒有，所以昨天這個訊號是不是告訴你幻象 2000 老舊了？

邱部長國正：幻象 2000 的確……

江委員啟臣：的確，部長，這是你要面對的現實。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有在面對。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教的是，請院長也聽著，幻象 2000 原本有 60 架，現在剩下 50 幾架……

邱部長國正：54 架。

江委員啟臣：到底你的計畫是要升級還是要汰除？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現在正在研議當中……

江委員啟臣：還在研議啊！這已經……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研議，因為這個東西我們有很多要……

江委員啟臣：已經落後 F-16A/B 10 年了耶！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我們會有其他機種來取代，這一點我先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其他機種可以取代？

邱部長國正：如果以一句話來講，我們要做個比對，假使性能提升所要付的金額比原來要去採購別的還要貴的話……

江委員啟臣：幻象 2000 的升級金額你們有去談過嗎？

邱部長國正：有談過。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接受？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在這個方面……

江委員啟臣：無法接受，是不是？還是還在談？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還在談嗎？還有在談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持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因為它已經落後 F-16A/B 10 年了……

邱部長國正：我們持續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這個很重要？當我們不清楚它是要汰除還是要升級時，你讓它繼續使用，現在的維護成本幾乎每天是 80 萬元，然後在人員的性命方面，這一次是幸運的，飛行員相當幸運，跳傘成功，搜救回來了，但下一次呢？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這樣講，好不好？我們當然是全力維護安全……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希望看到，所以部長，我是要提醒你們，這個事情要有一個交代……

邱部長國正：我經常也提醒我自己。

江委員啟臣：到底我們的規劃是要汰除還是要升級？還有，新購的 66 架 F-16V 能不能補足？如果這個部分你要汰除的話。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備案，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備案……

江委員啟臣：有備案？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是等在那邊坐以待斃，怎麼可能會這個樣子呢！我經常說建軍備戰是長久的，假使建軍這一塊沒有看到未來 10 年狀況的話，那就不叫建軍了！

江委員啟臣：我想確定一件事情，升級這件事情還在談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還在研議嘛。

江委員啟臣：還在研議，什麼時候會有結論？你有沒有一個截止點？就是大概在什麼時候要做出一個決定。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訂截止點，但是這個地方我要建議委員，假如委員要瞭解的話，我可以派人專程去向委員作很詳細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涉及到不方便講的部分沒有關係，我不會在這邊勉強你回答國家機密的事情，但是你必須讓大家知道你有所準備，否則遇到這樣的事情，老實講，我們心裡也很難過啊！

**邱部長國正**：我今天跟委員報告，我會讓大家知道我有準備了，當委員的面報告，也讓我們所有人員，聽到的人、看到人也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要讓大家有信心啦！

再來，今天又有一個新的民調出來，因為俄烏戰爭已經讓大家在討論我們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的問題，今天有一份新的民調，對於「你是否願意為保衛臺灣而戰」，有高達 70% 的受訪者支持，我相信臺灣人民絕對能戰，也願意保衛自己的家園，我想這是不用懷疑的。至於「是否支持國軍延長義務役的役期」，支持者有 69.6%。昨天我看到徐國勇部長說他個人贊成延長兵役的役期，邱部長，你也說樂觀其成、可以討論，蘇院長也說一直都在檢討，我觀察你這幾次的回答都是這樣。但是作為執政的政府及有權力的人，你們都是有權力的人，我只是一個民代而已，你們是握有權力、握有決策的人，你們的態度是什麼？答案是什麼？人民很關心。我今天上質詢臺，還有一堆人交代我，包括鄉親、包括年輕人，要我問一下院長，到底我們的役期檢討什麼時候會有答案，大家總是要做自己相關的準備跟規劃吧，這就是一個政策的底定、決定會影響到民眾，不要說百萬人，有可能是千萬人，因為一個役男，甚至以後如果男女都有的時候，那是好幾個家庭啊！院長，因為這個問題影響很大，所以我想請教的是什麼時候可以有答案？你們的檢討什麼時候可以有答案？

**蘇院長貞昌**：委員，自從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除了全世界予以譴責外，國人同胞也都覺得自己國家自己救，這個從委員剛才公布的民調數字也可以看出來。對於怎麼樣增強國防軍力，各個方面都在做，就如同委員所說，役期的長短關係到百萬人、千萬人，所以事關重大，國防部就這一方面一直有專案、專組在研究，這個目前……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非常慎重，但……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啊！

**蘇院長貞昌**：但一定以保衛國家為重，現在國人同胞願意支持，我們很感謝。我先請部長向你報告。

**江委員啟臣**：部長，有沒有時間表？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儘量不要牽涉到修法，在法律已經有規範之內，我們期望，但能不能這樣做，當然要經過大家的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民調方面的問題，國防部一直有在注意，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國防部不做民調，不做民調的原因在哪裡？因為我們是一個政策推動者，在政策要擬定的時候，假使我們自己做民調，可能會造成很多爭議，這也是我為什麼一開頭就說國防部不主動……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不是叫你做民調，我是要跟你說，民調只是參考，我……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我們是參考……

江委員啟臣：人民要的是你專業的判斷，還有你的政策決定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現在正在思考……

江委員啟臣：人民沒有辦法幫你做決定，尤其國家安全的事情很難，所以才需要專業的部會—國防部，國防部跟行政院、三軍統帥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有負責任的態度，一定時間內跟國人說清楚嘛，你的決定是什麼？你不能一直說我滾動式檢討、滾動式檢討。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東西我們有在檢討，但我剛才也講了，假如你要我訂出一個時間，我想我只能承諾，等一旦有了定案、要公布了，公布以後會規定一年以後才開始實施。

江委員啟臣：一年以後開始實施？你的意思是說，萬一有新的決定，也是公布以後一年後實施嗎？

邱部長國正：對啊，要等到……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嘛，但會不會溯及到之前的？

邱部長國正：這個也在研議當中。

江委員啟臣：也在研議當中？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相關的聲音誠如委員知道的，民調有各種不同的聲音。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

邱部長國正：光看一個百分比，在這百分比內……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讓你們好好去參考。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再去看一下年齡層的分布，因為有些年齡層，那些人因為已經服過役了，當然會大力主張……

江委員啟臣：部長，關於這件事情，你身為一個主責單位，當然行政院也是嘛，你們應該通盤好好考慮，沒有錯，也應該謹慎，可是不能都沒有答案啦。

邱部長國正：不會。

江委員啟臣：否則大家會一直問，大家會一直等啊，然後這些訊息一直釋放出來，很多人會不安的啊！他會覺得現在現在到底要怎麼規劃自己的未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一次俄烏戰爭，很多人問我得到什麼樣的啟示，我會說所謂的啟示是它要怎麼攻打，步驟、步調不會有什麼大變化，除了求快以外……

江委員啟臣：我請問一下……

邱部長國正：但影響層面最大的就是爭議訊息，或者假訊息，搞得大家沸沸揚揚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現在一方面是問你關於役期的問題，二方面則是訓練的方式會不會有所改變，除了教召這件事以外，特別是義務役的部分，未來你的訓練方式會不會有所改變？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調整啊，因為既然調整役期了……

江委員啟臣：會調整？

邱部長國正：改為比較長的役期的話，他就不見得是找一般的初級專長，可能會到中級專長……

江委員啟臣：但你的條件是如果役期增長才會改變訓練方式嘛。

**邱部長國正：**這是必然要改變的，役期增長的原因就是要讓他訓練更多……

**江委員啟臣：**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同樣一份民調，雖然有 7 成的人願意為保衛家園而戰的，但是這裡面也有高達 7 成 7 的民意，他們是希望兩岸和平往來，這代表什麼？國人願意為保家衛國來戰，沒有問題，可是握有權力的人、政府，你們應該怎麼樣保護我們的人民？而不是政府雙手一攤，說你們都上戰場就好了，不是這樣子的，所以這個態度是很明顯的，民調結果告訴我們，國人都願意為國家而戰、為保護自己的家園而戰，但是國人更希望和平啊！這個問題是在於哪裡呢？就是接下來我想請教的兩岸關係，過去陳明通擔任主委，現在則是擔任國安局局長，他說兩岸熱線是有的，還沒有拆掉，熱線現在還有，但問題是有沒有通？有沒有通？現在他已經到國安局去了，如今我們也換了新的主委，他去年才上任，他說兩岸春暖花開，但一年過去，春天又到了，花開了沒有？這個就是人民想要的，人民說我盡了我的能力，我都可以用我的身體去保家衛國，但是你們這些有權力的人，如何用政策、用政治來保護我們的和平跟安全？你不能把所有維護國家安全、捍衛自己家園的責任全部都推給人民，你們就延長役期，你們去當兵，你們上戰場，不是這樣喔，人民告訴你，我們希望兩岸關係和平往來的比率高達七成七。這是同樣一份民調，由山水公司做的。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蘇院長，還有主委也在這邊，你們怎麼樣看？除了我們要備戰，你們怎麼樣看？我們的人民也很清楚，能戰才能和，但是能和這一塊，政府又發揮了什麼樣的力量？是沒有作為、不管，還是未來你有什麼想要做的積極作為？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剛才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從委員公布的民調就可以看出來……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我公布，這是民調單位公布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剛才引用。委員引用的這個民調很清楚看出，臺灣人是愛好和平的，同時也證明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政府絕不會把人民推上戰場，不是這樣，非到萬不得已，我們絕不輕啟戰爭，但就如委員說要以備戰止戰。剛才一開始委員提的那個例子，你看他已經侵入領空了，其實槍炮、飛彈我們都有，沒有將其打下來，我們的難處跟忍耐，所以我們在在是希望維持和平的。國人同胞所展現的對政府的支持，我們很感謝，政府也是戒慎恐懼，非常認真準備但也不輕啟……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就問得更直接一點，也就是兩岸政策……

**蘇院長貞昌：**對啦，儘量……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們蔡政府、蔡總統的兩岸政策，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未來規劃要做？尤其在這麼緊張的時刻，俄烏在打仗影響到東亞的局勢，美國又在我們後面，日本又在我們旁邊，南韓政府又剛改選，請教一下，兩岸政策有沒有改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很清楚，蔡總統在 2016 年上任之後，在就職演說裡面就已提出所謂的民主對話跟平等的對談，這樣的機制基本上對岸也不反對，但是沒有想到的是在 2019 年……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邱主委，我們能不能看到兩岸有進一步和緩對話的曙光？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當時我們也規劃，希望能從人民的交流開始，問題是在……

**江委員啟臣：**對啦！主委，你現在是主管單位耶，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先講完，好不好？問題在於 2019 年，習近平先生在 1 月 2 號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們都知道，你只要告訴我，此時此刻跟未來你的規劃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這樣的一個機制之下，我們當然有啊！我之前就已經講過了，當然兩岸因為這樣的關係，特別是在他們用軍機、軍艦來騷擾我們的前提之下，我們當然希望雙方能夠降低……

**江委員啟臣：**好，那沒有關係，我請教一下，主委，我請教一下，你剛剛講軍機、軍艦騷擾，我們絕對痛恨……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大家要團結一致的告訴對岸，用這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江委員啟臣：**但我也要告訴你，萬一、萬一啦，團結一致這個你們都不用說了，我們很團結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問題是我們也看不出你們有這樣的呼籲啊！

**江委員啟臣：**我是要告訴主委，萬一如果真的有什麼樣的戰事發生，或者非常緊張，你那一……

**邱主任委員太三：**絕對是對岸挑釁的，我們不會挑釁他們。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會挑釁他？你那一支電話能不能通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這支電話一定也待命……

**江委員啟臣：**你那支電話能不能通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一支電話一定在。

**江委員啟臣：**真的不要再跟人民說教，人民很懂，你只要告訴大家，你的準備是什麼？你也提到說對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的準備，早就告訴對岸了！我們早就告訴對岸了！

**江委員啟臣：**可能會來犯啊！一定是他們挑釁我們啊！但是我剛剛提到了，人民可以用身體保衛自己的國家，可是你政府為人民做的事……

**邱主任委員太三：**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對岸，因為他……

**江委員啟臣：**你政府為人民做了什麼嘛！你說因為對岸挑釁也沒有用，如果到時候真的戰爭發生了，你要怪說都是因為對岸挑釁，又怎麼樣咧？我只是要問你，當情況很緊張的時候，政府能做什麼事嘛？有沒有可能電話拿起來，這支電話能不能通？跟對方講不要輕啟戰端，有沒有可能？你要讓人民安心嘛！我剛才講百分之七十七的人民認為兩岸應該和平往來的，不管誰挑釁，我們也可以講都是對岸挑釁，可是政府做好準備了沒有？這不是人民能做的啦！人民打電話是沒用的啦！人民絕對可以打電話到對岸，可是做為一個有權力的人，蘇院長，你是有權力的人，我沒有權力喔，我們沒有權力，你是有權力的人，我們才要問你嘛。我代表人民問你，如果兩岸真的在發生衝突、緊張的邊緣，就像 1996 年的臺海危機那樣，你電話有可能拿起來嗎？能通嗎？

**蘇院長貞昌：**我想委員你很清楚國際的局勢跟臺灣的現狀，總統在歷次重要場合一再地表示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對方已經打過來，戰爭爆發了，那當然連談都沒有機會談，但如果戰局詭譎緊張的時候，我們會用一切方法，不但是……

**江委員啟臣：**包括什麼？包括那支電話嗎？

**蘇院長貞昌：**各種方法。

**江委員啟臣：**各種方法？

**蘇院長貞昌：**對，各種方法，我們務求不要發生戰爭。

**江委員啟臣：**對嘛，那些方法？哪些方法？您的 scenario（情境），你們的情境，請問你們做了沙盤推演了沒有？

**蘇院長貞昌：**有。國安單位……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今天還沒有打起來，可是高度緊張，就好像之前俄羅斯跟烏克蘭處於高度緊張的時候，請問你們會做什麼事？你們第一步做什麼？你們第一步做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臺灣在蔡總統領導下，絕對窮盡一切之力務求不要發生戰爭……

**江委員啟臣：**你旁邊站的是陸委會主委，陸委會主委，你做什麼事？如果兩岸高度緊張，只差最後通牒可能就要開戰了，那你陸委會做什麼事？國防部當然做國防部的事，國防部絕對是備戰的，這不用講，但陸委會咧？這就是我講的人民希望能戰能和，我備戰沒有問題，可是你們這些擁有政治權力的人，你能做什麼來捍衛和平？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很清楚，陸委會當然基本上在做兩岸的各項……

**江委員啟臣：**我只問你，你那時候在那個情境沙盤推演時，你做什麼事？在那個情境的沙盤推演底下，你做什麼事？你負責聯絡對岸嗎？還是負責聯絡美國？還是負責聯絡其他的地方？你總是有一個沙盤推演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對，我想委員自己很清楚，在這樣的情勢之下，那一定是由國安團隊就整體，包括從國際、包括從兩岸、包括從內部……

**江委員啟臣：**我們能夠採取的作為是什麼？除了軍事手段，我們能夠採取的作為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想會窮盡各種手段都要做……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你舉例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會跟國際的友人聯繫，對於這個情勢他們各自的分析到底是怎麼樣，作為我們後續要做的一個參考……

**江委員啟臣：**那國際上給你什麼回應呢？國際上能給你什麼回應呢？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就像這一次，我想委員大概很清楚，我們跟各國在很多的事情上……

**江委員啟臣：**你看這一次，國際上都會跟你講，你們要好好談啦！國際上都會跟你講，你們不要發生戰爭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個都包括在內，國際大概對……

**江委員啟臣：**國際的回應一定如此，可是作為兩岸事務的主管機關，陸委會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像這一次，委員，就像這一次當……這一次像俄羅斯跟烏克蘭，我想不會只有兩國，絕對所有的國家，大家都會來……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陸委會主委，請問你那時候這樣的情境發生，你是不是應該跟對岸聯絡？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整個國安團隊一定會做各項的分工。

**江委員啟臣：**主委跟院長，這個人民真的很擔心，大家現在會想萬一發生在我們這裡，我們的政府

要怎麼保護我們？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講一句話……

**江委員啟臣：**這個事情其實這就好像當上禮拜 303 的大停電一樣，很多人真的停電的當下還以為飛彈打過來了，你知道嗎？那個心理的不安跟恐懼，從這裡就顯露出來了。我就先不要談你們停電到底誰要負責，因為包括停電這件事情，行政院都難辭其咎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先講一下。現在中國那邊任何軍艦等等，遠從遼東半島出來，這邊從海南島，對岸從哪裡飛機起飛，哪一種飛機，連型號我們都清清楚楚，我們其實都清清楚楚，我們都緊盯著，如果……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知道，這個當然你一定要有，如果我們連這個都無法掌握的話，我們怎麼心安？我剛剛純粹就是在問，萬一真的政治上很緊張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樣解決嘛！軍事上面由國防部負責，我想我們都很清楚，我們也對這些國軍感到非常的不捨，很累啊！你知道嗎？可是部長也曾經講過，打仗前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等到開戰的時候，就沒有辦法了！

**邱部長國正：**對，一旦作戰的時候，就變軍事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你七分政治、你們該努力的地方，我剛剛一直在問這個，可是我都問不出來。

**蘇院長貞昌：**那是戰爭發生前啦！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覺得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要……

**蘇院長貞昌：**一發生戰爭，就百分之百軍事，我們成立全動署也是這樣，一定是全力……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要戰爭發生，等到戰爭發生就太晚了。

**蘇院長貞昌：**大家一定要舉國一致。

**江委員啟臣：**院長，時間也差不多了，我最後要問一個問題，這也是人民關心的問題，就是到底 4 月份要不要漲電價？

**蘇院長貞昌：**調漲電價有一個機制，長期以來就電價……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因為現在國際油價劇烈波動等等，這個機制會就這個來做相關的審議。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可能漲，有的人說要漲 3%，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電價審議委員會會就國際的原料成本、國內的物價波動還有相關的情事一起做整體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院長、部長，你們不覺得這樣很過分嗎？這次 303 大停電你們都還沒有賠償，就要在 4 月調漲電價，這是什麼意思啊？連賠償都還沒有賠償，到 4 月就要漲價，你們有看到油價嗎？現在連 92 都漲到 31 塊了！

**王部長美花：**電價審議委員會是由電價審議會小組……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 2 月份的時候都說不會漲啊！你們還說有通膨的壓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於民生的像桶裝瓦斯等等，我們都有確保可以不漲。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不要以為你針對那些出口去漲而已，你只要一漲，全部都會連帶漲，這就是

一種效應，很抱歉，不會因為你只漲了哪些部分就只有他們漲價，而是所有的人都會漲。院長，你要記得之前漲價的教訓啦！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16時22分）院長、內閣的同仁，大家都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時23分）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大家好。院長非常瞭解思瑤問政的風格，我今天有四十幾頁的 PPT，我希望能夠快速的傳達我完整的政策論述，我也每一次非常珍惜我可以站上質詢臺的時間，因為每一次在我做了完整的政策論述之後，我往往都能夠獲得蘇院長的正面承諾，而且不只是承諾，我還可以獲得後續強而有力的執行，所以我非常感謝、也非常肯定。今天我在這場質詢要講社宅，我跟院長報告，我為了這場質詢準備了半年多，我把內政部發包中或發包出去正在興建中的案子一案一案翻來看，不只我自己看，我也請很多的專家學者幫忙一案一案的看，所以我也希望院長在聆聽思瑤的完整政策論述之後，能夠給予公宅更大的政策助力，我們需要公宅的國家隊，民間、政府一起來！

首先，我要感謝院長，在這個「新宿舍運動」，我們的學生是主體，學習不只在教室裡，我們讓宿舍能夠打造學生的學習力，而且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做到了！宿舍不只是宿舍，對於 2018 年的質詢，院長 say「Yes！」，教育部如火如荼的推動。謝謝院長，也謝謝總統，5 年 50 億元，我們給了臺灣的孩子最好的禮物，國立大學有 70% 加入了，私立大學有 32% 加入，而且持續的遍地開花，持續的大家都一起來投入，我跟院長報告，上路才只有 3 年而已，我們國立大學就有 7 成、私立大學有 3 成 2，這已經很不容易了，好還要更好。

請看下一頁，院長，我也請徐部長無論如何要借鏡，主要有幾個關鍵字，包括設計導入、注重先期規劃、使用者思維、擴大學生的參與，用最進步的採購制度、評審委員全部都是外部的專業委員，而且是一條龍式的審查加輔導，然後落實到校園的各方面。所以我要跟大家分享，世界級的學生宿舍在臺灣 coming soon，美夢會成真！就新建案的部分，國立成功大學是中華民國優良建築師陳良全所設計的，他引進多元的功能，未來不只造福學生，而且是社區的共融生活中心。私校的北醫是由郭旭原建築師設計，他也是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他釋出 50% 來做公共空間，因為醫學院的孩子學習壓力很大，他們重視孩子的健康，所以有非常多的運動設施，包括籃球場，在一樓跟頂樓都有。世界級的學生宿舍在臺灣整建案，我們也看到了效果，嘉義大學導入了現況的自然環境，整個宿舍成為一個綠意生活的空間。而私校輔仁大學整個宿舍都改造，成為校園生活共創的中心，社團都引進了，不是只有學生居住的空間。我舉出這些案例，我第一個要表達感謝，第二個，我要說的就是，有進步的思維，我們才能夠有典範的建設，我要謝謝院長，也謝謝教育部，我帶來我的感謝。

我們對宿舍用 3 年就可以拚出一些成績，那麼社會住宅呢？潘部長請回，我也請院長回座，請院長聆聽就好了。徐部長、勇伯，今天就由你代勞了！社宅不只是社宅，我們借鏡於剛剛所提宿舍不只是宿舍的思維，從馬斯洛個人以人為本體的需求論來看，社宅要承載的不只是生理

的需求、安全的需求，乃至於社會共融的需求，獲得尊重跟發展的需求、自我實現的需求，這是個人端。如果以迎向國際、迎向社會最新的價值，社宅也應當迎向聯合國 SDGs 的永續目標。我想部長也都知道，但是我們的社宅做到了嗎？雖然是非戰之罪，我還是有無限的期許。社宅運動啟航了，過去馬英九的 8 年只為臺灣人蓋出 6,538 戶、0.08% 的社宅，從小英總統上任到現在，8 年有 20 萬戶，我們做到前人不願意做的事，也就是社宅運動前人不做我們來扛，很好！如果 8 年 20 萬戶完成的話，臺灣的總體社宅在住宅的供需會達到 2.2%，但是依舊落後於國際，所以我們要急起直追。現在我 show 出來的這一頁，就是 8 年 20 萬戶由中央、地方分工興建 12 萬戶，有 8 萬戶是包租代管。勇伯，我準備了很久，我相信我的數字完全經得起檢驗，也許比你還更熟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數字沒錯，不過我們可能不只會 2.2%，可能會達到 2.5%。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有更高的目標，但是比起……

**徐部長國勇**：以 800 萬戶來計算的話，應該是 2.5%。

**吳委員思瑤**：好，沒有問題，總之我們要迎向國際，即便我們的量還是有更大的需求。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再加強。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就量的部分先跟您報告，以戶數來講，在我們要興建的 12 萬戶當中，目前招標完成，就是進行招標程序的有 47%，還有 50% 是等著去招標的，所以在量上面，以戶數來講，有五成三還沒有進入招標程序，也就是還在非常前期的規劃階段，包括找地。以戶數來講，我估計未來應當會有最適規模，每一案以 420 戶來算的話，也許有 162 案，而當中 44 案進入發包程序；48 案還在住都中心的董事會審查；另外的 70 案不知道在哪裡，也就是還在克服土地的問題，還在努力。

**徐部長國勇**：我插一句話，其實用地有在盤整。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是困境，過去前人不做，我們來扛嘛！

**徐部長國勇**：180 幾處的社宅用地有盤點。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我用戶數和案數來講，大概都還有一半的量要努力。

**徐部長國勇**：正在努力。

**吳委員思瑤**：如果以 8 萬戶的包租代管來說，執行率方面完成了 42%，另外還有 4 萬 6,757 戶，也就是 58% 還要媒合，這真的很難，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稍微落後，但是應該有把握可以完成。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部長也看到落後的現況。

**徐部長國勇**：對，有落後，這個也是事實。

**吳委員思瑤**：這是量的盤點。接下來，我不忍苛責，這是非戰之罪，這幾年的營建成本飆升，這是全球性的問題，飆漲了 11%。此外，勞力的成本也飆漲了 6%、7%。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說這是非戰之罪，大家都在搶工、搶料。即便如此，我看到你們的努力，現在全內閣各個部會都處於流標的困境、惡性循環當中，社宅的招標案還是很努力，大概一半可以

標出去，其實這真的已經很不簡單了！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標出去的數量，現階段整個來評估，還不錯。

**吳委員思瑤**：是，我跟部長說，我整理的數字，目前 44 案當中，36 案決標，2 案在招標中，6 案確實流標，不過你們很打拚，要把「Mission：Impossible」變成「Mission：Possible」。我說我不忍苛責非戰之罪，但是量的困境，就如您所講的，我們還要再加油。

**徐部長國勇**：當然。

**吳委員思瑤**：好，現在要講我今天的主題——品質的部分，第一大困境就是統包的危機，一般良善的公共工程與傳統標案，是左邊所列出來的；右邊的統包，也就是把先期規劃、專案管理（PCM）和監造併在一起，第二個是把設計跟工程標併在一起，統包是不得不然啊！但都是統包的結果，就會重營造、輕設計，重效率、輕品質，重單一面向功能，而輕多元共融的可能。如果都是統包、制式規劃，因為是營造廠主導，建築師是找來配合的，缺乏獨特的設計，就可能成為「大眾臉」的社宅。勇伯，我一次講完了。

現在 44 案、52 處的公宅百分之百都是統包，我也去看了你們 36 處已完成招標。蘇院長請聽一下，請讓蘇院長也關心這個部分。標出去的 36 案裡頭，35 案都只有 1 家來標，就是他得標。1 家來標，投標的廠商少，國家的選擇相對也少，我說這是困境，因為找不到營造廠，所以統包的危機發生了。先期規劃被弱化了，如果是一個正常的傳統標案之先期規劃，也就是可行性評估，從使用者的個人屬性、家庭屬性、內部的使用性、外部的公共性以至後端的物業管理需求，都會做完善的評估，這是一個制度最美好的想像。有了先期規劃、有了好的可行性評估，一來可以滿足住宅單元之個人使用者的需求或家庭的需求，更可以實踐公宅對於附近社區鄰里所扮演的公共性功能，更不用說它可能成為迎向未來的新建設、好建築，落實永續設計 SDGs 的所有指標。所以因地制宜沒有被實踐，因為我們弱化了先期規劃。很多參與評審的委員跟我說，雖然有先期規劃，但都是天下文章一大抄，都是複製、貼上，甚至就是讓 PCM 來做，因此所託非人的先期規劃真的讓我們的公宅成為「大眾臉」。

下一步我繼續論述，我跟勇伯報告，內政部的社宅設計作業手冊，國家的需求有 35% 應該是套房型；一房型的應該是 25%；二房型的要有三成；三房型的要有 10%，這是內政部自己的社宅設計原則，主計總處的人口住宅家庭普查更顯示了小家庭是大宗。再來，你們自己的住宅需求動向調查，連續兩年，我就看最新的，國家最需要的是三房（44%）以及二房（達三成），加起來有七成四都需要二房跟三房的房型。可是為了衝戶數，8 年 20 萬戶，有限的土地只好都蓋套房，60%、9,458 戶都是套房，這已經違逆了使用者的需求，不管是主計總處的人口調查、不管是內政部自己的調研，這是危機，我們不能忽視下去。

最後一個是評審制度，吳澤成政委、工程會的主委也在場，我們都知道這幾年的採購改革，是要讓評審制成為好的設計、最後的把關者。「採購改革已上路，優化評審制有共識」，但我們公宅的評審是退步的，曾經一度不公開評委名單，是我要求才公開，這都是由於「應依採購法為之」；多為機關代表、欠缺外部專業，也沒有建築、景觀、設計界的專業代表。

總的來說，統包當道，弱化了先期規劃，以及沒有好的評審制度來配套，再加上外部的缺工

、缺料、預算不足跟工期的限制，我們的公宅不可能成為世界的典範，我覺得非常地可惜。最後我要跟蘇院長拜託，我們需要社宅的國家隊，檢討招標制度、評選優質的設計，以軟體來驅動硬體，社宅不要大眾臉，而且要啟動旗艦的計畫，所以是用亮點的案例。抱歉，因為說不完，準備了半年多。

**徐部長國勇**：我都還沒有回答，不過我想我找時間再跟委員說，有一些現實的部分要處理。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現實的困境。

**徐部長國勇**：譬如現在三房型的就是比較推不出去，所以一房型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說就「Mission：Impossible」，我們要成為「Mission：Possible」。我要請蘇院長再給我們一次正面的承諾，社宅成為一個打造國家品牌的機會，讓社宅引領臺灣邁向未來世代的需求，我們不能為了量而犧牲了品質。抱歉我占用時間，時間控制得不好，但是我會再跟內政部討論。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再來……

**吳委員思瑤**：也請院長要全面督導，這是思瑤殷切的期待，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6時39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 分）大家早。俄烏戰爭開打以來，已經有數千人在炮火中身亡，也讓世人瞭解戰爭的殘酷。但我們回顧，看看國內的城市、鄉村，在大街小巷上早已上演數十年的交通戰爭，臺灣每一天因為交通事故有 8 條生命消失，1,200 人輕重傷，這場戰爭大家看到了嗎？大家害怕上戰場犧牲，卻不怕在路上被違停車輛擋住視線而撞死，走在斑馬線上也會被酒駕撞死，人行道上被轉彎車輛撞傷，也可能誤入大型車輛內輪差區被輾斃，任意開車門所撞倒的機車騎士會被後方來車撞傷、輾斃。這是我們的交通教育不足，還是道路工程設計不良？或者都是用路人的錯？

近年來，臺灣的交通建設非常進步，有目共睹，鐵路地下化、都會捷運、快速道路，四通八達，但是我們的交通相關法規卻還在原地踏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被拒絕在校門外！整體交通法規總是要有許多人死傷之後，才會稍稍增修部分條文，致使整體的交通法規改到四不像，道路主管機關權責破碎，演變成一條路的設置硬生生地被切開，由三個政府機關分開來完成，更有警察開罰單被法官撤回的怪異現象。

在臺灣，每年在交通事故上，死亡 3,000 人、受傷近 50 萬人，經濟的損失高達 5,000 億元，早就是最嚴重的國安問題，交通亂象還頻頻上國際媒體，被國際訕笑，成為國恥。唯有痛定思痛、對症下藥，促成交通安全基本法的制定，以行政院為首、提高層級之後，交通問題不再只是內政部與交通部的事，而是上自總統、院長、各部會，下至全民、你、我都要齊心去努力改革的目標。交通改革不能速成，可能是 10 年大業，需要朝野共識、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交通安全基本法，希望「2030 死傷減半、2050 死亡歸零」不只是口號，而是一個可以真正實現的願望。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 分）主席、各位立院的先進，今天是 3 月的第二個禮拜五，國際關心婦女心血管健康行動「Go Red for Women」（為女著紅），也把今天定為主題日，所以本席今天特別穿上紅色的衣服，要為所有天下的女性穿著紅色的衣服，更呼籲全天下女性要更重視自己的心血管健康，男女生理構造其實大不相同，疾病風險也各自不同，更應該要重視，我們未來也會督促要求行政部門以及衛福部門要更重視婦女心血管的健康保健。

另外，千呼萬喚始出來，行政院會議昨日終於通過了防治性暴力的四項修法，其中包括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的增訂，未來任何的犯行，從竊錄、強暴竊錄、散播或是到營利等犯行不一的刑責全部都可以有不同的刑度嚇阻，其實重點在於敬告這些有意犯罪的人士，不要想利用現在



科技的便利及科技的發達而圖謀不軌。

再者，科技進步沒有錯，在現在人手一機的時代，尤其錄音錄影的設備越來越加縮小、越來越加精密，但是，這絕對不是犯罪的理由跟藉口。去年在朝野的努力之下，我們通過了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的修正，就是把強迫性交罪的部分加重刑責，也把竊錄過程的部分加進去。因此我們要說，這是永無止境的工作，任何保護以及拒絕性別暴力、性暴力的事情，我們要持續的努力，當然很遺憾的是，在這次的修法並沒有看到性私密影像防制的專章出現，也因此未來我們還是要共同的推動。

最後，本席必須要說，俄烏戰爭持續延燒了兩個多禮拜，戰火的無情透過媒體畫面更讓大家看到和平的難得與可貴。國防部長邱國正日前在接受訪問時也說過，一旦發生戰爭大家都很慘，無論是以前的對日抗戰或古代的戰爭經驗，就算是勝也是慘勝，因此要啟動戰爭，應該多加考量。我們還是再次呼籲，國際上對於發動戰爭者的同仇敵愾，不管各種經濟制裁或人道救援，臺灣參與是理所當然，但我們更應該珍惜和平以及互相的追求和平，願天佑臺灣、天佑中華民國。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9 分）主席、蘇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席要講的是「物價創新高，勞工吃不消」。在主計處 1 月份公布的統計數字裡面，去年度每人平均薪資是每月 5.5 萬元，年增率是 2.94%，當時遭到不少網友抨擊說這個數字根本是脫離現實。學者黃耀輝也指出政府是在玩平均數的遊戲，如果換成是中位數的話，我們就可以看出來半數勞工的薪水是低於 4.2 萬元，事實上，勞工薪資低於平均數的比率已經連續 10 年攀升。前年接近 68% 的勞工們低於 4.2 萬，去年應該也有七成的勞工，總薪資也是低於 5.5 萬，在從中位數來看，平均數比值一路下降，高薪的人薪水成長率是越來越高，但中低薪水的成長率是越來越少，所以我們的差距是越來越大。去年的薪資成長率較大的產業，多半都是受惠於疫情的因素，包括海運業、金融業和高科技產業，薪資較慘的行業也是受疫情的影響，包括觀光產業、餐飲業，還有汽車運輸業、美容美髮及媒體業，大都呈現負成長，所以薪水真的是漲也是疫情、降也是疫情。

紓困特別條例將在 6 月屆滿，但有執政黨的委員拋出要再延長一年的主張，對此主張，本黨總召曾銘宗委員也指出，政府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其他黨的委員也質疑相關預算的執行率偏低，玉霞則要為低薪的勞工說一句話，希望行政院慎重考慮，不要任意延長，因為一樣是在繳稅，輕重就是不一樣，低薪勞工雖然還是要繳比較低的稅，但是對於生活的衝擊比高薪的勞工還要更嚴重，再加上物價的上漲，對經濟弱勢的勞工們是衝擊最大的，物價上漲把他們的薪資都吃掉了，沒有辦法就會讓生活產生困境，如果延長紓困條例的話，又會增加人民的賦稅，是否會讓低層勞工雪上加霜？最近物價不斷上漲，尤其烏俄戰爭又進一步地推高了我們的物價，政府到目前為止對物價的上漲拿不出對策，所以希望政府多多考量。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12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委員同仁。缺工海嘯來襲，政府想好應變方法了嗎？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發出警訊，截至

去年為止，臺灣缺工人數已高達 24.8 萬，而疫情趨緩、臺商回流，不只國內科技業需要人力，服務業景氣回升，未來對人力的需求更加迫切，根據 104 人力銀行的調查，缺工、缺才的狀況令人心驚，今年 2 月企業共在 104 的網站刊登了 87 萬 2,000 個職缺，創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成長 24%，但求職者的履歷數量卻只比去年成長 1%，24 比 1 的數字是不是很誇張？但不只如此，英國牛津經濟學院發布一項預測報告，從 2021 年開始，臺灣成為全球徵才最困難的國家，再從單一公司面臨的狀況來說，有連鎖餐飲業者為了擴點而大舉開出職缺，幾天過去主動應徵者居然掛零。

今年 2 月民航局第一次發出勒令徵才的公文，要求長榮、華航必須補齊維修飛機工程師的缺額，因為這兩家航空公司合計有四百名維修工程師被高薪挖走，而來挖角最兇的是一家跨國的半導體設備廠。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服務業，不少南部的飯店業者表示，台積電在臺南擴廠，大舉招募作業員，吸走了各產業的基層人力，這只是短期的現象嗎？恐怕不是，美國職場評價平台 Glassdoor 最新發布的 2022 工作趨勢報告預測，至少需 10 年，缺工情況才有可能獲得改善。

蔡英文總統在上任前曾說過國內產業太仰賴出口，也過於偏重資訊產業，應該讓產業創新升級，創造更好的就業環境，並打造吸引人才的舞臺，以解決臺灣缺工、缺人才的問題，但六年過去了，我們看到的現況卻是臺灣已經變成全球徵才最困難的國家，沒有人手的公司，再好的前景也將無法成功。缺工海嘯來襲，政府想好應變方法了嗎？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6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以及所有立院同仁及媒體朋友。臺灣這一波通膨的壓力源自於進口大宗物資的價格大漲，所以對躉售物價指數 WPI 而言，今年 2 月份的年增率高達 11.5%，已經連續 11 個月呈現兩位數的上漲，與歷年同月比較更創下 1982 年二次石油危機以來的新高，我們卻看不到政府相關的因應和作為。我想今年 2 月的通膨率已經高達 2.36%，預判 3 月會更高。韓國的通膨率也由已經升到 3.7%，歐元區來到 5.8%，而美國更高達 7.9%，都創近年新高，隨著俄烏開戰，油價也連日高檔震盪，維持在 110 美元上下，讓人非常憂慮，這相關停滯已久的通膨又要再捲土重來，甚至於非常可能演變成另一次停滯性的通膨，它不只推升通膨，更讓景氣會跌落谷底，也讓失業人口暴增。所以本席呼籲蘇內閣必須要嚴陣以待，不能掉以輕心。

百物上漲之外，我們更看到中南部房租、房價高度飆漲，讓許多人租不起、買不起，租不起房子、買不起房屋，對於低薪者、低所得的家庭而言是雪上加霜，最後必然會擴大貧富差距。而且不同於前次振興三倍券的熱鬧氛圍，這一回振興內需的五倍券的效期還沒有到，但卻已經陷入了物價不斷上漲的憂慮當中，形成最有感的一個經濟傷害。我想我們不能放任這樣的情況繼續發生，因此不管是經濟部、央行、國發會，我們蘇內閣必須有更積極妥善的作為，不要推卸給國際的趨勢。

最後，本席在這裡要請我們蘇內閣所有的政府官員，不要再硬拗說是物價上漲率高，不等於通貨膨脹，應該拿出具體的行動平抑物價、房價以及房租，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一)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 914 萬 4,000 勞動人口，有 30% 每月薪資低於新臺幣 3 萬元，政府應速於解決低薪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行政院主計處 2 月 17 日公布，2021 年全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3,211 元，較 2020 年減少 0.04%，是五年來首次負成長，而 2021 年的通貨膨脹高達 2%（其實不止），所以薪資未漲，通膨加劇，國人的生活更為辛苦！
- 二、又據統計，台灣 2020 年受僱者 914 萬 4,000 人中每月經常性收入有低於新臺幣 3 萬元者占 30%，低於 4 萬元者占 64%，可見我國低薪問題相當嚴重。
- 三、眾所皆知，低薪直接造成不敢結婚、不敢生育、不能買房，以致人才外流嚴重，已是國安問題，然而，經濟成長高達 6.28%，但受薪者負成長，政府怎能無視？也無作為。
- 四、綜上，行政院應速設法，例如以租稅手段，讓企業為勞工加薪，以減免稅的手段，減少受薪者負擔等等，加速解決低薪問題。

(二) 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內每天仍缺蛋 140 萬粒，而且蛋價上漲約 20%，國人被迫減少吃蛋，農委會難辭其責，應速有效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2021 年 11 月發生缺雞蛋危機以來，迄今未能解決，尤其逢春節，民眾買不到蛋，買蛋要付出更多費用，叫苦連天，據查春節期間每天缺蛋 200 萬粒，現在每天仍缺蛋 140 萬粒，而且眼看一時無解？
- 二、面對缺蛋，農委會的做法是：
  - (一)產地價每台斤上漲 2 元，補貼蛋農每公斤 3 元，原訂實施到 2 月 28 日，再延到 3 月。此一作法，只能減少蛋農怨言，對缺蛋沒有幫助。
  - (二)緊急從日本進口 500 萬粒。此一作法除了 500 萬粒無濟於事外，更有進口「福食」（核食）風險，農委會強調，這 500 萬粒只供食品加工之用，恐將「福食」悄悄轉讓人民吃下肚了？！
  - (三)補助農民買蛋雞，但連蛋中雞都買不到，且蛋中雞，從孵化到產蛋需要 5 個月！
  - (四)預訂 3 月中召開產蛋會議，研議革新蛋雞產業計畫！
- 三、從以上農委會的因應作法，蛋荒恐怕要再拖 5 個月，難道就沒有應急的治標之法？難道只能進口日本少量的雞蛋？行政院應即出面督飭解決蛋荒問題。

(三) 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住院病人皆需做 PCR 檢測，由於鼻腔或咽喉採檢方式對受檢者造成的不適感較強，而兒童之耐受力較弱，易對採檢產生嚴重抗拒，爰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住院兒童之新冠肺炎檢測採唾液檢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PCR 檢測多以鼻腔、咽喉及唾液採檢方式進行。
- 二、鼻腔採檢可能導致兒童鼻腔流血而發生不易止血的風險，故較不適用於兒童。咽喉採檢易產生嘔吐等不適感，因此兒童於採檢時抗拒易較為強烈。
- 三、部分兒童因疾病需反覆住院治療，強忍身體的病痛已令人心疼，如今還要額外承受採檢的不適感，為減少兒童病患的不適感及減輕家屬的心理壓力，採檢應以唾液採檢等較溫和的方式進行。

(四) 本院廖委員婉汝，俄羅斯於今(111)年 2 月 24 日開始，俄羅斯大規模入侵烏克蘭。面對俄國壓倒性的兵力，烏克蘭除了事前加強戰備、各國提供武器，亦動員預備役軍人和志願軍。同樣面對威脅的台灣，多為對外採購及國造武器，卻忽略防災避難及軍事訓練，若戰爭發生，僅靠國軍我國兵力將可能面臨困境；對此，立法院法制局即建議，為確保兵力充足，政府可恢復徵兵制。全民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與國人士氣是國防關鍵，而非僅依靠武器，政府應積極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面對中共威脅，長期以來多以對外採購及國造武器，如我國近期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及對美採購 M109A6 自走砲、愛國者系統工程勤務，卻長期忽略防災避難及軍事訓練，甚至後備戰力不足成為國內外憂慮之處。
- 二、立法院法制局於 2 月 16 日「少子化趨勢之兵役制度淺析」報告指出，未來可應徵募之役男，因少子化勢必將更少。主管機關應該設立風險控管期程，依《兵役法》規定，當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應回復徵集服常備兵，以因應我國所面臨外力嚴峻的軍事挑戰。
- 三、全民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與國人士氣是國防關鍵，雖然今(111)年 1 月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但台灣後備部隊戰力不夠，爰建議政府應規劃徵兵制延長役期延長，更應落實全民戰時演習及平民軍事訓練，並盤點全國的戰時醫療與避難空間，甚至評估女性服義務役，以落實全民國防及國防教育，才得以確保國防安全。

(五) 本院廖委員婉汝，因屏東縣高樹鄉大津觀光景點與設施即將營運，並帶動人潮及招商，加上屏東客運大津擁有土地，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能規劃設站等相關設施，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初期相關營運，使屏東客運該交通路線供民眾與遊客搭乘，解決交通相關需求，預期可帶動人潮、繁榮地方，使大津路線成為屏東交通重要路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屏東新豐親水公園即將營運，尾寮山及大津瀑已帶動人潮，加上溫林溫泉及附近景點已在招商。屏東客運在大津擁有土地，若大津可規劃設站等相關設施，將帶動人潮、繁榮地方。
- 二、屏東客運 8217 屏東至高樹延駛至大津（高樹至大津約 6.7 公里來回班次 34 班），使屏東至大津之來回班次為 54 班（含 8218 來回班次 20 班），將能方便大津、尾寮、舊寮之居民搭乘。
- 三、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東縣政府及高樹鄉公所共同規劃客運路線，初期由中央及屏東縣政府能補助屏東客運營業費用。屆時班次多就有乘客，就如高雄至墾丁客運聯營、共創雙贏，該路線將有機會使大津成為屏東客運重要之交通路線。

(六) 本院廖委員婉汝，「戰備跑道戰機緊急起降」為緊急時期戰機使用，亦為我國去（110）年漢光演習重點。然戰備跑道實際啟用時機為戰時，而非演習，可能面臨成為敵軍毀損目標、天候不佳等狀況，無法達成最佳起飛條件，影響軍機緊急時期起降作用。爰建議國防部應該針對戰時最嚴苛之條件及臨時狀況，規劃相關應變機制，以備不時之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每年皆有漢光演習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110 年演習重點之一則是「佳冬戰備跑道戰機緊急起降」為總統蔡英文任內首度啟用佳冬戰備道，以驗證國軍對於西南空域的應變。然而台灣幅員不大，戰爭發生時，5 條可供戰機進行起降的戰備跑道目前周邊缺乏防衛設施，亦是公開資訊，且戰備跑道也需要配合氣候等多種因素達成起降之需求。
- 二、戰備跑道戰機緊急起降為緊急時期使用，然戰時並不可能有最佳之狀況，戰備跑道成為敵軍作戰目標造成毀損，影響軍機緊急時期起降作用。爰建議國防部應該針對戰時最嚴苛之條件、臨時狀況，規劃相關應變機制，以備不時之需。

(七)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數位社群平台法令未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以香港反送中運動為背景的紀錄片《時代革命》，宣傳影片一度出現「被消失」，或臉書降低相關貼文觸及率的情況。
- 二、近年來許多類似臉書的數位社群平台，面對社會要求打擊假消息時，往往兩手一攤，宣稱對於使用者傳播內容無從查證，以致於假消息到處流竄。諸如 2018 的「美濃香蕉倒地上」、「整車鳳梨倒水庫」，造成台灣農產品價格崩盤。近來誤信俄羅斯侵略者謊言，社群平台上充斥「烏克蘭政府屠殺平民」等假訊息，更讓散佈者藉贊助牟利。
- 三、相對於放任假消息流竄，平台業者卻對使用者言論自由範疇的聲明主張進行立場審查，事後又不公布審查標準，僅是推辭給其他使用者檢舉。
- 四、美國已有判決要求臉書公開審查標準，並完善使用者救濟程序，台灣在這方面已然落後世界各國。除了希冀業者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更有義務運用公權力督促業者、確保台灣人民言論自由。
- 五、NCC 在去年年底於網站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要求服務提供業者公布審查程序，但並未說明草案內容、研擬進度與工作期程。
- 六、建請 NCC 於三週內向本院說明「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研擬進度與工作期程。

(八)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停電造成農、漁業損害補償辦法未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22/03/03 台電因人為事故造成電網跳脫，使得全台大停電。除了工業用戶、一般家庭用戶受影響外，農漁民也會因停電而產生損失。漁業養殖業者因此受創，原本需要 24 小時打氣的魚塢，因為斷電水車停止，導致魚蝦缺氧死亡；也有活體搬運車因無法裝卸，同樣整車損失。
- 二、縱使業者有備援的發電機及油料，而得以自行供電打氧，仍有業者因為停電時間過長，油料耗盡，卻一時找不到有供電維持營業的加油站，而導致災損。這顯示出，國營事業的公共維生系統在應變突發狀況上，沒有做好橫向整合，才會出現「沒有電、沒有油、沒有通訊」的情況。
- 三、由於「斷電」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規範的「天然災害」而無法救助，行政院必須回歸到經濟部、台電以用電戶「專案補償」的方式進行，因此不須再拘泥前述辦法要求有養殖登記證之規定。
- 四、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展開調查、先行統計相關農漁損失，並由行政院研議「專案補償」。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8 分、11 時 25 分至 12 時 51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6 分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椒華 邱臣遠 鄭運鵬 林岱樺 葉毓蘭 李昆澤 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溫玉霞 吳秉叡 林靜儀 鄭天財Sra Kacaw  
吳怡玓 湯蕙禎 洪孟楷 李德維 萬美玲 曾銘宗 陳以信  
楊瓊瓔 羅美玲 陳玉珍 林德福 李貴敏 徐志榮 賴士葆  
管碧玲 魯明哲 何欣純 謝衣鳳 莊競程 邱泰源 陳歐珀  
呂玉玲 王美惠 林楚茵 余 天 柯建銘 蘇治芬 翁重鈞  
吳玉琴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育美 費鴻泰 許智傑  
吳斯懷 高虹安 沈發惠 陳素月 林文瑞 黃秀芳 吳琪銘  
林俊憲 邱議瑩 王定宇 賴瑞隆 馬文君 洪申翰 高嘉瑜  
林宜瑾 江永昌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陳秀寶 羅致政  
何志偉 黃世杰 孔文吉 羅明才 陳 瑩 許淑華 林奕華  
林為洲 賴品妤 范 雲 賴香伶 高金素梅 鄭麗文 林淑芬  
莊瑞雄 陳明文 蔡易餘 陳超明 劉權豪 張其祿 鄭正鈐  
江啟臣 蘇巧慧 游錫堃 鍾佳濱 蔣萬安 蔡適應 劉建國  
黃國書 邱志偉 楊 曜 廖婉汝 蘇震清 邱顯智 郭國文  
傅崐其 蔡其昌 趙天麟 趙正宇 陳雪生 王婉諭 蔡壁如  
周春米 林思銘 賴惠員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科 技 部 部 長	吳政忠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童振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郭耀煌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龔明鑫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3月4日下午4時起請假，由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吉仲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天牧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馮世寬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進勇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葉虹靈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長	蘇俊榮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張子敬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主席院 長 游錫堃（3月4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3月8日）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3月4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3月8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4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徐志榮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三章章名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38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鄭正鈴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印度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換函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結果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廢止104年4月15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105年5月10日公告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之附件1，並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及廢止「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並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10屆第5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國防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五、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處務規程」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七、國防部函送「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12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國防部函送「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修正「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財政部函送「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財政部、內政部函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告「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文化部為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履約爭議求償經費，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663萬元，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函，為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以及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函，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經濟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養師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教育推動計畫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性平教育「散布私密影像防治」宣導教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性平教育有待加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社區及學齡前兒童運動參與及補助款納入偏鄉離島差異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團膳廠商提升章Q使用率相關作為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措施及特教生適應體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組織定位及主任資格與主管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專案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外業務執行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非公務機關評估辦理變更原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創新之星計畫擴大高階人才之支持人數與政策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創新之星計畫學員返國機制之檢討與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擴大農業科學研究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政策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發展部之具體規劃及對科技部業務與同仁權益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朝委員會之組織型態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數位發展部後保障現有同仁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提高補助赴國外高階人員之返國就業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議助理教授占整體科技部補助計畫比例應至少提升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後續相關推動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強化道安資訊之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改善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萬金石地區新闢專用自行車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區間測速路段選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督促機關落實橋梁檢測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無人機監管機制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具電子支付功能之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區間測速設備之資安及數位足跡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高齡駕照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二)停止補助及暫緩區間測速設備及訂定速限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汽車貼膜可見光透過率定量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五)建構金萬地區多元遊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一)檢討現行露營區管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司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院發言人室應統合各單位宣導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評估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標準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監所防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自營作業產品以內部銷售為主情形及提升外部銷售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作業基金短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八、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行銷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九、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遏止新興毒品危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一、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改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國史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設「歷任總統圖書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三、考選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廢棄物棄置案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級距調整成效及影響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活化及推動中興新村之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資料庫評估增列各地已提案或經評估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計畫項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活化中興新村及後續配合意見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建立農業國土大數據等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推動農業綠能相關措施及爭議解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梅花鹿族群擴張危害生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精進新興跨年期計畫報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農業綠能整體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六)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細部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八）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九）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二）加強優良畜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五）「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三）「農企業與農民團體數位轉型意願徵詢調查問卷」調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四）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七）精進旱災停灌之補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八）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九）台灣豬標章如何穩定豬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二〇）短中長期水資源供農業使用調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二七）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之我國豬價變動分析及因應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九）自動

化控制系統對於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十四）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十五）旱象應對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七）墾丁梅花鹿族群減少農損、減少生態損害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規劃新增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及相關替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建立全國智慧財產權交易網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地工廠查處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未設污水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之產業園區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屋頂型光電目標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還原值使用手冊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活化閒置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執行成效檢討及未來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水庫清淤及更新維護工程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家會展中心因應後疫情時代商業模式變革應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7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1,5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政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私校之獎助」預算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預算凍結25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大陸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智慧創新人事服務」預算凍結7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送「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規定等1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名稱修正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等39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倫理規範」部分條文等6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五「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之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

源發展基金辦法」名稱修正為「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輸入我國之稻米貨品」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

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等17項公告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六三、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英文約文影本、中文譯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六四、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六五、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泰國曼谷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有關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六六、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我國與波蘭簽署「建立畜產科技交流瞭解備忘錄」英文、中文及波蘭文約文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於第10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2人於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不許國外人民寄送國內親友少量自用的「新冠病毒快篩試劑」，涉違法越權，且很不合情理，應請行政院查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僑居或旅居國外的國民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相當困難，我政府宜授權各駐外領事館或代表處協助受理申請及發證，以資便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3月4日：由委員邱臣遠、曾銘宗、劉權豪、邱顯智、萬美玲、陳亭妃、陳歐珀、江永昌質詢。

3月8日：由委員李德維、王定宇、賴香伶、林德福、陳素月、羅明才、林宜瑾、林為洲、莊競程、洪孟楷、賴惠員、費鴻泰、趙天麟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 其他事項

壹、111年3月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黃國書委員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席與民進黨黨團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席互換。
- 二、林昶佐委員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席與民進黨黨團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席互換。

貳、111年3月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各黨團同意定於3月31日前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0303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11人、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32案，其餘議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4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徐志榮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4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10.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1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三章章名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 二、討論事項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一案之「行政院應向立法院就0303全台大停電及未來類似事件因應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因已通過協商結論，故不再處理。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予以通過。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 7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李德維 范 雲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 曾銘宗 管碧玲

羅美玲 沈發惠 周春米 溫玉霞 洪申翰 賴香伶 邱顯智 萬美玲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附件**

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廢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諮商同意參與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交通部函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條附

件十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飛航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廢止「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 9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太空產業相關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舶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稻穀驗收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沙漠玫瑰、牛角瓜、癩瘋樹、枸杞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八斗子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修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漁船和海岸遊憩使用分區活動區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辦理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規劃行人通行友善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罷免制度研究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設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觀察及我方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漁業單位應研議如何加強海上監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遺孀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客室被不肖人士利用為詐騙場所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高階軍文職官員交流互訪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新建之艦船模擬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保費收繳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職業工會及漁會訪查家數及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核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保費收繳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減少失聯移工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提升農民職災保險投保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內政部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之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法務業務工作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相關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動法令宣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僱醫師權益保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防制性別歧視及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之政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新址劃設陳抗區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購置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商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回溯公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罰鍰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指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實向雇主宣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檢討「勞動基準法」規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函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國內仲介公司通過 RBA 之補充驗證審核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TOSHMS）推動之現況及未來研提精進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兼顧企業永續經營需求之工作彈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勞動檢查之基本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勞保職災勞工補助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勞動條件檢查量能大幅縮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資訊業務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談判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案件落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風險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評估按月提繳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就業整體性促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美食外送平台強化職業安全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署興建辦公廳計畫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醫療院所專案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廳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外部查核、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衝擊下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案勞檢之規劃目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高空工作車操作風險之推動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商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製「職災權益快易通」手冊英文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減班休息通報法制化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客運業及貨運業勞動檢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勞工婚假請休期間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保年金制度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原住民老人保費全額補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災通報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強化催保案件之後續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採認勞工出勤及與工作相關事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研議被保險人符合頭部、臉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之客觀審查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研訂職業災害審查認定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廣納專業意見研訂職業災害審查認定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如何持續精進各項資訊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資訊業務應節省公帑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持續優化民眾服務品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加強績效指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應用系統開發及增修應落實摺節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持續提升服務效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網站增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0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1.0 未達成效及促銷策略與配套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財源依據與妥適性及促銷策略與配套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相關核銷作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率偏低項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及疫苗配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駕駛人薪資補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於台中地區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空污降載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

整併」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稅捐及規費」預算凍結 4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營產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109—111 年度醫療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林園靶

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9 萬 9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4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12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資訊管理與維護」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

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

- 證制度」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〇七、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

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條、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2 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2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議事日程草案已宣讀完畢，請登記委員發言。

首先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按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主席：**第二位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同仁。民眾黨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議增列一件討論事項，請各黨團支持。針對近日俄烏戰爭情事，臺海的緊張情勢引發國際高度關切，所以我國的國防能力，特別是義務役的服役時間只有 4 個月，相較鄰近同樣面臨威脅的南韓則是服役 2 年，所以本黨團建議增列一項討論事項，希望針對少子化危機下我國的兵源日益減少，還有兵役的訓練僅 4 個月的情況，能夠因應整備力的配置，兵役的制度還有訓練的方式等等，能夠培養專業人才、增加專業訓練，還有全民參與防備動員等等提出要求，請行政院就我國的國防兵役制度革新，還有對兵源日益減少的因應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並於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增列這個討論提案。以上，謝謝。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件（如下附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p>本院台灣民眾黨團，有鑑於近日俄烏戰事，讓台海緊張情勢引起國際高度關注，引發各界對我國國防能力是否能抵禦外敵入侵之討論。現行服役僅 4 個月，相較鄰近同樣面臨侵略威脅的南韓是服役兩年，我國的四個月僅能達到基礎訓練，我國的教召今年開始雖已提升至 14 天，但最關鍵的役期仍只有 4 個月，在訓練時數本就不足的情況下，增加教召訓練天數對戰力提升還是有限。在制度上，我國在新兵、專業訓練的比例上大概約 1:2，南韓則約 1:9，應增加專業訓練的時間，才能真正有效提升我國國防戰力。</p> <p>另少子化危機將使我國的兵源日益減少，在現行兵役訓練期僅 4 個月的情况下，我國應調整戰力配置、兵役制度、訓練方式等，在制度上應培養專業人才、增加專業訓練時間、全民參與防備動員、強化全民國防意識，才能有效提升國軍戰力。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p> <p>「行政院應就『我國國防兵役制度革新，以及對兵源日益減少之因應』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p> <p>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印百濤





**主席：**謝謝賴委員發言。針對賴委員香伶的提議，因為本院的議事慣例，施政質詢期間，基於尊重本院委員質詢權的時程安排，所以除了經黨團協商、院會通過才有進行討論事項或其他專案報告等相關議程的編列，所以我們今天可能就不會處理到這個議題，特別跟賴委員說明，剛剛議事單位也都有跟賴委員做過說明。

請問各位，對沈發惠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就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1. 白丞堯為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以一處為限，有違憲違反平等原則之虞，建議修法案。

（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邵招明為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建議應溯及既往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張緒中為就勞動部官員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案件，依法告發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0 案。

1. 陳著匡為請提供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等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潘信安為請提供 93 年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次會外協調會紀錄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吳亨瑩為推動安樂死相關條款，陳請將尊嚴善終法列為本會期優先處理之重大社福和人權法案案。（擬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 邵招明為現在全台各監所仍有冤獄及輕罪重判之案件，陳請總統在施行國民法官制度前考慮減刑案。（擬函轉總統府）

5. 李民強等為就台灣電力公司屏東營業處占用私有土地設置電箱，請給予有償使用以維權益案。（擬函轉經濟部）

6. 宜蘭縣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為陳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等單位），籌備文創會館案。（擬函轉文化部）

7. 台灣寶島農場國際有限公司為請立即撤銷強化教育部等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等，並停止現行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之防疫措施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8. 劉文泉為農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一律移充農會事業資金，並准予繼承之規定，陳請釋疑並還認股股民之權益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台灣 228 關懷總會等為盼望政府加速推動轉型正義之進行，提出五項具體訴求，以澈底實現公平正義案。（擬函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 黃江波為有關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報告委員會，民眾黨黨團來函撤回前送之「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列入紀錄。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下列提案（如下列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有  
遺



1110307 1215

**主席：**依黨團協商結論，請各黨團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前提出本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送至議事處彙整；所以定於下星期二 3 月 15 日中午進行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事項，及處理第 4 次院會議程草案事宜，特別跟大家報告。

謝謝大家一年來出席程序委員會的會議，謝謝大家。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6 分至 9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賴瑞隆 高虹安 謝衣鳳 孔文吉 邱議瑩 呂玉玲 楊瓊瓊  
陳超明 陳亭妃 邱顯智 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謝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邱委員志偉及謝委員衣鳳 2 人為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媒體記者，大家早。非常高興可以到經濟委員會報告整個農委會的施政重點，由於相關的書面資料已經提供，我很快用簡報跟各位委員報告整個農委會的重要施政。

基本上整個農業的施政架構只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是提高農民所有的所得，第二個是確保國內外所有的消費者都可以買到安全的農產品。我們將整個農業的政策分成三大方向，第一個大方向是所有農民的福利，第二個是基礎環境的建設，第三個是提升產業競爭力。

簡報中尤其是紅色字體部分就是這一年會再新增的，包括我們要推動農藥實名制、植物醫師以及將寵物管理全面上路；在全國配合淨零排放的部分，農業部門也會盡力執行。今年推行了三大項非常重要的水稻產業政策升級，針對這部分，我很快將這三大主軸的政策中，每一個重要施政就去年的成果以及今年的重點跟各位報告。

第一個是三保一金，農民福利制度中最重要的是在農民健康保險的部分，農委會目前積極在處理人地脫鉤，我們要照顧的是所有的實際耕作者，到去年年底為止，至少有超過一千五百多位實耕者都可以加入農保，今年我們也把退伍軍人的部分納入。第二個是農民職災保險，現在有 30 萬人，加保率將近 30%，我們希望今年所有的實耕者至少有 70% 可以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這個職災保險是用來確保所有的從農者，因為從農受傷可以獲得相關給付。第三個是農業保險，到去年為止我們已經開辦 25 種品項，覆蓋率將近 26%，投保件數超過九萬多件，我們希望今年覆蓋率可以超過 40%，等同從農業保險專法立法到現在，不到兩年，農委會依照大院的的要求，覆蓋率已經超過 20%，如果今年可以達到 40%，我們的保險覆蓋率就會接近日本實施農業保險的水準。

再來是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農民退休儲金是保障農民及青年農民加入農業最重要的制度，目前為止已經有八萬四千多名青農民加入農民退休儲金，我們希望今年的覆蓋率可以達到 30%。三保一金是農業所有保障農民福利中，這幾年蔡英文總統及蘇院長積極要求農委會執行到位的。這部分我要特別針對農業保險跟大家報告，兩個禮拜前的寒害及下雨就造成農業部門超過 3 億元的損失，所以農業保險是保障農民收入最重要的一個保險工具。我們的覆蓋率已經到 25.94%，如果今年的水稻收入保險可以加入，絕對可以大幅度確保農民的收入，當然我們還有許多新增品項，包括高粱、茶、葡萄等，都會逐漸納入今年實施的部分。

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是政策性收入保險，如果市場上可以做的，我們就給保險公司執行；有政策需要的，就透過政策性的收入保險，比如在去年實施的鳳梨釋迦收入保險，就是要保障非歸咎於農民端的因素，包括非市場因素或其他因素所造成農民可能損失的；也有推動釋迦收入保險，投保率超過 6 成；香蕉收入保險更是積極的在推動，範圍已經超過 21 個鄉鎮，等同讓所有香蕉生產主要地區的農民都可以加入收入保險，因為如此，讓我們在處理香蕉的產銷失調及所

有確保不受天然災害影響中有大幅度的精進。更重要的是今年有開始實施水稻收入保險，這等同讓超過 28 萬公頃，將近 30 萬戶的農民全部加入，只要這個執行到 3 月底，整個農業保險的覆蓋率就會超過 4 成。

接下來是農民所需要的所有資金貸款的協助，各位可以發現在去年我們將青年農民的貸款提高到壯年的 55 歲，甚至讓很多畜牧業者的貸款額度大幅度增加，也增加農企業貸款的部分，這些所有的措施讓我們去年的貸款超過 414 億元，比前年大幅度增加近 3 成 7，等同是有更多的農民、農業團體願意投資農業。今年我們更針對配合農委會產銷調節的所有團體，比如包括執行產銷調節、產銷履歷或雞蛋洗選等相關企業團體也可以加入這樣的相關貸款，讓整個價格維持在更好的水準。

除此之外，今年有一個重點就是全面執行氣候變遷調適，這個調適策略之前已有報告過，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是針對淨零排放的部分，這是全球以及每個部門無法迴避的工作。我們在一個月前（2 月 9 日）已經完成全國農業部門的淨零大會，這是透過 27 場的座談會，超過 2,000 人參加，獲得 19 項重要策略及 59 項重要措施的執行重點，不管是在減量碳費、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我們會一一的依照大會結果具體執行到位。

比較重要的是在減量的部分，我們農業部門可以在 2040 年把現在的五百多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單量再減少 50%。增匯的部分，不管是在土壤、森林、海洋或濕地，我們認為在技術不斷進步下，2040 年的增匯可以超過 1,000 萬公噸，讓農業部門不只可以碳中和，還有更多的碳費可以協助其他非農業部門。在循環部分，我們希望在 2040 年可以讓五百多萬公噸的農業剩餘廢棄物轉化為能源或材料以加以使用，當然包括農、漁、畜等低碳循環的示範場會超過 1,000 場，更重要的是我們會讓農業部門在 2040 年自己提供所需要的綠電，甚至可以協助供給工業部門。

在未來的整個綠電，農業部門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2025 年的 20 個 Giga-Watt 光電中，農業部門的 9 個 Giga-Watt 一定會儘量，且在 2025 年前完成。當然，今年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會開始依照環保署的碳權抵換專案，至少實施三個方案，或是針對國際的排放權交易部分具體落實，讓這部分變成農業部門的主要利基。

另外，針對重大疾病防疫，從口蹄疫的拔針，現在整個防守非洲豬瘟的重點在於郵包及快遞，昨天在臺中又查到來自泰國的香腸含有非洲豬瘟的陽性案例，這顯示我們現在的防疫重點會是在郵包及快遞。另外，有關廚餘養豬的政策，我們會儘快在上半年要求廚餘儘量可以飼料化，要求廚餘要經過共同蒸煮才可以進入畜牧場，透過這樣兩層的把關確保非洲豬瘟的防疫可以百分之百到位。因為傳統豬瘟目前的執行狀況都依照我們報給行政院的速度執行，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在野豬或家豬中，都沒有發現任何傳統豬瘟的病毒，我們會依照相關進度儘快讓臺灣成為傳統豬瘟的非疫區，如此，我們的生鮮豬肉就可以外銷至日本。當然包括禽流感的部分，各位也可以看出整個禽流感防疫的場數大幅度的在下降，這都是透過中央、地方政府及農民的互相配合。

接下來比較重要的是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農藥實名制正式上路，目前已經有將近 99.9% 都可以對接到防檢局的 POS 系統。植物醫師法正在行政院審查，會儘快送到大院審查，在專法之前，

我們已經有大量實施植物醫師的實習制度，目前已經有超過 92 位在各地服務農民。還有質譜儀快檢農藥殘留，以確保所有的農產品安定，也極力的執行，不管是在田間或臺北、臺中、新北市的果菜批發市場等，全力實施就是只有一個目標，即確保消費者獲得的所有農產品都是安全的。

另外，現在正在極力推廣所有的綠色環境給付政策，從環境的基本給付到友善、有機、產銷履歷的堆疊式給付；也針對今年最重要的稻作四選三，以及在年底二期要推動的玉米種植超過 3 萬公頃，高粱、大豆等，會透過這樣的綠色環境給付達到鼓勵進口替代作物的種植。更重要的是我們針對瀕危物種的重要棲地等，大量實施相關的生態服務給付，各位可以看出簡報中的臺灣地形，我們今年的目標在把屏東縣納入，期待讓全臺灣所有的瀕危物種跟重要棲地都可以完全 cover。

除了綠色環境給付外，今年最重要的就是實施稻米的產業升級政策，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讓稻米的價格在合理的水準，讓國家的水資源更有效利用，所以現在的四選三實施到今年已經是第二年，預計每一年可以減少水稻的面積超過 1 萬公頃；大區輪作今年配合水利署全面實施，預計今年會減少 1 萬 5,000 公頃的稻作，兩者合計可減少超過 2 萬 5,000 公頃的稻作面積，可以有有效的讓稻米國內供需達到平衡，讓產地的價格大幅度提高，讓水資源還可以更有效的利用。最後，水稻收入保險讓所有本來要透過勘災執行才能領取 1 萬 8,000 元現金災害救助的，現在全部透過保險可以在第一時間儘快完成相關工作。

另外有針對透過擴大灌區服務的部分，去年已經累積服務超過兩萬六千多公頃，有三萬多個農民以前都在灌區外，現在還有 8 萬 8,000 公頃灌區外的農地，我們希望可以讓這些農民有水可用，而且這分佈在全臺灣各地。嘉南大圳以前也是灌區外的，八田與一這樣嘉南大圳的設計讓 10 萬公頃的農民有水可用，我們現在也希望還有 8 萬 8,000 公頃沒有水源的可以儘快完成，這對整個農業生產，對農民是最大的一個幫助。

在有機及友善的部分，我們會全力推廣，目前已經超過一萬六千九百多公頃，期待可以儘快達到 2 萬公頃。產銷履歷不管農、漁、畜都在大量推動，已經超過面積將近 6 萬公頃。更重要的是今年會有一個 TGAP PLUS，等同把防檢局在推的 APM 導入 TGAP PLUS，讓整個產銷履歷再大幅度的升級，只要是產銷履歷的，他的檢驗合格率就是百分之百，只要是產銷履歷的，他所販售的價格一定比其他慣行的、沒有標章的至少高 15% 到 20%，確保消費者買到的是更安全的、品質更好的，農民的收入也可以增加。此外也在學校午餐全面實施，到今年 1 月覆蓋率已經有 9 成 3，我們期待可以儘快達到百分之百。食農教育法已經在大院，我們期待食農教育法儘快通過之後，我們會全力實施。

農委會也推動相關的策略聯盟，只要每一個策略聯盟組成，這都是由下而上，把相關基礎的冷鏈加工及內、外銷做好，幾乎每一個產業都可以永續發展。各位可以看到，文旦就是一個案例，鳳梨就是一個案例，甘薯也是、咖啡也是，未來會有更多品項加入這個策略聯盟。

當然，針對最近大家比較關心的整個雞蛋的產銷調節，前面的這些措施，包括營業稅減免、針對雞蛋的調度及專案進口等已經跟各位報告外，比較重要的是我們會提出一個完整的，解決

長期以來雞蛋產業從生產端整個畜舍的改建，到冷鏈、整個通路全部的盤點，盤點之後會報給行政院一個中程計畫，將長期以來遇到禽流感或溫差、氣候等因素而造成的產量減少導致不足的問題一併解決。

除此之外，今年院長已經核定了農委會有寵物管理科，將來就是要針對寵物的分級管理，針對源頭及流向制度的建立，及所有寵物新興市場的開發，都會納入農委會業務。各位可以看出寵物，包括犬、貓已經超過 250 萬隻，從食衣住行都涵蓋其中，簡報中正方形框的就是以前沒有確認執行的，所以將來不只有寵物衣服、寵物食品、寵物保健食品到整個相關用品、到死亡等，全部都是在未來的寵物管理中要精進建立的，我們預計在月底或下個月初會正式掛牌上路，確保所有毛小孩的權利等同人的權利。

另外，針對漁業部分，之前已提出生態保育、資源合理利用、人力培養、漁民生活改善四大願景，及七大使命：精實遠洋漁業、復育沿近海漁業、壯大養殖漁業、完善基礎建設、強化人才培育、掌控產銷調節及提升科研能量等相關措施，我們後續會百分之百執行所有漁業政策。我們只有一個目標：讓我們的漁業可以大幅度往前走！以養殖漁業為例，針對 52 個生產區的基礎建設，行政院已經給我們四年 56 億預算，我們將儘快執行。在遠洋漁業部分，也將儘快確認沒有違反與 IUU 有關之人權規定，並達到美國勞動部的要求，改善人權問題，期望在今年 9 月可以將我們自清單中移除。

除漁業之外，農委會在今、明兩年的重要使命，就是院長要求我們執行的兩年 126 億冷鏈計畫。為此，我們針對農糧漁畜擬定國家級旗艦計畫，分別設置區域物流中心、批發市場、農企業與農民團體等冷鏈計畫，讓整個農業部門再次升級，讓所有農漁畜產品品質維持得更好，讓農民獲得滿意的價格。特別是漁畜產品方面，我們最大的挑戰在於必須在兩年於傳統市場完成 6,000 攤肉攤及水產品冷鏈，再搭配屠宰場與運輸路程來打造冷鏈運送計畫，並於兩年內執行。除此之外，行政院撥給農委會四年 92 億經費，於今年開始執行 23 億元的自動化、機械化工程計畫，希望能達到機械共享、產業升級、生產永續循環及生產現代化等目標。上述相關措施預計可以節省 36 萬工作人天，並讓 10 萬的農民受益，同時具體帶動周邊超過 76 億的產值。今年我們已經盤點農林漁畜的每個場域，確認所有自動化、機械化的執行都要到位，解決農業部門長期以來的缺工及老化問題。

在初級加工方面，目前正在積極上路，且已有超過 27 家業者取得登記證，為解決產銷調節裡最重要的一環。

在外銷部分，去年即使有 COVID-19 的影響，我們的外銷仍舊成長了近 15%，且對中國的依賴已大幅度減少，轉為大幅輸出至日本等國家，此乃未來農委會主要的外銷策略。

最後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年預計實施的，除擴大辦理的三保一金、綠色環境給付、冷鏈、加工、林下經濟、植物醫師等以外，也增加了許多新增措施，包括淨零排放、稻作四選三、大區輪作、水稻收入保險、雞蛋產業轉型升級輔導、寵物管理。至於加入 CPTPP 的自由化策略因應，我們也會全部執行到位，讓農業部門大幅往前走，確保所有消費者都能買到安全的農產品，讓農民所得可以大幅度提高。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開始進行質詢，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4 分）本席針對蛋荒一事，農委會之發言與相關因應檢討就教主委。

在過年前，即 1 月 28 日時，主委斬釘截鐵告訴民眾，絕對可以買得到蛋，而主委也推出三招解救蛋荒。過完年也就是 2 月 11 日，主委提出七項措施，並提到 3 月中旬解決雞蛋不足問題。

本席請教，現在每日的缺蛋數是多少？請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已經增加到 10 萬 7,000 箱。

**林委員岱樺：**我的問題是，每日的缺蛋數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 2,000、3,000 箱，但是透過食品加工調度……

**林委員岱樺：**多少？幾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市場變動與需求是在調整的……

**林委員岱樺：**50 萬？30 萬？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 3,000 箱每箱 200 顆來計算，乘起來大概是 60 萬顆。

**林委員岱樺：**每日還缺 60 萬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這是在沒有農委會調度的前提下。目前食品加工用的液體蛋大概占每天 10% 至 15% 的需求量，我們可以請業者暫時或減少加工上的需求，供我們調度。其次，我們還有進口蛋，到 3 月底前，我們應該會進口超過 500 萬顆蛋給食品工廠。譬如我們給他們 30 萬顆進口蛋，他們就要給我們 30 萬顆國產蛋供我們調度，所以並非純看現在的生產量與需求，且需求是會變動調整的。

**林委員岱樺：**現在每天有將近 60 萬顆的缺口，主委也非常非常努力在作為，不管是與國內使用液體蛋的加工廠業者溝通，或者是 500 萬顆的進口蛋，主委都非常努力在做。主委在過年前即 1 月 28 日時曾說保證可以買得到，過年後在 2 月 11 日又說 3 月中旬後會解決雞蛋不足的問題。這對市場有什麼影響？我講的就是民怨！因為主委說絕對買的到，所以婆婆媽媽根本不需要多買。可是婆婆媽媽真的去買了才知道，不管是過年前，還是現在已經過年後，仍然買不到！即便買得到，價格也非常非常高，買不下去！主委話講得如此斬釘截鐵，卻沒有讓民眾知道實際上的狀況，以致因預估的時間落差而產生了這樣的民怨！本席想瞭解，這到底是農委會專業預判的失能，還是主委其實已經知道狀況，但是先這樣講好安民心？反正趕快解決問題就是了。可是民怨還是產生了！本席請教，現在主委預估 3 月中可以解決問題，那麼這次會不會再犯了 1 月 28 日的錯誤預判，讓民眾依舊買不到蛋？請主委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掌握的資訊……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問的是，3月中旬可否澈底解決雞蛋不足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

**林委員岱樺：**好，這是您……

**陳主任委員吉仲：**3月底500萬顆的進口蛋，加上最近中南部天氣好，我們每天或兩天回報每天的雞蛋生產數量，我們當然就是要讓，我是說需求如果都沒有變……我們依照需求來調整……

**林委員岱樺：**既然主委說3月中旬的承諾不會跳票，那麼我相信全臺灣的婆婆媽媽應該都聽到了。現在本席有另外一個議題請教，主委曾公開說明缺蛋的一個原因是蛋價太低，不具生產誘因，也因此才提出「2+3」的政策恢復市場機制。所謂「2+3」其實就是補助，即每台斤補助蛋農2元，至於飼料每台斤補助3元。但根據新聞顯示，農委會要求過年前一個月不能漲蛋價，請問這是不是造成後續缺蛋的根本肇因？主委雖然是在過年前的1月28日曾經這樣講，其實早在1月初蛋價就凍漲了！本席質疑的是，農委會宣布蛋價凍漲時，有沒有考量到會造成缺蛋的後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2+3」是讓市場蛋價從每台斤34.5元增加為36.5元，至於3是我們直接獎勵蛋農……

**林委員岱樺：**本席針對的不是政策！政策畢竟是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因為蛋價太低，蛋農不願意生產雞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讓蛋農有生產誘因。

**林委員岱樺：**但本席想問的是，主委是否認為這樣的凍漲，也就是因為1月初的凍漲造成後續出現缺蛋問題，以致現在必須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其實去年11月時就發現雞蛋的生產數量開始下滑，那時候我們即進行了相關的調節措施。坦白說，在每年過年前的幾個禮拜，我們有責任就……

**林委員岱樺：**所以主委不認為因為凍漲造成後續的缺蛋問題？沒有這樣的因果關係？至少在市場上沒有這樣的因果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之前媒體曾批評我們，雞蛋價格由每台斤24.5元漲到34.5元，漲了近20%，認為這樣的漲幅太高。可是在那段時間，卻又說因為價格凍漲……

**林委員岱樺：**本席是好意提醒，因為你的任何作為與措施會一言影響萬民！農委會提出強化雞蛋產銷措施，照顧蛋農確保供應的七項措施，對此，本席大大給予肯定！其中包括了建立穩定供銷機制、新設洗選廠、堆肥場、提升基礎禽舍建設等新政，但為何要等蛋荒事件發生時才提出？農委會之前都沒有長期的規劃或策略來執行這七項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過去蛋雞產業從中雞、蛋中雞到蛋母雞，本應使其完整提升。但是坦白講，相對於養豬產業，過去我們在這部分所投入的資源是比較少的。所以現在我們遇到問題當然要一併解決……

**林委員岱樺：**好，OK……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這不只是現在的問題，這是三、四十年來的結構問題！所以連紅盤價格、產銷通路問題，我們也直接邀請所有的……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來看下一個議題，也就是降低農產品對中國依賴的政策檢討。去年 9 月中國片面暫停輸入臺灣的釋迦與蓮霧，對此農委會怎麼做？花了 10 億做規劃。規劃什麼？規劃國內外銷共 5,000 公噸，加工 3,000 公噸。但根據報導，今年 2 月，也就是春節過後，鳳梨釋迦的價格跌低了，一度跌到每公斤 50 元，甚至只剩下 49.4 元。農委會花了大筆預算又規劃了許多手段，但鳳梨釋迦的價格還是下跌，故而逼迫國營事業認購，以致現在全臺灣鳳梨釋迦非常氾濫！譬如去中油加個油，只要加滿一定價錢就可以領到一顆釋迦。所以本席想知道，這 10 億預算與相關因應措施的成效是否不彰？如有績效，何以還需國營事業協助收購？在內銷市場上，去年 9 月訂立目標為 5,000 公噸，現在銷售量為何？是否超過 3,000 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鳳梨釋迦來說，內銷 5,000 公噸，外銷 5,000 公噸，內銷的量遠超過 3,000 公噸的數字……

**林委員岱樺：**到目前為止的銷售……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內銷……

**林委員岱樺：**從去年 9 月到現在 3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鳳梨釋迦的內銷量為 5,000 公噸，相關資料我可以提供給委員，包括……

**林委員岱樺：**現在銷售多少？有超過 3,000 公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林委員岱樺：**有超過 3,000 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個禮拜前看的數字是 4,700 多公噸……

**林委員岱樺：**請農糧署署長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 5,000 公噸，而目前已經出去的是 3,000 多公噸。

**林委員岱樺：**目前國內內銷市場？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已經有 4,700 多公噸了。

**林委員岱樺：**4,700 多公噸？

**胡署長忠一：**對，加工的部分是 650 億。

**林委員岱樺：**既然產銷調節沒有問題，為何價格還跌破 5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很多國內消費者以及外銷日本的消費者，其實都是第一次品嚐到鳳梨釋迦，所以要花點時間讓消費者瞭解。國內很多消費者拿到鳳梨釋迦不知道要怎麼吃，代表這部分我們要花更大的心力……

**林委員岱樺：**最後，去年簡報當中提到拓展農產品外銷，但目前銷往中國的占比還是有 50% 以上！農委會每次因應中國使用政治因素禁買我國的水果事件都只能善後，還是被動的善後，缺乏事前預判和長遠規劃的能力，這是本席今天第二次提到這點！針對釋迦的內外銷手法，不應於事發才善後，應即刻起開始轉型，將產業澈底升級。為此，農委會應盤點所有可能受政治因素影響的外銷水果，提前將該品項的產銷結構轉型升級，做好對未來最好的因應。請主委針對本席最後的要求做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農委會也會來執行。其實之前銷往中國的水果比例平均超過七、八成，現在我們已經壓到不到五成，甚至是四成七。當然，我們仍要極力開拓中國以外的市場，且未來將不只水果，水產品如果有非市場因素所造成的干擾的話，那麼相關準備工作也要到位，所以完全同意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岱樺：**主委，加油！一起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6 分）主委好。本席之前曾在院會質詢過主委有關尿素的問題。由於烏俄戰爭爆發，而俄羅斯是尿素出口大國，加上去年因能源管制問題，故中國也說過不再出口尿素。主委曾經提到，現在我們的尿素存量足夠，也沒有缺貨疑慮。但去年 11 月主委也曾說過，因為農民表示有肥料缺貨問題，就算農委會可以間接控制的台肥凍漲了，但農民購買磷肥時仍有缺貨狀況。那時候陳主委說，不是因為原料不夠，是國際航期延宕，導致無法準時到貨，以致肥料供應不及。但主委現在又說到明年為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沒有講過肥料供應不及這件事！

**謝委員衣鳳：**可是農民就是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從來沒有講過！針對肥料問題，從去年到現在……

**謝委員衣鳳：**你說都不會缺貨！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沒有講過！我是說不會有不足……

**謝委員衣鳳：**你在院會說不會缺貨！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剛剛是說供應不及，而我沒有說過供應不及這件事！第二，我提到的是從去年開始，因為原物料上漲，所以我們要求台肥的肥料價格……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講的是原料……那我們就再次釐清！你說原料訂貨夠，可是肥料不夠，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那時候講的是都夠，百分之百夠！不管是肥料的尿素、液氨、氯化鉀、磷礦石……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農民買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買不到這件事！

**謝委員衣鳳：**有啊！報導裡面都有指出，地方上大家也都說買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請委員提出來，看在哪裡！台肥現在的庫存量還超過 15 萬公噸！

**謝委員衣鳳：**你們不釋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不釋出！

**謝委員衣鳳：**你們要慢慢釋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所有的量都是供應充足……

**謝委員衣鳳：**你的意思是全部都要控制在農委會手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肥料大部分由農會來賣，所以委員可以到彰化的每一個農會去看，從彰化市到二林，每一個主要的產區農會去看他們的倉庫肥料夠不夠。現在是一期，農民需要的複合肥料 1、3、5、43 號這些肥料都供應充足！我昨天還看過台肥所有的庫存，包括委員關心的尿素在內，因為過去尿素是漲最高的。現在台肥的庫存量超過 9,000 公噸，而已經訂購進來的超過 18,000 公噸，這些數字我都公開……

**謝委員衣鳳：**主委，你可以說尿素沒有不足，這是你自己在委員會說的承諾，未來如果尿素缺貨的時候，你就要為你自己做出的說明負責，就像你去年說不會缺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未來我們的工作就是不會讓它不足，所以我們都有做要求，比如說農糧署會請台肥去盤點目前原物料的庫存量，要往後推半年以上，而台肥更超前部署，超過十個月的庫存量都有先確保。

**謝委員衣鳳：**請看有關尿素的資料，這是我們從關務署拿到的尿素進口資料，我們可以看到 110 年 11 月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尿素是 19,725 公噸，從印尼進口的是 1,100 公噸，可是 12 月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尿素變成 42 公噸，從馬來西亞進口的尿素變成 2,600 公噸，當中國大陸想要嚴禁尿素出口的時候，我們要到東南亞去尋找新的貨源，可是從關務署的資料來看，即便我們沒有從中國大陸進口，我們從東南亞進口的尿素還是不足，就是無法如同我們過去從中國大陸進口尿素的量一樣。關於貨源的部分，請問農委會目前預計的貨源要如何提供給國內的原物料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非常感謝委員這麼辛苦到關務署取得尿素進口國家的相關資料，尿素有工業用和農業肥料使用，那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只要再把它區分出來就不會造成這個問題；第二，我可以私下告訴你台肥肥料的尿素主要是從哪些國家進口以及它的相關……

**謝委員衣鳳：**農委會為什麼要私下講？要私下說哪個農會、哪個肥料店沒有農藥而來跟我抱怨……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是台肥的商業機密，我不能在這裡……

**謝委員衣鳳：**然後你才願意供貨給他，如果是一個好的行政部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是跟你說裡面有工業使用……

**謝委員衣鳳：**你們是不是要提供給市場足夠的供應量，讓市場不要有疑慮，也不用讓立委每天在幫你調貨、幫農委會調貨。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的資訊因為有不正確而擔心……

**謝委員衣鳳：**我的資訊沒有不正確……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去看裡面有多少……

**謝委員衣鳳：**你只是說沒有分工業用或者是農業使用，而且農委會也提到了，你們要去查工業用的尿素不會用到農業用的尿素，請問你們要怎麼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請台肥直接提供給我們來確保不會……

**謝委員衣鳳：**農委會有說啊！你公開對媒體說你要去稽查啊！你不能讓工業用的尿素搶到農業用的尿素，這個你要怎麼區別？你提供給委員會、給所有委員知道啊！你何必單獨讓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你問的是這些進口來源的部分，跟實際上台肥進口尿素的來源是不一致的，我只是不好意思在這裡說你這樣的資訊不正確。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要跟你吵架，只是你講的話有時候都是斷章取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斷章取義，我昨天才在臉書公布所有肥料的庫存跟已經進口的數量來確保台肥一年生產超過 65 萬公噸都不會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公布了數量，但是你公布的數量有沒有辦法真正解決民眾的疑慮，以及民眾認為他買不到肥料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才會問委員哪個地方有缺少肥料……

謝委員衣鳳：所有的政策不是你公布了就可以解決民眾的疑慮，你有沒有辦法解決民眾真正的問題？農委會有沒有辦法真正解決民眾的問題、農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出質詢也是想要把問題解決，你要告訴我哪裡肥料……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就在問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跟你說任何……

謝委員衣鳳：你就說你有公布啊！我現在就告訴你，你公布的資料沒有辦法真正解決民眾的疑慮、沒有辦法解決民眾真正的問題，那你告訴我，你公布的資料到底哪一點可以解決民眾真正的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因為我完全不懂委員你現在講的問題在哪裡。

謝委員衣鳳：你就這樣啊，說東說西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跟你說……

謝委員衣鳳：然後要我去幫你做市場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需要委員去做市場調查。

謝委員衣鳳：我怎麼知道現在來告訴我的這些廠商，他們沒有辦法賣肥料出去，那奇怪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每天都可以從肥料供應平台看到肥料。

謝委員衣鳳：其他地方到底還有沒有人沒有辦法賣肥料？我哪有辦法每天幫你稽查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需要委員去稽查，只要跟我講哪裡有肥料不足，問題是沒有，結果你在議場上不斷在講，那我當然認為這樣的說法等同是在製造恐慌啊！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製造恐慌，這是真實發生在農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告訴我哪裡肥料……

謝委員衣鳳：這是農業的問題，你自己要面對，你不能在委員會粉飾太平，我今天沒有打算在委員會跟你吵架，只是你從來不願意認清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你要告訴我……

謝委員衣鳳：你沒有真正要去解決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你要告訴我哪裡肥料有不足啊！明明就是沒有這個議題，我已經解釋……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覺得主委都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他在質詢我的問題不夠精準、不夠明確。

主席：謝謝謝衣鳳召委。接下來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6 分）主委早，本席要針對幾個農產的問題來跟您請教，第一，大家大概會

提到去年中國在宣布鳳梨禁止進入中國之後，政府展開一連串的外銷作業，根據農委會的統計，我們的鳳梨外銷日本成長了 7.2 倍，總共銷出一萬七千多噸，外銷香港也成長了 4.4 倍，包括安倍前首相也曾經在他的 Twitter 上公然的推薦臺灣的鳳梨。請教主委，去年我們面對幾波農產品禁止外銷的狀況，被中國惡意的停止，包括鳳梨、鳳梨釋迦，或者是未來我們要再去推廣的芭樂、香蕉等臺灣的農產品，我想知道農委會對於我們自己的農產品外銷的行銷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如果外銷的農產品有在走的話，那個國內的品項的產地價格都會非常好，包括鳳梨、芒果、蓮霧等。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知道，我現在要了解的是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政策目標就是要大幅度增加外銷的出口；第二，要分散依賴單一市場，在這個目標下，我們會針對幾個主要的市場，像委員詢問的日本，比如說昨天的東京食品展，即使我們因為 COVID-19 的關係而沒辦法去，我們還是一樣有透過貿協，還有謝長廷大使幫我們極力促銷，比方說鳳梨釋迦，所以行銷的工作還是繼續走，而且不只這樣，我們跟日本幾個重要的通路商都還是有在做相關臺灣農產品、水果的主軸行銷策略。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講的只是外銷到日本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以日本為例，既有的市場要再擴大，像日本或者是新加坡等等；第二個就是新興的市場，我們甚至到中東、杜拜等市場，新興的市場也要積極去開拓，像日本市場……

**邱委員議瑩：**這些是委由哪個單位在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我們的國際處。

**邱委員議瑩：**國際處要不要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家榮：**跟委員報告，就如同剛剛主委所講的，我們必須做好冷鏈管理的系統，把我們最好的農產品賣到為了分散中國大陸市場以外的其他市場，包括美、加、紐、澳、東南亞以及中東這些市場。

**邱委員議瑩：**我要問你的是你們的規劃、外銷到其他國家的規劃，而你回答的是你要做好冷鏈系統，這個當然只是其一，這是在國內做的，我要跟您請教的是，政府對於把臺灣的農產品外銷出去，除了我們自己準備好以外，你們有沒有哪些規劃是可以在這裡報告的？有沒有？比如說你要去那些新興國家，有哪些新興國家現在談到什麼樣的程度？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去年因為有褐心鳳梨事件，所以新加坡去年的外銷量銳減，今年有沒有做什麼改進？今年有沒有有一些更前瞻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委員有提到重點，外銷不是說想要出去就出去。

**邱委員議瑩：**是啊！我現在要問你的就是這方面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去年賣到日本 17,000 公噸，我們認為今年可以超過三萬公噸，所以我們所有執行的過程裡面，包括藥檢、溯源的部分，甚至是產銷履歷 Plus 等等，這些都是要求要到位，這樣我們才能知道，當我們的農產品銷到日本，如果出了任何問題，我們可以找到源頭，

這個 SOP 我們在上禮拜才全部討論完。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農委會再給本席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而且非常的清楚，因為他要領我們的外銷獎勵……

**邱委員議瑩：**剛剛主委的報告有提到冷鏈系統的建置，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非常重要，而冷鏈系統的建置，包括申請的部分，不管是他申請或者是你們直接補助，或者是你們直接建置，這個時程我希望也能夠加快、加速，而這個冷鏈的配置，包括不斷電系統等規劃，是不是也能夠把它列入進去？這個可能要請農委會加緊考量，因為像前兩天停電一事，很多選果機、農產的包裝廠因為停電而造成所有工作都沒有辦法進行，甚至我們的冷鏈設備會不會因為這樣的停電而影響到食物、水果的生鮮保存？我想這個部分農委會也要一併做規劃、考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非常重要，我完全同意，因為去年鳳梨銷到新加坡或日本有一些黑心的情況，後來我們全部改進之後，比如說在屏東、高雄，我們有從生產、採後處理、預冷到燻蒸、洗選、分級包裝等一條龍自動化冷鏈，這個已經建立了，我們會把這樣的影片拍攝給所有的國內外消費者。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跟國際有關的，烏俄戰爭目前打得如火如荼，就農委會來講，其實你們應該要更關心國際糧食，不管是價格翻漲或者是短缺的問題，尤其烏俄兩國都是小麥和玉米的生產大國，全世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小麥要依賴烏克蘭和俄羅斯，而這樣的戰爭，馬上、立即可見的就是影響了全球的糧食供應鏈，主委您怎麼看？這樣的全球供應鏈會不會影響到臺灣？這個糧價的走勢，甚至是剛剛謝委員衣鳳提到的肥料問題，或者是飼料的問題，黃豆、小麥、玉米等等這些可供作飼料，或者是可供食用的糧食會不會面臨到衝擊？農委會有何因應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才是農民和消費者非常關心的，尤其是原物料裡面包括黃小玉和肥料，我先講肥料的部分，過年前俄羅斯開始集結的時候，總統、院長就要求農委會開始要準備這些工作，而不是他們開戰以後才準備，那絕對會來不及。關於肥料的部分，我們有要求台肥，像去年因為 COVID-19，其實它的原物料已經在上漲了，我們還是要求台肥的肥料價格沒有漲，可是民營大概有三成，他們受不了，所以我們才在今年 1 月調整成農民還是買一樣的價格、沒有漲，但是農委會補助業者 50%，這樣至少業者沒有賣那麼高，它跌了一半，至少台肥不用吸收那麼多，否則它也會負擔不了，所以我們的價格維持，重點是量，而量的部分我們都有公布所有的庫存量以及現在的生產量，庫存量是原料的庫存，包括氮、磷、鉀以及它生產完的複合肥料、尿素等等的庫存量，絕對可以供應到 10 月，而且不是 10 月就結束，下個月就會再往後推。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講的是肥料的供應量無虞，至少到 10 月以前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又改變了它的通路，任何鄉鎮區的農會需要肥料就直接去台肥載，以前還要經過……

**邱委員議瑩：**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請你直接回答我剛剛問的糧食短缺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糧食短缺問題，俄烏戰爭絕對會造成小麥和玉米大幅度上漲，現在已經反映



出來了。

**邱委員議瑩：**農委會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我們的玉米等等，已經請大宗穀物業者在幾個禮拜前就買到 8 月了，行政院則協助讓營業稅再減免，等同讓兩邊都可以獲利，最後可以讓我們的量進來。

**邱委員議瑩：**國內自己種植的部分呢？有沒有希望國內自己種植、糧食自給自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一個重點，我們在二期希望把飼料玉米的種植面積從現在的 12,000 公頃，目標鎖定為 3 萬公頃，而且這 3 萬公頃是要放寬非基期年的部分，基期年申請飼料玉米的部分有領所謂的每公頃 6 萬元，非基期年的部分沒有，只要行政院同意的話，我們在二期就開始來做；第二，乳牛要吃青割玉米，它是從美國運送，也會受到 COVID-19 的影響，我們要讓飼料玉米、青割玉米的種植面積大幅度增加，另外，大豆聯盟已經成立了，我們的目標是 1 萬公頃的使用，這樣的話……

**邱委員議瑩：**請農糧署給本席或本委員會一個詳細的糧食供應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非常謝謝。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議瑩。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6 分）主委好，因為天氣、氣候的問題，讓你四處跑，真的很辛苦，但是以農立國的臺灣，您的角色、地位非常重要，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幾項事情，第一，農發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由政府來辦理救助及補助工作，協助農民能夠迅速的恢復生產。但是長期以來，我們看到我們所做的天然災害救助不到作物生產成本的兩成，他連復耕這樣的計畫都不夠，所以看天吃飯的農民真的太辛苦了，尤其是血本無歸這樣的情況，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這三十年來，每個月的基本工資是由 11,040 元升到現在的 25,250 元，物價指數也從 67.5 元漲到 106 元，等於是翻倍，但是唯獨看天吃飯的農民，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農業天然災害補助金額，我用 4 個字來形容：不動如山。在這樣的情況下，農委會是不是應當好好去檢討？本席做了一個表格，其中水稻每公頃的成本為 12.6 萬元，我們補助了 1.8 萬元，等於補助成本的 15%，而柑橘，包括茂谷柑，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去推銷的，43 萬元的成本補助 7.5 萬元，它的占比是 17%，而高經濟價值的高接梨，成本是 81 萬元，每公頃只有補助 9 萬元，它的占比只有 11%，約 1 成 1。另外，臺中的文心蘭非常好，全世界都喜歡，它的成本是 1 公頃 209 萬元，我們補助 10 萬元，它的補助占比只有 4.8%；還有我們的百合是全世界都喜歡的，每公頃成本為 359 萬元，也是補助 10 萬元，它的補助成本占比是 2.7%，天災現金救助不到作物生產成本的兩成，甚至只有 2.7%，那農民的生計要怎麼辦？所以本席嚴肅的要求你們要協助農民，我相信這也是主委的心聲，關於我們的天然災害救助補助的部分，本席具體建議你趕快檢討，將它的額度來提高，光光工資、物價指數都翻倍在成長，唯有你們的金額還是不動如山，請教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提出質詢和建議，我完全同意；也感謝委員上次去東

勢看高接梨的受損以及茂谷柑的產銷調節……

**楊委員瓊瓊：**對，謝謝主委！謝謝你，你假日都沒有休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前一天……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你們多久時間可以提出方案出來？我要這個答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交代了，我希望這個月底就可以把它盤點完成，直接來做有關的公布，因為……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月底請你盤點出來，數額你們確認，你們盤點出來之後先告訴我們經濟委員會和本席，我們來好好討論一下，協助農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其實有，在上次去苗栗大湖看草莓，到隔天東勢高接梨，我們都認為這一個長期沒有調整，依照生產成本……

**楊委員瓊瓊：**不能不動如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要適當的調整這樣的一個現金救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對不起，因為時間關係，月底以前你們去盤點出來，我們一起為農民做一些事情，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讓他們放心。第二個議題是畜產業，因為烏俄大戰，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的飼料玉米、小麥，我們臺中大雅還有一點點小麥，我們不斷地在推展，但是因為我們進口的多，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針對畜牧業的這個部分，要寄予年輕人本來就不那麼容易，因為經營者的老化，他沒有辦法導入自動化的機械，人力的需求會比其他的農林漁業需求度還高，所以本席也來跟你做一個討論。勞動部跟我們說，目前農業移工的限額引進是 2,400 人，到今年的 2 月 7 日本席做了一個統計，已經取得合格可以聘僱的農業移工是 958 人，但是在畜牧飼育類的部分只有 406 人。換句話說，得申請的人只有真正進來的 5 成，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能夠具體去解決畜牧業長期缺工的這個問題，因為如果勞動力不解決，現在又少子化，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唯一的兩個途徑：第一個，我們要導入自動化；第二個，要機械化的樣態出現，才能夠讓他們永續經營。請教主委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同意委員剛剛的建議，其實解決勞動力不足就是兩個—自動化跟移工的提供。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自動化我們已經有規劃，像乳牛業可以自動化的，我們會全力的來協助，包括設備等這些的補助。第二個移工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畜牧業如同委員講的，是申請最多，我們核可也最多，現在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導致外籍移工還沒有進來，但是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已經有跟陳時中部長講好……

**楊委員瓊瓊：**好，本席聽到你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地讓這些申請核可……

**楊委員瓊瓊：**有一個理由了，也就是現在緩和下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應該很快就可以讓他們進來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儘量朝這個關鍵點，讓移工可以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在安全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很快，應該在這個月就可以。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機械化、自動化的部分全面去協助，你要把源頭顧好，他自然能夠生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現在世界有烏俄大戰讓我們警惕，也要靠我們自己，保留我們自己的實力，我們才能夠真正讓人民安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瓊：移工的部分趕快加油；自動化的部分全面盤點，可以協助的趕快協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第三個議題，因為 2018 年的非洲豬瘟的事情，我們非常擔心，由於養豬業也要退場了，但我們發覺，為了健康考量，現在白肉的需求量是增加，市場取向紅肉的部分有在衰退；又因為這個疫情的關係，運輸成本、各項的原物料漲得不得了，連我今天看到，烏克蘭因為這樣的事件，他們的麵包漲 50%；而且金融單位告訴我們，通膨勢在必行，原油一桶已經要達到 300 塊美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成本划不來的時候，他萌生退意，接二連三會打擊到我們的養豬業。所以本席要請教農委會，主委，你們的具體方案，也就是改善育成率這個部分，你們的方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謝謝委員的這一個建議跟質詢，委員，養豬產業萎靡是錯誤的，我們去年的價格是口蹄疫完以後最高的，平均每公斤……

楊委員瓊瓊：不可以說是錯誤的，因為你沒聽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公斤 76 元……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聽我講，本席所問你的不是價格，是豬頭數，你要聽清楚委員在問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去年……

楊委員瓊瓊：你不是馬上說錯誤，你不是民意代表，不禮貌、要道歉！對不對？不可以如此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有講完喔！養豬頭數五百萬多頭，屠宰頭數超過八百萬多頭，產值去年我們預估超過 766 億元，比前年的 710 億元，還增加了 50 億元……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問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解釋。

楊委員瓊瓊：你聽我講，你把我的題目先瞭解清楚，你再回答，你不要我問東你答西。本席要請教的是，育成率你要怎樣增加它的利潤？是這樣子，豬農很辛苦啊！他不是量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應該是說提高它的育成率啦……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問你的是育成率，增加他們的利潤啊！你題目還沒有聽清楚，這是什麼錯誤

啊！不可以這樣子的，我這麼溫柔在這邊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怎麼可以耳朵不聽清楚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回答育成率，再回答這個……

楊委員瓊瓔：增加它的利潤怎麼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育成率裡面，第一個，像種母豬品種的改良，讓牠不要一年只有 17 頭，可以到 25 頭，像丹麥這樣，我們就可以提高。

楊委員瓊瓔：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重大的疾病防疫，來減少……

楊委員瓊瓔：你要去推廣這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個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實施豬隻死亡保險，更確保農民的福利，去年是因為有些小場……

主席：好，發言時間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環保或者廚餘養豬政策……

主席：呂玉玲委員在等。

楊委員瓊瓔：你將詳細數字、詳細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養豬頭數跟屠宰頭數反而是在增加。

楊委員瓊瓔：聽清楚，本席結論要問你的是，怎麼樣改善我們的育成率，怎麼樣增加利潤？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瓔：這是我們要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

楊委員瓊瓔：這樣你耳朵都聽清楚了啊！不要亂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聽得很清楚，但是我同步也在看這個標題啊！

楊委員瓊瓔：你還要挑戰立委，說什麼你講錯了，你要聽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這個標題這樣對養豬場會有影響。

楊委員瓊瓔：你要聽清楚，大家好好地去討論議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協助好不好？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溫柔的質詢。

楊委員瓊瓔：很難得這麼溫柔。

主席：下一位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教陳主委，主委早！在年前到農曆年後，我們看到整個雞蛋的供需這個情形，慢慢地好像都比較穩定了，但是你的副主委特別跟媒體講說，在 3 月初的話就可以回穩。我請問一下，主委，你瞭解一下現在實際的供需情形嗎？這個缺口有沒有補上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這禮拜，因為今天禮拜三，大概這一兩天每天的雞蛋生產量，因為我們都用箱數，是十萬七千多箱，一箱二百多顆，所以大概就有二千一百多萬快二千二百萬顆。我們的需求如果都沒有變動的話，因為過完年需求會降低，大概 11 萬箱，11 萬箱一箱 200 顆，就是 2,200 萬顆，雖然不足 3,000 箱，但是我們有 10% 到 12% 去加工跟雞蛋……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的評估比產業還要低，你要在料敵從嚴的情形之下，你的評估要更加地保守，而且穩定的方式來評估才是正確的，尤其是現在缺蛋的情形，照這樣的情形來講的話，還沒有很穩定。我們看到農委會也特別針對蛋價和蛋量供需的情形，你們特別也做了一些補助，包括我們生產雞蛋的蛋農，或者是我們整個市場的機制，你有二加三的機制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一下子調漲了 2 塊錢，還有我們蛋農的部分你補助了 3 塊錢，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特別去瞭解，現在因為國際原物料上漲，尤其是飼料的原物料，像黃小玉一大豆、小麥、玉米等，進口的營業稅 5% 是減免的，對不對？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感謝委員的質詢，行政院讓小麥、玉米等的營業稅減免到零。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的話，我要提醒你的，現在財政部、行政院決定到 4 月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呂委員玉玲：**4 月底的話，主委有沒有看法？現在蛋的市場供需還沒有非常穩定的情況之下，如果這個補助沒有的話，會不會影響整體蛋價？因為萬物皆漲，東西漲上去是回不來的，這些都是民生必需品，如果沒有繼續給 5% 營業稅的免稅，價格是不是沒辦法穩定、價格回不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講到重點，如果營業稅可以繼續減免，等同飼料成本不會再上漲，飼料成本不會上漲，蛋雞農的負擔就不會增加，既有的「2+3」其實就可以有合理利潤，這樣他們才會繼續生產雞蛋，所以最源頭就是營業稅如果可以再適當延長，因為現在俄烏戰爭還在持續，所以它對國際的玉米一定會有影響，所以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本席提醒的既然你都瞭解了，你是不是再幫他們爭取，反映上去看可不可以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繼續給他們減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這很重要，如果這個可以持續的話，飼料成本就不會上漲。養雞蛋的蛋農跟我們講，之前每公斤的成本才 10 塊多，現在變 15 塊。當然不同的飼料有不同的成本，但是雞蛋農……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知道了，請你努力爭取，繼續給他們減免，穩定整個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一定跟行政院爭取。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 3 月底可以讓雞蛋的蛋價回到原來的價格，可以嗎？你可以保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飼料成本漲了，所以現在農民是剛好合理的利潤，「2+3」等同 3 塊由農委會補助，沒有反映到市場，藉此減少消費者的負擔。

**呂委員玉玲：**「2+3」還存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呂委員玉玲：**進口營業稅 5%繼續減免的話，整個蛋價應該可以回到原來的價格，所以我希望你保證並努力 3 月底回到原來價格，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不能在這裡保證市場價格回到原來的價格。

**呂委員玉玲：**該有的補助都繼續照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要保證 3 月底前產量都穩定供應需求……

**呂委員玉玲：**產量穩定的話，應該就可以回到原來的市場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依照市場機制來運作。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請教主委，現在產量都穩定的話，我們吃蛋也要吃得安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呂委員玉玲：**現在因為開放日本福島核災食品，也進了疫區的雞蛋，尤其美、日都是禽流感的疫區，我們開放雞蛋進口的國家還有一個是澳大利亞，為什麼我們不進澳大利亞的，而是要讓日本這個疫區的雞蛋進來？你要讓人民吃生鮮、安全的雞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謝謝委員提醒這件事情，按照衛福部食藥署的規定，我們只能進口三個國家的雞蛋，包括美國、日本及澳洲。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有澳大利亞嘛！他不是疫區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個，這次從日本進來的不是從福島五縣，而是從三重縣的單一畜牧場，只有那一家畜牧場，它離禽流感地區的縣至少……

**呂委員玉玲：**本席提醒你，你不要從有問題的疫區進口蛋，有安全的、生鮮的、可以讓你掛保證的澳大利亞，為什麼不去進口呢？各國的都可以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畜牧處處長回答您，因為澳洲當地也有缺蛋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補充報告，事實上，這三個市場我們都積極洽詢，美國的話有航運的問題，雞蛋保鮮期只有 60 天，所以美國的雞蛋加上現在航運的狀況，我們目前大概沒有辦法考慮。澳洲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接洽好的牧場，從過年前接洽到現在，他們出口的港口是布里斯本，但是目前的航運船從布里斯本到澳洲雪梨還要接駁兩次，所以航運的船期會從 20 天到 30 天不等……

**呂委員玉玲：**有諸多考量，你們自己評估。

**張處長經緯：**對，我們應該是多方接洽、多方考慮。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要強調，我們為了進入 CPTPP，我們啃了萊豬，現在又要吃核食，還有疫區的疫蛋要叫我們吃。你是農委會的主委，你要顧慮到民生所需，符合人民健康安全的標準，不要再進口一些危害大家健康的食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會經過相關的檢疫規定，符合標準之後才會進來，所以絕對不會造成這個情形。

**呂委員玉玲：**你只要注意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進來的都是到食品工廠。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講到日本福島核災的食品，又有疫蛋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台農發，我們看到它和日本的 F 株式會社簽訂 MOU，這五年要進口 100 億日圓，將近臺幣 30 億元的蔬果。請問主委，台農發去年的損益有沒有平衡？

**陳主任委員吉仲：**快平衡，差一點點。去年比前年的營業額大幅度增加將近八成，所以它已經破 1 億多元，但是幾百萬元還是因為……

**呂委員玉玲：**就算它平衡，台農發這五年的營業額有沒有超過 1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五年沒有，但是去年已經超過 1 億元了。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跟日本簽約 30 億元的採購，有可能嗎？做得到嗎？已經五年了，做到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台農發一定會特別賣更多鳳梨到日本，它今年也賣很多棗子到日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前進。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要提醒你，不要都是跟日本簽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呂委員玉玲：**台農發可以做很多進擊式的農業，開拓市場，要到各國去，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呂委員玉玲：**例如現在韓國的高麗菜價格變得很高，我們也可以出口到韓國，韓國可以進口高麗菜。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你可以多努力開拓其他國家的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的農民不會因為生產產品過剩，讓他的心血變成堆肥，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是主委要努力的方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我可以……

**呂委員玉玲：**不要凡事都是跟日本簽約或購買日本的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像馬來西亞……

**呂委員玉玲：**我們還可以對很多國家外銷產品，這都是要努力的方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馬來西亞的栗子南瓜就是台農發開拓新市場的成果，所以一定是按照委員的建議，台農發一定會開拓除了日本以外的新市場，都會積極地執行。

**呂委員玉玲：**因為台農發是你當副主委的時候一手推出來的，我們希望台農發要真正能做事，現在連產銷都還沒有損益平衡，又簽了 30 億臺幣的採購，這麼大，你是不是要把這個心血再花到其他國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呂委員玉玲：**台農發要積極一點，不要再一直虧損。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18 分）主席，請問質詢可以脫口罩嗎？

**主席：**有社交距離就可以。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請看這兩張圖表，一張是國際玉米最近五年的價格，另一張是國際黃豆最近五年的價格，這兩個商品大概都是攀升到這五年的最高點，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玉米跟黃豆大概都差不多漲一倍，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差不多。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一波玉米跟黃豆的價格漲起來之後，國內受害最深的大概就是畜牧業，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它會反映在飼料成本。

**陳委員明文：**對，尤其是豬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有。

**陳委員明文：**因為養豬的飼料都要大量的玉米、黃豆，最近農委會雖然有釋出硬質玉米，但是看起來價格都壓不太下來，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要去壓價格，其實大宗穀物業者也都儘量配合農委會，像玉米跟黃豆的漲幅，我們有用一整年算過，因為大家用的基準不一樣，我用去年跟前年比的話，黃豆、玉米平均至少漲了 40%，但是飼料的價格大概是漲百分之二十幾，所以飼料業者有配合我們，不讓漲的幅度與玉米、黃豆的幅度一樣，這是第一點……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把問題提出來，解決問題是你們行政單位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要很清楚告訴你，就是玉米、黃豆的價格一直在攀升中，有人說玉米是因為航運塞港的問題，事實上，黃豆是沒有的，即黃豆塞港的因素比較少，可是為什麼黃豆的價錢一定都比玉米高呢？換言之，玉米在漲，黃豆也跟著漲，玉米在漲是船運的因素，而黃豆並沒有這種因素或是比較少的，沒有錯吧？現在是不是因為黃豆及玉米的比較因素，即黃豆一定要比玉米高，因此玉米在漲，黃豆就跟著漲，當然價錢就壓不下來，而造成養殖業者很大的負擔。比如以養豬而言，現在價錢不好，加上飼料又漲價，每隻豬的成本多了約一千二、三百塊，進而造成現在養一隻豬等於要賠一隻豬的狀況，我想你應該很清楚啊！本席的意思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難道農委會都沒有辦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黃豆、玉米會這樣漲，除了剛剛講的船運以外，也考慮到如原油價格的波動，這兩個同時會影響，即運輸成本會改變。因為玉米、黃豆的產地不一定會是同樣的，如玉米在巴西、美國及阿根廷等地區會因產地變化而影響到價格。其次，再加上最近短期俄烏戰爭的議題，而讓原物料大漲。最主要正如委員所講，就是飼料成本能夠穩定的話，畜牧業就可以穩



定生產，包括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想這個你也很清楚，現在要提的就是畜牧業目前大概要面對飼料成本的增加一千二、三百塊，導致已經呈現虧損的情況，我們希望農委會這邊能夠正視這個問題，也來幫忙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反映的就是您 po 出的圖形都是事實，戰爭後也漲更多，但是我們的飼料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都維持在同樣的水準，我們會持續地往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明文：**他們一再向本席反映，每隻豬的成本約增加一千二、三、四、五百元，現在你說的好像是沒有，我聽不下去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方面增加的不是與去年 12 月比，而是與前年比啦！

**陳委員明文：**好，我想這個事情你很清楚，你也有在掌握，但是我必須替畜牧業者來反映。

另外，就是肥料斷鏈會衝擊我們國內的農業，我想這是很清楚的。肥料問題已經漲三波了，烏克蘭跟俄羅斯要打戰之前，天然氣就漲一波了。再來中國的肥料因斷電，還有美國因艾達颶風的重創，也影響到全球肥料的產量。最近因俄羅斯和烏克蘭爆發戰爭，這讓肥料的產量更是雪上加霜。我想大概是這些因素之故，我要提的是臺灣的肥料，大概都是依賴進口比較多，現在國際原料上漲，當然我們就會漲價。我要瞭解的是，現在農委會一直希望台肥的肥料不要漲，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將數字都 po 出來，數量到今年 10 月都沒有問題。如委員講的肥料原料如氮、磷、鉀、磷礦石等都是進口的，而量都沒有問題。其次，特別要向委員保證，也讓所有農民知道，肥料價錢都維持同樣的水準，不會漲啦！現在市場與穩定的價錢有一個差價，其中的一半由農委會吸收，而台肥則吸收另一半，至於民營廠也補一半，所以價錢就掉下來了，讓農民有合理的價格……

**陳委員明文：**針對肥料而言，如果不是台肥的大概都在漲啦！我想你應該很清楚。雖然台肥沒漲，可是問題出在尿酸、尿素在漲，而石灰都買不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尿素同樣沒有漲。

**陳委員明文：**可是石灰都買不到啊！下肥的三要素，如果欠石灰就不行了，現在石灰確實是買不到嘛！這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可是我的選區就有這樣的問題啊！我才拿這些問題來問你，你不能說沒有這種問題，我要告訴你：現在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尿素的話，只要到我們農糧署的肥料實名制裡去登記，之前民營的漲上去，有人……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簡單跟你說，確實有這種狀況。雖然你沒有漲肥料，但是台肥可能減量了，而且還買不太到喔！我還要講的是，目前石灰也買不到，我先讓你清楚一下。縱使肥料漲一些，其實農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量一定要夠而讓他們都能買得到，我認為這才是重點啦！我想其中可能有人在亂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量當然是夠的，因為台肥提供的數字，農糧署都有去調查。其次，之前有人去向台肥買尿素後，再回去賣給民營的，當然……

**陳委員明文：**因時間上的關係，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講，而肥料問題會直接影響到農民的農作，所以你要去重視。我今天講的這些問題都是現在進行式，也是現在發生的問題，你不要說沒有，確實是有！我才會在這裡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是在您選區的石灰，待會會後我請農糧署去問中埔農會到底欠什麼……

**陳委員明文：**你們回去後立刻幫我瞭解及去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農業缺工的問題，基本上，這也都有人在談。本席要特別舉例，台灣手工具公會理事長在座談會向勞動部、工業局反映，現在他們是看得到卻吃不到，即有訂單卻沒有人做，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讓外勞進口，而讓移工去處理無法生產的部分呢？在他們講完以後，勞動部馬上回應，並與新南向國家接觸，如果談判順利的話，可能就會解決公會的缺工問題。這是一種態度啦！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是一種處理的態度，農業缺工的問題跟你講多久了，事實上，我們很少在處理啦！現在農業都是那些老農在做，哪裡做得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缺工的部分以人力團來調度……

**陳委員明文：**你用人力團調度，但是無法解決缺工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開放外籍移工，如果有來申請，我們核准……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舉一個實例，比如大林有一些鳳梨園，他們都沒有工，而大埔美工業區那裡有一些外勞，他們會想在禮拜六、日可以來幫忙做，所以就能用包工的方式，這樣一來，不只鳳梨農覺得划算，大埔美工業區的外勞也覺得划算。像這樣的媒合工作，事實上農委會是可以做的，對不對？這些並不是逃逸的外勞，他們都是在地，大埔美工業區剛好就緊鄰著那些鳳梨園，所以類似這樣的事情是可以解決的，我認為要因地制宜，能夠做的你們就盡量協助處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缺工的部分，如果是要外籍移工的，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勞動部現在已經要開始積極引進，這部分我們會來配合。至於委員剛剛所講的案例，這部分農委會沒辦法做，因為規定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你們跨部會協調一下嘛！我的意思是類似這樣的事情，事實上你們是可以協助處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向勞動部反映，讓他們可以朝合法化的方向進行。

**陳委員明文：**另外，有關荔枝椿象病蟲害的問題，你們是不是可以協助一下？以竹崎來講，有時荔枝和龍眼並不是單一作物，而是雜作，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要求農民拿出資料，他們根本沒辦法拿出來。據本席所知，目前是 1 公頃補助 2,000 元，本席認為包括柑橘園、荔枝園都可以一起噴灑，為什麼只限於荔枝園和龍眼園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得沒錯，如果只噴灑一處，其他地方沒有噴灑，病蟲會跑來跑去。我們會

和縣政府協調，今年全國有 2,800 萬的共同防治經費，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會再向行政院爭取。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全部噴灑，而不是只限於荔枝園。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明文：**現在怎麼可能只單獨種荔枝和龍眼，他們都是雜作嘛！難道病蟲只會停留在荔枝樹和龍眼樹上嗎？牠們有時也會跑到柑橘樹和柳丁樹上產卵，這樣一來還不是同樣會擴散？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謝謝委員提醒，共同防治應該要做的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做。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方面不要限制，因為這方面老百姓反映的意見很多。

**杜局長文珍：**好的，感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明文：**關於這一點，今天在這裡說完……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等一下就馬上聯絡。

**陳委員明文：**不要只是嘴巴說同意，像那天農水署到嘉義協調得「霧煞煞」，還說 4 月份要有一個結果。縣政府已經把資料都送給你們，現在都已經是 3 月中了，請問現在有結果嗎？你們不能只是用嘴巴講一講，對農民必須要講信用，講完之後就要去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荔枝椿象的防治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明文：**對於爭議的排水問題，農水署也要趕快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33 分）謝謝召委。我記得 2019 年 8 月 15 日主委曾在你的臉書上面寫到臺灣農產要前進俄羅斯，那時候給予這樣好的消息，也就是我們有一些推廣和媒合會要在俄羅斯莫斯科萬豪酒店舉辦。現在因為俄烏戰爭，我們對於俄羅斯也提出一些經濟制裁，相對的，因為我們是一個國家，所以我們才可以將它做為經濟制裁的對象，所以它也把我們列為不友善國家，請問這部分會有影響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出口和進口俄羅斯的農產品，占整體農產品出口和進口的百分比大概是 1% 到 6% 不等，當然有些產品不一樣，但總體都不會超過這個數字，所以俄羅斯把臺灣列為不友善國家，對於我們農產品進出口的實質影響是不大的。俄烏之間比較有大數量的進出口，就是烏克蘭的……

**陳委員亭妃：**小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並沒有從俄羅斯進口小麥，至於玉米的部分，烏克蘭去年有出口七萬多公噸，可是我們一年有四百多萬公噸的進口，所以玉米的部分我們反而可以從美國、巴西、阿根廷這邊來取代。

**陳委員亭妃：**從其他國家來補足。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來就是木材，木材的比例有稍微高一點，但也是百分之零點幾而已，木材的部分也可以從其他國家進口，所以實質上我們的農產品進出口並不受俄羅斯把我們列為不友善國家而有影響，也不會因為這兩國的戰爭造成實質的進出口影響。

**陳委員亭妃：**不會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知道烏克蘭和俄羅斯的小麥出口占全球的三分之一，剛剛主委已經說明我們從這些地方進口小麥的量是非常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幾乎沒有。

**陳委員亭妃：**但是國發會經發處處長所講的好像和主委不大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影響到全球市場，而全球市場就會影響到我們的市場。像我剛剛所講的玉米，七萬多公噸相較於四百多萬公噸微乎其微，但烏克蘭是主要的玉米出口大國，現在當地發生戰爭，而且我們現在也在盤點如果戰爭……

**陳委員亭妃：**我這樣解釋你看對不對？因為現在很多人會把你們兩個的說法拚在一起，然後大家就覺得很奇怪，國發會經發處的處長是那樣說，農委會主委卻說是穩定的，那麼到底是穩定還是不穩定？主委說因為俄烏之爭會影響到全球市場，而全球市場會間接影響到臺灣市場，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啊！所以我們……

**陳委員亭妃：**到底我們黃小玉的供給是穩定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會這樣影響，但如果我們有做了一些措施，國內的玉米、黃豆等和飼料有關的供給就會穩定。因為我們有一些措施，比如請大宗穀物業者先去訂 7 月、8 月的玉米期貨，量確定了，然後我們又有相關營業稅減免的配套措施，這樣國內的情況就會穩定。

**陳委員亭妃：**是嘛！所以你要跟國發會溝通，你們這個平台要去講好，以免大家誤解。如果農委會做了這麼多的準備，讓國內的黃小玉供給是穩定的，但國發會講了這些話之後，會不會影響到大家的信心指數？因為這些都是我們很重要的原物料，原物料受影響，當然就會影響到國內的經濟狀況，所以我覺得你們兩個單位要溝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這樣講，其實是因為敘述的方式不一樣，俄烏戰爭之後，對全球的黃小玉市場一定會有影響……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不要說是因為敘述的方式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對全球一定會有影響，但如果有採取措施，那對於國內的影響……

**陳委員亭妃：**是啊！那你就跟國發會溝通好，要補足農委會這頭的說法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國發會提出這樣的說法，它是針對整個國家的發展做一些定調和方向的指引。國發會是我們整個國家政策的大腦，如果國發會這麼說，會不會引起誤解？會不會有誤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

**陳委員亭妃：**主委做了這麼多，農委會做了這麼多的準備，基本上黃小玉的供給是穩定，可是他現

在卻說我們在全球動盪當中，未來這幾樣小麥製品還是會受到衝擊，那到底會不會受到衝擊？你說的沒錯，是因為全球受影響而打到臺灣，而臺灣已經準備好了，我們做了一些配套，所以基本上實質不會影響，我認為這方面還是要講清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跨部會把這個論述說明清楚，這是第一點，謝謝委員建議。

**陳委員亭妃：**對，你一定要講清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點，和前年相比，其實從去年開始黃豆、玉米的價格就已經在上漲了，而現在是針對俄烏戰爭之後萬一持續上漲，我們所做的努力是讓它穩定，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有穩定的進口來源、有穩定的價格，這才是讓整個國家經濟穩定的命脈，這是原物料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這怎麼可能分開？民眾的想法是一致的，當然行政單位可以去解釋這個和那個是不同的、這個狀況和那個狀況又有不一樣的解釋，可是民眾不會想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最後就是反映在價格上面，怎麼去……

**陳委員亭妃：**它同樣就是一軌，最後給人民感受的是，到底我的原物料會不會受到影響？我的量會不會影響？我的價格會不會影響？就是這麼簡單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行政單位不用解釋那麼多，不能讓人家覺得我們有兩套說辭，我們既然做了多少的努力，確實有影響，可是做了多少的努力，都應該全盤做一個清楚地說明給民眾知道。

另外一個部分，主委，你記不記得我曾經跟你陳情並提到，如果我們今天有這麼重要的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的計畫，而且還編了 126 億元，我們的積極度在哪裡？我還記得也是在這個地方，我們眼看著一些農、漁生產過剩，常常都要透過冷鏈來調節，我們都知道這個重要性所以極度支持這樣的計畫，可是你們的態度呢？縣市政府的態度呢？

你們第一階段這 126 億元，有時候是看得到、吃不到啦，是誰進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一關是直轄市跟縣市政府，之後才會送到農委會各單位，該農糧署的給農糧署、該漁業署的給漁業署，但問題是你們有跟地方政府溝通嗎？地方政府在第一關就打回票了。我們好不容易在臺南找了一個 4 公頃的，還去說服人家，人家本來不要，而是要做休閒農場，我知道今天下午要去、我知道今天下午要去輔導，可是你知道這一、兩個月碰了多少牆壁？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去年是這樣，今年我們改成有些直接由我們產業單位農糧署、漁業署或畜牧處……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個案子是今年的案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今年有些直接由農委會……

**陳委員亭妃：**這個案件是今年的案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透過縣市政府？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每一個案子你都叫他去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直接就打回票了嘛！這個不符、那個不符、哪一個不符，怎麼可能進入到第二階段的書面審查、怎麼可能進入到你們農委會，第一時間就被打回票了，那你們說的冷鏈很重要，哪裡很重要？主委，這個你去瞭解，下午要過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去瞭解，但應該是說，在縣市政府裡面他可能扮演的是那個之後的土地取得……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不用再解釋、你不用再幫縣市政府解釋，這是我們實際的案子，第一關他就跟你講說這個不符、那個不符，就把你退回去了嘛！根本都不用送到農委會就死案了啦！請問你這些冷鏈計畫是要幹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有反映，我們主要是對……

**陳委員亭妃：**編那麼多錢要幹嘛？要給誰？還是你們有特定的對象？那你也跟我們講啊，有特定的對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啊，你看我今天報告裡面有一個是給農企業、團體的，就是要來……

**陳委員亭妃：**是啊，沒有啊！那我不知道嘛，你們農委會沒有特定對象，還是地方政府有特定對象？我們不知道嘛！

再來，主委，有關紅蔥頭的產銷問題，我也認同這個要冷鏈，那地方政府的冷鏈不夠，我也跟你反映紅蔥頭的問題，過去因為沒有疫情，這個部分原本就是餐廳的紅蔥頭用量比較大，但是因為疫情所以產量、需要量都減少，然後產量增加後，所以供需失衡造成這個狀態。

那我必須說，你們去看了那麼多次，你們叫了好幾個單位、合作社去做會勘，有用嗎？沒有用、沒有用啊！他一句賣相不佳，請問紅蔥頭的壽命多久？等到你會勘之後再請相關的合作社去看，然後時間上又拖一天、兩天、三天，你們是在應付誰？應付我嗎？我不用被你們應付。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請署長跟你報告我們怎麼解決這個紅蔥頭……

**陳委員亭妃：**不用、不用再解釋了啦！主委，我本身在地方，紅蔥頭在安南區是最主要的產區，我很少跟你們這麼說，我還去現場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也都有反映給我。

**陳委員亭妃：**你們副署長也說了，叫合作社去做一些調配跟配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收的那個價格也都比市場還要更高，而且因為這是幾百公噸，我們都還積極處理，這第一個。第二個，我們……

**陳委員亭妃：**主委，如果你們永遠就是這樣子，坐冷氣房的跟基層的是這樣的落差，這樣不就浪費你前面做這麼多。主委，你在整體的災害狀況中，你做得很好，可是在這種所謂的供需失調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一個供需失衡的品項我們幾乎都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很認真做，但是你的農糧署做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要跟你講，有關紅蔥頭部分我舉例好了，我 3 年前還跑到七股農會，那一些農會的理監事平均七、八十歲……

**陳委員亭妃：**主委，3 年前沒有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給他冷鏈了，而且我在這裡正式的宣布說明，如果農委會給相關團體的這些冷鏈，當遇到問題不出來解決，農委會保證以後資源一塊都不會給。當我們需要的時候，冷鏈建置好了就是要發揮空間，我們動用了配合的企業要去收購……

**陳委員亭妃：**它都滿了啊、它都滿了啊、都滿了啊、都滿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實情當然不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你們今天只會去要求合作社，那你們不會去要求相關的單位來處理？不是更好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講完，當然合作社也要，所以在這時候……

**陳委員亭妃：**主委，為了這個案子我等了好久？我等了幾天，你們沒有一個給我回復、沒有一個回復！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請署長現在跟你講。

**陳委員亭妃：**剛好從安南區、七股，然後整個到北門一帶的紅蔥頭是臺南最大產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而且我們認為我們該建造的冷鏈……

**陳委員亭妃：**是啊！那我們在講的時候，你給我們什麼樣的回應？

**主席：**好。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紅蔥頭，不是重要的經濟農作價值，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不，我請署長向你報告我們最終處理的……

**陳委員亭妃：**你不是現在向我報告，在今天之前就要跟我報告了，不是今天向我報告啦！今天要報告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是已經處理的數量。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我們今天上午質詢到 12 點，12 點起休息 1 個小時。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辛苦了。首先，還是跟你請教前鎮漁港的建設，這也是農委會的大案子，也感謝院長、主委的大力支持，這個 60 億元的經費也確定了，那現在大家也高度關心多功能的水產物流中心，經過去年兩次流標，今年預定在 3 月 18 日要再開標，主委，請問目前整個的進度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工作非常重要，不能只有硬體設備蓋這麼好，結果軟體營運的部分沒有跟上，那我們後來有做修正，也積極努力去做更合適的業者，我請漁業署王正芳副署長跟你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辦理兩次招標以後，我們調整整個招租的條件，那目前 3 月 17 日截止、18 日開標，我們中間有跟潛在廠商溝通、協調，請他們評估，那現在如果沒有，我們後續可能會走促參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這件事情我希望主委能夠親自瞭解，因為這個案子非常重要，硬體完成了之後，將來如何找到好的、強的營運商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最怕的是沒有找到強而有力的營運商，你知道很多類似的東西就算起來了，之後倒掉也是很容易的，但是對於好不容易起來，又是一個這麼大的政府投資案，如果沒有一個強的營運商，我希望主委還是要去找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如果第三次又流標的話，因為之前提過，年限方面只有 10 年加 10 年的年限，加上現在疫情的關係，如果沒有的話，還是希望主委能夠再思考，包括促參也是一種思考方向，讓真正強而有力的一些廠商進來支持前鎮漁港整體的開發，如果強上加強的話，就有辦法成功做好這件事，最怕的是上次我們俗稱的石頭船，明明都蓋好了，但沒有好的廠商進駐，最後只好淪為其他使用的例子，還被監察院調查，我們這次希望除了能夠大力關切這件事情，並找到強的廠商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如果捷運黃線可以再進去的話，我想可以更吸引業者進駐。

**賴委員瑞隆：**希望你在院會的時候有機會跟交通部長提起，我也跟部長提過了，市政府已經將案子送進交通部，交通部現在已經有答應做前期的可行性規劃，所以基本上大方向已經出來了，所以我相信這個如果出來了，再搭配你的這些方案的話，應該有機會找到比較好的廠商進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國材部長……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更積極地去邀商，因為已經流標兩次，這次如果繼續流標等於是第三次流標，如果真的還是流標，就表示 10 年加 10 年共 20 年的營利恐怕還是沒辦法形成夠強的誘因，我還是希望主委能夠去思考一下，促參也是一個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看最後這次 3 月 18 日的開標結果做更好的因應。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我想跟主委談一下，其實再生能源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因為現在整個用電量增加，所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的占比因為回臺投資的越來越多，要達成目標的難度其實是不斷地再增加的，其中農委會也有相關可以協助的地方，特別是漁電、農電等等，這些都是可以協助的地方。我先問一下，前幾天的大停電讓大家有一個更大的意識，綠電的速度還是必須要加快，讓電力能夠更穩定地供應，在目標方面，屋頂型和地面型全部到達 9G，地面型要到 2025 年才能達到 5.6G，請問主委有沒有達標的信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針對 2025 年，整個能源轉型中，太陽能光電要 20 個 GW，農委會負責 9 個 GW，我們非常有信心可以達成，而且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不斷地跟經濟部及能源局調整相關的執行方式，只要有饋線跟升壓站，我們就會儘快辦理。很多不管是屋頂型還是地面型的，像我上次去養殖漁業，他們就跟我說他們需要這個饋線，我們會趕快跟新的台電董事長曾文生確認。第二個，剛剛委員講到 2025，如果用電沒有成長這麼快，我們 2025 可以達到 20% 的綠電，但是因為 base 增加了，所以……



**賴委員瑞隆：**分母增加了，當然這也是好事啦！因為表示投資很熱絡嘛！臺灣的產業發展及投資很熱絡。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有盤點過，跟經濟部有討論過，太陽光電要再增加 6 個 GW，這樣就可以達到 20% 的要求，即使 base 增加了，也就是用電成長了，再增加 6 個 GW 中，有 3 個 GW 是農委會要負責，所以我們肩負的不是只有 9 個 GW，我們額外會再增加 3 個 GW，其中漁電共生是最有 potential 的。現在有越來越多的業者願意投入，我講的業者有 2 個，一個就是光電業者的投入，我們去協助找養青或是漁民來生產，另外一個譬如說是搭室內建築的部分。第三個我覺得措施要調整，譬如說不能說要 50 公頃或是多少，才要拉升壓站或是饋線，很多委員跟主席的選區內，他們只要有 10 公頃就要做了，我覺得應該優先把饋線跟升壓站拉去之後，有了之後擴展的幅度就會非常地快。

另外我們有盤點那些不利耕作地，甚至從彰化以南到臺南臺 17 線，靠近臺灣海峽的這些，這些都是險惡的環境，不會影響農業糧食生產，我覺得那個更合適做光電，而且可以讓這些農地的農民獲得更大的收益，這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經濟部，達到綠電的……

**賴委員瑞隆：**我想再增加 6 個 GW 的部分，農業要增加 3 個，我覺得非常好，但是現在你光是漁電共生，現有的到去年 12 月底，還要再增加 70 倍才達到 3.5GW，我希望主委能夠加快速度，因為不只是這一塊，還包括你剛剛提到的 3GW，所以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目標要去完成，我看了一下你們漁電共生的第一階段，整個 4,700 公頃裡面，專案才只有 649 公頃，其實落差相當地大，我知道主委當然是很有魄力要做，但主委可能真的需要定期地去盯住整個專案很多細節面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第一期公布是 4,700 公頃，第二期再公布 8,700 公頃，可是這樣不一定會讓我們的執行效率更好，我們後面還有盤點，total 可以到 1 萬 2,000 多公頃，我們會務實的直接跟台電能源局配合，也可以由政府主動的邀集業者……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內部也定期的召開專案會議？盯緊這個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沈副院長幾乎一個禮拜就開一次。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另外，我也希望你一個月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針對漁電共生相關的這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個我還是要請教一下，除了這個之外，其實農電共生也是有一些機會的，當然需要更多一些好的溝通跟協調，我們看日本的部分，它其實也都有在推行，從 2013 年到 2019 年已經有 2,653 件，面積約 741.6 公頃，這個部分臺灣有沒有在做這樣的努力跟嘗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希望先有完整的試驗之後再來考慮，目前有在做這個試驗，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其實臺灣的光電在全世界中是密度最高的，所以我們在發展農電共生的時候，對整個農業的生產跟生態環境要更明確、不會有影響。現在的重點是我們盤點出來的漁電共生、不利耕作還有低地力等，這些是好幾萬公頃的，那個應該是要去優先開發、去做太陽能光電，而且我們盤點出來的這幾個地區都是比較有群聚性的，這樣才會更有……

**賴委員瑞隆**：我贊成主委說的，以漁電共生、不利耕作這一塊為最優先，但我希望試驗的速度能夠加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已經有在進行了。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個有涉及到很多跟地方上溝通的問題，沒有那麼容易，但是我覺得這個試驗部分要加快，至少讓大家知道在這方面，其實不見得是大家想像的狀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也希望主委一樣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4 分）主席好。我們都是務農的，所以農家子弟對於地方上自己田裡面長出來的東西苦心經營，沒有收成大家都會覺得很難過。我上次有特別跟主委提到，就是在屏東的南州也好，佳冬也好，農民種植蓮霧的技術非常高，種得很漂亮，可是常常有外來的蠅蟲、蚊蟲、鳥類、白頭鷓等，好多好多的天敵，常常因為這些昆蟲從套袋的破洞進去叮食，而造成農民很大的損失。我記得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問過主委，上次我找了農糧署、林務局還有農改場去現場會勘，就在上個會期的 10 月而已，當初我有向主委建議，農民認為蓮霧如果要防鳥，把現成的漁網拿來蓋在蓮霧上，對於防止這些鳥或是蟲去偷咬很有效，主委也說非常有創意，我們會來做。你當初答應本席是說最慢在今年 1 月份要納入辦理，所以我今天特別來請問主委，署長也在這個地方，我要來追蹤這個政策的進度，請問主委，以目前來看的話，農民想要蓮霧防鳥漁網列入農機具的補助項目，這個進度進行到什麼地方？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我記得去年蘇院長去看蓮霧的時候，在場農民有提出，委員也有要求農委會……

**莊委員瑞雄**：我又提了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答應的事一定是「照品照行」，一定會執行，所以跟委員報告，那個文早就簽核了，而且也同意 1 公頃可以補助 3.3 萬元。因為我們的程序現在在會計室，它核定完之後就會公告來執行，至於怎麼執行，我是不是請署長來向你報告？

**莊委員瑞雄**：署長，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告？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那個是由我們會計室來公告，因為每一年都是在 4 月的時候公告。

**莊委員瑞雄**：4 月份公告？

**胡署長忠一**：對，但是追溯到……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要溯及啊！

**胡署長忠一**：會、會，溯及到 1 月 1 日開始，那個都會承認。

莊委員瑞雄：沒有，你的追溯應該是從今年耶！

胡署長忠一：對啊！就是從今年的 1 月 1 日。

莊委員瑞雄：你們主委答應的是 1 月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 4 月公告，追溯到今年的 1 月 1 日，那執行是由農民向農會登記申請……

胡署長忠一：縣政府再報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部辦完之後，受理縣政府再轉給我們。

莊委員瑞雄：那農民如果要申請的話，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來說明執行的方式。

胡署長忠一：現在農民就可以去農會登記。

莊委員瑞雄：現在要找誰登記？

胡署長忠一：向農會登記，農會登記完之後送給縣政府，縣政府送給我們，我們做最後的決定。

莊委員瑞雄：你們也要先跟地方政府講啊！

胡署長忠一：等我們公告之後，公文就會下去。

莊委員瑞雄：不然它跟你說這個在農機具補助裡面沒有啊！

胡署長忠一：現在是這樣，對啦！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要先通知地方政府，否則農民去申請，它未必會同意啊！

胡署長忠一：我和我們會計室商量一下，看是不是能夠早一點，因為現在可能還有其他的部分要公告。

莊委員瑞雄：是啦！因為現在很顯然不是錢的問題嘛！院長去了，主委也答應了，主委現在也說可以回溯到 1 月 1 日，那我們的程序總是要讓農民來進行，農民說我要去申請了，農糧署至少要知會地方政府吧？

胡署長忠一：那個是農委會，因為是農委會的補助基準，那是會裡來公告的，不是我們。

莊委員瑞雄：那農委會先向地方政府講一下，好不好？不然他去申請之後被打槍，那我們的好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我們程序趕快來走，然後同步向縣政府及農會講，要透過他們來幫忙。

莊委員瑞雄：好，感恩！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就可以來執行。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委，很明快。我第二個問題想請教主委，其他人請回。這一次斷電受到損害的養殖漁業，我們知道這個不是天然災害，但是你也知道，這些漁民都算是你的人耶！都是你的夥伴耶！都是在你農委會底下的，他們確實因為這一次斷電，還好是白天斷電，損失還沒那麼大，我想請教在我們屏東地區，副署長，這些養殖漁業的損失有多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盤點，包括牛蛙那些養殖品項，屏東差不多損失八百多萬元。

莊委員瑞雄：八百多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幸好之前我們還有幫忙補助發電機，所以才……

**莊委員瑞雄：**就是因為大家還好有發電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屏東的養殖都是高單價的，所以發電機的準備還是要啦！這樣比較可以避免任何意外所造成的損失。這個部分總共有八百多萬元，包括吳郭魚、觀賞魚、鱸魚苗、泰國蝦及牛蛙等，初步估計大概是 870 萬元。

**莊委員瑞雄：**雖然不算天然災害，但對農民來講，政府是一體的，農委會這邊有可能怎麼樣來協助他們？不要說他們什麼都去找台電啦！畢竟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你們統計出來在屏東有這麼多的損害，總不能對他說你去找台電就好，你們有沒有可能來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不是這樣？兩個部分，如果經濟部有要求台電，對於這一次 303 斷電所造成的一些業者的損失，它有一個補償的機制跟窗口，當然漁業署這邊就責無旁貸，也會與縣政府一起去向台電申請。

萬一台電這邊沒有開這個窗口，針對民生用電的部分，它可能是宣布比如說打 9 折或 95 折，沒有其他業者損失求償的部分，我會叫漁業署專案來看這個部分要怎麼協助，包括一些低利貸款讓他渡過這次的難關等，這樣來減輕他們的負擔，好不好？我就是看台電最後公布的結果。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站在農委會一個大家長的立場，雖然農民這一次是因為台電的斷電造成損失，不屬於天然災害，但是你們基於照顧漁民、養殖業者，還是要儘量幫他們想辦法渡過難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像他們如果沒有發電機，我們就來補助發電機，這樣下次他就比較不會有損失，我們當然不希望有下次，但是如果有一些意外，至少不會再造成這樣的損失。我會請漁業署針對我們調查出來的這十幾戶養殖戶，特別來做專案的協助。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再 1 分鐘。上次我有向主委反映，在寒害來之後，我有下去會勘，以芒果和蓮霧來說，你們說芒果看起來是天然災害造成延遲性的損害，但是蓮霧掉了一堆，你們現在是寫因為氣象站 13.1 度，所以不列入天然災害，這個會引起很大的民怨，我也有給你看影片，整區都掉光了，你說這個不是天然災害，不然你要對農民說它是被雷打到嗎？也說不通耶！簡單講一下，回應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我們可能針對比較小的區域，因為枋寮滿大的，有的靠山有的靠海，可能不同地區的受損不一樣，當然委員去的那一區真的是損失比較嚴重。

**莊委員瑞雄：**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特別針對那一區，看它有沒有 20% 的受損情形？好不好？我叫改良場和農糧署來確認，如果有，當然我們就可以趕快來進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超過啦！有的到 5 成。主委，你這樣具體承諾，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13 分）主委好。剛才我要進來的時候，我們的幹事人員跟我說：「委員，拜託一下，待會質詢的時間，可不可以像女孩子的迷你裙一樣，越短越好？」我說：「但是別人

都質詢得那麼長，如果我質詢得太短，對自己好像有一點交代不過去。」但是我絕對不會太冗長，我都針對事情，所以也請你針對事情來回答，好不好？好，剛才莊瑞雄委員所講的，芒果要蓋上漁網，防止小鳥來吃，用漁網來蓋……

**莊委員瑞雄：**是蓮霧。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非常好，但是你們 4 月份才要公告，對不對？那你 4 月份公告，其實我們的行政單位，包含剛才說到芒果的問題，現在像我們長治鄉就在講了，鄉公所說沒有接到公文，我們不得受理啊！現在既然要公告了，而且要追溯到元月份，其實我要向主委及署長講，你們可以先發個公文，請相關單位跟他們說現在就可以先受理，在 4 月份會公告。我的意思是說，把這個效率和魄力讓百姓感受到，我想他們一定會很高興。主委，這沒有違背嘛？可不可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在程序的部分會比較有效率。

**蘇委員震清：**對嘛！行政程序可以先跑，不然我告訴你，鄉鎮公所他們都說上面沒公文我們不受理，百姓就邊走邊罵。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有說這個程序照走，但是要怎麼執行的程序也可以趕快發公文給縣政府和農會。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就趕快先行個文說我們有這個政策，然後百姓就會感受得到，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

**蘇委員震清：**我想應該沒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好事情，要快點來做。

**蘇委員震清：**對。其實百姓在爭取的是什麼？我說過了，天然災害補助，說真的都不夠啦！所以在他們的心理上，那個是政府對他們的關心，坦白講是這樣，其實這個有很多的面向。

現在我要再講到芒果的問題，改良場很好意，上個月我們也去看，現在改良場在報告裡面寫什麼？它寫因為「雨」。主委，芒果如果不通過，大家就「抱著燒」，場長也在這裡，其實場長很用心，這個報告你們寫「雨」，在天然災害裡面，它是寫「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靈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你寫一個「雨」，到底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戴場長來說明。

**蘇委員震清：**場長，你很認真，我到災區去，每一場你都到，現在你們的報告寫個「雨」，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高雄區農改場戴場長說明。

**戴場長順發：**因為那個「雨」就是 1 月的雨害，是這樣子的。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不可以寫豪雨或什麼？來，主委，為什麼我要針對問題？問題跑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這樣，我想我有辦法幫同仁解釋，雖然豪雨有豪雨的定義，但是你寫「雨」在裡面，「雨」就是天氣的因素嘛！所以就可以符合現金災害救助的要求，這是解決問題的一個方式，他如果寫「豪雨」，還有分大豪雨、中大豪雨……

**蘇委員震清：**好，主委，你說解決問題，來！問題跑出來了，現在我們有叫人家保險嘛！現在保險理賠有兩個條件，第一個，要天然災害通過；第二個，保險理賠要符合寒害、颱風、豪雨、高溫、霪雨，而且要政府宣布天然災害。現在天然災害你宣布了，但是在保險理賠的部分，你只寫一個「雨」是要讓他們怎麼認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請農金局李局長來說明，我們可以直接和保險公司做相關的要求跟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金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聰勇：**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是替行政單位在說，這個都是百姓的，你叫人家保險嘛！局長，對不對？這樣怎麼做？

**李局長聰勇：**對，我們那個芒果保單有一個災助連結，只要它有符合現金救助的條件，那就可以啟動保險的理賠。

**蘇委員震清：**可以哦？

**李局長聰勇：**可以，天災其實就是要有救助。

**蘇委員震清：**沒有問題哦？我現在要先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符合後面的「政府宣布天然災害」，這個有，局長的意思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現在在爭執的就是這個「雨」的問題，我現在先告訴你們，因為沒有寫到這些東西，只有寫一個「雨」，所以現在在爭執了。我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我要跟主委講，一定要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震清：**否則就枉費人家在保險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然像這樣的話，以後保險會推不動。

**蘇委員震清：**對啊！會推不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叫李局長儘量向保險公司去講就可以了。

**蘇委員震清：**好，其他人請回，通過就好了，沒問題就好了，我是在幫行政單位解決這些問題。

主委，106 年我們把這個現金救助依成本分類納入辦法以後，只有新增加品項，但是金額沒有大幅修正，這個你知道嘛！我也有向你反映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那你也從善如流，你們要全案去研討，但是我要告訴主委，以這幾年來講，整個原物料都提升，但是在整個比例上，我為什麼要這樣講？還有些部分不大標準，以洋蔥為例，你很清楚，洋蔥這幾年的收成真的很差，憑良心講，主委和農委會都很幫忙洋蔥農，他們也感受得到，那麼這一次已經公告為災區了嘛！好，他們的成本計算出來，1 甲地要 28 萬元的成本，現在的天然災害是用 2 成去計算，至少也要 5.6 萬元，但是我們把它列為蔬菜，現在只有 3.6 萬元，在整個比例上不大對等。我是要建議主委，你會聽人民的聲音，現在百姓在說這個比例上應該要調高，當然大家都希望能夠大豐收，而不是每次都仰賴政府補助，主委，你是不是回答一下？應該要做適當的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3 月底以前，不要說只有洋蔥，將全部的農漁產品……

**蘇委員震清：**對，要全面去檢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漁畜產品全部一起檢討，因為第一，有的品項長期以來都沒有調整；第二，它的成本跟它的現金災害救助金額差太多，這個我們都會儘快來做盤點，那重新調整之後，我們是希望在 3 月底，但是……

**蘇委員震清：**到今年 6 月份能不能把它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必到 6 月，6 月就有汛期……

**蘇委員震清：**不必到 6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5 月有汛期，我打算在 3 月底就做好。

**蘇委員震清：**好。再來，我有個不情之請，像這一次把洋蔥列為蔬菜實在差太多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說了，因為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所以我馬上答應要趕快做，但是我現在沒辦法針對已經公告的去追溯，這樣我後面會很難做。

**蘇委員震清：**好，沒關係，我瞭解。就主委所講的，我想百姓一定能夠感受到你們積極在幫助百姓提升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部分，他們一定感受得到。

主委，我再給你看看下一個表。你們一直在推農業保險，一直在試辦，已經 5 年了，主委很用心在推，我也覺得農委會很用心，但是為什麼推不動？5 年了還在試辦，但是你們在整個程序上面，在這張表裡面都沒有寫出現在的投保率到底占了多少比例，都沒有寫，只有寫公頃，因為整個來講，投保率真的不是很高啦！主委，我相信我這樣講，你應該都能夠瞭解。

你看，以蓮霧來講不到 1 成，芒果是 0.74%，香蕉是比較高，上次問完你們之後，到現在也才二點多，你們試辦了 5 年，到底它的盲點在哪裡？連我們現在出去在替你們講話，希望大家要加入農業保險，百姓現在也開始慢慢地接受，但是好像一直沒有辦法大步邁前，主委，這個應該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建議我們虛心接受，就是說速度沒有那麼快的部分，但是向委員報告，我今天在施政報告有說，我們的保險覆蓋率已經超過 25.9%。

**蘇委員震清：**有那麼高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蘇委員震清：**真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第二，因為……

**蘇委員震清：**好，那你們再提一個正確的數字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去年專法通過，2 年內要 20%，我跟委員報告，今年一定有 40%，為什麼？我讓最大面積的水稻全部加入水稻收入保險……

**蘇委員震清：**主席，你坐下，不要站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面積的部分，我對於覆蓋率非常有信心，因為臺灣農民太厲害了，我們有兩百多個品項耶！我現在還有將近……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沒關係，主委，我很高興聽到農委會說這些比例是一直往上的，而且是有看見績效的，我也替你們高興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這個如果可以到 5 成以上覆蓋率，我覺得就成功了，因為那是由農民掏腰包出來的。

**蘇委員震清：**好，最後一個是黑肥，這個大家都知道，我們也有想辦法在恆春半島要改善洋蔥，因為土壤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改良場真的很用心，百姓他們也有在試用，但是我要請你看投影片，其中一張比較乾枯的就是沒有用黑肥的。現在 1 分地用 100 公斤的黑肥，你看，很青翠，明顯有改善的情況。

我們都知道黑肥是好菌、壞菌都殺，但是本席現在要讓你知道的是，你們那時候說 1 分地補助 20 公斤的黑肥，你看看跟人家 1 分地用 60 公斤、100 公斤黑肥的差別，我向大家報告，1 分地補助 20 公斤真的是不夠。我可以接受黑肥的補助是好、壞菌都殺，但是 20 公斤真的不夠，因為這個都是成本，我在這裡要拜託主委，恆春半島的土壤不改善真的不行，我不希望未來每年都是一直在重複天然災害補助，所以改良場跟農糧署都很用心，希望可以教育百姓去做土壤改良，但是你們現在黑肥 1 分地用 20 公斤的補助，這真的是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恆春半島的土壤改善我完全同意要來做，但是不是只有針對黑肥的部分，包括我們現在放寬耕作的期限，一、二期的期限，讓他種完水稻之後，再來種洋蔥……

**蘇委員震清：**對，改什麼來耕作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效果會更好，這已經開始在做，但是這個黑肥到底要多少數量，委員你也講了，這是好、壞菌都殺，所以到底是什麼樣的數量比較好，讓我們場試所這邊來做一下研究，我現在沒辦法告訴你一定要提高多少。

**蘇委員震清：**好，但是我為什麼要 show 這個圖表給你們看？就是說我們 1 分地用 20 公斤的黑肥，跟人家 1 分地用 60 公斤、100 公斤真的是有差別的，所以我覺得可以再提高，這是我的看法，這個要專業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找地方來試驗，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試驗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土壤有幫助的話，我們再來改變這個比例，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包含怎麼樣做替代的農作，我想這要整個去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才能看見恆春半島未來土壤的改進，主委，謝謝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蘇震清委員簡短有力的質詢。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6 分）召委、各位官員好。陳主委，早上聽你的施政報告，我覺得你應該是有作為，我聽得很入迷，但是我看到第 15 頁的時候，我的心情非常沮喪，而且非常沈重，你看



投影片，看你們是不是很「酷刑」和「夭壽」！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物區，你們把我苗栗縣每個鄉鎮都劃進去，我告訴你，臺中在我們隔壁，新竹縣在我們隔壁，新竹市也在我們隔壁，這個地理環境我很清楚。你再看看這張地圖，海岸線的地方都沒有劃進去，只有我苗栗比較好欺負，所以你把我劃進去哦？你們這個是亂劃！

我再跟主委說實際的情形，一條馬路花了幾十億元開了以後，為了保護石虎，你們規定時速不能超過 50 公里，我苗栗鄉親說在那條道路開車開得都快睡著了。來！你看這張地圖合不合理？你給我說清楚，還是看我們苗栗比較老實？你要看清楚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很清楚。委員，這三十幾頁的報告，你是其他的都可以，只有第 15 頁這邊……

**陳委員超明：**其他的我還有意見，不要這樣一語帶過。這個我有很大的意見，你看海邊的都沒有，你們把苗栗劃進去，你們也不要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劃進去是讓當地居民可以獲得更多的收益耶！他如果配合的話，譬如在苗栗，他用有機的水稻，不用農藥……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越講我就越生氣，第一個，你們補助綠地是補助給那個人，除了公糧的收購以外，他的土地多了一個補償費。第二個，你們補助給守望相助隊，就是繞一繞，給他花掉就好了，我是不太喜歡講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

**陳委員超明：**還有，你那些石虎的團體怎樣去謀殺我？說陳超明如果去了公聽會，他們不給他通過，我跟你客氣，你今天還替你自己講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天我邀請委員，我們一起去，因為這個也都是你的選區。

**陳委員超明：**不用！我跟你講，你這個不改的話，我絕對不放過你農委會，你看，其他縣市的海邊就沒有石虎保護區，你把我苗栗縣劃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執行的部分，是不是請林局長向你報告？

**陳委員超明：**4 種瀕危物種，有石虎、水獺、草鴉及水雉，你給我差不多一點，我是講真的，我忍耐了很久。地方的開發都要經過他們同意，你還不知道一些事情，不要跟你講得那麼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執行面我請林局長跟你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我們第一年是經過試辦，當時苗栗只有通霄幾個少數鄉鎮有，後來是其他鄉鎮有很多人在反映，說他們那邊也有石虎，也有遭受到損失，他們也要納入，所以我們就納入。

**陳委員超明：**哎唷！我跟你講，局長，沒有叫你上台，你要上台來！

**林局長華慶：**這個申請有包含像雞農……

**陳委員超明：**這樣好了！你來苗栗縣開一個會，從鄉鎮長、鄉民代表、里長到議會，因為大家不敢碰石虎，說我是石虎殺手又當選了立委，我忍耐很久了耶！我們要保護石虎，苗栗人沒有那麼殘忍，你跟我講這些理由我真的不相信，我本來要很快的結束這個質詢的，現在要請召委多給

我一點時間，你們光是看這個地圖，那個道理都是講不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是不是可以答應你我們直接到現場，到苗栗……

**陳委員超明：**還有，我要警告主委，那些石虎是你們養的網軍，我不想講，你們今天越回答，我一定把事情攤明給你們，我是很客氣的人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坦白講，因為我們經濟發展到這一個階段的話，我們都在尋求互相……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啦！不要跟我講那些大道理，我都懂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說抓到一隻石虎送給你們有 5 萬塊的話，大家會保護得好好的，我現在跟你講道理，海邊的部分你把我劃進去，別的縣市都沒有，你們也太「酷刑」了！已經告訴你了，你還不相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經費不夠，不然有很多地方都希望被劃進去，因為劃進去的時候，我從事農業生產，我又可以……

**陳委員超明：**你劃到我苗栗，你知道嗎？我們是受苦受難的，你要不要來聽我們的心聲？好！我請主委親自下場，林務局長下場，到縣政府來開會，聽聽苗栗人的心聲，我不是不保護石虎，我先講哦！你不要用網軍來攻擊我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有……

**陳委員超明：**我是很善良、很誠實的人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每次都是感謝委員，我們如果去苗栗，委員都是親自到場，包括那天去苗栗的大湖草莓，你說的那個高架上，我們還是……

**陳委員超明：**本來我是要感謝你這一項，不過那一項我告訴你，好好地給我檢討，我本來是要讚揚你的，我現在不讚揚你，因為這個圖實在是亂劃，你是為誰而劃的？為了你那些團體而劃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我還想說全臺灣將來都可以一步一步地劃出來。

**陳委員超明：**主委跟局長，我辦一次公聽會，你們到縣政府來聽聽當地人的心聲。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委員辦我們就參加。

**陳委員超明：**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你辦我們就參加。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亂劃，到處限制地方的發展，我們沒有那麼「酷刑」，開那個路花了幾十億元，這麼大條的路要限速 50 公里，我一直忍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可能有很多誤會，我們透過公聽會來說清楚好了。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誤會？事實就是發生了，我是因為你對苗栗縣滿支持的，所以我不敢對你大小聲，你還說我誤會，不然我是在隨便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辦我們就去，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我覺得主委看起來不政治化，但是卻很政治化。我現在問你，我們口蹄疫拔針成功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超明**：現在豬肉能不能外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陳委員超明**：銷到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生鮮跟製品，像澳門就有出去啊！菲律賓也有出去啊！

**陳委員超明**：菲律賓也有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超明**：日本能不能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是豬肉製品。

**陳委員超明**：給我講清楚，不要很心虛的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我講得很精準，就是豬肉製品，包括香腸、火腿，那些都可以。

**陳委員超明**：我講生鮮，你跟我說製成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生鮮目前還沒辦法到日本，但是去年的豬肉生鮮跟豬肉製品的出口是三千多公噸，比前年……

**陳委員超明**：好，為了加入 CPTPP，我們有新加坡外銷，但是這次核食開放進口，對美國我們開放萊豬進口，為什麼不說把臺灣豬肉外銷到他們那邊？你們連提都不提。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說哪個國家？

**陳委員超明**：我說美國的萊豬進來，還有日本的核食進來，你怎麼不敢大膽提出我們的口蹄疫已經拔針了，不敢跟他們正面提出臺灣豬肉可以外銷到日本和美國？你為什麼都不敢要求，不敢去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跟美國提我們的豬肉製品可以銷美國。

**陳委員超明**：人家要求我們的你都答應，我們去拜託人家，人家不用我，不要做這種假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特別提出來？本席差一點就被你害死，你說臺灣豬價最高，我去豬農那邊走了一趟，原來玉米漲了那麼高，他們都沒有賺到錢，因為你跟我說豬價很高，所以我對他說：「你們現在可以開 Benz 了。」結果他說：「什麼！我不要賠錢就好了！」我被你騙得團團轉，我看你那麼忠厚老實，但是我去問出來的結果都不一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你看現在的豬價是 7,500 元，那我們不能讓豬農虧損，他虧損就不養了……

**陳委員超明**：現在不是不養，是沒賺錢。你跟我講賺很多錢，害我去說你們可以開 Benz 了，你說的跟他的情形完全不同，你都說好聽話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有合理的利潤啦！

**陳委員超明**：像你口蹄疫拔針大內宣做得那麼大，我以為豬肉上漲是因為豬肉可以外銷，原來我們還不能外銷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還是有些地區可以出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去年我們的產值已經超過 760 億元。

**陳委員超明**：好、好，我跟你的辯論，照你現在所講的，聽你的語氣我就知道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們以為可以外銷，你可以去跟他們說，說美國萊豬進來，日本的核食進來，我臺灣的豬肉也要外銷出去，你們連提都不敢提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的豬肉跟豬肉製品……

**陳委員超明**：這是很漏氣、很見笑的事情啦！不是給你漏氣，我是講真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真的是希望整個養豬產業是永續經營。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說養豬，我只問你這個問題，可以外銷嗎？如果是我們的價格高，我們的品質不好，那我們不能怪別人，但是你最起碼要能爭取臺灣的豬肉能外銷到日本、到美國，這是基本的，至於能不能進去是另外一回事，好不好？你不要牽拖到那邊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講的我們會來極力爭取。

**陳委員超明**：主席站起來了，我再問一個問題就好了，你可以先坐下。主委，這個要改進一下，好不好？還有一點要跟主委討論，因為我覺得你是學者出身，你去臺中助選的時候講的那句話我覺得很奇怪，現在 CPTPP 對農業應該是衝擊最大，什麼農業的產品大概都可以進來，如果我們加入的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們按照 CPTPP 現在 11 個會員國平均 96%的零關稅，如果有 4%能夠保住……

**陳委員超明**：你的幾個東西我知道，你有設限幾個東西的時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也是「酷刑」到「夭壽」耶！這樣也不太對耶！你竟然在選舉的時候批評顏寬恒，你說臺灣經貿自貿區是害死臺灣人，要進口中國八百多個產品，我是在翻你的資料的時候，我看到你下去是講這樣的話，不要那麼沒良心啊！自貿經濟區和 CPTPP 到底是差得多遠？你們做的就是對的，別人做的就是錯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是……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啦！我覺得你算是官員裡面最有良心道德的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針對從中國進來的，本來我們禁止的 830 項農產品都可以進來這裡做加工以後，再轉出口掛 MIT，這個和 CPTPP 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你們一直想到中國大陸，他們說不定菜還不夠吃咧！他們還要從國外進口，我跟你講，比較要煩惱的是從越南、印尼那些農業國家進來的，你們說的都是中國大陸，這個立論不正確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的……

**陳委員超明**：現在 CPTPP 我們和它同時申請，誰會進去還不知道，這個還不曉得，如果一起加入的話，會是怎麼樣的情形？不要意識型態那麼高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現在就是開始極力在做所有因應 CPTPP 的整個調整措施，包括保險。

**陳委員超明**：時間過了那麼久，這個都是有爭論的問題。選舉要輔選我可以接受，像我們輔選的話

，我們儘量不攻擊人家的壞處，如果要攻擊，那有太多可以攻擊的地方了，我是看了那篇文章有感而發，但是我不要這樣質詢你，如果你到苗栗縣講我的壞話，我摘你的頭哦！我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一定是感謝委員，在苗栗縣我有答應很多農業，包括冷鏈，包括集貨包裝，那個提升還要一些……

**陳委員超明**：那個冷鏈我本來是要問的，但是主席第二次站起來，我就不好意思說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麻煩委員，是不是一起來幫忙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冷鏈物流要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超明**：現在你要應付極端的氣候，照你們所說的，初級加工業要做好，然後再去轉化，我有很多意見要給你，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陳委員超明**：你跟我到苗栗去看，像水果，你可以做水果酒，現在臺灣賣的水果酒最好的是韓國，年輕人喝那個 12 度到 18 度的，臺灣有人做酒做得很好，我送幾十箱給你們農委會喝，但是他在煩惱他沒有銷路，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把苗栗的農產品全部可以來內外銷很重要。

**陳委員超明**：好啦！謝謝你對苗栗的農產品非常的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謝謝你，也仍然要繼續拜託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農產品的加工確實要有一套，冷鏈的物流都要有一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超明**：要適合地方的需要，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很精準的控制時間。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40 分）主委辛苦了！主委，你今年的業務報告跟去年的業務報告，不曉得你有沒有發現？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架構都類似。

**蘇委員治芬**：還是一樣三個主軸，只不過項目你解壓縮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正確。

**蘇委員治芬**：比如說「完備四大農民福利體系」，以今年來講，你是分成一、二、三、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精進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今年是在第六項，那「增進農民福祉」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主委不覺得這樣子的三個主軸還有項目像個解壓縮一樣，你不覺得有什麼問題的話，那我們就再往下談。在結語裡面，這屆立委是第 10 屆，在第 3 會期的時候，你用到了「共創農民、消費者、農業三贏」，在第 10 屆第 5 會期也是一樣的，然後你看最後一段，「本會期計有食農教育法草案、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第 38 條之 1、第 47 條修正草案、農業部組織法等 16 項組織法案」，這個繼續在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這一次把食農教育也放進來。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可能是不知道民間疾苦，或者我可能是坐井觀天，所以我大概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主委。第一個問題，我們看一下這個表格，蕃茄輸出到日本，從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這 3 年看起來，日本對蕃茄的需求量是滿高的，那輸出的國家有韓國，就是我們隔壁的國家，還有荷蘭、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及紐西蘭，也就是說日本需要蕃茄的進口量一直都維持在這邊。

本席在去年的時候有跟主委建議，臺灣有沒有必要去建構外銷的基地，我們從一個非疫點的示範開始做起，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的蕃茄就是種得很好嘛！那我也請教過專家，主委，我請教過專家，像臺灣那種小蕃茄在日本有沒有市場？他跟我講有市場，但是這個進度緩了又再緩，緩到不曉得農委會對於建構一個外銷的基地，像小蕃茄這樣子，它在國際上到底有沒有競爭力。

如果在臺灣有一個非疫點的示範，我們從示範開始做起，如果沒有從示範開始做起的話，永遠沒有明天嘛！那為什麼到現在還是原地踏步，一事無成呢？所以我在 3 月 4 日就去了一次公文，我就拜託謝長廷代表，我也拜託邱義仁先生，你們可不可以就你們的工作範疇裡面幫我去尋找這些資料？這些事情不應該我做吧？這些事情不應該我做吧？農委會在這個部分，你的著力點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就是請你檢討啦！好不好？你從去年到今年的業務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跟批評我完全接受。

**蘇委員治芬：**我跟你講，你去年到今年的業務報告像個解壓縮一樣，我就要跟你談雲林縣的問題，我可能就是一個 local 的國會議員而已，我可能對農業問題就是沒有著力點。

我再講第二個問題，蒜頭的進口關稅 20 年沒有調整，然後現在進口的蒜頭又一櫃一櫃一直進來，這幾天總共進來四、五十櫃耶！這怎麼處理呢？在地方來講，農民說好啊！蒜頭現在已經在採收了，早收的已經開始了，結果有一個人來問我是濕蒜頭要賣，還是乾蒜頭要賣，他在問我這個問題，你知道他為什麼要問我這個問題嗎？因為蒜頭大家都在拚什麼？大家都在拚時間點，看哪一個時間點是對農民最有利的黃金時間點，那關稅、超超關稅為什麼不予調整？所有的物價都在上漲，肥料也在漲價，原料都在漲價，人力也在漲價，我們的關稅為什麼不能調漲？關稅本來就是跟當地農產品的成本有關係啊！為了要保護農產品，這個關稅在國際貿易談判上來講，把成本價拿出來談，也可以談啊！而且你的超超關稅又不是長期的，只不過給你當地

國的政府一年的時間，讓你可以這樣走嘛！為什麼我們都不走？這就是一個行政手段而已，難道不是嗎？

第三件事情，主委，我再跟你談農產業聚落，我們一直談不攏，這個農產業聚落談不攏的話，我要跟主委點出一個什麼樣的問題？你在游錫堃院長的前面講，你講數位型，現在都可以來申請，在 3 月 19 日之前只要是在農地，如果你是違規的工廠，你全部可以進來申請嘛！我現在跟你談農產業聚落，如果按照這樣子的話，在 3 月 19 日之前都可以進來申請，然後我們再來檢查你在農產業聚落有沒有符合我農委會相關的條件和要求，我才願意放行。

主委，如果是今年的 3 月 19 日，那你知道嗎？個案的審查文件需要補正的部分回歸到特登辦法的規定，部分文件最晚須在 6 個月內補正，也就是說今年的 3 月 19 日開始起算，6 個月內補正，然後在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改善計畫，所以頂多就是 1 年，頂多就是 1 年的空窗期，並不是你講的，你就拿進來申請啊！你還有 20 年的時間啊！不是 20 年，就是 1 年而已，頂多是半年到 1 年，就是這樣，我只是點出問題啦！

本席除了點出這些問題，我還要反映什麼問題？農地上不是只有工廠，它有違法的農舍，還有違法的宮廟，農委會積極的動作在哪裡？我給你一張圖，在雲林的臺 3 線這裡，這邊是 228 紀念碑，這個地方對臺灣人來講有沒有歷史感？有沒有嚴肅性？剛好臺 3 線的正對面有一塊農地，將近 10 公頃，他申請要蓋一間大廟，地方政府准，農委會准不准？也准！你也給我說出個道理來。我在擔任縣長的時候我就不准，李進勇擔任縣長的時候也不敢准，到張麗善當縣長的時候，第 1 年就准！你給我說出個道理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怎麼可能會准許農地去蓋廟？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斷水、斷電是院長要求……

**蘇委員治芬：**所以主委你就去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我們……

**蘇委員治芬：**我是提供你資料，你去查一下，這一塊農地將近 10 公頃，為什麼可以在這裡蓋廟？你有沒有看到這張示意圖？你有沒有看到？我要不要再拉近一點給你看？就拉近一點給你看啊！要蓋這麼大間的廟啊！它是公開在路邊張貼要蓋這麼大間的廟耶！那我從地籍圖去調的時候，從那個地號去調，確實也准了。蘇治芬不敢准，李進勇也不敢准，張麗善第 1 年就准，你給我說出個道理來。

我再跟你講一個秘密好不好？我在當縣長的時候，他為了要我准這間廟，你知道他開給我多少條件？他開給我的條件多高啊！這不是公廟耶！這是私廟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保證，它的用地上面……

**蘇委員治芬：**在農地上面，它就是農地，你看它是不是農地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是農業使用，它的用水、用電我們會直接要求台電、台水不得提供，這是蘇院長下的指令，我們也要求具體去執行中。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再跟你提第四個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我看到你今年的業務報告與去年的業務報告真的是大同小異，不只是大同小異，而且你的創新有限，別的縣市我不知道，我就把雲林縣碰到的農業問題一點一點提出來跟你談。好，我們來談第四點，我相信總統很擔心什麼？總統很擔心跳電。總統很擔心什麼？綠能不夠啊！總統擔心跳電，總統也會擔心臺灣的綠能不足，那麼在綠能的部分，農委會承擔什麼責任？我請問你，你承擔什麼責任？92 年的時候，環保署有制定一個資源回收再利用的辦法，「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環保署在 95 年的時候，它就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辦法。98 年的時候，內政部就營建廢棄物它也公布了項目。109 年的時候，經濟部也公告資源回收的項目。農委會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就法規的規定，只要是農業剩餘的廢棄物，可以在農地上容許……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我請問你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已經要開始做調整。第二個，我給它……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今天我如果要投資生質能，請問一下，是什麼項目的農剩料進入我的生質能裡面，那麼它產出來的叫做綠電，可以申請綠色憑證？你這個項目有一個範疇，你要訂出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

**蘇委員治芬：**如果你沒有訂出來的話，那怎麼辦呢？我再給你看一個例子，嘉義大林有一個筍農黃先生，我跟你講，這是陳明文選區的選民，我不曉得陳明文為什麼沒有處理，他到我這裡來陳情就對了。你看第四點就好，廢竹的問題已經反映很多次，但是都沒有得到回應，因為在雲林縣如果燒竹子的話，環保局不會去開單，但是在嘉義縣會開，他說廢竹的數量那麼多，影響到下一季的農作，所以他才會在 1 月 14 日採取自行焚燒的方式，結果馬上就被環保局開單。這樣說好了，像這種竹筍、竹子的東西，主要是集中在斗南、古坑和大林，但是嘉義大林是最多，你看，就是燒成這樣，你自己看一看，所以農剩料的問題到底你是要怎麼處理呢？跟生質能不相關？相不相關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相關，而且我們會讓它能源化。

**蘇委員治芬：**相關嘛！所以你的範疇項目你就訂啊！為什麼你不訂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蘇委員治芬：**你不訂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蘇委員治芬：**你訂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會在農地上容許，我們可以讓它的……

**蘇委員治芬：**你跟我講你的網站上訂在哪裡啊！你的網站上訂在哪裡？我再跟你舉一個例好不好？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六項，你看一下第六項，「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我的意思是說，以生質能的電廠來講，如果要在農業區，要在農地上面的話，就會受這個法條的限制，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莊老達處長……

**蘇委員治芬**：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你的生質能要怎麼發展？你要怎麼發展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跟能源局在這個部分會來修改相關的條文，這個我請莊處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老達**：報告委員，因為這個農業……

**蘇委員治芬**：莊處長，你不用報告好不好？莊處長，你小心，我覺得你在主委旁邊，你做一個處長，你給他的幕僚建議，我後來發現你給幕僚的建議是減分的，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你，但是主委的旁邊一定會有一個幕僚，我就是搞不懂。

主委，我最後跟你建議一項，這是我今天講的第五項，沒有辦法符合你 7 項資格的老農，他沒有辦法申請農機補助，為什麼呢？因為他不是農委會輔導登錄有案之青農，他也不是花卉產銷班，他也沒有農產品驗證、有機產銷履歷還有 CAS，他也不是農業推廣措施裡頭所謂的，哎唷！他的農產品要有生產的 QR Code，然後你還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到最後說農會通知錄取者可以購買農機，你這邊有農會，農會在地方又會有地方派系的問題，農會法到現在一籌莫展，然後你任由農會的地方派系在整對方。好，他沒有辦法符合這 7 項資格，那我請問一下，你所謂的農機補助把老農都排除在外，情何以堪？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過去 3 年……

**蘇委員治芬**：主委，請你苦民所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蘇治芬委員，我們大家都要苦民所苦。今天上午的質詢要到高虹安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才休息。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4 分）主委好。我剛剛送到你手上的茶葉蛋，1 顆多少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茶葉蛋現在平均應該要 10 塊。

**李委員貴敏**：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10 塊。

**李委員貴敏**：10 塊啊？主委這樣講我會滿難過的，因為你跟現實脫節了。這是 7-11 的茶葉蛋，我剛剛特別先送過去給你，1 顆茶葉蛋現在是 18 塊錢，所以你現在的情形是跟社會脫節，就像朱主計長說 1 碗蚵仔麵線是 20 塊錢一樣，這個我就會很擔心啦！因為農委會這個部門，其實跟……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茶葉蛋，因為這是有品牌的「所長茶葉蛋」。

**李委員貴敏**：我就知道你要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可以去看一般 7-11 的茶葉蛋，所以我講的是一般的。

**李委員貴敏**：對，我就知道你要這樣講，所以我把這個圖 po 出來給你看。現在 7-11 的茶葉蛋是 18 塊錢，它是因為沒有辦法合理化這個價格的飆漲，所以才說這是「所長茶葉蛋」，這就像什

麼？我覺得我對於你們執政團隊真的只能夠說佩服，就像是缺電講說不是缺電，是停電，是斷電。

好，我們回到主題，主委你記得在去年同樣一個時間，我曾詢問過你，那個時候對於我們臺灣糧食的自足率，你記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那時候……

**李委員貴敏：**好，你記得，那時候你也回答，那現在問題出現了，我們知道現在的玉米、黃豆及小麥都是仰賴進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仰賴進口，現在又發生了俄烏危機，在這個俄烏危機的情況之下，它對於我們國內造成怎麼樣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大部分沒有直接從俄羅斯或烏克蘭進口……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它是會……

**李委員貴敏：**先回答我的問題，就是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會透過國際市場。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李委員貴敏：**好，影響嚴不嚴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會造成價格上漲。

**李委員貴敏：**影響嚴不嚴重？只有價格的變動而已，還是說主委你記得去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價格的變動，因為量……

**李委員貴敏：**只有價格變動而已，所以沒有缺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李委員貴敏：**完全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李委員貴敏：**我希望你講的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李委員貴敏：**因為去年同一個時間我們在這裡，去年我就提醒了我們的自足率，那個時候你的回答是什麼？的確，我們臺灣的糧食自足率是不足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3 成多。

**李委員貴敏：**去年的時間點你告訴我這樣，那你這一年的時間來，你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準備？再加上俄烏戰爭對於全球形成的一個後果，你的因應措施做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像我們食用大豆，我們希望可以……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啦！主委，因為我是外委會的，我的時間只有 5 分鐘，講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確保所有的原物料，包括種子、種苗、肥料、飼料等要充足。第二

個，我們讓國內的一些進口作物可以來取代，包括大豆可以從現在的 3,000 公頃增加到 1 萬公頃，我們的飼料玉米也可以增加。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按照你規劃的內容就可以解決缺糧問題，絕對不會有類似缺蛋的問題產生？你的答案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這是一個可以提高國內糧食安全自主……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期待你要解決國際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沒辦法，因為我們畢竟很多的大宗物資還是要進口。

**李委員貴敏：**現在按照你的規劃，你在今天可不可以保證國內絕對不會有缺糧的問題產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因為行政院要求我們都盤點。

**李委員貴敏：**確定，好。那你的價格部分的攀升，會攀升到絕對不超過多少比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能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多少比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 8 月，就是現在往後推到 8 月，飼料價格應該會穩定在一定的水準，因為我們有所謂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只是問你最高不超過多少比例，你可以講還是不行講？還是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品項有很多種耶！

**李委員貴敏：**天啊！我的第一個問題拜託你要回答，如果你不知道，你就平均嘛！你每一個東西不超過多少比例，我覺得這個可以講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現在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那你剛剛已經說對於國內產業民生沒有影響。好，我們回到水果的部分，第二個問題，釋迦的部分沒有辦法到大陸，那這個量有多大？你是怎麼樣處置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前年去中國……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有 1 萬 4,000 公噸的鳳梨釋迦，我們現在就是透過內銷要 5,000 公噸，目前……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處理完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沒，因為現在還在產期當中。

**李委員貴敏：**還剩下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外銷要 5,000 公噸，目前是三千多公噸，我們期待到 4 月底……

**李委員貴敏：**現在還剩下多少沒有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它的季節是到 4 月底產季結束。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處理完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現在都還是在走外銷、加工和內銷。

**李委員貴敏：**目前釋迦的剩餘量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產期是從去年 12 月一直到今年 4 月。

**李委員貴敏：**是啦！大家都知道是這樣子，人家在問你的時候，你不能說產期，因為它有一顆也是產期，不要這樣規避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委員在講的釋迦剩餘量，是還在果樹上還沒採收的，如果是指這個……

**李委員貴敏：**你這樣子講，我就覺得很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剩二、三成的部分，因為它全部有……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還有二、三成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它 1 年有將近 3 萬公噸。

**李委員貴敏：**OK，你狀告 WTO 的結果是怎麼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針對鳳梨，不是針對鳳梨釋迦。

**李委員貴敏：**那沒關係，你針對鳳梨狀告 WTO 的結果是怎麼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3 月會再開 1 次 SPS，我們是在這一個 SPS 底下的議會……

**李委員貴敏：**3 月幾號會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3 月 20 日。

**李委員貴敏：**所以開完之後的結果你會公告在網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看它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你是結果好就公告，結果不好就不公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一般來講它不會 1 次的例會就直接解決了。

**李委員貴敏：**是啦！我是講說你要看結果，那個結果你是隨時讓老百姓知道還是不會嗎？因為我們講資訊的公開透明，你不讓老百姓知道，老百姓處在一個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之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媒體也會問我們，我們也會對外說明啊！所以……

**李委員貴敏：**你可以在你的網站，你為什麼要倚賴媒體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如果一樣繼續在討論當中，那我們……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啊！你也可以講它繼續討論當中啊！你的因應是怎樣啦？主委你逃不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不會，我們去年的鳳梨賣得很好，今年外銷可以更多。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教你，主席讓我把問題問完就好，除了釋迦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水果？也拜託你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還有，主委有沒有參加過國際談判？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指哪一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任何的，你只要參加國際談判就可以，哪一部分不重要，你有沒有國際談判的經驗？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任何雙邊的當然是有很多啊！雙邊任何品項……

**李委員貴敏：**有很多，很好。你在國際談判裡面，有沒有把你所有東西全部都一直讓一直讓，你可以談得出結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可能啊！

**李委員貴敏：**不可能，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CPTPP 就已經做充分各種不同情境的準備。

**李委員貴敏：**那很好啊！那我問你，你既然知道在國際談判裡面沒有一而再再而三地給出去之後你能談出來，為什麼我們又是福食的開放，又是什麼農產品的開放，然後可以參加 CPTPP，你不談判，自己一直開放就可以加入 CPTPP。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食品政策措施的調整，跟 CPTPP 裡面所謂的市場進入關稅化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喔！它是沒有牽扯到關稅的改變，它只是一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的調整，這不是兩個合在一起的。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你還是要回答我上面的問題啦！我知道你想規避，我最後一個問題要問你，都在投影片上，我也會送給經濟委員會的書面，你還是針對我的書面要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這一次大停電養殖業的損失？

**主席：**李委員，超出時間很多。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沒有超出時間很多，我把我的題目講完就好了。養殖業的損失，還有溫室農場的損失是多少？你應該跟全民講啊！

**主席：**李委員，請尊重主席。

**李委員貴敏：**對，我尊重，所以我馬上下來，我就拜託主席，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請農……

**主席：**你可以用書面。

**李委員貴敏：**是，我已經有書面了，我就是要遞給你書面，就拜託主席裁示，讓農委會針對全民關心的議題，能夠一一回答好不好？謝謝！你在現場答不出來，最起碼事後回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主委好！因為我是新轉班來經濟委員會的同學，所以我滿認真地把農委會的業務報告全部都看完了，我想先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目前全臺灣農民的人口數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如果戶數的話，大概 70 萬農家戶數，如果按照主計總處就業人數的話，大概 54 萬到 55 萬人。

**高委員虹安：**好，55 萬的人數裡面，因為我知道農委會其實有在推一個叫農務 e 把抓的 app。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高委員虹安：**你們在第 32 頁的報告裡面寫到，這個 app 目前使用人數是 1 萬 7,800 人，你覺得這個數字是合理的嗎？如果對照我們的農民人數或農戶人口數是有到 55 萬人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有需要的，他才會到農務 e 把抓，因為那個是有提供相關重要的技術諮詢，我是不是請蕭主任跟你報告？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我只是先提醒一下，因為你在這個報告裡面有寫到很多關於一些人數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虹安：**我自己對於相關的一些科技的應用，或是在數位專案其實會特別注意，所以這邊只是先提醒一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高委員虹安：**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有 55 萬的人數，是我們希望的一個最大市場量的話，今天這一個 app 它只有到 1 萬 7,800 人，其實使用的比率是比較少一點，這個先提醒你。另外一個我也想……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高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平均年齡是 67 歲，所以有些老農可能比較沒有在用智慧化手機。

**高委員虹安：**所以在這部分也是要提醒，如果你們在這邊都有持續在編列相關預算，要去做這個 app 的推廣，其實開發上面也花了滿多的錢，而且是延續性的，這個部分還是請主委可以再多費心，看看怎麼樣去提升它的使用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高委員虹安：**再來下一個問題，我也關心就是第 17 頁有提到，這個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今天前面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缺工的問題，其實我也相當支持，看到你們寫說，今年開始要有 4 年 23 億元的計畫來推動省工機械，我也注意到裡面有一個很有趣的東西，它有提到說農機 Uber 的平臺，我對這個 Uber 平臺就很有興趣，我先請教主委，你有搭過 Uber 嗎？實際用你的手機搭過 Uber。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少搭。

**高委員虹安：**很少搭就是有搭過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是坐捷運，就是搭高鐵。

**高委員虹安：**好，你有搭過 Uber 的話，應該會知道 Uber 其實它是一個共享乘車的概念，但是我今天回溯去看，因為我對它有興趣，我就回溯去看一下你們的平臺，還有相關的一些過去的計畫。我發現其實從 2018 年 9 月的時候農委會就開始委託要建置所謂的農機 Uber 平臺，當時還有好多的新聞都在報導，甚至還提到 2021 年 Q1 的時候要開發一個 app，讓農民們可以使用手機直接叫無人機來噴灑農藥。但是到了今天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我上網實際查詢之後，我發現這個平臺真的還滿陽春的，而且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在第 17 頁的報告裡面還自己寫說，到 110 年底止使用者是 7 萬 2,932 人，這是一個三年半、延續性的、每年都有編列預算的開發平臺，但是三年半來就只有 7 萬 3,000 人的使用。然後你們寫在這邊就是感覺好像很厲害，我想先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你是否知道這一個農機 Uber 平臺實際媒合的人數到底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希望農機具的補助經費有限底下，如果可以透過農機 Uber 這個平臺的話，是可以讓它的使用效率大幅度的提高，但是有些農民可能還不太習慣透過 Uber 或是透過電話的……

**高委員虹安：**已經三年半了，不能這樣子一直不習慣，每年都有編列預算，而且有 14 個農機協會在地方上來協助你們做推廣喔！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跟委員報告，現在農村的農民大概對當地代耕業者都有一定的熟悉度，所以他們在叫農機來翻犁、採收大概都有固定的模式。

**高委員虹安：**請問這位是處長嗎？

**陳處長俊言：**是，輔導處處長。

**高委員虹安：**請問處長的意思是，這一個平臺應該要下架囉？

**陳處長俊言：**不是，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透過我們很多農機的……

**高委員虹安：**但是今年還是有編列預算？

**陳處長俊言：**農機的補助是希望他們能夠廣泛地去服務需要的農民，如果區域農民在採收，其它農機數量比較不足的時候，透過這個機制我們可以借它……

**高委員虹安：**你講這個平臺開發的目的，其實我都已經知道，從 2018 年你就在講了，所以我剛剛問的是說，三年半以來為什麼還是只有 7 萬 3,000 人使用？

**陳處長俊言：**我們還持續在推廣。

**高委員虹安：**你剛剛說是因為他們很熟悉附近的代耕業者，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平臺就沒有這個效用了，不是嗎？

**陳處長俊言：**但是未來是走資訊化，很多農村青年農民還是希望能有這個機制來服務他們，所以我們持續來努力。

**高委員虹安：**主委你有聽到，其實這並不能夠解決這個平臺效率低落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的建議，其實既然……

**高委員虹安：**麻煩一樣，就是好好地檢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有這個平臺就要把它發揮到最大功能。

**高委員虹安：**對，平臺要發揮。第二個，我覺得平臺最基本的功能必須要有，其實昨天我也幫主委實測一下這個平臺，我想你可能太忙沒有辦法去操作。我發現這個平臺上面，雖然你報告上寫這平臺可以去出租農機，我就自己假裝是農戶，然後我還真的申請到帳戶，它也沒有驗證我不是。然後出租農機的服務，我打了好幾通電話，他都說沒有提供農機的出租服務；或者是打過去他就直接表達說，為什麼我的姓名電話會被放在網站上？甚至講到說，他們農機廠牌型號跟網站上的是不一樣。當然我是沒有辦法全部幾千個都打過一次，所以要麻煩主委真的要好好盯緊，如果這個平臺真的像剛剛處長所講的這麼重要，青農也要鼓勵青農來使用的話，那麼至少資訊要正確啊！對不對？

**陳處長俊言：**跟委員報告，對於租賃的部分，我們是最近在啟動。

**高委員虹安：**沒有，你 2018 年 9 月就啟動了啦！

**陳處長俊言：**那是有這樣一個發展的功能，因為很多農會我們可以補助他們。

**高委員虹安：**你功能發展三年半到現在還沒有發展成功，你還敢講喔？

**陳處長俊言：**沒有，這個部分是先由代耕業者的部分，代耕的使用開始，這個會持續改善。

**高委員虹安：**沒有，前面這個是你們的新聞，你們的新聞就直接寫說，你們的機器要用 Uber 的方

式做啊！沒關係，主委還是請你回來啦！回來面對好不好？處長幫你頂是頂不過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他是執行面，我當然要要求這個執行……

**高委員虹安：**我理解啊！但是你剛剛聽就知道，處長還是在一直繞圈圈，沒有辦法回答實際面的問題，我問的很簡單，就是這個平臺資訊錯誤怎麼辦？主委，怎麼辦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平臺不能允許任何資訊錯誤啊！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是不是你要好好的來查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要求，如果是有錯誤，回去而且一定要這兩天立刻改善啊！

**高委員虹安：**對，我是要提醒你說，上面的農民，還有他們的農耕機所有這些資訊，請務必要確認至少是正確的，不然你今年還是持續再編第四年的計畫預算，這樣這個平臺資訊都是錯誤怎麼辦？好，下一個，這個平臺我幫你測試一下，因為上面有非常多使用者姓名跟個資的問題，我們今天在搭 Uber 的時候，絕對不會看到 Uber 司機的姓名、地址跟電話吧？所以隱私的政策跟這些網站開放的宣告全部都是錯的，連結都失效喔！這些問題我想主委時間有限，我想請你帶回去好好幫我檢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同意，這個回去要立即改進。

**高委員虹安：**最後我實測的心得是，講 Uber 實在是太誇張了，其實它只是一個農機黃業，所以我覺得在廣告上面其實是有行銷不實的問題。下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主委，我看到你們在 3 月 2 日的時候有說要補助製作黃小玉 3 萬公頃，原因當然是因為烏俄戰爭，還有相關一些玉米飼料在國外價格等等的問題，但是我們不認同農糧署副署長說的一句話，他說我們增加到 3 萬公頃，我們就可以達到進口替代的目的。我來算了一下數學，109 年的時候飼料玉米種植面積是 1 萬 6,000 公頃，總產量是 7 萬 7,000 公噸，這樣子推算起來 3 萬公頃只能夠產 14.2 萬公噸；如果我們按照每年進口飼料玉米要達到 400 萬公噸，去年還是 439 萬公噸，這樣子的話，其實只有 3.55%，你為什麼可以告訴我說，這樣可以達到進口替代的目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這個是用詞的精準度啦！重點還是要把面積的提升……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也不認同農糧署用這種方式去告訴大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知道黃豆、玉米、小麥在國內，即使全部的農地都來種植也不夠啊！所以他現在要的是，提高到 3 萬公頃的時候，某種程度可以增加至少有將近 18 萬公噸的玉米，占整個國內需求一個月大概有將近快一半，至少有穩定所謂的糧食安全的國內庫存準備量。

**高委員虹安：**幫你算過總產量加倍到 3 萬公頃，也沒有辦法達到畜牧業半個月所需。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月大概 35 萬公噸。

**高委員虹安：**我是鼓勵農委會祭出一些政策來因應，當然我們覺得時間上也是有點慢，因為飼料玉米的價格上漲這件事情，其實在戰爭之前就已經有很多苗頭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牽扯到季節性，你不可能說 2 期才……

**高委員虹安：**當你的一些相關的補助在這個時間點出來，我是鼓勵的、是肯定你有動作，但是問題是這個動作，你不要講得好像說，今天大家不要擔心，農委會很厲害，我們做完這件事情就可以達到進口替代目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重點是，要確保國內畜牧業所需要的飼料的相關數量。

**高委員虹安：**請問一下，你覺得安全的存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講飼料嗎？

**高委員虹安：**對，畜牧業，畜牧業安全的飼料存量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飼料像玉米一年四百多萬公噸，我們現在已經有 260 萬公噸，未來都沒問題，我們也持續的請業者再往後面來下期貨訂單，船期的運輸過程裡面，如果需要協助我們也都有來進行；再加上我們國內適當的有庫存空間的調整，包括我們最近也要租 15 萬公噸每一個月滾動的倉儲設備。這樣的話，都要確保未來下半年，比如現在 3 月，就要到 8 月、9 月都滾動地調整，這樣的量都足夠，這樣的話我們才不會糧食……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主委！因為時間不夠，我最後提醒一下，其實我看到黃小玉這個問題，其實它本身是有一些平準的機制，我們必須要去檢討，很多的預警包含像之前你們被監察院也調查了很多，其實你事後的補助或事後的彌補不如你積極事前的調節。所以我覺得農委會在這方面，真的要好好的痛定思痛來檢討這件事情，而且絕對不要像大內宣一樣告訴民眾說，其實我們這樣做了以後，就可以達到取代進口、替代進口的目的，沒有達到啊！你只是稍微幫忙，而不是完全替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本來就是要做取代進口的作物，但不可能完全替代。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你沒有完全替代掉啊！因為你才 3.55%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它有讓糧食的自給率提高，對國內也是一個……

**高委員虹安：**OK，主委，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但是我最後還有一個最想問的問題是，我昨天去餐廳，然後老闆不賣我鮭魚生魚片，我想問你一下，就是現在關於鮭魚的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開始因應？會不會去轉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不鼓勵大家吃鮭魚，農委會鼓勵大家吃……

**高委員虹安：**對啊，你說要吃石斑魚、鯖魚跟虱目魚是真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石斑魚、午仔魚、臺灣鯛魚跟虱目魚這些水產，……

**高委員虹安：**臺灣人還滿愛吃鮭魚的，可以為了吃鮭魚改名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量、質都非常的夠，這些魚都有很高的替代性，蛋白質也充分的來使用。

**高委員虹安：**你的意思是，目前也沒有其他因應的措施嗎？譬如去做其他的增加、其它國家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當然農委會怎麼會鼓勵要進口呢？農委會當然是要大量地來推廣我們的水產品給消費者。

**高委員虹安：**先提醒臺灣的民眾說，大家這一段時間真的沒有鮭魚，趕快鼓勵吃虱目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應該這時候跟主席一樣，因為他選區就有很多的養殖業，大量地來鼓勵大家吃國產的水產品，因為進口的容易受到這些非市場因素波動的影響，這也是我們今年要大量來向消費者宣導的。

**高委員虹安：**主委，你要好好的來宣導啦！因為臺灣的民眾對於沒有鮭魚這件事情，其實還滿痛心的，就是覺得天啊！怎麼在生魚片市場竟然沒有鮭魚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時候趕快來吃我們的石斑魚、我們的午仔魚。

**高委員虹安：**好，你要好好宣導，但是還是要提醒一件事，因為現在已經開始有人在標那個價格，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想農委會可能也要跟公平會這邊開始注意一下，我們在漁產品相關的一些，因為畢竟現在國際的漁業也會遇到一些相關的問題嘛！所以現在是鮭魚，下一次還會不會有其他的漁產品，這個請主委多費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提醒！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我們中午休息吃石斑魚跟虱目魚。

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休息 1 個小時。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17 分）主席，我想請教主委。主委，今天想要跟你討論臺灣農會跟漁會選舉的奇怪現象，農會跟漁會因為掌握了信用部的小金庫，又掌握了產品的產銷和補助，對農漁民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存在，但是也涉及到龐大的利益。我們都知道農會跟漁會選舉常常出現同額競選的這個狀況，只有 1 個人選舉，如果沒有同額競選，在競爭激烈的地方的話，也常常有買票的這個狀況，除了涉及到利益之外，我們也要知道到底為什麼會有這麼誇張的狀況？是不是在制度上有沒有什麼問題？

首先我想請主委看一下這個條文，照條文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票賣票的狀況，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不正利益等等；第三、四款是針對所謂的「搓圓仔湯」，也就是農會法跟漁會法都有規定，對候選人的「搓圓仔湯」，要人家不選或者是進行特定的選舉活動都是犯罪。但是實際上選舉的時候又出現了同額競選的這個狀況，大家當然都心知肚明，為什麼到最後只有一個人選？為什麼會不斷發生這個狀況？因為法條上面規定，請主委看一下，紅色我框出來的這個地方，就是對於候選人，它的規定就是針對候選人，只有針對候選人，我們用花蓮高分院的這個判決比較清楚。這個判決談到農會會員的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只要還沒報名或資格審查不具有候選人身分的話，那就不符合法律規定，依照罪刑法定主義是不罰的，這樣就產生一個非常荒謬的狀況，大家只要早一點去喬好，喬到要選的時候再去登記就好了，那別人就不要去登記。主委，其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已經非常清楚，民國 72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就已經有所修正，明確規定為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第二款也是一樣，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的規定，其立法理由其實非常清楚，是為了貫徹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亦即防止搓圓仔湯的弊端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的候選人增列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也就是不管是已登記或未登記成為候選人，基本上就應該要適用，所以主委可以看到相較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漁會法的規定，只有針對選舉權人這個狀況，所以在他登記之前，他都已經喬好了，那就沒有問題了。

再者，不只這個，理監事的選舉也是一樣，因為農會理監事的選舉，我覺得即便到現在為止

，大家都還是覺得非常奇怪，農會會員選出農會代表之後，再選理監事，選理監事之後再選總幹事，這樣會發生什麼狀況？在選理監事時，買票、賣票的部分，就要件的限制也是有選舉權的人這樣的規定，導致在理監事選舉會出現的狀況是直到會員代表當選之後，這些代表才是理監事的選舉權人，所以如果我沒有當選會員代表，在選舉之前，我就進行操盤，然後我買票進行賄選動作時，統統都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主委從這個脈絡來看，其實大家都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我們再看桃園地院的判決，其實也講得非常清楚，地方法院的判決就是如果對還沒有當選會員代表的人要約或承諾就不屬於賄選的範圍，所以農會法、漁會法的這個規定，等於在告訴大家期前，亦即提早幾天事先約好就 OK 了，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很荒謬？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把農漁會法相關的辦法，不管是選代表、理監事，甚至最後理事長相關違規可能規避的部分整理得非常好，而且我還要跟委員補充說明，被判緩刑六個月一樣照當欸……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主委我要跟你講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提供給委員更多的資訊，因為滿 4 年選一次，所以在 5 年前違反相關選舉規定被起訴的四百多人在判決還沒有完成，其中有一半以上的理監事、代表都當完了，並沒有依照公職人員的速審速決，所以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所提到的，包括我們認為沒有速審速決，以及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甚至有些……

**邱委員顯智：**罰款三十九萬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三十九萬或十五萬，我們希望可以提一個完整農漁會法選舉的相關規定，原則比照選罷法速審速決。

第二個、提高刑法的期限，至少要到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罰款至少要類似選罷法罰一千萬，再把您剛剛所提到這樣規定的文字等同規避，亦即在事先綁好，所以都抓不到這樣的情形，我們也會加以修改。再來剛剛講的，如果……

**邱委員顯智：**陳主委，讓我講完一下，等一下我會再回到這些的訴求。總幹事的聘任也是一樣，總幹事的聘任如果要求期約交付財物，或者去做這些不正利益的話，同樣的，總幹事的聘任時間一定要到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而且還要經過農會和行政機關遴選合格的總幹事候聘人員，然後在會員代表選舉之前，總幹事的候聘人選資格審查就會完成，也就是跟這個判決講的一樣，至少是要會員代表選舉產生，然後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後，才會用到這一條；換句話說，我提前操盤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至於剛剛主委提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我必須要講，這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狀況一樣，如果你比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正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的話，這部分可區分為，如果你去買票的話，當然罪刑要更重嘛！被人家買票的，罪刑要比較輕。如果買票的話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把這個情節全部區分開來，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的狀況，現在這樣的狀況，不只刑度輕，剛剛主委也提到刑度輕的問題，但它還沒有把情節輕重區分開來。

再來就是萬年總幹事的問題，其實在民國七十幾年時，大家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把

它改成只能續聘一次。2007 年時，在國民黨、親民黨和無黨籍聯盟的時候通過可以無限次續聘，當時民進黨還痛批說這叫做黑金元年，結果現在的狀況卻是萬年總幹事，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把它改回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除了總幹事之外，也因為我們現在的農漁會總幹事越來越優秀，他們的任期到底為何？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他們等同是一個農漁會的 CEO，但是委員前面所講的這些情事，以及選舉違規的相關情事，坦白跟委員報告，我跟行政院有做整個分析，我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來修法，非常謝謝委員今天的質詢，我希望可以針對選舉的弊端，在這個會期送到大院做相關的修改，因為現在離選舉還有三年多，我覺得是一個最合適討論的時間點。

**邱委員顯智：**應該可以澈底的檢討嘛！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最後講一下萬年總幹事的問題。

主委，你知道現在臺灣總幹事最長可以做到 9 屆，甚至有做 8 屆的，主委也非常清楚農會總幹事權力這麼大，所以實在不宜一而再再而三的延任，而且要選農會總幹事，依照現在的制度，是農民會員先選會員代表，會員代表再選理監事，理監事再選總幹事……

**主席：**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幹事是用聘任的，不是選舉的。

**邱委員顯智：**對呀！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在這個狀況下，如果你還讓他繼續擔任萬年總幹事的話，不就能呼風喚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做得很好的農會、漁會總幹事，都是總幹事很優秀，所以有關任期的部分，我覺得是可以討論，但並不是這次我們修法的重點，我覺得修法重點是嚇阻選舉違規的部分之後，讓優秀的理監事進來，這樣他所選聘的總幹事絕對會更好。

**邱委員顯智：**相關的制度，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建議事項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0 分）主委好，辛苦了。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的免繳，我要再次跟主委及局長來討論，希望能夠加速來修正。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特別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要作為設置造林基金，第二項特別授權給農委會來訂定這個辦法。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款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第十六款特別提到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住宅興建之土地面積。事實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其實規定的是可以申請建築，本來是其他的用地，可以申請變更編定為住宅用地，這個部分其實只是一個申請變更編定的規定而已，所以這個條文的規定產生了什麼？第一個，它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那個是屬於申請變更編定的問題；第二個，在我們原住民族的部落裡面，尤其是

平地原住民的部落，他也是在山坡地上，因為過去早期政府的政策只有針對山地鄉，是在早期民國三十幾年的時候，後來七十幾年之後，臺灣省政府才改變，平地原住民也可以申請，也可以劃定原住民保留地，只要符合條件，也就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裡面的規定。所以在我們很多的部落裡面，有的部落是在山坡地，有的是保留地，有的不是保留地，就造成這個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本席在 108 年 2 月 27 日質詢了主委；在 108 年 10 月 7 日也質詢了林務局局長；110 年 4 月 22 日再次質詢林務局；在 110 年 9 月 30 日農委會有答復本席的相關質詢；本席在 110 年 11 月 1 日再度質詢農委會主委以及局長，都在這個會場裡面；本席在 110 年 11 月 10 日也邀集了內政部、林務局以及中央原民會召開協調會，經過協調之後，本來內政部跟原民會有一些誤解，經過協調會詳細地說明之後，原民會也改變了他的意見，所以原民會在去年 12 月 6 日認同這個應該要做修正，他們也做了一個修正的建議，在說明三裡面特別提到，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部落裡面屬於自用住宅的土地，應該也要納入免繳交這個回饋金。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本席也召開協調會，也去說服了相關的內政部跟原民會，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農委會、林務局趕快配合修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質詢，我非常認同委員針對每一件事情，其實在過去這幾年都是因為委員的建議，不管在法規或者是在相關辦法，我們都一步一步調整，所以這個部分只要原民會那邊也同意，我待會請林局長跟你回報更詳細的說明，只要是在部落內的，不管原住民保留地或非原住民保留地，針對山坡地的回饋金可以免繳的部分，原則上這個方向是可以同意的，但執行的細節，我是不是請林局長跟您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因為委員原本的重點是希望由原住民所持有部落內的原保地跟非原保地都可以免繳開發回饋金，但是原民會在上一次協調之後，在 12 月發了回函給林務局，上面卻還擴及到非原住民在部落內的原保地跟非原保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跟原民會釐清他的用意，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朝委員所建議的方向來持續地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是 111 年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儘快。

**林局長華慶：**對，沒有問題，現在我們跟原民會在釐清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畢竟在部落裡面，有的是保留地，有的不是保留地，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致性。

**林局長華慶：**我們瞭解，我們認同委員所訴求的這個方向，是由原住民所持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就盡量尊重原民會的意見，因為這個也沒有多少，其實他本來在山坡地上所受到的限制就已經很多了。

**林局長華慶：**如果是由原住民所持有的，問題相對就比較小，所以我們要跟原民會釐清，他到底是要針對原住民，還是要擴及到非原住民，這點是比較重要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尊重原民會的意見，他會比較周延，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我們還是會跟他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儘快，謝謝。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37 分）陳主委，一個月的休會期間，我都在你們水保局、林務局來處理你們在全國各地發生的種種問題，特別是林務局跟畜牧處，但是我在這邊質詢這個議題之前，我要跟主委說明一下，我這樣全國跑山地原鄉，我不期望也不奢望主委能一起，但是你們的局長跟署長幾乎都在忙，連個副局長都派不出人，大部分都是當地事業處的處長。主委，你覺得我們山地鄉是這麼不受重視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不是，委員可以瞭解到，只要委員實際可以幫我們原住民任何部落解決……

**孔委員文吉**：我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幾年了，你們的水保局李鎮洋局長從來都沒有跟我去過山地鄉，你是看不起孔委員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不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你們水保局每年的預算在這邊審查，都是我第一個沒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譬如水保局……

**孔委員文吉**：李局長我問你，原民鄉你自己去過幾次？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我常去啊！

**孔委員文吉**：我也常去啊！

**李局長鎮洋**：是。

**孔委員文吉**：從來沒有看到你撥個時間陪我到延平鄉來關心一下。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重要的是您的問題有解決才重要，我們的分局長都可以解決的，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都會配合。

**孔委員文吉**：不是，問題當然要解決啊！但是我說每次你們的局長，不管是哪幾個局處的首長都在忙，除非是什麼經濟委員會的考察才會去，李鎮洋局長你已經很多年了，我幾乎每年在這邊審查水保局的預算，經濟委員會都是第一個通過，因為它關係到我們原鄉部落的建設，這麼多農路的問題、野溪整治的問題，我一直強調可以保護部落的安全，而原民會是維繫原住民文化…  
…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剛剛局長講……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是不是就直接交代局長，什麼時候我安排會勘，請他撥個時間跟我去山地鄉關心一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儘量請局長或者是副局長這一邊來協助，但是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當年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可以解決，來保護部落的安全，我們都是往這個方向在前進，所以

如果委員再有類似這樣的下鄉考察，需要我們相關協助的，我會儘量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大部分都關心全國農業的問題啦！我知道農委會現在幾乎什麼都找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農業部門的樣態跟其他部會不一樣，他們假日都要跑行程，我們也一樣啊！所以才會導致全國那麼多，我們有三百多個鄉鎮區，所以有時候同一天有好幾個活動，但是如果在可以的範圍內，我們很樂意協助。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是希望下一次李局長到山地鄉的時候，通知一下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李局長配合委員啦！這樣不好意思啦！

**孔委員文吉：**通知一下，然後你什麼時候去延平鄉、什麼時候去海端鄉，我有時間我也會陪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歡迎委員，我們針對幾個比較重要，需要可以再協助的，我自己也很樂意跟李局長還有林務局林局長一起過去，我覺得我們可以有更多的資源投入在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是不奢求主委啦！因為你現在處理全國農業的事情太忙。你看一下這個照片，這個是林務局，當時發生丹大林道開放越野車進入，我是第一個去關心的，後來有幾個立委也去關心。這個是我過年之後到信義鄉雙龍村召開丹大林道的開放越野車會議，當時我做的決議非常具體，你們突然宣布開放，然後造成很多外面的越野車，就是幾百部摩托車開到那邊的七彩湖，但那邊也有他們的祖靈聖地、舊部落跟神社遺址，而越野車都直接開到旁邊，所以我就召開會議，當時你們也沒有跟部落做充分溝通，因此我說一個月之內林務局要跟當地的部落、村民，還有當地有一些原住民的越野車，有在做這個事業的人溝通，但是整個配套機制、整個共管經營都沒有，驟然宣布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後來那段期間有一部越野車掉下去出了人命，所以那個時候我就開這個會，這個不是你今天宣布開放就好，而是你要先把配套措施、總量管制、共管機制訂好，丹大林道的開放越野車，後來有人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幫忙開這個協調會，而且針對丹大林道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的設計規劃就符合委員講的共管，而且減少所謂安全性的問題，又可以讓我們部落的原住民可以獲得相關既有的保障，我是不是請局長跟你報告現在最新的進度？

**孔委員文吉：**最新進度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委員，南投林管處已經跟當地開了部落的會議，已經有說明了，因為現在要取得總量管制或者是分區分級管理的法源，還是需要劃保護區，這個部分南投林管處已經跟部落溝通……

**孔委員文吉：**這個不一定，我跟你講，你們現在要開放，鄉公所全志堅鄉長那邊，他們是希望不要全部開放，因為沒有總量管制，共管機制也沒有，現在外面的越野車直接開到七彩湖旁邊……

**林局長華慶：**所以才會跟部落溝通三年多……

**孔委員文吉：**一點限制都沒有，你們要把你們的配套措施做出來之後，跟我們幾個原住民立委一起來召開記者會。

**林局長華慶**：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還在溝通當中。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最先關心的啦！後來是因為越野車掉下去之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每個立委都開始來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我們跟當地部落還有相關團體溝通好之後，再透過委員來號召更多……

**孔委員文吉**：主委，那個山是丹大林區，是布農族的，那邊有很多傳統的文化遺址，南投林管處當然也是很積極在處理這個事情，說什麼只開放原住民的越野車，不開放外面的越野車，他們被外面的人告說有圖利原住民，這個不是一個很周全的理由。另外有關我開記者會的部分，你們把配套措施、共管機制弄好之後，怎麼跟這些關心的立委一起來召開記者會，給信義鄉的布農族有一個圓滿的說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配合委員，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上次擴大主管會報的時候，林務局林局長還親身分享林務局怎麼跟我們原住民部落來一起共同讓部落……，那個南庄賽夏族……

**孔委員文吉**：好了，先不要離題，我後面還有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個真的會當成未來各個部落發展的一個典範。

**孔委員文吉**：像南投林管處這一次，我不得不誇獎的是，有關能高越嶺的入山，怎麼樣對當地部落賽德克族的生態旅遊保護，這個是做得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現在都往這個方向，甚至生態調查我們也是請原住民朋友來做協助，而且將來做導覽還是他們，所以這個是最好的一個發展的模式。

**孔委員文吉**：主席再給我 2 分鐘好不好？還有一個議題，2 月 14 日我在海端鄉公所，都有照片，海端鄉公所出了什麼問題？在關山鎮、海端鄉的加拿村，那邊開放了一個海端鄉的堆肥工廠，是做有機肥的，開放設工廠之後，我們當地的族人是怕空污、怕交通、怕廢水影響到他們的水質。你們的畜牧處給他營業許可通過，可是海端鄉的鄉民都反對，選舉白布條反對。這個問題我們當時是希望農委會要遵照原基法，要經過跟部落溝通，現在先不要發營業許可，後來你們農委會的公文只有說那個公司要跟當地民眾加強溝通、達成共識等等。主委，這個問題已經造成地方民眾的抗議，然後這個程序也沒有尊重我們當地部落與村民，這個事情怎麼辦？你們在 2 月 10 日的時候已經行文給臺東縣政府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我們希望就如同公文所說，也是委員這一個要求的方向，我們當然要去跟在地的民眾做好溝通……

**孔委員文吉**：開一個部落會議好不好？爭取當地村民的同意，達成共識，然後再來核發營業許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也請臺東縣政府，因為這個部分農委會雖然是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但是執行還是在縣政府，我們是不是跟縣政府一起請這家公司跟……

**孔委員文吉**：如果村民不同意的話，這個絕對不能開放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努力溝通，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48 分）主委好，我今天要跟你談農地，譬如農地的種植可以減少碳排、可以吸碳、可以固碳，就是可以減少碳的量，但是現在農委會在推淨零碳排，主委也參加了淨零碳排列車的活動，那主委有信心 2050 年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嗎？因為我們看到現在很多台糖的土地一直在開發，包括產業園區或是其他再利用的計畫，像臺南港墘農場有 100 公頃的土地要開發，導致 3 萬棵的樹要被移植或砍伐，對於淨零碳排的目標以及你們現在背道而馳的作法，農委會可以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有特別強調，國家是 2050 年可以達到淨零排放，但我覺得農業部門在 2040 年就可以做到，因為我們可以把五百多萬公噸的當量排放減少一半，另外，透過碳費，這個碳費包括委員剛剛講的土壤、森林、濕地及海洋，我們預計至少會超過……

**陳委員椒華：**你說你有信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現在……

**陳委員椒華：**像我剛剛舉的這種開發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在這個部分裡面，舉例來說，這個禮拜六是植樹節，我們預計在嘉南大圳 88 公里我們灌溉上面的旁邊要種 10 萬棵以上的灌木和喬木；林務局在恆春半島的銀合歡砍除之後，也要進行 2,000 公頃相關的造林，包括未來整個重大的這些……

**陳委員椒華：**主委，時間不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將土壤的碳費和濕地……

**陳委員椒華：**你的做法沒有回應我剛剛說的，對於好不容易花了幾十年種的樹，你沒有回應是要砍伐還是移植，你只回應說還要種，所以是種了以後再砍，是不是？對於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接受。

再來，關於農地的部分，剛剛提到開發工業用地，現在很多光電的開發實則是填廢棄物，請問農委會怎麼處理這樣的情形？包括我們現在看到的回填廢土，裡面的顏色有可能就是廢棄物，由顏色判斷就不是很正常的土，農委會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我們已經修改相關辦法，委員大概也知道。第二個，只要違反相關規定，我們歡迎大家來檢舉，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直接去查處，因為不能讓那些不管是影響環境或是有毒、有害的廢土……

**陳委員椒華：**請問農委會各地的單位是要找農業局去查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這是農業部門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就是農地方面農業部門會負責去查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請主委要明確交代去執行。

再來，除了農地廢棄物或是廢土的不當掩埋外，還有很多農地被不當利用做超商，主委怎麼看待？農業單位要怎麼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問委員，這個資料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的農地上蓋的超商家數，還是之前的？

**陳委員椒華：**目前我們從內政部國土測繪雲上就可以看到它在不同年間做違規的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後的，第一個，在農地上不是做農業容許，像這種已經作為其他非農業用途的，我們一定要立刻斷水、斷電，這個都有在工輔法上面……

**陳委員椒華：**恢復原狀的部分，農業單位會予以查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要先斷水、斷電，這樣才有辦法嚇阻後續有人持續在農地上興建非農業的設施。

**陳委員椒華：**斷水、斷電是農委會要來處理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會請經濟部去要求台電、台水來處理，而且我也可以把目前斷水、斷電的家數以及查處的進度給委員一個完整的統計數字，我們幾乎都有公布在網站上，比如說，現在因為我們去查處之後，被勒令停工、停業或是停止供水、供電的就超過 79 家……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要趕快做，不然現在很多新的農地違章超商又一間一間出來了，就跟農地違法工廠……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工廠輔導管理法第二十八條就講得很清楚，我們現在就是要依這個法來處理，公務人員都要依法來執行。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農業部門要趕快去落實、去查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

**陳委員椒華：**不然真的新的違章超商一家一家都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之前院長也下令所有農地上如果有新的農業容許，必須要農委會同意才有水、有電；如果沒有，即使他興建了，也沒水、沒電。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們是很痛心，我剛剛列舉的那些農地不當利用的情形，拜託主委一定要好好地處理，不要只是說說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跟委員說，我要看它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還是之後的，我們現在的工作是不能讓之後的……

**陳委員椒華：**好，拜託主委一定要去做，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55 分）主委午安。我們就直接進入今天的主題，我想還是要談一下缺蛋的問題。這次缺蛋危機是繼 3 年前（108 年 1 月到 4 月）缺蛋危機以來又再度重演，對於這次的危機處理，其實各界的反應不一。我們知道這幾年監察院也有相關的調查報告，上一次缺蛋在監察院的調查中，黃金城副主委和畜牧處就表示，是第一次遇到這麼嚴重的蛋荒，所以處理經驗不

足。但是時至今日，今年又再一次發生，而農委會在上次提出了 5 項改善措施給監察院，請問這個部分後來的進度和說好的計畫的生產制度在哪裡？這張表有列出這次缺蛋的五大原因以及 108 年遭監察院糾正的改善措施，但是像這 5 項措施，面對這次的缺蛋危機，政府在處理上其實也沒有完全呼應到前面那 5 項，包含這次 2 月 8 日補助每隻雞 25 元（復養太慢，也沒有辦法蛋種雞進口）以及 2 月底才開放雞蛋進口，這個反應是不是也太慢了？包含黃豆、小麥、玉米進口免稅、相關補貼的措施以及 2 月 11 日才鬆綁凍漲，針對這些部分，請主委說一下你們針對這 5 項改善措施的落實狀況及相關進度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據我們所掌握的資訊，其實在去年 11 月每天生產的雞蛋箱數開始下降時，我們就已經有採取相關的措施，而不是所謂過完年才採取這些相關的措施。第二個，這一次的影響和 3 年前是不一樣的，這次除了禽流感之外，溫差的變化以及低溫的天數都遠超過之前，以彰化 12 月的溫差為例，一個月超過 17 天，比前一年只有 3 天多了將近十幾天……

**邱委員臣遠：**這個沒有關係，這些因素我們都大概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找到問題之後，現在就是要讓供應不足的問題長期解決……

**邱委員臣遠：**我們來討論一個問題，因為農委會說每日的需求量大概是 2,360 萬顆，我們有做一張圖，農委會表示每天大概短缺約 200 萬顆，到底實際的量是多少？這邊包含有禽流感的問題、剛剛您提到的天氣影響的問題，二者影響合計大概短缺 150 萬顆，據養雞協會統計，1 月份每天產蛋大概是 2,300 萬顆。所以本席也實際去算了一下，缺蛋的數量可能沒有像農委會說得那麼多，為什麼呢？因為缺蛋的部分，農委會說是飼料漲價、天氣溫差、禽流感的疫情影響，包含淘汰與撲殺減產 40 萬顆、溫差影響 110 萬顆，合計短少 150 萬顆，可是蛋商卻說缺蛋是隱匿疫情，根據養雞協會的統計，缺蛋數量根本沒有 200 萬顆那麼多。這些因素影響的產蛋量根本兜不攏，到底這中間有沒有人去隱匿疫情？包含我們那時候有談到禽流感疫苗的問題，或者是中間商有沒有不出貨去哄抬市場價格的情形？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就你的瞭解來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不同時間點所不足的雞蛋數量不一樣，在過年前可能是這樣，但過完年以後，因為需求調降，所以缺蛋的……

**邱委員臣遠：**這中間到底有沒有人隱匿疫情？有沒有不肖業者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委員所有在化製場撲殺的雞隻數字，來呈現彰化或是全國在 12 月、1 月所撲殺的情形，因為牠死亡不一定是禽流感造成的，也有可能是其他的疫病，這個數字都是公開透明的，所以……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次的蛋荒，有沒有中間商不出貨的情形？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管理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因為有人就會在市場這樣的機制底下，絕對不會……

**邱委員臣遠：**你們有沒有相關的監督機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像養雞協會不是有相關的統計數字，我們從種雞、蛋中雞到蛋母雞以及哪裡主要的幾個出蛋雞的產地的業者跟全國 16 個蛋商業者，我們所有的資訊都是公開透明的。

**邱委員臣遠：**好，照您的統計，現在每天大概缺多少顆蛋？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就是類似委員剛剛講的……

**邱委員臣遠：**200 萬顆？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是 3,000 箱、約 60 萬顆，但是這個不是說……

**邱委員臣遠：**你們後續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每天就少那麼多，如果我們請 10%到 15%食品加工和液蛋的部分少用，因為他一天也要用 200、300 萬顆，這樣我們就有機會調度了。

**邱委員臣遠：**這個議題民眾非常關心，而且雞蛋是民生必需物資。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臣遠：**所以本席做個小結，我具體要求農委會，也希望主委可以承諾來建立蛋品產銷調控暨失衡查核小組，針對剛剛提出的問題，包含中間有沒有相關廠商去做價格哄抬，甚至是不出貨的情形。第一，建立雞蛋生產數位管理機制，如果剛剛聽你的解釋，這中間不管蛋雞或雞蛋的產量，它其實是一個滾動式數字的追蹤。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數位化，這點我想你也同意。第二，掌握禽流感 and 相關疫情的實際狀況。第三，實際調查蛋農和中間商目前供銷跟供應鏈的情形，並於兩個月內提交調查報告結果給經濟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請問主委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做承諾？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沒問題，而且不只前面這三項要做，冷鏈也要做，雞蛋有冷鏈以後，保存期限就可以再拉長，就可以更好調度。再來，像我們到彰化芳苑最大的雞蛋生產地去看時，我覺得他們的雞舍需要更大幅度的改善，我們看到國外先進生產，但其實國內少數業者已經有了，他的雞蛋生產下來是用運輸帶來運輸，不用去撿雞蛋，雞糞也是用運送帶直接運下來，乾燥以後就可以處理，所以我是不是再加上這個部分，讓整個產業提升的部分一併納入，然後兩個月內提交調查報告？

**邱委員臣遠：**沒問題，就是除了那四項，即建立雞蛋生產數位管理制度、掌握禽流感疫情的實際狀況、調查蛋農中間商供銷的情形及兩個月內提交相關調查報告給經濟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外，再加入冷鏈相關管理的機制及產業目前供應的情形，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我要一次把長期以來的問題解決，不會讓缺蛋的情形再發生。

**邱委員臣遠：**好，這個部分請主委要履行承諾，把相關的調查報告及相關的機制建立完整，提供給我們的國人，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4 時 3 分）主委辛苦了。因為疫情的關係，再加上最近俄國和烏克蘭的戰爭，真的是帶動了很多原物料的上漲，包括很多糧食，黃豆、小麥和玉米的進口價格都大幅地上漲，這個也會影響到我們國內包括畜牧業的肥料、飼料等的成本問題，當然也會連帶造成比如說年底雞蛋的問題，還有現在是春耕，也會有肥料的問題。因為目前在我的選區還是以農業鄉鎮為

主，所以日前有農民向我反映春耕時期的肥料需求量較大，像尿素這種肥料比較缺，有買不到的問題，還有價格的問題。我知道農委會目前是吸收漲幅，有補貼價差，可是還是有農民反映買不到肥料，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請農委會要求在供應方面不會有缺貨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是在春耕一期，南部已經完成了，現在到中部、北部，所以針對肥料的部分，農委會真的可以保證，只要任何地區的農民需要肥料，不管是到我們的農會或是台肥所謂的商系，農糧署有一個叫做肥料的實名制，只要去那裡購買，絕對可以買到肥料。因為現在台肥本身的庫存還很多，台肥在 5 年前我代理董事長時，還在西十碼頭增加一個廠，它每一年可以增加 16 萬公噸，讓它本來 65 萬公噸的產能現在可以到八十幾萬公噸，本來之前都是走外銷，我們現在是讓它不要走外銷，來提供國內，以滿足其他民營廠因價格偏高後銷售不足的問題，所以肥料絕對可以百分之百供應充足，只要在這裡購買。所以我才會請委員跟所有的農民說，請他們去農會或是它的商系買，如果沒有的時候，台肥會馬上運送肥料到這幾個地方，而且價格是沒有調整、是維持一樣的。

**陳委員素月：**好，這部分也要謝謝農委會，因為上個禮拜我也接獲我的選區內的葡萄農反映買不到肥料，經過我跟農委會反映之後，也在隔天就迅速補充供應的數量，在這邊也先感謝主委。

另外，農民很關心的是幾十年來稻穀收購價格的問題，昨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委沒有給一個比較明確的答復，針對農民每年都一直重複提的問題，不曉得農委會有沒有比較好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非常想回應委員昨天總質詢問的稻米價格，臺灣的稻米價格過去三十幾年來的變動都是因為保價有調整才調整，可是國際的黃小玉已經漲了好幾波，這個對稻農當然不公平，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們今年有實施了「四選三」和「大區輪作」，所以今年的水稻種植面積至少會減少 2 萬 5,000 公頃到 3 萬公頃，當我們減少這樣的數量時，價格絕對會上來，像我們去年二期在收割時，它已經有反映出來，每百台斤濕穀都已經一千多塊了，而今年我們認為價格絕對會比往年更好，我們只要持續讓水稻的種植面積不要那麼多，再加上我們既有的這些，比如說外銷一樣每年有二十幾萬公噸，我們希望更快的目標讓農民賣出去的水稻產地價格比保價的平均還好，因為保價現在產地價格就是用輔導收購價格，即乾穀每公斤 23 元，這樣的話，我們也不用花那麼多錢去保價，但農民的收入會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一起配合農委會今年實施的「四選三」和「大區輪作」。

最後還有水稻收入保險，這個收入保險就是保障任何天災或是不歸咎於農民因素的，我們除了有一萬八的現金災害救助轉成基本型，不用繳保費的，我們還有一個叫做收入加強型，就是只要配合農委會政策的，那些有產銷履歷或是集團產區的，他可以保每一公頃 16 萬元，這樣一定可以……

**陳委員素月：**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主委做這樣的回復。因為耕作的面積減少，產量減少之後會造成價格上揚，這可能就要透過整個政策去做調整，才有辦法解決產量的問題。就這一點我也想要建議農委會，針對蛋的問題，因為我們過年有在地方辦座談會，我們知道這次蛋價會

上揚也關係到蛋農一直反映的成本問題，飼料一直漲，從去年底到現在已經漲了四、五成，可能還會再漲，這個也是蛋價上揚一個很大的因素。所以有很多蛋農和民眾就建議，我們國內怎麼不大量種植小麥、玉米和黃豆，讓我們在飼料等原物料的部分也能夠有一些來源，不用完全仰賴進口？針對這部分，主委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非常感謝委員，我們在過完年立刻到彰化去辦座談會，他那天建議市場其實有反映兩塊了，我們後來三塊給蛋農，後來在 2 月底要再檢討時，大部分的蛋農都認為還是要持續「二加三」，所以我們才繼續持續「二加三」。那天的座談會有農民提出為什麼不種這些來替代進口？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在第 2 期，因為第 2 期適合種飼料玉米，現在是 1 萬 2,000 公頃的面積，我們希望可以種 3 萬公頃的飼料玉米。然後提供給乳牛的青割玉米也要大幅度增加，所以其實那天的座談，現在農糧署都已經積極在進行，我們期待讓國內的生產量也能有一定的水準。

**陳委員素月：**我們建議農委會就整個國內糧食作物的種植政策盤點，一方面可以讓穀價上揚，另外一方面當然可以讓飼料來源也能夠無虞，然後降低飼料成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非常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11 分）主委，今天質詢的時間有限，我大概就是兩個問題，比較跟時事有關。第一個就是俄烏戰事直接影響我們很多的原物料，在農業方面的影響，其實主委很清楚，看到黃小玉整個受俄烏情事的影響很大，當然農委會也已經提出政策性因應方案，包括希望能採購未來六個月國內玉米的需求量來做一些調節。整個原物料「黃小玉」除了玉米之外，黃豆跟小麥其實也缺得不得了，這個部分是如何因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就農委會這邊更需要關心的是玉米和黃豆，因為黃豆提煉沙拉油、黃豆油等之後的黃豆粕是要作飼料使用，所以針對玉米跟黃豆，特別跟委員報告到未來 8 月、9 月，我們會再往後 9 月、10 月，現在到 8 月，以玉米的國內庫存加現在進來的船期，還有海上運輸中再進來的，以及下訂單的數量，絕對超過 260 萬公噸，等同超過 1 年的……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還是以外購為主？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國內玉米現在只有生產一點點……

**張委員其祿：**我們往下看就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有 1 萬 2,000 公頃，所以占的比例是微乎其微，因為國內即使面積都拿來種植玉米，還是不夠使用。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主委，因為我們這邊有統計資料，但是現在國際情勢滿緊迫的，而且現在要對外採購當然價格也更貴，這也是一個事實，他們都飆漲了很多。事實上這幾個面向，不管黃豆、小麥、玉米等，玉米我們還勉強種一點，坦白講小麥，我們根本沒有天然環境能種植，黃豆當然我們也是國產比例很低。所以現在我們也有一種概念就是要提升自產比例，現在農委會好像要推廣 3 萬公頃玉米，應該也是要做這件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們希望讓飼料玉米可以提高到 3 萬公頃，等同就可以提供 18 萬公噸，將近快一半國內需求量。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希望這是目標。另外，黃豆的部分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大豆有分食用跟飼料用，就是做沙拉油以後的黃豆粕，針對食用的部分，像大豆有很多拿來做豆漿，或者是很多素食的豆腐類食品，希望能用最快的時間，我們已經成立大豆聯盟，希望食用大豆可以種 1 萬公頃，可以滿足……

**張委員其祿：**這些都不錯啦！但是我還是要問一個過去的政策，就是之前在 2015 年，甚至已經要到前一朝了，就有大糧倉計畫，那個時候其實也是有這個想法，我不知道這個執行到現在，因為現在又要種玉米，或者剛才主委講，連大豆也要種，現在這個大糧倉計畫這樣走過來，之前的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雜糧的定義不會是只有黃豆、玉米、小麥，紅豆、花生、高粱及地瓜……

**張委員其祿：**大糧倉看起來是更廣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地瓜的種植面積大幅度增加，我待會請署長跟您報告雜糧的生產面積，但是如果是在黃豆、玉米的部分，絕對這幾年會大幅度讓它達到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3 萬公頃跟 1 萬公頃的數字，我們非常有信心可以做到。

**張委員其祿：**當然希望主委能夠做到，因為你已經也押了 KPI，我們過去就有看到 2015 年的大糧倉計畫，其實當時也大概有這種精神，不知道署長是……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 105 年開始推動大糧倉計畫到現在，當時的雜糧自給率是 5.9%，目前是 6.8%，將近增加 1% 的自給率。

**張委員其祿：**其實說實話這件事不容易做，我也承認，但是我覺得既然有方向去推，還是要努力。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說要抓緊時間點，現在是國際市場原物料高漲的時候，推動國內來種植雜糧是最好的時機，所以我們會來……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就繼續加油。接著還有一個議題，因為電廠這件事是衍生的，就是對於一些所謂農產品冷鏈，主委有沒有發現好像也影響到，這個地方你們有評估過農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其實最直接影響的就是像南部的養殖漁業，因為它就是要用水車等設備，漁業署有去瞭解，損失大概是八百多萬元，我們希望針對這些養殖業者，因為之前漁業署有補助發電機來避免這種意外事件，我們會針對……

**張委員其祿：**以後會求償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台電，如果台電有公布相關業者因為停電而受損的，漁業署就會跟地方政府共同向台電請求，如果沒有的話，透過我們自己相關的專案輔導來針對漁民的部分來協助。

**張委員其祿：**好，主委，我今天的質詢就集中在這兩個，一個就是關於黃小玉的供需問題，應該還要有精進的作為，因為過去其實曾有政策，但沒有那麼成功。還有像停電意外造成的衝擊，農委會也必須要留意，尤其現在講的冷鏈，或精緻的部分等很多都是需要冷鏈。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個地方最後要納入整個風險評估，再請主委把這些列為未來工作上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4 時 17 分）主委，送你一顆茶葉蛋，也送給召委一顆，因為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蛋，但是我還是要向主委及各位報告，我買到的茶葉蛋是 1 顆 10 塊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早上我講的是 10 元，沒錯啊！

**何委員欣純：**早上有人說 1 顆賣到 18 塊，我覺得要監督也要有憑有據，他買的是像你講的有品牌、是特定的茶葉蛋，如果是一般 Seven Eleven 或全家便利商店，現在買到的蛋還是 1 顆 10 塊錢，我覺得要監督、要質詢，大家就要衡平來看。但是我必須提醒主委，即使我今天告訴你，像你早上告訴大家的，我現在可以去全家便利商店、去 Seven 買 1 顆 10 塊錢的茶葉蛋，但是北部地區的缺蛋問題，我覺得農委會事實上真的要檢討，這個檢討我相信你今天已經講過很多次了，當然我也體認到大環境裡面，因為疫情的關係，因為運輸的關係，不管是原物料成本高漲或是運輸成本高漲，甚至現在是有錢還不一定買得到雞飼料，因為有可能船卡在海，貨下不來，這個是整個全世界航運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農委會早就應該要心裡有數，而且必須要確切的去瞭解雞蛋農到底面對的問題是什麼，又為什麼蛋的生產量在中南部看起來是 OK 的，為什麼運輸到北部是不 OK 的，導致北部缺蛋，或是造成大家的恐慌而搶蛋，我覺得這是應該要深刻檢討，主委，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質詢跟建議，我完全同意而且接受，尤其是造成北部地區有一段時間讓消費者沒辦法很隨時隨地買到雞蛋，我們當然要檢討，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確定知道問題在哪裡，最重要的是要把三、四十年來的問題一併解決，比如說之前把紅盤產銷的問題解決，我們現在就是要從生產的基本設備、設施開始到整個通路端，預計在這個月會召開一個雞蛋產業的大會之後，會跟行政院報一個 4 年期的中程計畫……

**何委員欣純：**這個月會召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到鄉下，你看很多傳統的雞舍，老、中、青的蛋母雞混養，可能會造成疫病，我們希望真的是把它全部從生產開始升級，所以這些問題當然都是農委會沒做好，我們會自己檢討，而且要負責……

**何委員欣純：**這要深刻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個問題一定不是只有今年才產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遇到問題，要把它長期以來的結構就一併解決，所以我們會直接在行政院提出……

**何委員欣純：**這個問題只是在這次疫情、這次農曆年特別嚴重而凸顯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好比我們在處理之前開放美國的萊克多巴胺豬肉進來的時候，我們整個養豬產業也要全面提升，一樣的道理。

**何委員欣純：**但是在這個產業裡面還有一環，就是缺工，你剛剛講到的是機器設備，還有整個生產環境的改善，但是整個農業、畜牧業缺工，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很多的人力成本也增加了，事實上即使增加了，願意花這些成本，但是缺工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之前主委一直跟我們講，有所謂農業師傅團，但是進行了這幾年來，就我在基層跟農民座談，我們發現用這樣的方式還不足以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所以農委會告訴我們可以外展、可以聘請農業的外籍移工，但是現在農業外籍移工的生產機制裡，是農會、漁會，還有農、林、漁、牧相關的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等等才可以向農委會申請，請問農業產銷班算不算農會組織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產銷班有需求的話，我們回去會修改相關辦法，就是等同……

**何委員欣純：**農業產銷班也是依法成立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跟委員報告，缺工是真的沒辦法以現有人力來調度，還有農機團是能解決部分，但沒辦法全部解決，有些是全年全時需要人工，就是常態性的，我們同意用外展的移工進來的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所以分二個部分，一部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季節性的……

**何委員欣純：**可以本地勞工或是鼓勵青年回去從事農業生產，就去積極地補足基礎農業的缺工問題。第二個，我們要提升農業的精進，還有精緻，還能夠盈利，讓這些年輕人回到鄉下，回到從事務農的產業，他是可以生存的，所以這整個要一個農業大環境的配套跟建立一個優質的環境，讓年輕人願意，吸引人力進去。

再來，如果這部分還沒辦法滿足農業缺工的時候，不得已就有外籍移工的需求，所以後來才有這個辦法，但是這個辦法，我現在要告訴主委，因為我得到的數據，全臺灣農會要申請的意願不高，比例上也不高，農會為什麼申請的意願不高？比例不高？因為會有管理外籍移工的責任跟所謂派遣農業的外籍移工去處理某些季節性的水果，如荔枝、龍眼、枇杷、香蕉等，農會為了要避開這些雜事，不願意去當申請外展外籍移工的單位，但是有些特定農作物的產銷班卻有需求，所以我今天是為他們請命，可不可以修改或者是從寬認定？不一定要農會本身來申請，農會下的產銷班也是依法、依規定成立的單位，它可不可以不用透過農會，而自己提出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剛剛講的都是事實，所以希望產銷班也可以納進申請外籍移工的團體……

**何委員欣純：**可以申請的單位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產銷班在目前沒有像合作社或農、漁會團體有一個相關法人的依據，這個我們可以來做……

**何委員欣純：**它雖然沒有法人依據，可是農業產銷班也是在農會項下，也是根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同意一定要讓產銷班也可以來申請，我們會儘快地來公布申請辦法。

**何委員欣純：**需要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應該很快，當然這個部分，因為這不用修母法……

**何委員欣純：**這只是一個你們子法規的修訂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在 3 月底。

**何委員欣純：**好，就拜託，其實還有其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自動化、機械化的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蘇院長給我們今年 23 億元，連續 4 年 92 億元，再加上冷鏈，這些團體如果也可以實施一些自動化、機械化，其實可以減少很多人工需求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很好，沒錯！這需要你們輔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高單價的作物，像中部有很多花卉，我覺得更合適，希望不是只有靠外籍移工，或者是短期的勞動力補充，長期的自動化、機械化更重要，這個我們希望也可以趕快來執行。

**何委員欣純：**拜託農委會在這方面，不管是技術的研發，還有針對每種農作物生產的 SOP，去制定客製化的，不管是智慧化，或者是自動化等機器設備，再加上政府補助，我想才能夠真正的推動，也才能夠輔助解決缺工的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我們現在就在執行。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委。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4 時 27 分）主委，每年 6 月秋行軍蟲會肆虐很多農產品，不要等發生了才來處理這些狀況，有沒有機會能提早實施因應措施呢？其實每次等到秋行軍蟲已經肆虐所有農民的農產品時，結果我們要下去會勘，然後會勘完以後有各種行政程序，也造成農民很多很多的困境跟困擾，是不是有機會及早啟動預防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要儘快，因為秋行軍蟲，尤其這一次我們要大面積的種植飼料玉米，特別在委員的選區—臺南或者是嘉義，一定會遇到這個問題，我請杜文珍局長跟你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提早在規劃執行這個部分。

**賴委員惠員：**文珍局長，我想要聽聽有沒有整體防治的策略？

**主席：**請農委員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有，謝謝委員提醒。這本來就是預防重於治療，不要等發生才來做，所以有幾個工作現在正在做：第一個，農民的宣導教育，要告訴他們在種植前的注意事項，這一定要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共同防治，今年有很多稻米改種硬質玉米，在防治方法上其實不太一樣，時間也不太一樣，臺南場的場長也在這裡，就地區怎麼去做防治已經啟動，包括市政府的部分也開始在做。第三個就是監測，什麼叫做預警？監測到有蟲的時候，就要開始做什麼事情，不是等到大爆發才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所以監測就是不要農民已經發生狀況，然後再來告訴我們，我們再啟動防治的工作。

**杜局長文珍：**所以臺南場基本上配合植物醫師先去現場做監測，發現蟲量有開始增加，就要先做預警的動作，謝謝委員提醒。

**賴委員惠員：**預警的動作一定要提前做，為什麼？因為從今年開始你們已經規劃大面積的玉米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賴委員惠員：**萬一秋行軍蟲肆虐，其實整區都會被掃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陳駿季副主委有專案在督導這個部分，我們的工作就是不會讓委員還打電話給總統，或打給我說秋行軍蟲已經在影響我們了，所以剛剛杜文珍局長所提到的這些工作，以及臺南場楊場長這邊，我們會一一去執行這些工作。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希望防治計畫可以更加完善，是不是有機會請你們提供紙本資料給本席，關於 111 年全國秋行軍蟲的防治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當然可以。

**賴委員惠員：**再來，我要跟主委探討硬質玉米的收購價錢，也非常謝謝蘇院長在昨天的總質詢承諾這個月底要撥款，但烏俄戰爭讓糧食的飆漲危機再一次凸顯出來，請問主委，要怎麼因應這一波危機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還沒有開戰之前，在過年前總統、院長就交代農委會，針對這次跟我們比較有關的玉米和黃豆，因為這是飼料的來源，其實我們已經有在做相關的準備了，所以現在這些黃豆、玉米飼料，我們可以保證到 8 月都沒問題，所有畜牧業需要的飼料量都沒問題，價格也穩定在一定的水準，不會再像去年因為原物料價格造成飼料價格的上漲。我們現在只要繼續維持這樣的水準，讓現在的畜牧價格適當的反應成本上漲，我想農民應該可以持續地生產，這是我們現在比較重要的工作。當然我們不會只有這樣做，而是每個月都要動態盤點，現在國內的玉米庫存到底多少，船期進來多少，有多少在海上，期貨的訂單多少，我們都是這樣滾動在調整，確認所有的飼料都沒問題。另外，我們希望在臺南、嘉義，或是雲林、彰化也可以，飼料玉米也就是農糧署的硬質玉米，它們是同樣的名稱，我們希望可以大幅度地增加種植面積，這個政策我們已經報院，只要一核定，我們會趕快到地方進行說明會。

**賴委員惠員：**農作物的漲勢不斷，已經抑制不下來，所以預防性的工作一定要提前部署。再來，我要跟農委會特別請教因應的部分，國發會在日前表示目前臺灣的農作物漲勢在短期內可以控制，就像你講的可以控制到 8 月，可是食品廠和糕餅公會很緊張，主委，您剛剛提出一個很好的解決問題的承諾，但是我要特別跟你提到的是，本席的選區現在很漂亮，因為東山的咖啡花在開了，椪柑的花也在開了，農水署有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就是可以補助儲水及灌溉設施的改善，最高可以補助到 4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戶。

**賴委員惠員：**一戶補助 40 萬元對山區的農民是非常好的福利、政策，可是卻宣傳不夠，所以你們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一戶要補助 40 萬元不簡單，這是政府非常好的德政。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麻煩委員幫我們多多宣傳，去年我們剛好遇到百年乾旱，在用水比較艱難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節水灌溉，甚至蓄水池的補助，所以我們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我們期待有更多的農民申請，這樣我們才能因應這種極端的氣候事件，所以這個部分要麻煩委員幫我們多宣傳，我們絕對很樂意協助。

**賴委員惠員：**農會及農業的相關單位要加強宣傳，我們也希望農水署可以透過農水處最基層的小組長、巡水員，其實要賦予他們一些責任，不要讓他們覺得整併回來之後，他們都沒有工作可以做了，其實他們要的是尊重及榮譽感。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賴委員惠員：**我們也可以藉由這樣的事件讓他們覺得他們有參與。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讓各管理處及工作站的小組長、主任、掌水工及員工極力宣導這個政策。

**賴委員惠員：**好，拜託！謝謝署長、謝謝主委。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35 分）主委好。3 月 3 日大停電的電廠是興達電廠，興達電廠在我的選區茄荳，那天我差不多 10 時就到現場，從 10 時開始到全部恢復供電大概 12 個小時，我接了差不多一百多通電話，興達電廠旁邊有很多工業區，你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工業區，大概都是鋼鐵、扣件、螺絲或石化，旁邊也有很多養殖漁業，譬如茄荳、路竹、永安、彌陀，大概是養殖白蝦、鰻魚、石斑、虱目魚、午仔魚。你們有推動農漁業保險，農漁業保險除了因應極端氣候等，所謂的天災對外，有沒有人禍？如果這次是人為疏失的話，這種無預警的長時間大規模停電所造成的漁損，有沒有可能納入漁業保險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議題非常重要，而且我們現在的水產保險大部分都是氣候指數型的，所以沒有涵蓋氣候以外的因素，但是未來我們可以思考的是，類似我們有在農糧開辦的收入保險，比如，保障每一公頃養殖水產品的收入一定的水準，不歸究於農民的部分，包括市場價格因素，或是類似停電才有可能，但是現在的農業保險可能沒辦法 cover 這次的損失。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保障類型有氣候參數、收入保障，還有政府連結等五種樣態，像這種供電不穩定，或是突發性的狀況所造成的漁損，我覺得可以思考納入保險的範圍當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可以來考慮，因為這個議題除了考量保險之外，另外就是由漁業署協助養殖漁業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求償無門。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可以自備發電機，這樣即使停電了還是可以運作，我覺得這可能會比保險更有效果，畢竟保險還要再繳保費，而且它的機率和風險……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也有補貼保費，所以對他們而言效益會比較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氣候因素比較不是我們可以掌控的，所以才有氣候的指數型保險，但是電可不可以穩定供應反而是可以掌握的，如果台電再發生類似的意外事件，我們只要讓養殖業者有自備

的發電機，我們就不受影響了。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在短時間之內讓這些養殖業者自備發電機的覆蓋率達到百分之百嗎？有困難嘛！而且還要建置成本，自備發電機的成本也比較貴，所以你們去思考是不是用保險種類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思考看看。

**邱委員志偉：**或者兩種並行也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回去討論、思考看看。

**邱委員志偉：**好，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種突然的事件，在確保養殖業者的權益底下，我們思考看看有沒有什麼工具。

**邱委員志偉：**天災難防，人禍也難防。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志偉：**保險就是要因應這種難防的天災人禍，這種概念應該可以從保險去著手、切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農遊券的使用期限到 4 月 30 日，主委是不是有研究要延長到 6 月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在這部分，其實我們與本院秘書長及農政委有跨部會協調，在 4 月底以前，以農遊券來講，146 萬張中，現在領的部分有……

**邱委員志偉：**使用率不高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使用率是六成多，領券率已經九成多。

**邱委員志偉：**這裡編列了多少錢，你知道嗎？12.5 億元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 12 億元至 13 億元之間。

**邱委員志偉：**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尤其是配合後面滿 1,000 元送 100 元活動的農遊券，其領券率與使用率都非常高。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由於很多部會都推出這種加碼券，所以是否統一延長到 6 月底？然後要加碼宣傳。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已在跨部會做此討論。

**邱委員志偉：**要提高使用率，因為有使用才會帶動、創造消費效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預估，最後使用率應該會有八、九成，剩下的不到一成……

**邱委員志偉：**如果只能用到 4 月 30 日，不可能達到八、九成啊！到 6 月 30 日才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期待啦！如果剩一成多沒有使用，我可以考慮依照委員的建議，比如 5 月初再開放抽籤，抽完以後，希望 6 月底前使用完成。尤其農遊券面額有 888 元，剛好在農村、超市、農會裡是更好用的。

**邱委員志偉：**沒錯。但合作店家可能要擴大，或者使用範圍可能要擴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店家部分，我能否請局長向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沒有關係，事後再給我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糧食安全上，稻米有安全存量，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規定，至少要 3 個月，但實際上存量都遠超過 3 個月，目前有 70 萬公噸。

邱委員志偉：至少 3 個月是安全存量的概念，那黃豆、玉米這些飼料是否也有安全存量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際法規上沒這個要求，因為只有糧食管理法要求稻米安全存量。在實際操作上，我們也要求到黃豆，但針對黃豆還要考慮到國內溫度、潮溼等因素可能引起黃麴毒素問題，我們除了還是有一定的庫存量，再加上……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要展現出來，也就是要有稻米安全存量這種概念，因為這也屬於戰略物資，很多方面要用到黃豆與玉米作為飼料。因應一旦戰事發生或有區域不穩定等其他因素造成供應量不足，我們要有安全存量的概念，這部分應該先及早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我的選區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第一階段改善工程經費 2.6 億元這個部分，農委會目前進度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本會漁業署王副署長向您報告，我們都依照委員的建議辦理。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向委員報告，關於興達養殖生產區 3 項排水工程，漁業署在 1 月份已初審通過。由於要提報前瞻計畫，所以我們將計畫提交經濟部的委員會討論，到時漁業署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經濟部最後還要複審？

王副署長正芳：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初審在農委會已經過了？經費沒有減吧？是 2.6 億元吧？

王副署長正芳：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很重要，我會再向經濟部詢問，一定要在複審時順利通過。

另外，關於蚵仔寮漁港的海洋與漁業文化館，賴瑞隆委員的選區前鎮有，我的選區也要有耶！因為要南北平衡。這部分有 3,000 萬元預算，農委會目前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協助，因為對地方發展非常重要。由於這是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程序上只需要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通過，錢我們出，我們大概會有一定的相關協助。

邱委員志偉：所以初審經農委會主委同意後，還要送國發會複審，是不是？

王副署長正芳：原則是國發會要審。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地方創生計畫是由國發會審查。至於出錢的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國發會審，就都在經濟委員會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經費我們準備好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經費都已經準備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國發會應該會通過。

邱委員志偉：這兩件事很重要，我會再找經濟部與國發會協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志偉：身為召委，我要以身作則，質詢不能超過時間。

**主席：**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蔡委員壁如、高金委員素梅、高委員嘉瑜、洪委員孟楷、蘇委員巧慧、陳委員歐珀、江委員永昌、江委員啟臣、陳委員玉珍、林委員俊憲、劉委員權豪、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及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45 分）我要特別提醒農委會陳主委與水保局李局長，先簡單提出 3 項背景資料。我之前針對山坡地農路需求龐大，請水土保持局依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排定優先順序，協助全臺地方政府辦理改善；中央也知道地方財政困難，無法編足經費加以養護，所以水保局以前在 103 年至 109 年的公務預算裡編了 73.41 億元，協助辦理農路改善。行政院也核定了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又從 110 年到 113 年，總經費是 54 億元，逐年推動、辦理改善，長度約 1,200 公里。我要請問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108 年到 110 年總共編列多少農路改善經費？108 年到 110 年這 3 年內編列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這 3 年在雲林縣部分大概……

**劉委員建國：**不，我在問全國。

**李局長鎮洋：**全國編列 38.56 億元。

**劉委員建國：**38.56 億元嘛！

**李局長鎮洋：**對。

**劉委員建國：**好。

那你要直接答復我雲林縣的經費，請說，這 3 年編列多少？

**李局長鎮洋：**在雲林縣部分投入 26 件、0.8 億元。

**劉委員建國：**麻煩複誦一次好不好？

**李局長鎮洋：**做了 26 件、0.8 億元。

**劉委員建國：**全國是三十八億多元，相對於雲林縣這 3 年的數字，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聽到了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雲林這部分可能不成比例。

**劉委員建國：**但我覺得局長好像不太有這種感覺。全國 38 億多元預算，但雲林縣 3 年來才這樣。

我知道水保局做了很多，絕對不是只有農水路，這點我可以直接幫你講，諸如駁坎、野溪整治、擋土牆、社區綠美化種種，水土保持局都做了很多。但是單純以農路來看，比例實在落差太大了，這部分特別請局長處理。

這幾天有報紙報導，不曉得主委與局長有沒有看到，有地方政府首長自稱上任至今 3 年，編了 16 億元整頓農水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不，如果有 16 億元，我樂觀其成。但如果有 16 億元，那中央挹注的經費就不能少於他，反而要更多，才代表主委與水保局對農業大縣水土保持的重視，所以應該全力擴大相關預算予以支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知道重劃區內緊急農路經費是 4.24 億元，108 年是 1.23 億元，109 年是 1.59 億元。110 年是 1.42 億元，對比前一年減少了一點點。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農地重劃 2.4 億元，這是相加起來，其中 108 年是 1.01 億元，109 年 9,700 萬元，110 年 4,063 萬元，又減少一點點。水路更新改善 17.73 億元，是以下幾個部分加起來，從 108 年 4.5 億元、109 年 6.39 億元、110 年 6.84 億元，逐年增加。我要表達的是，這些全部加起來，先不計水保局預算，只單純算這方面，也就是重劃區內、早期農地重劃、水路更新改善方面，已經超過 20 億元，地方政府提出所謂 3 年用 16 億元整頓，應該已經含在這二十幾億元裡。所以中央必須很清楚地對所有農民表達，這是因為農水署、主委，對雲林縣這種農業大縣的農水路更新改善相關經費確實逐年增加。不過我要特別提醒其中兩項，重劃區內緊急農路經費微減，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與農地重劃也微減。這部分當然視狀況而定，但我還是期待主委與署長應該再有所提升。

至於水保局經費，我再特別拜託主委與局長，因為比例上實在落差太大，是否可以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第一，我同意委員提到水保局針對農路的意見，針對重劃區以外，我們會在雲林投入更多資源。

**劉委員建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按照委員整理，其實農水署在農水路的投入上，不管是在重劃區內的緊急重劃農路或其他，整體上資源投入是愈來愈多，當然遠超過您剛才提到的報導，其中張縣長所提到的 16 億元，你看，我們出的就超過二十幾億元。

**劉委員建國：**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做了很多事情，但不會一項一項整理、說明整理了多少。我舉例好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當然是民進黨執政時實施的啊！最後卻被某些人拿去當政績。

**劉委員建國：**那已經是慣性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重點就是怎麼照顧好農民、把所有基礎建設做好。謝謝委員這樣的提醒，這些數字完全是我們這邊投入雲林的部分。也不會只有這樣，我們希望在雲林全面提升農業基礎建設，包含委員現在關心要讓西螺果菜批發市場提升、質譜儀的協助，我們都會執行，包括整個冷鏈建置。我們也希望透過各式各樣、許多合作社團體現在已經與農糧署合作，趕快建立起來。

**劉委員建國：**主委回應這番話，我感同身受，我們只希望可以為農民做更多事情，有時候也不需要大肆宣傳。但我還是要提醒主委，若有其必要，還是要適度讓農民知道我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包含經費逐年再提升、確實又改善多少有效農水路、擴大到什麼樣的面積。因為有了一個新的署—農水署，也就是從以前的水利會變成新的公務機關之後，那就更應該讓人民知道其中差異性在什麼地方。我想這是為政者必須、一定要做的功課，就是讓人民更加清楚。不只如此，在很多預算逐年增加、有效改善農水路、讓農民好耕作的情況下，也應該讓農民更加理解以前與現在的差異在什麼地方，我想應該適度說明。如果是同一個政黨執政，或許地方已經幫你宣傳了；但分屬不同政黨時，地方可能功勞全攬。你一直在做，如果地方首長或多或少提及這是陳主委、局長、署長的挹注在支援，那就另當別論。但如果都不是這個樣子，我覺得還是有其



必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完全同意，我們會適當將投入協助農民的部分予以揭露。而且，坦白說，怎麼說都說不完。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了一堆工作，例如 100 項，但是說出來的可能不到 1 項。

**劉委員建國：**是啦！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讓農民感覺得出我們真的有心替他們做事，但也會找時間、甚至合適場合，把我們協助的部分適當地講出去。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覺得只有主委一個人講，力道是不夠的。而且雖然永遠講不完，也不能因為講不完就都不講，所以包含底下的人在內，大家要齊心協力做這樣的說明。有做、有說明，我覺得有其必要，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件事，原物料一直上漲，我相信畜牧業哀鴻遍野，但凍漲不一定是唯一手段。如同現在的德政，對業主或農民可以將營業稅緩徵到 4 月一樣，這部分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式？請主委簡單答復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反映。其實畜牧界煩惱的就是飼料成本繼續漲，所以如果營業稅可以持續減免，對飼料價格的穩定會有很好的效果。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絕對會儘快向行政院爭取，希望可以再適度地延長幾個月。因為現在國際原物料正在漲，如果能這樣做，國內飼料價格就能穩定維持在一個水準。維持在穩定水準之後，會連動畜牧業整體成本，農民負擔就不會那麼大，當然就可以生產更多畜產品給所有消費者。

**劉委員建國：**好，請主委向行政院反映。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我們會向行政院反映。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蔡委員壁如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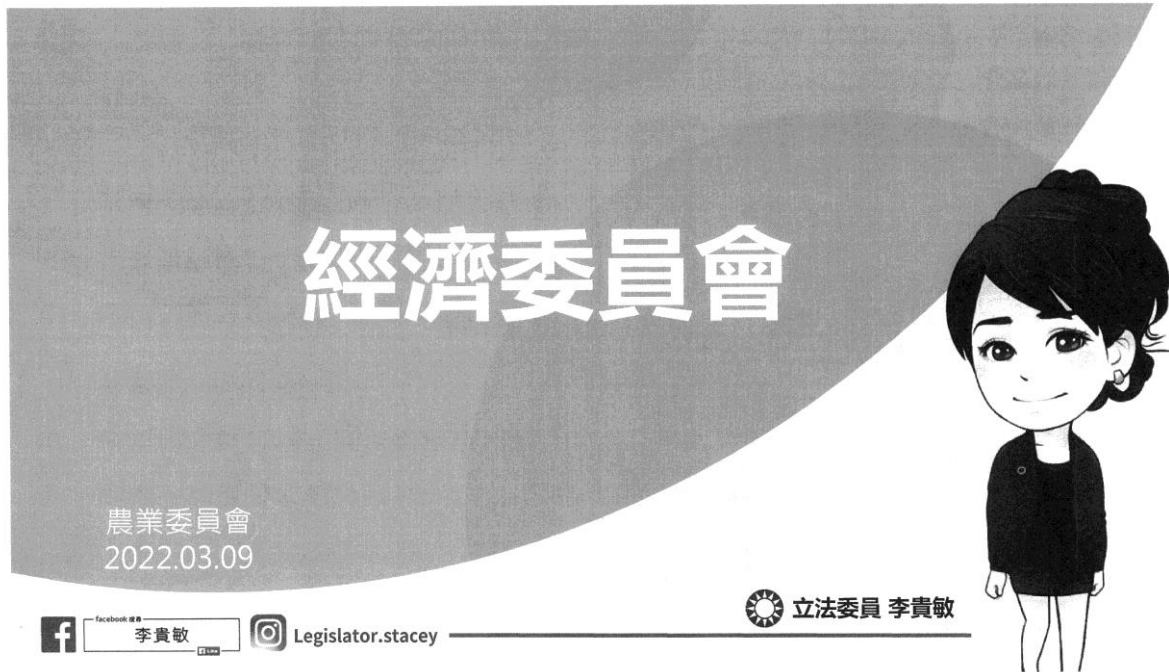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近日雨災、寒害等天災頻傳，我國農業防災資訊及技術研發進步，應有事前預防、防災宣導之作為。農委會與科技部（未來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氣象局、工業技術研究院、農業科技研究院等相關專業，是否針對氣候變異，共通規劃出相關防災科技與政策？農災預防如何推廣、藉由哪些單位推廣，成效如何？

題二：農委會規劃有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進行農作物災害預警通報，並提供手機 APP 功能，方便農民接收災害訊息，然該預警平台成效如何？如何推廣？預警資訊之供需量評估方法為何？

題三：雞蛋、鴨肉、農牧業缺工問題，不只造成物價大幅波動，也影響民生需求。農委會應該針對所管轄之農牧業進行總盤點或檢討，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面臨民怨沸騰才被動應對。農委會是否針對其所管轄我國農林漁牧業現狀進行盤點？目前狀況如何？哪些產業需要改進？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 經濟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2022.03.09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 缺蛋、糧食作物問題解決了嗎？

- 知道一顆茶葉蛋多少錢嗎？
- 烏克蘭危機延續，國際糧食作物受到影響？(作物/鉀肥)
- 有無因應方案？飼料與糧食作物價格是否會再攀升？有無預估將提高到多少價格水準？對國內產業與民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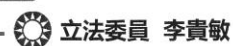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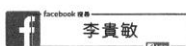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華視新聞

## 缺蛋、糧食作物問題解決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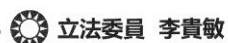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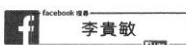
7-11茶葉蛋全變18元？男「隨時取」慘換嘸！網歎：回不去

編輯中心/綜合報導  
2022年3月8日 週二 下午3:35 · 2分鐘 (閱讀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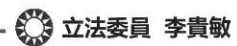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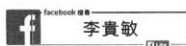
## 水果無法外銷大陸的因應

- 去年釋迦無法輸往大陸後，如何處置？
- 釋迦產期在冬季，目前釋迦的剩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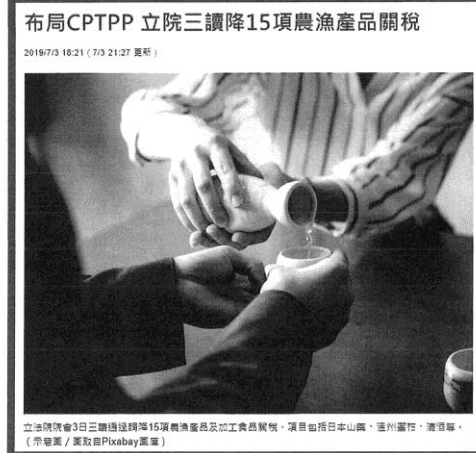
## 水果無法外銷大陸的因應

- 狀告WTO無結果，後續呢？
- 是否還有其他種類水果會有這樣的情況？
- 因應之道？



## 禮讓日本，可以加入CPTPP

- 108年15項農漁產品降關稅為加入CPTPP，成效如何？
- 開放日本福食，可以加入CPTPP？
- 還要開放什麼農漁產品，才能加入CPTPP？
- 不談判，自己一再開放，就可以加入CPTPP



圖片來源:中央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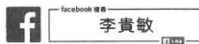


## 大停電 農漁業損失如何算？

- 303大停電，養殖業損失慘重
- 303大停電，溫室農場損失如何？
- 如何協助農漁業者因應全台供電不穩定



圖片來源:華視新聞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質詢農地違章工廠、農地污染監控  
2022/3/9 經濟委員會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違章工廠納管率低**  
**農委會如何確保農安、食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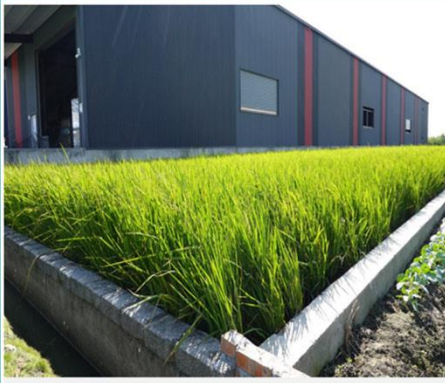
- 農地上違章工廠納管2年大限之日到2022/3/19，全台4萬5千家違章工廠，僅2.3萬家申請，**納管率僅5成**
- **如何處理2.2萬家未納管工廠的潛在農安、食安疑慮？**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違章工廠納管率低

### 農產業群聚地區限制不能一讓再讓



• 農委會劃設的23.4萬公頃「農產業群聚地區」已經放寬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邊緣仍可申請納管

• 1,134家違章工廠，只有140多家納管

• 有立委認為農產業群聚地區牴觸《工輔法》，於法無據

• 作為保護農地機關，**主委的意見是什麼？**

環境資訊中心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enter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農委會 保護農地 天經地義

### 農業發展條例第 62 條

•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主委應主動澄清法源依據，捍衛農地安全和農友權益，不能一再退讓。是否同意？**

議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新灌溉水質資訊專區

### 肯定統整17個管理處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Executive Yua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意見信箱 | 多語詞彙 | English | 兒童版

f

便民服務
重大政策
關於本書
公告訊息
相關法規
業務內容
下載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相關連

業務內容

- 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治理計畫-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
- 管路灌溉推廣專區
- 灌溉水質資訊專區
- 農田水利資料整合系統

### 灌溉水質資訊專區

首頁 / 灌溉水質資訊專區 / 灌溉水質資訊服務平台

灌溉水質資訊服務平台

灌溉水質基準值

標題	檔案下載	發布日期
灌溉水質監測結果_2020_3-4月	<a href="#">.ods</a>	2020/04/30
灌溉水質監測結果_2020_1-2月	<a href="#">.ods</a>	2020/02/29
灌溉水質監測結果_2019_11-12月	<a href="#">.ods</a>	2019/12/31
灌溉水質監測結果_2019_9-10月	<a href="#">.ods</a>	2019/10/31

請問主委，  
屏東檢測結果看來是好還是不好？

屏東管理處灌溉水質監測結果 (公開資料期間 2021.11~2021.12)

管理處名稱	工作站	監視點名稱	採樣日期	水溫°C	pH值	EC(µS/cm)	備註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大港洋第2號抽水機	2021/11/08	28.5	7.51	711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精母寮圳二號排水門	2021/11/08	28.4	7.93	801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九塊圳13號機	2021/11/08	28.5	7.42	715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九塊圳12號機	2021/11/08	28.4	7.33	717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新民圳2號機	2021/11/08	28.5	7.29	724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崇蘭舊圳中游	2021/11/08	27.7	7.73	688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崇蘭新圳取水口	2021/11/08	29.3	7.52	882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下冷水坑圳取水口			7.71	690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大湖2號機			6.98	982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海豐1號機			6.85	886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崇蘭舊圳上游			7.43	689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清溪6號機			7.12	889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永安圳5號抽水機			7.57	751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社皮圳4號抽水機	2021/11/08	20.6	7.36	731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台拓圳10號抽水機	2021/11/08	21.5	7.62	758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濶圳幹線取水口	2021/11/08	20.1	7.43	726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社皮圳幹線上游	2021/12/01	15.3	7.54	833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永安圳幹線上游	2021/12/01	15.6	7.39	781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取水口	2021/11/08	29.8	7.44	1207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上游	2021/11/08	30	8.24	1710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第2支線中游	2021/11/08	29.4	8.06	1032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幹線下游	2021/11/08	29.1	7.21	1997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1號機	2021/11/08	29	7.07	1361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牛欄溪下游	2021/11/08	29.1	7.72	751	

徒有數據，  
沒有限值標準，  
民眾如何解讀？



**公開資訊不全  
應有水質監測標準、註明是否超標**

**屏東管理處灌溉水質監測結果 (公開資料期間 2021.11~2021.12)**

管理處名稱	工作站	監視點名稱	採樣日期	水溫°C	pH值	EC(µS/cm)	備註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大港洋第2號抽水機	2021/11/08	28.5	7.51	711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鴨母寮圳二號排水門	2021/11/08	28.4	7.93	801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九塊圳13號機	2021/11/08	28.5	7.42	715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九塊圳2號機	2021/11/08	28.4	7.33	717	
屏東管理處	里港站	新民圳2號機	2021/11/08	28.5	7.29	724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崇蘭舊圳中游	2021/11/08	27.7	7.73	688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崇蘭新圳取水口	2021/11/08	29.3	7.52	882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下冷水坑圳取水口	2021/11/08	27.4	7.71	690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大湖2號機	2021/11/08	27.3	6.98	982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海豐1號機			6.85	886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崇蘭舊圳上游			7.43	689	
屏東管理處	屏東站	清溪6號機			7.12	889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永安圳5號抽水機			7.57	751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社皮圳4號抽水機	2021/11/08	20.6	7.36	731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台拓圳10號抽水機	2021/11/08	21.5	7.62	758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濠洲幹線取水口	2021/11/08	20.1	7.43	726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社皮圳幹線上游	2021/12/01	15.3	7.54	833	
屏東管理處	社皮站	永安圳幹線上游	2021/12/01	15.6	7.39	781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取水口	2021/11/08	29.8	7.44	1207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上游	2021/11/08	30	8.24	1710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第2支線中游	2021/11/08	29.4	8.06	1032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幹線下游	2021/11/08	29.1	7.21	1997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新園圳1號機	2021/11/08	29	7.07	1361	
屏東管理處	萬丹站	牛欄溪下游	2021/11/08	29.1	7.72	751	

**電導度EC > 750  
超標，卻未標示**

**公開資訊不全  
水質異常卻無採樣複驗資料？**

二、有關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之檢討

(一)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監測作業

1. 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監測作業，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區分初驗及複驗兩階段辦理，農田水利會定期每 2 個月進行初驗，係屬常態例行檢測作業，初驗作業為現場採樣，檢測水溫、酸鹼度及電導度等項目，其中「電導度」為測定水中之解離性無機鹽類，包括陰離子及陽離子，由電導度之濃度高低及與過去監測平均值作比較，可作為判定是否受污染之參考；「酸鹼度」為測定水中之氫離子濃度，其測值如偏鹼（測值高）或偏酸（測值低），可作為判定渠道是否有遭廢水異常排放之參考；「水溫」如有高溫（測值高）或低溫（測值低），亦可作為判定是否有異常排放之參考。如經初驗發現水質異常狀況、發生臨時突發狀況或農田土壤與農作物檢測發現異常時，則採集水樣送實驗室檢驗（即複驗），以判斷水質狀況。

**主委是否承諾改善監視作業及資訊公開，確保農業用水安全？**

公室  
Office

主席：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錫堃 陳以信 林思銘 黃世杰 蔡其昌 周春米 葉毓蘭 陳玉珍  
劉建國 鄭運鵬 陳歐珀 江永昌 柯建銘 曾銘宗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黃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主席宣告：推選黃委員世杰、陳委員以信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來報告法務部業務狀況，現擇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首先報告的是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建立溫暖同理司法，積極實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包括(一)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二)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三)保護人權的被告與訴訟關係人的處遇。

二、構築安居無毒家園，包括(一)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二)落實三減策略，強化毒品防制。

三、強化打擊犯罪量能，包括(一)重懲酒駕犯行、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等等；(二)查緝囤積哄抬犯罪；(三)打擊綠能產業犯罪等等。

四、提升國家清廉形象。除了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的青年印象指數獲得史上最佳的成績外，反賄選的國際非營利組織公布的「2021 年賄選風險指數」，我國的排名是第 15 名，為亞洲地區的第 1 名，超越了日本、新加坡、南韓及香港。

五、完備民事行政法制，包括(一)修正民法贍養費的規定；(二)調降成年年齡；(三)修正公益信託法制。

六、深化人權意識內涵，包括(一)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二)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七、促進司法互助交流。(一)近年來陸續與歐洲國家像斯洛伐克、波蘭等訂定國際司法互助協定；(二)與丹麥、瑞士也訂定了移交受刑人協定。

八、展現獄政全新面貌，包括(一)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二)優化安全監控系統；(三)辦理外部視察工作坊；(四)廣續推動智慧監獄。

九、健全司法保護機制，推動(一)司法保護緊急紓困；(二)發揮司法保護中心的功能；(三)強化兒少犯罪的預防機制；(四)加強犯罪預防宣導；(五)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

十、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包括(一)徵起金額已經突破 6,000 億元；(二)執行績效持續攀升；(三)強力執行防疫裁罰；(四)推動多元管道、小額繳款等便民服務；(五)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六)關懷弱勢。

十一、全力維護國家安全，包括(一)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二)加強國際合作；(三)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推動數位化的扣押證物等。

十二、推動智慧資訊系統，包括(一)優化全國法規網站；(二)推動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交

換作業；(三)強化多功能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四)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

接下來報告未來的施政重點，一、推動有感政策，落實司法改革決議，包括(一)落實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二)建立完善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三)擬定「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四)力促行政簽結法制化的修法；(五)規劃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的成立；(六)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痛擊毒品犯罪，貫徹再犯預防機制，包括(一)強化新興毒品列管及檢驗量能；(二)擬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以協助戒毒與復歸社會。

三、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司法正義，包括(一)修法杜絕深偽技術犯罪；(二)縝密規劃防逃機制執行細節措施。

四、落實審查機制，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包括(一)調訓兩公約專責人員，培訓專業知能；(二)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深化人權意識。

五、多元法律宣導，研修法規健全法治，包括(一)積極配合民法親屬編、信託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等修法草案後續法案的審查，俾完成立法程序。

六、完善執行程序，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包括(一)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行程序；(二)多元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能。

七、打擊跨境犯罪，繼續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包括(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二)持續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三)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四)追緝外逃要犯。

八、推動智慧監獄，發展專業矯正處遇，包括(一)擴大自主監外作業規模；(二)持續請增心理社工專業人力；(三)活化嘉義舊監的功能。

九、落實貫穿保護，完善司法保護網絡，包括(一)持續推動援助家庭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十、健全廉政法制，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包括(一)繼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二)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十一、維護國家安全，打擊重大犯罪案件，包括(一)防制敵諜滲透；(二)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修法；(三)強化資安犯罪防制業務；(四)持續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執法效能。

十二、朝著科技化的法務部目標，提升資安防護，優化智慧資訊系統，包括(一)推動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絡系統的改善；(二)精進扣押物資料移送業務流程；(三)推動行政執行機關查封物品管理資訊化；(四)推動矯正機關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等等。

最後的結語，在大院各位委員的督促跟期勉下，法務部將以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施政理念，為打造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而努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部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原則上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進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3 分) 部長、法務部所屬各機關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部長也是事務官出身，所以很清楚檢調機關是政府設立的機關，要依法行政，我再講一次，

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原則，部長對於這樣的看法贊不贊成？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非常的贊成。

**曾委員銘宗：**好。外界最近一直傳言，檢調可能會介入年底選舉，會有選擇性的辦案，請部長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檢調機關是依法行政，絕對是遵守中立，不會有任何的偏頗，只要有犯罪嫌疑，就會根據證據來認定，也不會有任何的黨派或是什麼樣的考慮，完全是依法。

**曾委員銘宗：**非常好，希望部長真的要依法行政，不要介入年底的選舉。

另外，媒體也登了很多，就是外傳政府已經鎖定少數特定縣市，多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要加強偵辦，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蔡部長清祥：**絕對沒有這回事，我們各地檢的檢察長會率領檢察官，並跟所有司法警察單位一起合作，這是一個辦案的團隊，絕對不會有任何針對某一個特別的縣市，完全是依照所有犯罪事證來依法偵辦。

**曾委員銘宗：**好。第二個問題，請問部長就任部長多久了？

**蔡部長清祥：**3 年半。

**曾委員銘宗：**好，你作為部長的施政願景是什麼呢？因為這是本席這一屆第一次參加司法委員會，所以請教部長作為中華民國的法務部長，您的施政願景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是一個法治的單位，我們所有的同仁，還有包括所屬的機關，一定要作為各個行政機關的典範，一切要依法行政；此外，法務部所屬的機關，包括檢察、調查、廉政還有矯正、實踐行政執行等五大系統，我想他們都有各自的職掌，我們一定會責成所有的同仁一切都要依法，而且也要作為公務員的典範，對自己的言行一定要特別的要求。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拜讀了部長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未來施政重點就有超過十幾項，假如讓部長挑出其中三項今年的施政重點，請問您會挑出哪三項？

**蔡部長清祥：**我在續任法務部長的時候，就曾提出要有一個科技化的法務部，希望包括法務部本身以及所屬機關，要善用現代的科技，進行有效提高效能的施政，也許上述每一項都是我的重點，若委員一定要我挑出三項的話，當然我的重點還是在，第一個，檢察業務，檢察官是人民信賴司法的一個象徵，所以一定要中立、一定要依法來偵辦，讓社會更加祥和；第二個重點，我也會放在調查局，因為調查局負責重大犯罪的偵辦，還有包括國家安全的維護，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的重點也會放在調查局；第三個，矯正機關也是一個人權象徵的表象，所以一定要貫徹人權的保護，也要做好教化，讓這些曾經犯過錯的人在回歸社會的時候，能夠真的不要再犯，能夠不要再有任何妨害社會的行為。委員雖然要求我舉出三個重點，但其實每一項都是我的重點。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提出了重點中的重點。

第三個問題請教部長，就是法務部對廢死刑的看法是如何？請問現在監獄裡面還有多少死刑犯？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判決確定的死刑犯有 38 名，這 38 名雖然都是經過法院判決確定等待執行的，但是依照我們現行法律規定，若要執行死刑，一定要審核他是不是有再審、非常上訴的理由，有沒有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及有沒有停止執行的法律要件，所以目前都是按照這樣的程序在進行，即我們每一件都要審核他有沒有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有沒有聲請非常上訴跟再審等等，而目前的 38 件全部都有聲請司法院的釋憲，所以整個程序都在進行當中，此外，還有部分則是在聲請非常上訴跟再審，法務部是一個依法執行的單位，所以一定要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執行，目前所有案子都按照程序進行當中，都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來批核，以上說明。

**曾委員銘宗：**部長對廢死刑有何看法？

**蔡部長清祥：**廢除死刑是一個國際潮流，我們也曾經提出要逐步廢除死刑，但是現階段我們還是依照現行的法律來處理。也許這是未來的目標，就是在達到社會的共識或是能夠接受的時候，我們才會來辦理後續的作業。

**曾委員銘宗：**剛剛部長提到的工作重點，其中有一點就是提高民眾、全民對檢察官的信任度，部長很清楚，依據中正大學的調查，今年民眾對法官信任度只有 33%，但今年並沒有針對檢察官的部分調查，現在我的問題是，其實檢調是司法正義很重要的一環，部長剛才也有提到，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當然現在民眾對檢察官的信任度還不錯，而法務部初步會採取什麼措施，以提高全民對檢察官的信任度？因為你很清楚，其實檢調系統是司法正義很重要的一環，請問部長有什麼具體措施，以提高全民對檢察官的信任度？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雖然中正大學今年沒有做檢察官滿意度的民意調查，但是去年滿意度的調查中，檢察官的部分則是達到 53% 以上，換句話說，超過一半以上的民眾認同檢察官目前的作法，當然檢察官要得到人民的信任有很多需要再改進、再精進的地方，我本身是從檢察官出身的，非常瞭解檢察官的想法還有人民對我們的期待，所以我對檢察官的要求是非常的嚴正，不但要從本身的言行做起，在辦理案件的時候，各方面都要注意，包括問案態度、時效的掌握等等，這都是我會努力追求的，希望全國所有的檢察長帶領著所有的檢察官，都要共同努力來得到人民的信賴。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部長，目前檢察官起訴第一審判有罪的比例大概多高？

**蔡部長清祥：**平均是 95% 以上，當然個別犯罪的定罪率不一樣，但平均是超過 95%。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沒有目標在幾年內提高到 98%？要先把目標提高，像日本就高達 98%、99% 左右，部長有沒有目標希望提高到 97% 或 98%？就是往這個目標前進，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直在努力，我也希望檢察官在認定犯罪事實或憑證據都更為嚴謹，以提高犯罪的定罪率，當然我也期待越高越好，日本雖然能夠達到 99% 的定罪率，但是他們有很多配套措施，包括緩刑、緩起訴等等制度的配合，我們也會參考外國的制度，我們也努力朝著提高定罪率，我相信檢察官都有這樣的共同目標，當然法務部也會想盡辦法跟檢察官共同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我相信部長一定有手機，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常常接到手機或簡訊或以加 LINE 的方式來勸誘、吸引民眾投資？我大概兩、三天就接到一次這類訊息，LINE 和

Telegram 都很多，部長有沒有接過？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沒有開放大家隨時進入我的 LINE，我一定是對認識的人才會互相建立 LINE 的連線，所以我比較少接到外面這種要求加 LINE 的訊息，不過我知道委員所關心的，就是這裡面有沒有含著犯罪的誘因，所以有關資訊方面的防制犯罪，我會要求檢察機關、調查機關等相關的執法單位都要防範用資訊犯罪的情節。

**曾委員銘宗：**向部長說明，因為非常猖獗，手機常常接到這類詢問要不要加 LINE 或是加 Telegram 來炒作股票，其實這裡面很多是炒作股票，有些是詐騙，希望檢調單位要加強查緝，部長能不能加強這方面的查緝？

**蔡部長清祥：**是，我一定會照委員的提示，要求我們的執法單位特別注意到這種利用資訊犯罪的手法，如果有涉及犯罪，要立即採取調查、偵查動作。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5 分）司法改革眾所期待，在 2016 年蔡總統就職演說裡面贏得最大的掌聲，也是他上任後的最重要承諾，因為本席過去沒有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特別就教部長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司法改革的項目很多，涵蓋的機關包括司法院、法務部和其他執法單位，我們對每一項決議都有加以列管，看後續進行的情形如何，跟法務部有關的，我們都是努力在做，在報告裡面也提到還有幾項還沒完成，我們會努力來完成。

**陳委員歐珀：**這個問題很大，可能兩個小時都答復不完，以下我想就幾個層面跟部長探討一下。蔡總統曾說，走訪基層最常聽見民眾抱怨除經濟不佳之外，還有司法不公。司法到底公不公？連總統都說基層民眾講司法不公，顯示民眾對司法沒有信心。在蔡總統上任之後提出五項司改主張，包括提升司法人員素質、強化人權保障、提升司法可信用度、司法民主化、建立對人民友善的司法環境。除了這五項目標，也提出五項具體落實的方案，包括緊盯進度、院際協調、加快速度、定期報告、廣徵意見，每一項都很具體，所以全民都很期待。現在蔡總統的任期剩下兩年多一點的時間，我們希望蔡總統卸任時能夠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事實上，就我的感覺，之前司法改革確實是在比較困難的環境，怨言比較多，今天看到部長的報告，確實有一些進步，但是我要提醒部長不能滿足，因為太多的項目都沒做到，比如說蔡總統講司法改革真正的落實關鍵在於後續行動，他承諾每半年要定期提出報告，向社會說明司法改革執行的進度及落實的情形，但是只辦理了五次，也就是從 109 年 3 月之後到現在已經停擺兩年，第六次以後都沒有開，這兩年都沒有開，我們不曉得沒有開的原因是什麼。這個定期報告是總統特別要求司法院、行政院要每半年就改革進度提出報告向社會說明，請問部長，為什麼這兩年來都不開？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確實在我就任當初是每半年都有開一次司法改革的半年報告，由行政

院、司法院跟法務部一起召開，後來在 109 年第五次報告以後，因為司法院建議改為在有任何進展的情況下能夠隨時對外說明，不要再用形式上每半年一次這樣的報告方式。事實上，司法改革各個單位所做的內容進度，這些都在網站上有公布，都可以查詢得到，有任何的建議，我們要立即改善，我們也可以馬上做，所以也就沒有例行性的、形式性的半年報告，向委員說明是這樣的原因。

**陳委員歐珀：**所以隨時可以開、不定期開，結果變成都沒有開了，總統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有跟他報告，因為整個司法改革，法務部是配合司法院一起來做，司法院決定用這種方式會更快速，不必要等到累積半年才辦理一次，後來我們也贊同這個方式。

**陳委員歐珀：**其實這是作法的問題，最重要是總統希望能夠落實改革。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比較好的精進作為就要讓總統知道，如果我沒有到這個委員會，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不開，民眾會質疑到底是碰到什麼瓶頸跟困難，或者是立法院要求你們不要開，外面的解讀會不一樣。所以我今天也語重心長地反問一句話，司法改革人人有責，不只是你們兩院有責，有沒有需要立法院協助的地方？我希望大家一起來，立法委員也不能光說不練，我們對社會要有決心，這個是全民共同來監督，我們監督法務部，我們對今天法務部的報告有期待，因為這是總統具體的政見。本席提那麼多，因為我不滿司法改革，才特別提出來，難得有機會就教部長。

再者，我們常說司法是正義的最後防線，現在國家進行很多司法改革，但是很遺憾的，剛才聽曾銘宗召委講，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只有 33.1%。

**蔡部長清祥：**那是對法官啦！

**陳委員歐珀：**對，是對法官，其實我對法官更不信任，如果跟檢察官比較的話，這不是我啦！我是根據宜蘭的民意。很多的案子，包括酒駕，民眾一直罵立法怎麼那麼鬆，其實我們一直想立一個法，就是因為沒有訂定最低罰則，於是就會變成法官自由心證，所以酒駕肇事很少人被抓去關。因為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今天法官訓練所也列席了，等司法院首長來，我會特別提到這一點，人民期待法官能夠聽到他們建議的聲音，不要讓司法大打折扣，所以對於相關的會議，我建議部長應該研議更有效的對策，不管是建議也好，你也可以跟總統建議啊！對不對？這是在實務上會碰到的問題，你剛剛講這是對法官的不信任，為什麼造成這麼大的不信任？本席不跑法院，也不跑司法院、調查局，十年來我都不跑這些地方，大概每個人都知道，我也不會去關說。在此我要提出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檢察官有輪調，那法官要不要輪調？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問題，法官輕判是一個問題，另外是法官的人事，不是不能懷疑法官的貞操，連總統每天都被罵了，法官要受人家尊敬，基層法官如果在地方那麼久的時間盤根錯節、交際應酬，這會影響人民的觀感。如果你家隔壁住法官，你會不曉得他是法官嗎？一定會知道嘛！尤其像我們鄉下地方，我不是說每個法官都不好，但確實今天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只有 3 成，我們必須深切檢討。我剛才講立法院也有責任，我們一起來努力，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全力協助，剛剛國民黨總召也表示支持。



另外，最近有一個案子，少將貪 2,880 元加菜金被判重刑，各界譁然，量刑爭議再添一樁。請問法務部會不會提起非常上訴？這是活生生的例子，人民觀感就是很奇怪，國民黨委員及民進黨委員都開記者會，希望能夠提出非常上訴。部長，你們研究的結果怎麼樣？有沒有要提非常上訴？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這個個案，我們接到外界很多的意見，也聽到聲音了，法務部很快速的把大家的意見彙整後，送給提起非常上訴的權責機關，就是最高檢察署，由他們來參考、斟酌，看看有沒有合乎非常上訴的要件，我們已經把這些意見轉達了。

**陳委員歐珀：**我提醒部長一下，當年某立委貪污 6,300 萬元被判刑 4 年 10 個月徒刑，韓豫平卻僅因 2,880 元被判 4 年 6 個月，有點不符比例原則，希望能夠獲得一個非常上訴的機會，我想社會大概也有這樣想法，因為這是比例原則的問題，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歐珀：**非常上訴就是給當事人一個機會，我不大認為非常上訴案件不能輕易提起或是怎麼樣，該提起就提起，沒有設限的問題，好不好？像這個很明顯不符比例原則，大家會不平嘛！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提升司法人員素質是司改的重要目標，去年檢察官出現大量離職潮，有沒有這回事？

**蔡部長清祥：**比較過去其實也沒有多很多，不過每年的狀況不一樣，有時候剛好那一年特別多，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規劃，我們予以尊重，也許是有幾則新聞報導，就把熱度炒熱了，事實上沒有那麼嚴重，因為每年都一樣，都會有一批人要轉任其他的公職，或者退下去當律師，這些情形都有，我們都有注意到這個現象，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地改善檢察官的工作環境，並且增加人員，這幾年也得到行政院的支持，幾乎增加了過去所沒有的人數。未來 4 年已經給我們 600 位檢察機關的人力，我們會減輕檢察官的負擔。

**陳委員歐珀：**部長有注意到檢察人才出走的現象，是初步的現象，輕微的現象，不過要防微杜漸，因為檢察官真的比較辛苦，社會上認為是這樣子，我就實務上的瞭解也是這樣子。

另外，劍青檢改呼籲法務部，檢察長職涯限六年，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討論？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蒐集大家的意見，劍青檢改是意見之一，當然還有其他團體或是其他檢察官的意見，我們都會瞭解。依照現行的法律制度是一任六年，這個是可以考慮，大家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對，不要讓人家覺得是萬年檢察長。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歐珀：**另外，外調辦事任期會造成人才的升遷問題，或是檢察官在擔任檢察官期間工作情緒上的困擾，這部分也一併討論，之後再提出看法。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39 分）請教部長，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做出多項決議，並於同年 9 月 8 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其中第五分組有關獄政制度改

革的部分，決議序號 58-3-1 是監所人員的考試、任用升遷應予改革，增加在職專業訓練，加強輔導能力、法律知識及人權觀念，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知道。

**陳委員玉珍：**這是司改會議的報告結果，也是一個決議。繼續問及有關專業人力的落實情形。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邀集矯正署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謀改善專業處遇人力之用人方式，會議決議以「分類分階」原則研提「矯正機關充實心理及社工人員需求計畫書」，你們也有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嗎？

**蔡部長清祥：**有，有爭取。

**陳委員玉珍：**並且有相關的試辦計畫，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有告訴他們現行的狀況，繼續要增加一些人力，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達成要擴大編制，希望達成共 416 名專業處遇人力，增加正式編制員額 335 人，對吧？

**蔡部長清祥：**對，他們有答應，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爭取。

**陳委員玉珍：**我想瞭解你們努力跟執行的情形是怎麼樣，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等一下我請矯正署長跟委員報告詳細的數字，我們確實非常努力跟人事總處接觸，他們也多次到所有監所參訪和瞭解實際的狀況，對於社工和以前比較缺乏的專業人士，他們也答應會填補。

**陳委員玉珍：**在落實的部分，包括八德外役監獄、新竹監獄、雲林第二監獄、臺南第二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臺東監獄、自強外役監獄、澎湖監獄、綠島監獄及金門監獄等，目前都沒有臨床心理師的員額編制嗎？

**蔡部長清祥：**會逐步地增加，當然有些監獄不可能馬上都派滿，未來會逐步增加，詳細情形是不是請矯正署……

**陳委員玉珍：**本席來自金門，所以我特別關心金門的部分。本席調了金門監獄的編制員額表來看，包括社會工作師、醫師、臨床心理師及護理師四項專業人員職務，有編制員額，但是沒有預算員額，因此目前這四種職務的工作都沒人在做。請教署長，是這樣的情形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一個勞務採購，剛剛部長也報告了，這個勞務採購試辦到 3 月底，會向行政院提出報告，看將來是採用約聘或是以正式的預算編制員額……

**陳委員玉珍：**現在有編制員額，但是你們沒有……

**黃署長俊棠：**現在有預算……

**陳委員玉珍：**既然有預算，那為什麼不做呢？

**黃署長俊棠：**沒有預算，有編制員額，但是沒有預算。

**陳委員玉珍：**是爭取不到嗎？是沒有爭取還是爭取不到？

**黃署長俊棠**：向委員報告，我們這一、兩年，心社專業人員已經逐步在增加。

**陳委員玉珍**：我是問你，我知道你們有編制員額嘛，那預算的部分是沒有去爭取還是爭取不到？是哪個單位不給你們嗎？是什麼樣的情形？

**黃署長俊棠**：不是，我們目前在試辦，我們這兩年最開始是 108 年用勞務採購，然後改成約聘、臨時人員，現在是在試辦……

**陳委員玉珍**：我聽得懂你的意思，我的問題可能要由部長回答，是你們有爭取而爭取不到嗎？還是什麼情形？有遇到什麼困難需要我們協助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爭取，但是不可能一次對所有的監所都補滿……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法務部在爭取當初司法改革會議、國是會議所作成結論的預算員額時，但是有哪個單位不配合去做，這是總統召開的啊！

**蔡部長清祥**：是有配合。

**陳委員玉珍**：有配合怎麼會沒有呢？

**蔡部長清祥**：因為不可能一次給很多，是逐步增加。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告訴我是哪個單位嗎？

**蔡部長清祥**：主要我們是跟行政院人事總處協調……

**陳委員玉珍**：所以人事總處對於總統召開的國是會議，是不讓總統所可以做的努力一次到位嗎？還是要等到總統卸任？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我們會說明。

**陳委員玉珍**：總統剩下兩年多的時間喔！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努力，我們會再次……

**陳委員玉珍**：你一定相當努力，所以這是人事總處的問題喔？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要考慮到所有，並不是只有矯正機關。

**陳委員玉珍**：是，他要考慮到所有，所以總統召開會議做這種決議是沒有考慮到所有的事情，是片面的？

**蔡部長清祥**：有啦！但是執行單位在執行時……

**陳委員玉珍**：這是總統召開的國是會議，是很重要的會議，總統的命令竟然不能貫徹！

**蔡部長清祥**：有，有貫徹啦！

**陳委員玉珍**：有貫徹，但沒有做到啊！

**蔡部長清祥**：已經給我們了，只是沒有滿足到所有的監獄都能夠立即辦理。

**陳委員玉珍**：所以人事總處沒有努力，沒有滿足總統作成的這個決議？

**黃署長俊棠**：容我跟委員補充一下……

**陳委員玉珍**：這個要繼續努力，我繼續請問實際面的問題，現行金門監獄要如何分攤這些工作？現階段怎麼處理？

**黃署長俊棠**：現階段還有一個勞務採購。

**陳委員玉珍**：不是還沒有？你說 3 月嘛！

**黃署長俊棠**：不是，現有……

**陳委員玉珍**：我是問從今天這個時候，如果遇到這些情形怎麼處理？

**黃署長俊棠**：現在有一個勞務採購在那裡。

**陳委員玉珍**：所以現在是勞務採購，有臨床心理師、醫師、藥師、護理師，現在都有嗎？

**黃署長俊棠**：有。

**陳委員玉珍**：現在有就對了？我知道有藥師，但是……

**黃署長俊棠**：心理師就沒有。

**陳委員玉珍**：對嘛！如果現在金門監獄有一些受刑人遇到比如性侵、家暴、藥癮等等，就要送到臺灣來服刑，是嗎？

**黃署長俊棠**：我們有一個專案在處理……

**陳委員玉珍**：金門這樣的犯罪受刑人是不是就要送到臺灣來服刑？現在就送到臺灣來服刑？

**黃署長俊棠**：對。

**陳委員玉珍**：這樣對家屬來講是不是很不方便？因為要飛到臺灣探監比較遠，受刑人也會和家裡比較疏離，對他的矯正效果就會比較差，你理解嗎？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他一定要進行專業的諮商或輔導，通過評估以後才可以符合假釋的條件。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假釋，我要問的是，依照你們的編制是有而你們卻沒有充足這樣的人力，導致受刑人必須到臺灣來服刑，造成家屬探監要坐飛機很不方便，進而對受刑人的心理調適、矯正比較不好，因為受刑人很需要家人來探監。

**黃署長俊棠**：我們在 3 月底這次評估以後，如果我們可以爭取到，原來人事總處對我們這個案子都很支持的，其實我們這一、兩年已經增加很多心社跟其他人員，我們在 3 月份評估要正式編制的话，我們當然會……

**陳委員玉珍**：請你特別注意金門地區、離島地區，各方面才會方便探視的家屬，還有對受刑人的矯正及改變是比較正向的，包括臨床心理師和其他護理師都是有需要的。

**黃署長俊棠**：是。

**陳委員玉珍**：也請部長特別跟人事總處多多溝通，國是會議是總統召開的，怎麼人事總處可以打折扣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努力，其實在派補之前，我也要請委員幫忙，如果當地有心理師、社工師願意進入到監所幫忙輔導，也可以達到效果，這樣就不需要移監造成……

**陳委員玉珍**：對啊！你們現在不就是先用勞務採購的方式嗎？

**蔡部長清祥**：勞務採購是固定的，如果有志工、老師願意來協助……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的話，我們再那個。

另外有關韓將軍的事情，我看了相關的報導，因為我來自金門，我們從小都跟軍人一起長大，軍愛民、民敬軍，這是我們金門的優良傳統。我們也知道軍人服役非常辛苦，常常都是離家好幾個月不能回去，所以家屬帶著小孩子去軍營看爸爸，或是可以有聚會相處的時候，事實上

對國軍的軍心穩定也是相當正面的事情，因為軍眷跟一般民間人士是不能相提並論，他們必須要忍受，我瞭解很多軍眷都很辛苦，小孩子成長過程中全部都要自己獨立承擔。請問在現在各個檢察體系中，有沒有軍法官調到各級檢察體系服務的情形？

**蔡部長清祥：**有，就是由軍法官到我們檢察機關擔任檢察事務官，等於我們來培訓他們……

**陳委員玉珍：**是兩年嘛？

**蔡部長清祥：**是，現在維持這樣一個很好的交流制度。

**陳委員玉珍：**請問在這種交流的情況下，這些檢察官如果不懂軍方的文化和生態，不會請教這些軍法官嗎？軍法官在軍事體系裡頭嘛！

**蔡部長清祥：**有，有關軍法的案子，大部分都交給有軍法背景的檢察事務官，由他們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像這樣的案件，難道沒有跟他們稍微瞭解一下嗎？我看報導，這位少將是請他的下屬政戰主任的家眷吃飯，他是將軍，根本沒有必要對下屬的家屬逢迎拍馬，對嘛？

**蔡部長清祥：**對個案情節，我不曉得他怎麼處理。

**陳委員玉珍：**上校是少將的部屬，他沒有必要特別巴結這些下屬，所以這是體恤部屬的表現，照我來看是這樣，但詳細情形我們還是要回歸到事實。重點是這樣的任事用法所造成的觀感，凸顯對於軍人及軍眷，國軍在幫助國防的過程中，對軍方體系都相當的不瞭解，這個部分可能你們還是要好好的研議。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當作一個教育的素材，我們對國軍的犧牲奉獻都是非常感激。

**陳委員玉珍：**應該要能夠理解，以後對於跟軍方比較有相關的，因為你們有軍法官在檢察體系裡頭，可能這個部分要多一些交流。

**蔡部長清祥：**有，檢察機關跟軍事機關也有定期的交流，雙方面的高層以及軍法單位彼此都有聯繫，會探討相關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按照部長的法律素養，您覺得這個非常上訴的成功率有多少？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把蒐集到的各方意見交由最高檢察署，由他們來審酌。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部分要多多想一下，法律不要離人民太遠，如果離人民太遠，就會造成民眾對司法體系不信任，這個要特別注意。另外對於離島的相關部分，也請特別予以關心。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1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先請教部長幾個政策跟政治性的問題。首先，剛才陳玉珍委員問到，我不曉得司法國是會議裡面有沒有具體到對監獄人事的補充，但是對於司法國是會議裡面的決議，其實常常是牽一髮動全身。尤其是司法類的決議，即使是國是會議的結論，因為有牽涉到司法院、法務部、被告、受害人，牽涉到很多的項目，其實比一般的政策性決議更難執行。但是我相信這也不是蔡總統故意不去處理，而是因為牽涉到這麼多，有些會動輒得咎，或者講了幾十年還是很難，譬如說陪審制和金字塔型的司法審判，還包含了很多，其實都講了很久，理論很多，在其他國家也有可以參考的案例，但是要從長

計議就必須花很多時間，並不是我們不做，而是有一些的確在實務上有困難。其實法務部也不是都沒有進度，在這一段時間裡面，譬如說從陪審制變成國民參審制，它雖然跟司法國是會議不一樣，但是應該大部分的面向都是可接受的方案，這個我們也做到了。在臨時會的時候，本來司法院跟法務部的見解不太一樣，因為牽涉到司法精神病院的事權，現在也有比較好的處理了。再來就是營業秘密法，也已經講了很久，業界有呼喚，但是也講了五、六年，司法院跟檢察官對權責方面有不同的意見，後來還是過了。其實對一些問題都有在逐漸地解決，我覺得都有滿好的效果，所以我肯定法務部在這幾年來的成效。法務部應該要持續進行跨機關、跨部會之間的溝通，不然國是會議再一直開下去，過了 20 年還是一樣啊！我知道現在要開始處理金字塔型的審判機制，我希望能夠有一些進度，我就這個部分要先肯定一下法務部。

另外，剛才也有委員質疑一個問題，大概每次在政黨輪替以後都會有人講到，像什麼「辦藍不辦綠」啦！執政黨辦在野黨，然後自己的卻不處理，我認為這些都是政治語言，你不能因為不同政黨，你就不查案，你也不能因為在選舉期間就好像是賄選假期、好像是犯罪假期，然後就為所欲為，一查下去就動輒得咎，就被說成只辦在野黨而不辦執政黨，這樣也不行啦！所以我覺得像這種政治語言大家聽聽就好了，我相信對於你們辦案的公正性，社會自有評價，但是對政黨、對政治人物，我覺得這個就留給社會公評，即使是民進黨在野，我也信任執政時期的法務部，這個我還信得過去。但是對公家機關你們另外有一個身分，今天我要請教王局長，你們對於公家機關有肅貪，你們也有政風，調查局有這樣的責任，所以如果你們行不正的話，這個公信力就不是社會評價的問題了，因為如果公家機關也不信任你們，那你們憑什麼調查別人？我現在要講一個案子，部長有參與，局長應該也有聽過，但是你在那個時候還不是局長。我要講的是在一年半以前，媒體開始報導你們基隆關這個 6.5 公斤安非他命的案子，部長應該有印象，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我當初在質詢的時候有說這就是內神通外鬼，無主郵件的收件人就是調查局，公家就是我家，你們被當成一個運毒的管道，而且是超完美的運毒管道，那時候你們聽了覺得好像是天方夜譚。6.5 公斤的毒品就跟這邊放的六法全書差不多大，重量差不多，體積也差不多，查不到就難交代了。如果你們調查局裡面有內鬼，現在也確定至少有一條線的內鬼，那你們還有什麼資格去查別人？我那時候對於調查局跟法務部的要求就是你們要把自己的公信力建立起來，我覺得你們更應該要嚴以律己。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半，我要請教部長跟局長，這個案子的狀況是怎麼樣？這個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案是不是因為證物已經遺失而變成懸案了？槓上開花的那個徐宿良組長應該還被押在裡面，他不承認 6.5 公斤這個部分，對不對？沒有錯嘛！但是他的確因為槓上開花而被查到他的生活不正常，你們有查到他的確有盜賣調查局裡面的毒品，這是第一個。但是本案未破，還沒有起訴，部長，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當初一開始就有懷疑是不是有內神通外鬼，我們在收到這個訊息之後也非常重視，所以後來檢調很努力，才又查出很多其他的案子，絕對沒有自己官

官相護而不進行後續的查處。他們真的很努力，後來查出很多件案子，但是唯一就是一開始的這件案子真的還需要再努力。

**鄭委員運鵬：**是，所以我講的沒有錯嘛！槓上開花的查到了，但是本案未破，這個畢竟……

**蔡部長清祥：**還在查。

**鄭委員運鵬：**法務部跟調查局要給個交代嘛！局長，你才剛剛上任，我想請教一下，已經一年半了，這 6.5 公斤的毒品不知下落，被起訴的人還有其他的罪，他自願接受測謊，他的確有測過了，這 6.5 公斤的毒品跟他無關，那我想請教局長，你們有沒有新的手法？因為至少你們局裡面還有另外一條線沒有被抓到，他還逍遙法外，就在你們局裡面，請問你對這個案子要怎麼交代？你要怎麼查下去？你有沒有新的方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是，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 6.5 公斤毒品這個案件，就犯罪偵辦的部分，在檢察官的指揮之下，我們調查局專案小組的同仁一直都沒有放棄。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查獲徐宿良涉嫌盜賣毒品的案件，但是對於 6.5 公斤毒品這個部分，我們用了各種方法，包含科學辦案的方式，我們也有在過濾相關的人員，就這個案件，我們還是會持續偵辦，並沒有放棄。

**鄭委員運鵬：**局長，我要請教你，在這個 6.5 公斤毒品的案子裡面徐宿良並沒有被起訴，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是不是卡住了？你們真的還不知道這 6.5 公斤的毒品怎麼會不見了，是不是這樣？我們先確認這個狀態。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根據證據在偵辦當中，並沒有所謂的卡住這種問題，我們也有鎖定幾個對象，我們還在過濾並進行清查。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新對象？你們在查案中？

**蔡部長清祥：**就是除了徐宿良之外，我們也有針對一些可疑的人事物進行調查，我們並沒有放棄。

**鄭委員運鵬：**好，我跟局長、部長講我的看法，走私通常是 100 件抓到 1 件，殺雞儆猴有效果，但是你也知道你抓到的這一件絕對不是全部，除非你的運氣很好。你們局裡面的老鼠、內鬼也是一樣，雖然槓上開花抓到徐宿良，可是我就不信只有徐宿良，對不對？因為你們本案也沒有破，除了本案之外，應該還有其他人，所以調查局必須要自清才會有公信力，現在本案沒有破，我認為還有其他人利用這個超完美的運毒管道，自己把無主郵件的毒品拿去賣，都還有這種狀況，我合理的懷疑是這樣。這個案子就讓局長繼續查，我信任你們，但是你必須要回過頭來看你們的補強機制到底有沒有效。部長，你真的要看看你們的政策有沒有效。調查局在這個案子之後有提出 10 項防弊的措施，大概就是把它標示化，利用科技去處理，我對這些都尊重，我覺得都 OK，但是我請部長真的要針對政策來思考，你們到目前為止只處理了調查局，可是跨部會的部分，包含海巡署所查獲無主的毒品、警政署查到的毒品，就是大家各自帶走、各自帶開，尤其是三、四級的毒品，這就會是一個漏洞。萬一海巡署跟警政署基層的調查人員、辦案人員跟你們一樣有內鬼，那還是你們要去查啊！還是你們政風要去查嘛！大家都需要努力，所以我就這一點要提出幾個意見供部長參考，我還是希望對我一開始講的這些跨機關、跨部會的協調要繼續做，我相信你們調查局對這套新的辦法可以有幾個努力的方向，第一，你們現在都是

用獲案毒品的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去處理，對不對？可是無主毒品是非屬獲案，你們就把它分開來，我認為你們這個獲案毒品的管制作業要點有兩個盲點，第一，你管不到像這一次這種 6.5 公斤的無主毒品，大家還是各自帶開去處理，變成像警政署或其他單位就會有人繼續去上下其手。第二，這個獲案毒品的管制作業要點排除了第二級的安非他命跟第三級、第四級的毒品，那它們下面還是會有機會，所以我說這一次的檢討要從制度來。

先跟召委抱歉，再給我 1 分鐘，好不好？我把這個都建議完。

我請法務部研議，調查局應該統一管理毒品，現在獲案的本來就是調查局統一處理，而且要把安非他命、K 他命這種二、三級毒品全部納入。安非他命和 K 他命之所以沒有納入是當初你們可能考量它們的量最大，對不對？它們的量最大，調查局就沒有那麼大的能量，可是因為量大，你們就放下去，讓大家各自帶開，各自下手，反而會出現像徐宿良的問題或你們現在查不到 6.5 公斤毒品犯罪人的問題，所以如果你們要統一管理，乾脆由調查局全部統一管理。部長，你考慮看看這個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可以吧！

**鄭委員運鵬：**好。

**蔡部長清祥：**委員真的是抓到問題的重點，不過不管是調查局或檢察機關處理的都是刑事案件……

**鄭委員運鵬：**對。

**蔡部長清祥：**涉及刑責，三、四級的是不涉及刑責的部分，毒品沒辦法再交給調查局保管，這當然也涉及到其他執法單位，包括警察、海巡署，如果他們抓到三、四級不涉及刑責的部分，我們另外處理，法務部也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針對所有非刑責的毒品保管問題，這些現在都有一整套的，如果涉及刑責的部分，現在也不一定完全要送到調查局，我們現在規定只要是執法機關查有刑事責任的，要移送到檢察機關，完全由檢察機關負責，檢察機關完全保管所有涉有刑責的毒品案件的毒品……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講的不涉及刑責的就是我覺得有漏洞的地方……

**蔡部長清祥：**對……

**鄭委員運鵬：**譬如那 6.5 公斤是無主的……

**蔡部長清祥：**沒有涉及刑責的、無主的……

**鄭委員運鵬：**它沒有犯罪人，給你們管，最後就被調包了。

**蔡部長清祥：**還沒有移送的……

**鄭委員運鵬：**路邊撿到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當然就是……

**鄭委員運鵬：**剛好去臨檢飯店的時候掉在地上的也沒有涉及刑責啊！

**蔡部長清祥：**對，這些都是要配合警察機關、海巡署等其他執法單位一起來，這個部分要訂一個 SOP。

**鄭委員運鵬：**部長，配合沒有錯，但是我希望建立的是調查局在這個項目上面的公信力，我認為就



全部給你們管，至於你們要怎麼去協調、怎麼去管理、倉庫放哪裡……

**蔡部長清祥：**但是這有點困難，因為有些量大，有些量少，如果每一批都要送到調查局，還有運送途中的危險性也要考慮，如果能夠快速處理更好……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是你們行政上該處理的……

**蔡部長清祥：**是，理論上，對啦！

**鄭委員運鵬：**像我剛剛講的，你們因為安非他命和 K 他命量大，所以分散，分散的結果就是容易上下其手，這就回到原點，如果他們發生政風的問題，還不是你們要查，你們不如把這些都克服掉，統一處理就好了，對不對？查獲毒品後，由調查局統一管理，你們這樣才可以有公信力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嚴格控管。

**鄭委員運鵬：**我的建議是以後就不管有沒有涉及刑責、獲案或非獲案，你們就統一管理。

部長，剩最後 1 分鐘，我不要浪費召委的時間。

至於管理，我剛剛講的獲案、非獲案是指一、二級的，你們就把獲案拿掉，以後你們統一管理，對於三、四級的，你們應該要放到你們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的監督範圍，進行外部檢查、外部處理，一年至少稽核兩次，就和現在我們希望稽核台電一樣，這不能台電關起門來自己弄啊！對於其他的，你們也不能放著，讓海巡署、警政署自己查獲自己管，你們要去稽核他們，就是管理毒品後續的。查獲的也好，管理的也好，我希望調查局就把責任扛起來，痛定思痛，把這些漏洞補起來，如果你們變成主政機關、權責機關、監督機關，不要再分散各地，我認為相當程度會有公信力，又可以防堵像這次 6.5 公斤的事情。好不好？我的建議是這樣，你們研究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研究。

**鄭委員運鵬：**好不好？不要再分有沒有涉及刑責、有沒有獲案，無主的就是公家的，不要把公家當作他家，我真的認為無主郵件就是寄到公家機關，坦白講，不管是寄到調查局也好，寄到警察局也好。幾千萬、幾百萬的東西怎麼可能無主呢？這個才是我最大的疑惑，如果這次 6.5 公斤的事情真的查不到，有可能是剛好小偷到車上偷到這個最值錢的，也有可能，你們到現在也查不出來，這還是個懸案，好不好？我提這兩點，第一個是 6.5 公斤的事情要查好，第二個是麻煩你們的毒品管理真的要補就補到足。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鄭委員，OK，很瞭解，很瞭解！請法務部就照鄭委員的建議來研議。謝謝鄭運鵬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6 分）部長，剛才我們在談前花東防衛指揮部參謀長韓豫平少將，因為挪用了加菜金 2,880 元，被判刑四年半，舉國譁然！認為這個狀況不符合比例原則。我們也看到之前類似的案例，102 年有一位前澎防部中校組長也挪用了加菜金 1 萬元來做私人飲宴，他被判刑二年，還有緩刑。你可以看到這兩個案子，為什麼在韓豫平案的判決如此的不合乎比例原則？為什麼前後這兩個判決差別那麼大？可不可以請你簡短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這兩個案子，法官都是依照個案情節斟酌來判決的，我們予以尊重，因為我們都沒有看到整個案件的內容，也沒有參與這個案件的開庭。為什麼這樣判？法官有他自己的心證，至於判決確定以後，有沒有救濟的方法？我們會站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來斟酌。

**陳委員以信：**現在大家都希望能夠考慮非常上訴，但是非常上訴是針對法律的適用來判斷，我剛才聽到各位在問，都沒有問到點上，部長自己本身解釋的說詞也很閃爍，因為這個認定不是由你，是要由他們來認定，所以我現在就來跟你討論法律。

因為這個部分有一個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你可以看到這個簡報右邊就是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的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這個作業規定有說受領對象是本部暨所屬之各級機關、部隊、本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之內部幕僚單位、友軍或部外支援單位，它並沒有說可以用於民間人士，但是沒有說是不是就完全不能夠用於民間人士，這個認定是不一樣的。我現在就要舉例，我自己之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召委，我也到各部隊考察，我到那邊也頒加菜金，頒了以後，我也坐下來吃，請問部長，我是不是民間人士？我是不是部隊人士？我是不是它所說的受領對象（本部暨所屬之各級機關、部隊或幕僚單位或友軍等等）？我不是！我不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今天我坐在那邊吃我發的加菜金的飯菜，我會不會也變成民間人士在用這個加菜金？而且主其事者也有這個嫌疑？你聽我這個案例，我也是民間人士，坐在那邊吃加菜的東西，你聽懂沒有？我的意思就是這個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的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說可以用在哪些人，並沒有強制在某種特殊情況下，完全不能用於民間人士。否則，我們也坐在那個地方吃加菜金的菜，我們也是民間人士，所以這個適用這個作業規定的認知到底是否正確，我覺得這個地方有空間，我是要提供你做內部參考、做為非常上訴理由的考慮點之一。

第二個點，今天這個判決說他犯後態度不佳，對不對？也就是 102 年這個某中校的案例和這個韓少將的案例是因為犯後態度不佳的認定，所以一個判二年，且緩刑，一個判四年半，對不對？可是什麼叫「犯後態度不佳」？今天這個當事人明明沒有違法意識，他不認為他這樣做是違法。不認為有違法就是犯後態度不佳嗎？這個是認知的問題，如果今天我知道我違法，但是我犯後態度不佳；可是今天他沒有違法意識，他認為他在爭辯，他認為他今天不是犯了貪污罪。你認定他犯後態度不佳，其他貪污 1 萬元加菜金的判 2 年緩刑，結果他因為沒有違法意識，所以判他 4 年半，而且不得緩刑。

這個就是適用的問題，所以我剛剛跟你講，我為什麼要從法律的角度跟你討論？法律的角度在認知非常上訴的時候，就是他適用的規定，還有當事人本身違法意識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東西都可以再來討論。部長，我想這個案子全國都在看，大家都在關注法務部的決定，我們現在要找出正確的理由，我今天跟你談的不是只說你要重視，然後沒有給你方法，我現在告訴你，方法在這邊，請你們去研究，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的意見我會轉達給最高檢察署，他們是權責單位，由他來審酌。

**陳委員以信**：審酌是他來審酌，但我們現在把方法提供給你們思考。

**蔡部長清祥**：我會把意見轉達。

**陳委員以信**：好。

接著，很遺憾昨天我去看了一位家屬，一個 30 歲的人在打了第二劑疫苗後的三天之內猝死，他才 30 歲，前天法醫有去做遺體解剖，死因還在認定。現在疑似因為疫苗注射死亡的總共有一千三百多案，這一千三百多案都是由檢察官做第一階段的相驗。現在很多的疫苗受害案件在相驗之後，最後的認定到目前為止幾乎都沒有認定跟疫苗相關。今天法醫是屬於最前線的，在法醫相驗的時候，你們針對疫苗受害有沒有特殊的 SOP？你們驗了一千多具遺體，法醫有沒有看出因為疫苗而有不一樣的地方？因為現在我們發現這個問題非常大，很多人冤死、很多人冤枉，很多人甚至不敢解剖，因為他知道解剖也沒有用，這是一個普遍的不正義，而你們法醫、法務部是第一線，是不是請部長跟法醫研究所能夠做個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關心因為注射死亡的案件，如果有可疑，檢察官跟法醫在驗屍的時候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 SOP？

**蔡部長清祥**：解剖以後蒐集到的證據，要交由專業人士來認定，專業人士在……

**陳委員以信**：針對這種疑似是因為疫苗的，你們有沒有特別的 SOP 處理？因為如果是一般的法醫程序，基本上跟這個是不一樣的。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有要求他們在相驗時，如果發現是跟打疫苗有關聯的話，要把相關的證據蒐集齊全，然後要送到……

**陳委員以信**：這個有一個特別的 SOP 嗎？

**蔡部長清祥**：有。

**陳委員以信**：把這個 SOP 送給我們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因為這個認定有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在總質詢也提過好幾次，即現在的法醫技術很有可能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認定這個事情，而後面的認定，醫學上也有很大的問題，所以現在認定出來的結果，一千多例裡沒有幾例真正被認定跟疫苗相關。可是有這麼多人，這個在統計上面絕對有問題，只是我們還找不出答案，而你們法醫就是第一關。為什麼我們之前開記者會要求法務部在法醫的部分一定要針對這次的疫苗設定出 SOP，仔細去研究？因為公平與正義就在這邊。家屬非常難過，30 歲的年輕人打疫苗之後三天就走了，在床上隔天才被發現，老實說法醫、檢察官都會暗示，或是會覺得這個真的跟疫苗有關係，要好好解剖，甚至本來家屬不願意解剖，但是還是被勸說解剖比較好，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認真的注意。

**蔡部長清祥**：謝謝，我們的法醫負責的是死因的鑑定，譬如說，他是心臟猝死或是心肌炎死亡，這個原因我們可以確定，但是是什麼原因造成的、跟疫苗有沒有關係，這個是要委由衛福部的專業人士去認定。

**陳委員以信**：這個認定我很瞭解，但是你們在認知的時候一定要再進一步，否則他後面認定上的證

據……

**蔡部長清祥**：沒問題，我們解剖一定非常明確。

**陳委員以信**：這個 SOP 拿出來，我們再好好研究，好不好？請你們提供。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再來，剛才我聽你們在講針對選前的各種查察，部長剛剛說法務部絕對依法行政，不會介入年底的選舉，也不會有黨派、不會有地域的考慮，也不會有特別的地方加強偵辦，這段話是剛剛你說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對於有犯罪一定要依法偵辦，不完全介入，我們是查辦。

**陳委員以信**：沒關係，我問完你再回答。可是司法統計跟你所講的不太一樣，我把這個司法統計放在這邊給你看看。這個司法統計顯示，針對涉詐領助理費案的議員，包含約談、起訴、定讞，從 2019 年迄今全國有 33 個案子，在這 33 個案裡面臺南總共占了 8 個案，也就是占五分之一。你說沒有地域上的考量，為什麼臺南在全國占的比例這麼高？這是第一個，在地域上，為什麼臺南的特別多？

第二個，在全國比例上，大概是國民黨籍的議員占六成，民進黨籍的議員占兩成，其他的或無黨的占兩成左右，這是全國平均。可是臺南的 8 個案裡面有 6 個案是國民黨，而另外 2 案的無黨籍其實是親國民黨的，為什麼全部的 8 案都跟國民黨相關？為什麼就這麼剛剛好？剛才民進黨的委員說這是政治語言，我現在給你看的真實統計，這個就是地方的感覺。你今天如果說是誤差，誤差沒有立場，可是如果是偏差就有立場，你今天說沒有地域的分別，那麼請你解釋為什麼臺南特別多？你今天說沒有黨派的差別，請你解釋為什麼臺南的 8 個案子，不是國民黨的，就是跟國民黨有關的，就這麼剛剛好？

**蔡部長清祥**：因為他如果真的有犯罪，我們當然依法處分，不分他是哪個黨或是哪個派。

**陳委員以信**：當然是，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就這麼剛剛好？

**蔡部長清祥**：因為有，所以依法偵辦。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辦藍不辦綠？

**蔡部長清祥**：沒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臺南沒有任何其他綠色的案子可以查？

**蔡部長清祥**：沒有其他考慮，沒有黨籍的考慮，只要有，我們就辦。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講的理由我們都聽得懂，可是統計就難以服人。

**蔡部長清祥**：因為他有嘛！

**陳委員以信**：今天有沒有還在查，但是為什麼辦的案子中臺南占這麼多？這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臺南辦的案子不是國民黨黨籍的，就是親國民黨的無黨籍？這跟全國比例又不一樣，所以今天統計就是告訴我們一個我們無法查出來的偏差。現在我就是告訴你，臺南的統計很特別。我今天不是在跟你講個案，我沒有要跟你談任何一個個案，但是今天我們從司法統計來看，就是臺南特別多，這是一個。第二個，臺南的案子全部都跟國民黨有關，在其他地方也不是這樣。我今天為什麼說要跟你講司法統計？我今天沒有要跟你談任何個案，每個個案都有不一樣的原

因，每個個案不管是起訴、約談，或是最後有沒有定讞，這是每個個案的事情，但是站在司法公正的角度、站在司法公正的統計上面來看，就會看到這個異常，這個不正常的分配，這個不正常的分配背後……

**蔡部長清祥：**不是分配。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一個數據上面的異常，全國的案子裡臺南占特別多，這是一個。第二個，臺南的案子全部都跟國民黨有關，這也是一個統計上的事實。這個背後到底是什麼原因？今天我是要把這個東西給部長看，我今天不是嘴巴上講辦藍不辦綠，這才叫政治語言，我如果今天只是批評你辦藍不辦綠，這個叫政治語言，但是我今天拿司法統計給你看，為什麼你們今天所說的難以服眾？為什麼你們今天所說的和地方的感受不一樣？部長，至少我相信司法勿枉勿縱，但是你能不能再次強調跟保證，今天檢調單位絕對不會在年底選舉期間成為政治工具？

**蔡部長清祥：**我絕對要求，一定把這個訊息告訴所有辦案的檢調人員，一定不能存有黨籍之分，只要有犯罪，不管他是什麼黨、什麼派，都一樣依法辦理。

**陳委員以信：**沒有黨籍之分，沒有地域之分，沒有政治考量。

**蔡部長清祥：**都對。

**陳委員以信：**跟我說一遍，沒有黨籍之分，沒有地域考量，沒有政治考量，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加上沒有任何人情的考量。

**陳委員以信：**好，我今天的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2 分）我們各部會都要做法規的英語翻譯，法務部也大費周章做英文版的全國法規資料庫，蒐集這些法規的英譯，為什麼？做這種事情是要幹什麼用？

**主席（陳委員以信）：**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配合政府的雙語措施，所以盡量把有外國人適用或是住在臺灣的外國人需要瞭解臺灣的法律，我們希望也有外文可以來瞭解。

**江委員永昌：**好，那你們覺得外國人看得懂你現在的這些英文翻譯嗎？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要點當然就是滿足外籍人士的需求，可是不只這樣，他來這邊第一個大概就是要找房子嘛！要租賃，第二個就工作或者做生意。坦白講，你剛剛講雙語國家政策，其實現在學校也要教學英文，學生考試，尤其是法律系的，國家考試也有法學英文。現在我去蒐羅你們系統上連結的各個法令英文翻譯就出現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剛剛就講了，你所講的這個目的能夠達到嗎？你需不需要我給你提點一下？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落差，當然我們來檢討看看是不是用得不當……

**江委員永昌：**我就來問你看你怎麼檢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自己翻的還是由主管機關翻的？因為各個主管機關不同。

**江委員永昌：**可見你都不知道。其實現在的翻譯作業要點，你可能都不是很清楚，是各部會主管機關自己交給人家翻譯，不論是翻譯社還是法律事務所，但這就是由你跟行政院法規會統籌，對於翻譯用字不一樣的時候該做什麼處理，這是你的職責，結果你卻沒有做，你現在並不知道這

個要點對你們所課予的責任。比方在民法、土地法、民事訴訟法、土石採取法當中，租賃這個字叫做 lease；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中，lease 跟 tenancy 都可以用，在不同的法律當中就可以用不同的英文字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就是 lease 跟 rental housing，他說這是同意詞，那我就知道了，中文也許同一個名詞會有不同意思，可是當用到法律條文當中，不同的法律條文卻可以用同一個名詞，難道他們具有不同的意義，所以翻譯成英文的時候會造成不同？你怎麼回答都錯啦！

**蔡部長清祥：**因為在英美的英美法裡面很多的字義也沒辦法直接翻。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不是喔！臺灣是同一法域。

**蔡部長清祥：**對啦！同一法域，但是你要翻成英文……

**江委員永昌：**你翻成英文，然後世界其他國家、非英系的國家，他自己再去解讀那個英文、去瞭解是他本國的什麼意思，應該是這樣子啊！那你在翻譯英文，我跟你講你們沒去統籌啦！是你沒做到這點，各部會各翻各的，結果國發會說你們去年就把英文法律的首頁連結到各部法律，你們把那個建置起來了，就出糗、出笑話啦！隨便唸，本國的房東，外國的房客現在來當承租人，民法裡面叫做 lessee，房屋稅條例當中是 tenant，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是 lessee 跟 tenant 混用，誰搞得清楚？難道你要告訴我跨不同的法律，承租人這個名詞、這 3 個字就不同意嗎？不會嘛！就推翻你了啊！轉租也一樣，民法裡面是 sublet，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住宅法當中是 sublease，很亂啊！我是稍微盤點，因為這個大家很常用，但是更誇張的我跟你講，民事訴訟法同一個法律裡面、同一個法律裡面，我重複講兩次，第七十七條之九當中的租金叫 rent，但是跑到第四百零三條的時候變成 rental，回到第四百二十七條的時候又變成 rent，同一個租金、同一部法律，難道中文的租金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四百零三條跟第四百二十七條的意思不一樣嗎？不會吧！一定是一樣嘛！但英文翻譯不一樣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檢討看看，看同一部法律有沒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本來是……

**蔡部長清祥：**如果意思一樣，當然盡量翻譯是一樣，也許他要翻譯的意思不一樣當然就不同嘛！

**江委員永昌：**你們直接主管的洗錢防制規範責任更重，剛剛我講的也許你可以說是內政部、司法院，但現在這個，你們在做洗錢防制，洗錢防制有時候就是要看社團法人公司的章程，同樣這個章程，在律師法、在公證人法上面都有章程這個英文字，民法叫做 bylaw，公司法叫做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律師法、公證人法又變成 charter，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當中，你看這個跟你們最直接，是 constitution，我的天啊！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又回到 charter，這要怎麼處理？一堆啊！貿易是臺灣最重要的經濟事務，進出口關稅法裡的海關進口報單是本國人、外國人大家做生意要看的，叫做 import declaration form，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就變成 certification of the entry of goods，這就亂七八糟啊！

**蔡部長清祥：**只能佩服委員能夠看得這麼細。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佩服我，我是特別針對你們！我本來以為這是個成績，因為我是跟國發會問的，國發會也說法務部去年就建置了好棒棒，這個真的是丟臉、出醜，然後又讓人家沒有辦法做

。你們回頭來看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現在它說有一個統一標準，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就只有針對法律，比方說法律、條例、通則有訂名詞，法規命令的名稱用語、行政規則的名稱用語、法規結構的用語，這些都有標準字，其他沒有，你要不要訂名詞的標準字？不可能由法務部做全部的法規英譯審議，但是各部會委託翻譯社、委託法律事務所做的時候，他們可以有一個題庫、名詞庫去蒐羅，要不要這樣做？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考慮，站在法務部是法制作業的機關……

**江委員永昌：**你不考慮這樣做你要有別的方法……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努力。

**江委員永昌：**因為這個權責就是你們要去擔當。

**蔡部長清祥：**我們願意努力把翻譯的部分統一化。

**江委員永昌：**還是你們要收回來全部都你們法務部自己來翻譯？我跟你講我去跟各部會要英文翻譯是交給誰，只有你們法務部沒有交給我，人家各部會是誰翻譯的都有。日本有一整套完整的翻譯指引，你可以去參酌一下。然後我要問，你如何修正你們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當中全國法規英文版的連結？

**蔡部長清祥：**全國法規資料庫是法務部負責。

**江委員永昌：**是啊！

**蔡部長清祥：**連結的部分，我再請資訊處來研究看看，它是直接連結到各主管機關，還是我們這邊也會過濾，我們再研究看看。

**江委員永昌：**就是說我剛剛講的，從頭到尾整個去思考一下，日本有方法可以給你們參考。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要問一下，這次俄烏戰爭，俄羅斯侵略人家國家所以被大家譴責，也被大家制裁，這個事情當中，請問你知不知道現在 SWIFT 抵制俄羅斯了？可是當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在抵制的時候，其實俄羅斯很聰明，他用什麼方法？虛擬貨幣，對吧？金管會昨天晚上終於發布了，叫金融業者看怎麼樣聯絡虛擬資產平台作出制裁的相關措施，那法務部的作為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本來就有一直在注意虛擬貨幣，有沒有利用貨幣來做犯罪的行為，檢調都有在注意。

**江委員永昌：**現在有沒有哪個部會、單位或國家，又或者國際上有誰來請法務部幫忙進行？因為這個制裁涉及很多俄羅斯富商跟政治寡頭透過洗錢脫逃資產，有沒有人來請法務部幫忙？

**蔡部長清祥：**洗錢，臺灣的……

**江委員永昌：**包括封鎖制裁，有沒有人來請法務部幫忙？

**蔡部長清祥：**FIU 在臺灣的單位是由調查局負責跟外國聯繫。

**江委員永昌：**你要推給調查局，我就問調查局。現在有一個問題，如果要制裁，但烏克蘭也受惠於虛擬貨幣，你要制裁俄羅斯，甚至不要讓他從虛擬貨幣那邊逃脫，對不對？可是你也要知道在開戰的時候，反而有很多虛擬貨幣捐助烏克蘭，讓它可以透過虛擬貨幣購買軍火裝備跟一些物

資。我現在就要問你，假如像金管會那樣全部制裁，他哪知道制裁的是誰？說不定剛好擋到對烏克蘭的捐助，坦白講，現在虛擬貨幣比各個國家的法定貨幣還好用，既流通又避險，竟然在此關鍵、特別的時刻發現用途，我還問央行，以前對虛擬貨幣看得太輕蔑了，你看看戰爭發生的時候、最要緊的時候。我回過頭來問你，國內有幾家虛擬貨幣的交易平台業者？

**蔡部長清祥：**這是金管會負責管理的。如果有犯罪的話，是調查局……

**江委員永昌：**你負責洗錢防制，還納入虛擬貨幣，我問你有幾家？不知道的就不知道，但最起碼要知道有 3 家，幣託、幣竟跟 MAX。當他們要封鎖的時候，他到底封鎖到誰，你們能追查嗎？你們能辨識嗎？比方說外國資金買虛擬貨幣進到臺灣，或者臺灣一定要有本國帳戶才能在平台上操作虛擬貨幣，你們知道這些嗎？你們有軟體嗎？你們有像美國的 Coinbase 去辨識、追查嗎？沒人回答我？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調查局有這個能力。

**江委員永昌：**沒有，調查局是跟外國租軟體，他們有回答我啊！可以請局長回答我啊！

**蔡部長清祥：**他們有經濟犯罪防制中心。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能不能追查、辨識？不然辨識錯誤，連敵我都不知道。臺灣的駭客是全世界最厲害的，如果我們有資料，卻不在我國的主機，而是在外國的主機，表示這樣的技術也不在國內，你要怎麼處理？請回答。這個問題我沒有問很細，我問得非常大方向。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有關調查局的部分，我們配合國際制裁名單進行制裁，最主要就是調查局收到這個訊息以後……

**江委員永昌：**國際制裁名單？我跟你講，平台業者上的虛擬貨幣帳戶，國際有名單嗎？

**王局長俊力：**有要求制裁的名單，我們的洗錢防制處會把這份名單分享……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美國如何查出這些虛擬貨幣帳戶嗎？誰涉及俄羅斯、誰不是涉及俄羅斯，你可瞭解？你們有 AI 智慧分析嗎？你們有自己的區塊鏈分析工具嗎？你們有視覺化圖形嗎？你們有這些嗎？我們的追蹤器是跟其他國家租用的。俄羅斯把臺灣列為不友善國家，我們的反制是什麼？你不要打錯了，到時候都沒辦法辨識，反而封鎖對烏克蘭的捐助，還顛倒了！會不會這樣？還是目前毫無概念、一無所知？請回答我。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說明，因為有 18 家提出法遵說明，他們必須依照這些法遵規範去執行，我們現在有受制裁的名單，如果洗錢防制處有接獲，我們就會透過系統分享給所有的金融機關，包含這些業者，他們本身就要主動去注意、察覺這些名單是否是他們的客戶。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們沒有主動的能力嘛！其實我們是被動的，這些平台業者給你的法遵報告如果有隱匿或有不清楚、不明白的地方，我們也沒有那個能力去辨識嘛！我現在是在講這個。

**王局長俊力：**對，他必須瞭解他的客戶……

**江委員永昌：**美國是跟 Coinbase 合作，你知道嗎？一名俄羅斯人在 2020 年被制裁 3 個區塊鏈帳戶，此外還辨識出跟制裁有關的 1,200 個帳戶，他們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大家平時就開始管制黑名單，而不是俄烏戰爭發生才處理，所以看起來我們要做的的事情還很多，現在可能都連基本的思



考都還沒有，我不再占用質詢時間，請你們趕快去努力，謝謝。

**主席：**我們在黃世杰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8 分）部長，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韓豫平少將的案子，這個案子已經三審定讞，但這個判決實在值得我們深思、討論，不管是藍綠的委員，大家的目標都希望最高檢察署能就這案提出非常上訴。剛剛陳以信委員提出判決中就受領對象到底是不是民間人士、可不可以接受宴請，他有提出他的看法及違法意識，也就是被告有沒有感覺到自己違法，當他去做無罪答辯時，量刑上是不是以他毫無悔意就判決重刑，而不考量他詐領金額的多少所造成的損害，我想這一點沒有積極考量。

站在法務部的立場、站在檢察官的立場，量刑方面是由法官認定、審酌，據我所知，現在司法院已針對量刑標準訂出準則，但是我認為法務部至少在起訴時有建議量刑的權限，也就是到底要多少量刑，我建議法務部是不是可以思考未來其他的類似案件？在這個案件中，我們看到法院確實判出來的結果跟人民的法律情感差距太大了。剛剛陳以信委員講到 102 年的案子，挪用加菜金 1 萬元判決 2 年，並且給予緩刑，你看這個案子只有兩千多塊，結果判 4 年半，差距太大了！我認為可以蒐集現在很多的個案，請法務部訂定院方未來怎麼量刑的建議，請問法務部可不可以作出這樣的準則？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量刑當然是由法官裁量，而檢察官在起訴時都有表達求刑的意見，當然我們自己也要有一致性的標準，我們會來斟酌。其他跟法務部有關的部分，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思銘：**謝謝部長，希望法務部能處理求刑部分，基於這個案件，我們看到問題所在，未來可做出研議。第二個，這個案子已三審定讞，我們認為能夠救濟的方式是由法務部最高檢察署總長提出非常上訴，除了剛才陳以信委員講的幾個點，就整個法律來探討，我覺得這案有很多點都可以提出非常上訴。尤其是對於加菜金的處理作業規定，這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例如陳玉珍委員提到法院審判這個案件或檢方要追訴這個案件時，應該多跟國防部接觸去瞭解相關的作業規定。我們看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對於它的目的、核給權責、受理對象、適用範圍有很明確的規定，比如它核給的目的，也就是這個作業規定的目的是要給部隊加菜金核給的限額及受領單位之支用有所依循，所以訂定這個作業規定，核給的時機是各級長官視導時藉由節慶活動、演訓辦理加菜金的核發，以強化領導統禦、激勵官兵士氣、凝聚團結向心力。核給的權責由國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部隊有個限額的加菜金劃分表，依限額劃分表辦理，受領對象的部分就是本案的核心，受領對象就是國防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以及所屬部隊的內部幕僚單位，友軍或部外支援單位，支用範圍限於各項團體加菜或辦理單位團體之餐敘，而辦理單位團體之餐敘的部分和本案有非常重要的關連。104 年 7 月花防部的劉得金指揮官宴請當時的部屬，也就是時任金防部政戰主任郭守寓及其眷屬三位，並邀請參謀長韓豫平出席，總共六人參與，餐會費用 5,760 元，以漢光演習的加菜金結報。現在認定 5,760 元的餐費，其中被告的三位一政戰主

任、指揮官及韓豫平將軍可以適用支用的對象，政戰主任的眷屬，包括其配偶、兩個小孩不可以適用，判決是以這三位不能適用為由，就是一刀切，計算出這三個人的餐費是 2,880 元不能適用，就是推理出其貪瀆金額、詐領金額 2,880 元。這種計算計算推理很有問題，請問如何認定這三個人的用餐費用是 2,880 元？有沒有詳細調查小孩真的有吃嗎？這種計算推理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法官可以這樣認定嗎？我舉出一個最高法院對於賄選案的判決案例，一審、二審判決被告賄選 11 票，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理由是到底買 11 票或是 18 票，票數不一樣，所以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買票事實已經確定了，但到底買了幾票、數量多少，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可見這個案子在這部分是很有爭議的，如何認定 2,880 元？用這種計算推理而沒有實質調查這三位所謂的民間人士用餐數量是多少，或許實際上只有 1,000 元，這部分都可以做為非常上訴的重點。

另外就是所謂的受領單位，加菜金可以用來辦理受理單位的團體餐敘，這一餐是由劉得金指揮官請參謀長、時任花防部政戰主任三個符合資格的人餐敘，這些都是漢光演習有功人士，請他們的寶眷、軍眷參與這一餐，以演習加菜金支付，餐敘是有這三個人，但這些辛苦的指揮官、政戰主任或參謀長的軍眷難道沒有功嗎？她們的老公犧牲假期參與漢光演習，請三個長官吃飯，他們的寶眷參加，卻被法院說是民間人士、不能參與，我覺得這種判定非常牽強。我個人認為法院這樣判定，斟酌受領對象時一直說他們是民間人士不行，而沒有考量他們軍眷的身分，這有失經驗法則，違背人情經驗法則，希望未來法務部可以向最高檢察署建議這個點，這其實有很大的問題。

最後一點是有關量刑的問題。我本身從事司法實務，我們發覺很多法官會基於其好惡，做出跟一般量刑判決相當大的差異。我舉出一個例子，這造成社會的危害，經濟犯罪詐欺犯，有人被告詐欺 50 萬元，被告抗辯說是投資款，但投資人也就是告訴人說不是投資款而是欺騙，被告把錢還了而且完全沒有前科，但法院判決說被告雖然把錢還了，但一直辯稱不是投資款、沒有詐欺犯意，所以連緩刑都不給，結果只會造成這個人被關，增加監獄的負擔，既然錢都還了，代表他有悔意。就如陳以信委員說的他個人沒有違法的意識，他認為他並沒有騙人，真的是投資，因為投資不順所以被告了，他把錢還了，但法院一直要他認罪，這是很大的問題。我舉出這個例子是要讓部長瞭解，雖然法界不是很多法官這樣，但有些法官會依個人好惡判案，造成社會秩序更亂。

最近最高檢察署也在檢討公務人員加班費、差旅費是否屬於詐領，這部分已經有統一見解了，現在就是依普通詐欺罪辦理，是否有這個見解？

**蔡部長清祥：**最高檢針對公務員領取加班費、差旅費等小額費用是否構成貪污罪的詐欺或一般的詐欺有比較統一的見解。

**林委員思銘：**從這個可以看出很多案子是罪刑比例判決相當失當，比如肇事逃逸罪，大法官會議第 777 號已有解釋，不能因為刑期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法官就全部判定一年以上而不分情節輕重，從這個案子可以看出執法上有一些問題，當然立法需要與時俱進，立法也是有些問題，立法者和法務部都有共同的責任，對於不合時宜的立法要予以修正，但我們還是希望未來法務部、檢察官面對這些案子要特別向院方建議，或者法務部修正相關法規，以符合民情、符合現在的

民意而讓法規符合潮流、與時俱進，很多案件把人抓去關不會更好，只會造成社會更紛擾、更亂，造成人跟人之間更多的不和諧。以後我再跟部長好好的討論，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林委員果然是法界出身，他非常專業的討論相信對法務部有很多的啟發。

接下來請黃召集委員世杰發言。黃委員質詢後休息五分鐘。

**黃委員世杰：**（10 時 53 分）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韓豫平少將的案件，剛才陳召委和林思銘委員都提出了一些建議，我相信部長會轉達給最高檢做為是否提出非常上訴的依據。剛才林思銘委員最後講到的也是現在我們在實務上看到的亂象，同樣的行為涉及核銷或公款支用，最後起訴和裁判的結果，歷經各審級的審判之後最後落差很大，有時候用貪污治罪條例，有時用刑法的詐欺罪。當然每個個案的事實或許有出入不同，但也反映出對於很多事實並不是很細究，也會讓民間覺得其中是否有上下其手的空間，確實我們基於司法政策和檢察一體的考量，希望法務部針對案件事實應該用什麼樣的法律予以追訴還是要有一致性的認定，我們也期待法院在審判時能夠達成一致性，這部分請部長多注意。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世杰：**上會期臨時會中在大家的努力下，終於把暫行安置戒護處分的相關法令修正、三讀通過，實行日期應該還沒發布。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協助讓這個法案能夠順利通過。

**黃委員世杰：**當時討論這個法案的過程中也聚焦到後續軟硬體的配套是否能做好，當然我們會很關心司法精神病醫院在銜接階段的司法精神病床執行進度及狀況，請部長更具體的說明一下，比如其期程如何，行政院已經表達預算上會全力支持，你們和衛福部之間的分工到底怎麼樣銜接，目標在何時會設立完成？

**蔡部長清祥：**要建立一個專業的司法精神病醫院需要一段時間，沒有那麼快，但現行有些案子必須立即處理，所以行政院林萬億委員綜合彙整大家的意見，確實要先朝向設置病房、病房中有病床安置處理精神障礙而犯罪的嫌疑犯或需要暫時安置者，這些都有進度。分工上，醫療的部分交由衛福部主責，戒護、安全的部分由我們負責，應該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能夠開始收容這些精神病患。

**黃委員世杰：**應該現在已經在做了，但聽部長講的說好像還沒開始。

**蔡部長清祥：**還沒開始的部分是比較專業的部分，但事實上現在已有案子，我們是委由各地檢察署依個案聯繫當地的醫院。

**黃委員世杰：**你們現在是個案委託醫院，正式的精神病床和司法精神病房跟一般精神醫療的區隔還沒有建立起來，我記得去年你們說已經有了。

**蔡部長清祥：**有指定了，但還沒有正式的完全交給他們，但案件的進行仍然由各地檢負責。

**黃委員世杰：**對於案件的進行，我沒有意見，因為有問題實際上一定會解決，我關心的是法制通過了，軟硬體的配套總要給一個期程，比如在什麼時候之前；現在已經設置了但什麼原因還沒開

始運作；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有哪些困難需要處理，大家一直在講的司法精神醫院也要有個進度，不要大家努立了半天結果最後要五年、十年才能設置，這個牽涉很大。

關於戒護處分，當時通過的架構是以五年、三年為上限，現在是以一年為上限，但我們搭配的是所謂的多元處遇的可能性。我們都知道很多保安處分如涉及拘束性、人身自由的部分，大法官都會以比較嚴格的標準審視其期限，那時搭配的是戒護處分，還是以醫療和復歸社會為目標，所以並不一定完全的拘束其人身自由，有多元處遇的空間，這跟修法前是不一樣的，修法前是「令入一定的處所」，修法後是「或其他適當方法」，關於「或其他適當方法」，法務部有沒有開始研擬後續的規劃和配套？

**蔡部長清祥：**有。

**黃委員世杰：**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已經聯繫各相關單位，比如有些診所、醫療處所可以收納精神病患，我們可以請求這些場所做後續的監護工作，不一定要醫療。

**黃委員世杰：**部長講的這些也是場所，不一定要處所，不只是處所還要用適當的方法，所謂的多元就是不一定要把人關在某個地方，不管是醫院、教養院或其他社會慈善單位，還要考量一些情節，比如有強迫症或什麼癖的竊盜犯，他們無法控制自己，但其情節並不會傷害別人，不一定要以這麼高強度的拘束方式處理，但仍然有可能宣告他們做戒護處分，就這部分開放多元處遇的可能性，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法制完成後，在實際執行面上法務部能夠跟上。

我剛才講的幾個部分，你們的報告並沒有寫得很詳細，請你們就我剛才所提的司法精神醫院、司法精神病床以及多元處遇未來的銜接在會後提供完整書面給本委員會委員參考，不然我們那麼辛苦的通過這個法，結果對於你們後續的做法都沒有辦法追蹤。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後續處理與措施報告讓委員知道。

**黃委員世杰：**你們預計要怎麼做的期程，有些可能還沒做到，有些期程可以進行。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黃委員世杰：**另外就是上會期我們也有處理一些法案，當時法務部給我們的意見並不完整，所以就先予擱置，比如各地檢署都有觀護人士，裡面有所謂的臨床心理師的配置，我記得新世代毒品政策好像有用行政計畫的方式招聘很多諮商心理師，和臨床心理師，共同協助受觀護、保護的對象。當時就有委員提案，編制內的任用資格不要只限定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也可行，本席那時候一直問法務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你們用計畫人力進用是一回事，雖然衛福部也同意，但是你們的正式編制也要解決，因為這部分的業務量越來越大，對不對？是不是要擴充這方面的人力作為窗口？你們認為有沒有任用上的需要？那時候就請法務部針對政策方面是否需要回覆，但是在審查過程中，你們並沒有給我們確定的答案，到底是需要還是不需要？我們審查法案都會事先排定議程，法務部如果遇到和你們的業務直接相關的，是否應該事前做好政策評估和決定？不要現場開始討論了，結果你們卻一問三不知。

**蔡部長清祥：**好的。

**黃委員世杰：**關於這個問題，那天回去之後，部長，你們同仁有沒有簽報這部分要做一些政策討論

？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有在爭取增加相關的編制人力，但是受到總員額法的限制，人事總處不同意在編制內增加，只先給我們約聘人力。現在觀護單位的觀護人，也有一些社工或心理師加入行列。

**黃委員世杰：**不是這個問題啦！本席現在的意思是，你們每個地檢署的心理師編制大概都是一至二名，很少有超過三名以上的，所以第一個當然是擴充員額，如果你們有需要的話，至於到底有沒有需要？你們要評估。第二個，現在任用資格的法條寫死了，就是臨床心理師，但是心理師有兩種，還有一種是諮商心理師，所以他們也在爭取。

我們的本意不是讓團體間對立，我們現在要問的是，政府機關需要使用的人力資格是什麼？到底需要用什麼樣的人，你們自己要有明確的政策立場。其實當天多數在場的委員都認為應該要調整，但是因為你們沒有提出確定的立場，所以那時候本席裁示等你們評估完成之後再進行，但是這件事不能永遠 pending，因為的確有這個需求嘛！所以你們才用計畫聘用那麼多人，對不對？

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本席希望部長回去之後把這件事情討論清楚，如果有答案的話，我們再來進行。本席只是舉個例子，因為我們很多法案的審查都因為這樣卡關。本席希望行政機關一定要清楚自己的政策立場，不管你們有沒有提出院版，只要委員提案，不管你們是支持或反對，總要有立場，不要說你們不知道，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都了解啦！但是有一些實務上的困難，我們會儘量克服，關乎人事、人力的問題，我們也會給委員一份完整的報告，謝謝。

**黃委員世杰：**好的，請你再做完整的了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召委，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因為蔡部長另有要公，已請假，由陳明堂政務次長代理，廉政署鄭銘謙署長也因另有要公請假，由沈鳳樑副署長代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部長突然不見了！不管是部長也好，或是現在備詢的陳次長或調查局局長，本席就不點名了，你們該回答的就回答。第一個，現在民生組檢察官手上都有虛擬貨幣的相關詐騙案件，據說工作量十分龐大，請問次長，平均一個人手上有多少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統計，不過案件量應該沒有那麼多。

**李委員貴敏：**金額呢？牽涉到的金額有多大？

**陳次長明堂：**牽涉到的金額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我們大概統計一下再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站在後面備詢的人可以先查一下，待會回答本席，不要一問三不知嘛！

**陳次長明堂：**是，好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簡單的說，次長，從去年 9 月開始，虛擬貨幣的詐騙金額將近 28.7 億元，您知

道這個訊息嗎？

**陳次長明堂：**有，調查局有一個統計數字。

**李委員貴敏：**調查局有統計數字，但是你們不知道案件量有多少，也不知道相關金額，只知道總額高達 28.7 億元。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部分有點浮動，有的牽涉到詐欺，不是只有單純洗錢。

**李委員貴敏：**就現在的狀況來看，關於虛擬貨幣的詐騙案件，你們起訴的罪名或是調查中的案件，除了洗錢防制之外，其他例如詐騙的案件比例各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的是……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大部分是詐欺，另外還有其他的金融犯罪。

**李委員貴敏：**所以本席才問你，你們起訴的罪名有哪些。除了洗錢防制、詐欺，還有別的嗎？

**陳次長明堂：**也有一部分是擄人勒贖。

**李委員貴敏：**比例呢？

**陳次長明堂：**什麼樣的比例？

**李委員貴敏：**各項案件的比例。你不知道？調查局也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手邊沒有資料，會後再提供給您。

**李委員貴敏：**今天不是報告這個問題嗎？怎麼會沒有帶來呢？再請教一下，關於區塊鏈的技術，本席相信次長應該知道。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貴敏：**這個問題不曉得調查局局長是否知道，但本席要請教一下，以境外犯罪來說，到目前為止，不管是虛擬貨幣、區塊鏈的問題或相關爭議，有抓到過嗎？

**陳次長明堂：**有。

**李委員貴敏：**錢追回來了嗎？

**陳次長明堂：**錢的追回率應該比較低啦！因為有的在國外。

**李委員貴敏：**比較低是指多少？是零？還是 10%？錢在國外要怎麼追回來？是有還是沒有？境外犯罪是否抓得到？你剛才的答案是抓得到嘛！本席問你，錢是否追的回來，你的答案是有，總共追回多少錢？

**陳次長明堂：**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因為……

**李委員貴敏：**也是會後提供？本席現在發現，行政機關的資料都是會後提供，本來會後提供是例外，現在全部變成原則。再請教一下，虛擬資產業有沒有主管機關？

**陳次長明堂：**目前洗錢防制是金管會負責，其他的業務……

**李委員貴敏：**本席今天早上問過金管會，他們也不知道。金管會和法務部，關於虛擬貨幣或是洗錢防制有沒有開過跨部會會議？有還是沒有？

**陳次長明堂：**有啊！

**李委員貴敏：**結論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協調中。現在業務面的主管機關還沒有指定，洗錢防制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李委員貴敏：**但是虛擬貨幣的部分不僅關係到洗錢防制而已，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李委員貴敏：**虛擬貨幣的跨部會會議，你們開過嗎？你猶豫這麼久，表示沒有開過會議，最起碼你沒有參加嘛！

**陳次長明堂：**有啦！有參加過。

**李委員貴敏：**之後討論的問題就是關於虛擬貨幣的部分，不管是主管機關也好，或者是現在為了因應俄烏戰爭，因為他們有很多金錢來往是透過虛擬貨幣。次長，這些您都知道嘛！調查局局長也知道。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貴敏：**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呢？還是只是討論？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針對俄烏這樣做。

**李委員貴敏：**沒有做任何規劃？所以簡單的……

**陳次長明堂：**但是金管會有在注意這一塊。

**李委員貴敏：**統統都是金管會在注意？其實老百姓也在注意啦！我們不是賦予行政單位注意的任務而已，行政單位應該提出規劃因應。

**陳次長明堂：**對啦！

**李委員貴敏：**是因為你們都不懂，還是它牽涉到匿名的問題，或者相關法令不足、科技設備不足，還是因為你們的專業不足？

**陳次長明堂：**也不是專業不足啦！當然……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只要不是專業不足就好。那是法令不足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會牽涉到犯罪，要……

**李委員貴敏：**是啊！你現在在和本席繞圈圈。本席剛才請教你，它牽涉到什麼樣的犯罪，對不對？但是你說不出百分比，也說不出涉及的金額。再請教次長，既然你們有和金管會討論過，前陣子駭客要求支付贖金，當時也是要求用虛擬貨幣，就是比特幣，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貴敏：**剛才你也提到，這類的案件量不多，請教一下，除了宏碁之外，還有哪些上市櫃公司受到駭客攻擊，要求用虛擬貨幣支付？你也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資料不足啦！

**李委員貴敏：**是現在說不出來？還是你不知道？還是從來沒有討論過？

**陳次長明堂：**有討論過。檢察司有沒有資料？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

**李委員貴敏：**和誰討論過？

**陳次長明堂：**都是個案處理啦！因為現在個案是由臺高檢統籌處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只有個案審理，但是有多少個案？你不知道，你們也沒有跨部會討論，統統

都沒有。現在行政單位的做法就是面對所有的問題，立法院的委員在這邊狗吠火車說半天，但是你們沒有任何行動。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樣啦！

**李委員貴敏：**沒有防制、沒有統計金額、不知道規模，你們應該提出的規劃也沒有做，現在跨部會要做的措施，全民應該做什麼樣的因應，這些統統都沒有，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虛擬貨幣以後稱為虛擬資產，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它叫什麼名字真的不重要。

**陳次長明堂：**對啦！法務部……

**李委員貴敏：**就像我們今天說缺電，你們說不能這麼形容，不是缺電，它是停電、斷電，是人為措施。叫什麼名字重要嗎？今天我們生活在國際社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時，老百姓要怎麼因應？政府掌握所有資源，連你們都不知道該怎麼做。難道老百姓就活該倒楣承受所有損失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我們現在是依照個案處理，目前法務部做的是個案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其實次長很清楚本席在問什麼。請問你，你們有沒有舉行跨部會的會議？行政院有沒有討論過？當然，每個案子都是個案處理。

**陳次長明堂：**之前有討論過啦！關於業管機關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討論結果是什麼？就是不了了之？

**陳次長明堂：**目前還沒有業管的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唉，天啊！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另外提出書面質詢，剛才問的問題，雖然你們一問三不知，但是拜託你們書面回覆，白紙黑字的回應，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的。

**主席：**謝謝李委員。麻煩法務部就李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回覆，尤其是書面提問，請詳細答復，並且將書面答復送交本會委員參考。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0 分）陳次長，您好。今天本來要問部長，不過部長不在，問您也是一樣。請教您，昨天是三八婦女節，行政院有宣告過，關於性私密影像侵害或者網路的性別暴力，要做完整的被害人保護。首先向次長說明，針對這個議題，本席進立法院的第一個會期就召開過記者會，表示這會是本席關切的重點。

本席之前有向蔡碧仲次長質詢過，也開過好幾次記者會，去年三八婦女節，我們就宣布這是女立委的三大優先法案之一。後來高嘉瑜委員發生不幸的事情，感謝她站出來，當時我們再次聲援，也表示防制侵害性私密影像應該要有完整的配套，要儘速立法。本席和婦女團體提出的建議原本是立專法，之前本席也問過你們，到底是立專法還是修刑法等等，後來本席也提醒過，如果不修專法，至少要把完整的被害人保護放進去。

本席看了昨天行政院宣布的內容，今天羅秉成發言人和蘇院長的臉書都有再提到，法務部和行政院採取修現行法的方向，除了納入本席的建議，也決議同時修四法，以包裹修法的方式進行，強化被害人保護。對於這樣的努力，本席覺得值得肯定。今天要肯定你們有聽到本席和婦



團的聲音，也採納立法院不同版本的考量，不過目前我們看到的新聞內容並沒有說到細節，請問陳次長明堂，目前行政院版草案的規劃，關於即時下架的機制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即時下架的部分是規範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由 NCC 通知業者下架，刑法裡面並沒有規定。

**范委員雲：**本席相信你們是跨部會一起討論。

**陳次長明堂：**對，是。

**范委員雲：**警方應該主動協助，沒錯吧？

**陳次長明堂：**對。

**范委員雲：**是不是能要求報案後 24 小時內，數位平台要完成下架？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有這個共識啦！但是沒有談到限定 24 小時，因為有些可能是在國外，有些可能需要業者配合，討論的時候本來要寫 24 小時，但是警方說 24 小時不見得做得到，所以後來沒有寫上時間，只說要即時。

**范委員雲：**哪些是在國外？能不能具體說明？因為即時和 24 小時內，執行上還是差很多。

**陳次長明堂：**對啦！是。

**范委員雲：**例如一些跨國平台在臺灣都有子公司，也有聯繫機制，不能只為了少數在臺灣沒有分公司的跨國平台，就不願意註明 24 小時。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

**陳次長明堂：**那部分是屬於衛福部主管，就是性侵害防治法的部分。

**范委員雲：**了解。

**陳次長明堂：**但是 NCC 要配合，他們有參加會議，法令裡面也有提到。

**范委員雲：**目前是寫即時，這部分本席相當不滿意啦！不能為了少數在臺灣沒有子公司的平台就寫即時，你們至少要分項說明，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好。

**范委員雲：**這是第一個問題，但這部分不是法務部主管，本席已經了解。第二個，針對被害人保護和協助的具體規劃有哪些？

**陳次長明堂：**關於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裡面有相關規定，明天院會就會通過，其中就有保護令。

**范委員雲：**你們具體的規劃除了保護令之外，這很重要，因為行為人會以此威脅，甚至可能會做出其他方面的傷害，所以這滿需要的。因為時間的緣故，本席要繼續請問您，就是您剛才說的，目前規劃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內新定被害人刑事保護令，以保護性私密影像中受到侵害的被害人，而家暴法和跟騷法是用民事保護令，沒錯吧？

**陳次長明堂：**對。

**范委員雲：**請問做這樣差別規劃的考量為何？有沒有考慮整合呢？

**陳次長明堂：**我們施行一陣子以後，再來看看是否有整合需要。因為一個是刑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刑事的部分，民事的部分，例如性騷擾防治法，這次修的比較多的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包括家人處遇、被害人處遇，可能將來整合上還有很多問題，之後再看看怎麼處理。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因為有部分業務是衛福部的，所以需要跨部會處理。

**范委員雲：**本席了解。這部分的跨部會整合很重要，因為需要警方等各方面協助，包括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都需要配合。

**陳次長明堂：**對。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的緣故，本席在這邊先表達一下，這部分本席原來有提出專法，內容是完整的，既然你們要修這四個法，建立所謂的保護網，共同防制網路性暴力，也宣稱把各界的看法都整合了，本席會提出對應的修法草案或建議，希望這次行政院提出的這四法保護網可以更加完整的保護被害人，共同防制傷害非常大的網路性暴力，也希望法務部和行政院可以和本席一起努力，和被害人站在一起，謝謝次長。

**陳次長明堂：**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6 分）請教次長，針對 303 全臺大停電，媒體報導橋頭地檢將和法務部調查局成立專案小組深入了解，如果涉及人為不法，專案小組將依法偵辦。當然，民眾除了要知道真相之外，更重要的就是希望不缺電，還要能夠安全供電、穩定供電，但是責任的歸屬還是要釐清。這次是高雄興達電廠人為疏失造成的，目前告訴我們的內情就是這樣，但我們不知道真相是什麼。為什麼會造成全臺 549 萬戶大停電？之後專案小組將要調查、釐清 303 停電和 513、517 的停電原因。請教次長，目前調查的進度究竟如何？等下一併回答。

政府告訴我們，2025 年再生能源的總發電量要達到 20%，但是我們也知道綠能產業涉及龐大利益，法務部日前也有公布你們掃蕩綠能螻蛄的成績，到今年 2 月 11 日總共起訴 30 人，查扣三千多萬元，其中有 821 萬元犯罪所得自動繳回。針對這兩個議題，目前停電的事項調查到哪裡？第二個，打擊能源相關犯罪，你們有什麼策略應對？請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專案小組是由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處理，屬於行政調查的這一面，並不屬於法務部的權責，法務部橋頭地檢署偵辦的是人為上刑事責任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你們就是專案去調查，現在呢？

**陳次長明堂：**目前還沒發現具體的證據。

**楊委員瓊瓔：**目前還沒有具體的證據？

**陳次長明堂：**還在調查中。

**楊委員瓊瓔：**你們這樣不是打臉行政院嗎？因為經濟部告訴我們是人為因素、是開關閥的問題啊！什麼時候可以給大眾一個答案？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取得犯罪的證據必須經過縝密的調查。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是說調查至今沒有人為的疏失，是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結論還沒出來、刑事的結論還沒出來。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本席，從 303 調查到現在，有沒有人為疏失？

陳次長明堂：橋頭地檢還沒有具體的結論出來，還沒有、還沒有出來。

楊委員瓊瓊：沒有具體結論與剛才次長說的沒有人為疏失是兩碼事喔！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說是沒有人為疏失。

楊委員瓊瓊：有啊！不然你倒帶啊！你讓本席嚇到了。

陳次長明堂：我的意思是行政調查的部分屬於行政院與經濟部。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是說橋頭地檢署還沒有結論出來。

陳次長明堂：刑事的部分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不是沒有人為疏失的證據。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說……

楊委員瓊瓊：有，你剛才才講。這樣好了，本席願意讓你再講一次答案。

陳次長明堂：我的意思是刑事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再講一次，目前的進度如何？

陳次長明堂：刑事的部分還沒有結論。

楊委員瓊瓊：還沒有結論？

陳次長明堂：對，還沒有結論。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沒有預估要多久，因為社會大眾都在等，不能遙遙無期啊！

陳次長明堂：不會遙遙無期啦！

楊委員瓊瓊：多久？

陳次長明堂：沒辦法說多久，但我們會盡快處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沒辦法說多久，但臺中火力發電廠一直這樣燒，我們就很緊張啊！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會盡快處理。

楊委員瓊瓊：不是不會，隔天就超載 11% 啊！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調查不會拖很久。

楊委員瓊瓊：調查不會拖很久？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要看相關的事證，因為刑事責任的證據要……

楊委員瓊瓊：你們盡速調查，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會。

楊委員瓊瓊：針對能源的部分有什麼策略？

陳次長明堂：能源策略不是法務部的權責。

楊委員瓊瓊：你看，決策者、執行者全部都雙手一攤，所以民眾不知所措啊！

次長，接下來本席要問一個問題，也不是我們自己就可以，而是需要全世界的合作，我們陸續與波蘭、瑞士及丹麥等國家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或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甚至你們也與韓國新任駐臺代表針對司法互助交換意見，除此之外，我們還與哪些國家談到簽訂司法互助的相關協定？有沒有進展？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在洽談中的不好對外公開。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陸續在處理中。

楊委員瓊瓊：陸續會不會有好的答案告訴社會大眾？

陳次長明堂：希望會有，等到簽約時才能公布。

楊委員瓊瓊：有信心嗎？

陳次長明堂：有。

楊委員瓊瓊：應該近期就會有了，因為本席有這個訊息。

陳次長明堂：有。

楊委員瓊瓊：我們也希望讓民眾了解，政府能夠在跨國司法的部分提供協助，讓大家可以安心。

陳次長明堂：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楊委員瓊瓊：一直在努力。

陳次長明堂：對。

楊委員瓊瓊：針對兩岸的部分，在蔡總統上任之後有一段時間是停擺的，但是去年有一個捷報，關於新店咖啡商命案已經出現一些曙光。請問次長，目前兩岸打擊犯罪合作是否已經回復正常？

陳次長明堂：關於兩岸共打的部分，法務部、刑事警察局與對岸其實都一直在持續中。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這樣的說法也就是對於未來的合作仍然樂觀看待？

陳次長明堂：樂觀的、樂觀的。

楊委員瓊瓊：樂觀看待。

陳次長明堂：對於共打的部分是樂觀的。

楊委員瓊瓊：好，樂觀看待。

接下來再請教一個議題，關於死刑定讞的事情，因為法務部首度創下雙掛零的紀錄，但是根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10 年的電訪調查，76.3%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18.7%的民眾贊成廢除死刑，不過，即使是贊成也認為要有相關的配套，換句話說，根據各方的民調，到目前為止還是反對廢除死刑的民眾居多。因此，請教次長，為什麼會有雙掛零呢？

陳次長明堂：審判是法院的權責，而我們沒有執行死刑是根據執行死刑的規則，關於提起非常上訴、申請現在的憲法法庭，也就是以前的大法官解釋的，必須都要先停止。目前死刑犯有 38 位，全部都在申請釋憲中，所以我們按照規定沒有執行死刑。

楊委員瓊瓊：外界質疑是否有技術性的延滯執行，沒有這回事吧？

陳次長明堂：沒有。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是希望藉此給你一個說明的機會，因為目前無論是俄烏大戰、經濟或通膨，詐騙集團會越來越多，民眾也會越來越不安心，所以你們的角色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陳次長明堂：是。

楊委員瓊瓊：根據統計到目前為止的詐騙金額，官方數字是 28.7 億元，其實隱性的數字還不只如此，你也點頭願意承認確實是如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何讓民眾安心，你們或許也應該去了解，接地氣的，目前詐騙電話響個不停，行動電話常常會接到說他是什麼是什麼，因此本席

建議一旦你們獲知任何新的詐騙手法就要趕快廣大宣傳，不要讓民眾受害，這點非常重要，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上個會期我們好不容易讓跟騷法通過，無論是性侵害或家暴等在民刑事的部分，我們立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讓受害者可以得到安心、保障與協助，但是法通過之後，這四大法必須要跨部會整合，目前為止的進度如何？

**陳次長明堂：**關於跨部會的整合，明天行政院會要通過的四個法就是屬於整合之一，包括剛剛委員所垂詢的那些，其實是整體性的，而且行政院也有 2 位政務委員負責整合性的工作。

**楊委員瓊瓊：**關於這個部分，請追蹤進度。

**陳次長明堂：**好。

**楊委員瓊瓊：**法既然通過了，我們就要去執行。誠如衛福部針對身心障礙精神患者的部分，你們雖然是執行，但是舍房要如何處理，你們還是要去做啊！因為衛福部已經在 110 年編列預算，精神患者出來之後該如何接續，他們首次編列了 6,000 萬元的預算，我們正與他們討論該如何執行。在你們執行的過程中當然辛苦，但是本席也希望你們能找到軌道、找到制度，才能讓社會大眾安心。

**陳次長明堂：**好。

**楊委員瓊瓊：**不要就將它擺著，否則我們通過法案也沒有用，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楊委員瓊瓊：**一起加油，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6 分）關於原住民族的專責檢察官，本席從第 8 屆開始擔任立法委員就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推動，幾個月之後，101 年 6 月 1 日法務部就函請各檢察署特別明訂，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案件應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有關法院的部分也在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以我們當時是在 101 年 12 月 28 日特別召開了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記者會。到現在已經邁入第十年了，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我們等下就來檢視幾個案例，原住民族的相關司法案件無論是在地檢署的檢察體系或是法院體系，顯然還是需要特別加強。

我們現在就來看一個案子，本席已經舉例過幾次了，法官、檢察官完全不採信原住民長者被告及耆老的證詞，一審判決之後的幾天，八十幾歲的老先生就過世了，因為他無法相信竟然會因為從小跟著父母親耕作的土地而被判刑，所以他無法接受，原本身體很好的，在幾天後就過世了。我們來看這份判決書，第一個，犯罪事實就不對了，根據檢察官所寫的犯罪事實，明知這個土地是原民會的保留地，但是他根本不知道，因為他只知道自已從小就跟著父母親在這塊土地耕作，所以第一句話就不對了。第二句話，業經行政院公告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後來本席找農委會來開會，發現並不是山坡地，因為山坡地保育區不等於山坡地，你看，連這個都不了解。從這個案例就可以知道，檢察官的相關素養仍然非常不足，因此法務部

檢察司的司長要加油，相關的訓練、研習真的是需要特別加強。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確實每年都有舉辦原住民班的講習，像去年 11 月就在花蓮舉辦了講習，我們會慎重、努力讓檢察官同仁，對於委員所提的原住民權益能夠善盡包括採證等等的認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這是一個很強烈的對比，為什麼呢？我們的老人家八十幾歲了，甚至部落的頭目、耆老都幫他作證，還是不被採納，這件事是誰告發的呢？就是牧場的業者，何況他也不是原住民，甚至現在仍然違法使用，這位業者現在還在違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沒有契約，竟然就這樣讓他繼續違法使用，我們的鄉親卻被告判刑含冤而死，這是相當大的強烈對比。

我們再看下一個案例，原住民長者遭不當言詞侮辱，檢察官對這個部分竟然也不起訴處分。我們的原住民長者遭到一名男子的欺負，這個人甚至還在臉書上 po 文，之前已經有很多案例了，他說原住民最大是不是？原住民就是無法無天嗎？還要求他 90 度鞠躬道歉，甚至說原住民就是愛喝酒，從小就接受這種教育！檢察官竟然不起訴處分，對於這樣的不起訴處分，我們看了之後真是無言以對。其實本席曾在此質詢過部長，部長也認為應該是有公然侮辱，既然部長都如此認為，可見專責檢察官在專業訓練及文化素養的加強真的是不足。

本席先請教次長，也請法務部與司法院討論，就前面的案例而言，紀錄永遠都在那裡，這位老人家被判刑，卻在上訴期間就過世了，如何補救？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這個案子在去年的原住民案件講習及座談時就已經將委員的意見告知檢察長及檢察官，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要考慮原住民世代根居的事實妥適判斷，我們已經把這個案子列為案例，加強宣導、加強教育訓練。如果委員還有其他的資料，我們也願意將這些都列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是說起訴的法律、依據不對嘛！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何平反？要平反啊！不然，Google 到的紀錄就是這位長者被判刑。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研究看看要如何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與司法院研究一下。

**陳次長明堂：**好，因為這個有法院的判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幾年專責檢察官的相關研習或課程，能否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次長明堂：**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剛剛鄭委員要求的書面資料，請法務部盡快提供。關於鄭委員所講針對原住民的歧視性行為或言語，本席認為檢察單位在適法、用法時要多考慮，在此提供一個法條給鄭委員參考，也請法務部及檢調單位參考，其實適法、用法都有其靈活性。本席要講的就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有沒有人知道這一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這個就是很明顯的歧視

性行為之規範法條，存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中，但是它在適用上還看不到太多實際的案例。在司法的階段，法官、檢察官或檢調單位其實都可以在這個地方適用，讓歧視性行為有減少的空間。本席認為鄭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所以我們在適法上應該要更開闊一點，請你們參考。

**陳次長明堂：**在兩公約也有規定，不得……

**主席：**兩公約沒有直接適用，本席現在說的是入出國及移民法，因為兩公約能否直接適用於第三人是一個問題，而且入出國及移民法在條文中直接就說是臺灣地區的人民，甚至包括外國人在這邊也一樣，至於種族的區別，這邊也有原住民族與其他的，所以這個條文都包括在內了。本席認為你們在司法上要夠聰明的去處理它，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兩公約並沒有第三人效力，這個東西是很清楚的。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6 分）次長，目前我們看到了一些關於廢土回填的陳情案或檢舉案，事實上，在農地上並不能回填廢土，請問檢調系統會不會主動調查或關心？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會。

**陳委員椒華：**會主動嗎？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訊息，我們都會主動。

**陳委員椒華：**有訊息就會主動？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椒華：**這個訊息如何傳達呢？打 110 或直接打給各地方的檢察署？

**陳次長明堂：**都可以，警方也可以辦。剛才委員提到的苗栗反坤輿自救會曾經向我們陳情過，所以廉政署已經在調查中了。

**陳委員椒華：**像現在各地在做光電，很多魚塢、農地都有被回填廢土的情形，如果依照次長所言，應該是會主動去偵查？

**陳次長明堂：**會。

**陳委員椒華：**但是有很多的案子查到最後，業者、行為人都早已脫產，雖然經過司法院的審理到最後判刑，但是行為人都已經脫產了。如果是私有地的話，可能廢土就一直堆在那邊，造成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如果是國有地的話，可能就要用納稅人的錢來幫忙清除。本席不知道檢調要如何解決，如果是因為調查的時間拖得太長了，或是沒有一個有效的方法要求不能脫產。次長，有沒有具體的方案來處理這樣的情形？因為並不是個案，而是已經發生了非常多這類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在通案上臺高檢打擊民生犯罪小組與國土保安小組都會先查扣財產。

**陳委員椒華：**次長，各地方檢察署是不是有專門的報案電話？

**陳次長明堂：**有啊！各地都有啊！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指針對廢棄物的掩埋，直接報案就會去查了？

**陳次長明堂：**也可以，各地地檢署都有專案電話。

**陳委員椒華：**電話講一下，好不好？大概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每一個地檢署的總機都可以轉接。

**陳委員椒華：**能否放在各地方地檢署的網站、放在更醒目的地方？

**陳次長明堂：**可以，應該有。

**陳委員椒華：**讓大家都看的到。

**陳次長明堂：**可以、可以。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是很危險的，譬如一車一車的廢土倒在魚塢，除了都圍起來之外，甚至還有  
    黑衣人在那邊守著，不只是一般人，甚至我們也聽到連環保單位都不敢去查，所以這個問題是  
    滿嚴重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注意。

**陳委員椒華：**坤輿這個案子在今年 1 月提出陳情，也去地檢署提出控告，主要的主張就是它明知這  
    個土地依照農地變更的法規是不能分割的，但是在它申請之後又去苗栗縣政府的地政單位辦理  
    分割，這個事證與法規依據是滿清楚的。剛剛本席問過次長，像這類案子的偵辦速度能否快一  
    點？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椒華：**像本席與邱顯智委員也有去廉政署對苗栗縣政府提出控告，但是已經過了一段時間，  
    這樣的調查是否能夠加速？據我們所知，自救會到現在還持續 24 小時不斷守護著，相當辛苦，  
    也可能會有危險。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椒華：**當然這是個案沒錯，不過，針對廢棄物的不當掩埋，地檢署很重要，是不是能夠加快  
    偵辦的速度，盡速送法院審查定案？這樣才能達到有效的嚇阻。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強調一點，不可以輕易的緩起訴。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椒華：**這點讓本席想起上個會期關於酒駕的部分，如果輕易的就緩起訴，根本沒有嚇阻效果  
    ，針對廢棄物的掩埋，希望在還沒有修廢棄法之前，絕對不能輕易緩起訴。最後本席再問一個  
    問題，過往這些廢棄物緩起訴的緩起訴金是如何運用呢？

**陳次長明堂：**現在緩起訴金要歸回國庫，主計總處編列預算時再回撥一部分給檢察機關運用。

**陳委員椒華：**關於這個經費的運用，可以提供資料給本席嗎？

**陳次長明堂：**經費的運用……

**陳委員椒華：**關於廢棄物案件的偵辦，最後是緩起訴的緩起訴金如何運用？使用情形？

**陳次長明堂：**現在不是直接拿緩起訴金來運用，已經全部都歸回國庫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本席是向主計總處要嗎？法務部沒有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針對單一的緩起訴，因為全部都歸國庫了，所以我們不是拿那一筆來……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希望緩起訴金能夠給各地方地檢署使用，以致地檢署就將許多案子緩起訴。

**陳次長明堂**：不會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本席先宣告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完畢為止。

接著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54 分）昨天蘇院長針對婦女節提出相關法案的修法，本席比較關心的 2 個法案，一個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部分，院長表示明天將在院會中通過並送至立法院，另外一個是揭弊者保護法的部分，也在你們的立法計畫中，請問這個部分有計畫在何時送出行政院嗎？你們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已經送了，在行政院。

**吳委員玉琴**：本席是說出行政院、送立法院，這個有沒有進度？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最近就會提院會。

**吳委員玉琴**：月底前能送到立法院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要看行政院的進度，已經向行政院講過了、也與羅秉成政委提過了。

**吳委員玉琴**：還在行政院的安排中？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玉琴**：希望能夠盡快，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吳委員玉琴**：我們其實很早就將這個案子提出去了，應該是要盡速。

**陳次長明堂**：好。

**吳委員玉琴**：今天本席要針對檢察官如何及時提供智能障礙者在偵查中的法律扶助資源就教陳次長，因為詐騙集團的詐騙事件頻傳，人頭帳戶的問題也常常會發生，其中也包括了智能障礙者人頭帳戶的案件。本席在此要舉出一個例子，在臺南地院法官審理的過程中發現被告的應對、互動怪怪的，異於常人，所以他就指定了辯護律師，也請衛福部嘉南療養院確認被告的智能鑑定。這個部分是由法官發覺，檢察官反而認為被告是 OK 的，因此在一審時法官判他無罪之後，檢察官又再提出上訴，但是二審法官還是認為檢察官上訴無理，於是就駁回上訴，最後是以無罪定讞。

我們從這個案件看到檢察官對於被告心智狀況異常這件事似乎比較沒有感覺，因為被告的外表看起來是正常的，所以檢察官甚至還提出二審上訴。本席要告訴次長，2006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了第三十五條第五項，針對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在偵查中應該選任辯護人，其實就是多了一層保障。現在的困境看起來是檢察官對於所謂心智缺陷無法作完整陳述的部分，顯然是無法進行判斷，或者因為他們看起來正常，常常都會認為他們答辯如流，好像在對應方面是沒問題的，但是這個部分對於專業團體而言，譬如長期關心智能障礙的智障者家長總會觀察，即使智能障礙者有身障手冊，在第一時間也不會

拿出來，因為他無法判斷拿出身障手冊是否會對這件事情有幫助、他無法這樣判斷。

事實上，當檢察單位認為他對答如流時，其實他對很多事情的理解是有困難的，可能僅具有 5 歲、6 歲孩子的智能，在回答上可能是隨意地回答。我們看到有一個案例，檢察官詢問智障者，這輛腳踏車是不是你偷的？他會回答說是，但是用另外一個問法，如果這個腳踏車不是你偷的，你可以說不是，他就會回答不是，為什麼？因為他會順著別人的口語來回答，所以他並非真正能夠判斷你所詢問的真正情境。

本席在此要特別拜託法務部，檢察官對於智能障礙者的判斷能力，誠如剛剛鄭委員談到關於原住民的議題，其實都是一樣的，需要長期的對於犯罪人或是這樣的類型能夠有些了解。第一個，針對這些相關的資料，因為身心障礙的相關手冊都存在於衛福部的資訊系統中，但是涉及到個資保護，所以資料庫有沒有辦法串聯？也就是檢察官有沒有辦法透過身分證去了解這個人是否有身障手冊，特別是在精神及心智障礙的部分，提早請法扶加入強制辯護，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明堂：**如果要建立資料庫，可能還需要一些法源，我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因為涉及到個資。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涉及到個資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部分比較簡單，有沒有可能在司法官學院中加強對於智能障礙的了解及認識？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有。

**吳委員玉琴：**一直都有？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玉琴：**如何加強這個部分的敏感度呢？

**陳次長明堂：**有些人的外表看不出來……

**吳委員玉琴：**對。

**陳次長明堂：**所以去年下半年我們就開始有一個叫做精神障礙的強化鑑定，將來看能不能再擴充到智能障礙的鑑定，我們再一併思考，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是。

**陳次長明堂：**精神障礙的部分我們先做，強化精神障礙的鑑定……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平常的上課都有做了，但是怎麼樣強化大家對於精神疾病或心智障礙類的認識跟敏感度，這部分我想還是持續，除了上課之外，有沒有相關的教材可以跟檢察官們分享？

**陳次長明堂：**也可以啊！如果委員可以協助的話，我們或許可以……

**吳委員玉琴：**我們可以請民間團體協助相關的教材部分。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進行教育訓練的時候也跟委員聯繫，有願意協助者，我們非常樂意，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次長。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 分）次長好，我今天想要討論監外作業的問題，監外作業也廣泛使用於我國的矯正機構，其實這個制度在國外也由來已久，並且是廣泛使用。監外作業之立法目的在於，讓符合監外作業條件的收容人在監獄毋庸派員戒護的情況之下，他可以自主性地往返這個作業（工作）及監禁處所，希望收容人在監禁期間即可提早就業謀生，獲得家庭支持順利復歸社會，出獄之後可無縫接軌適應社會生活，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所謂「刑期無刑」、不希望他再犯之目的。

我想要討論的是，雖然這個制度在我國也實施非常久了，依據法務部的受刑人作業辦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從事監外作業」，等於有這五款規定，整個予以限制。次長可以細看這幾款，第一個是有脫逃之虞，我們也認為，就監外自主作業，如果他過去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者，會增加戒護的問題，所以第一款相對來講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第二款是針對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脫逃罪，甚至犯脫逃罪又被判刑，等於也是同樣的理由。

第三款是針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那問題就來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涉及受容人的範圍是很大的，因為涉及製或販、運、轉讓，施用及持有等等之類，而且收容人的數目在法務部矯正署的執行機關裡面，比例也非常高。因此第三款的事由是不是合理的？雖然後面有一個排除的規定，初犯或犯同條例第十條（施用）及第十一條（持有）之罪，不在此限。但像轉讓有可能狀況是很輕微的，如果按照這一款的規定，就整個被排除掉了，所以整體來講是不是有過度僵化、輕重失衡的問題？

第四款是針對強制治療之性犯罪；第五款是針對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或同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的違反保護令罪。這個也是一樣，保護令的態樣不一，相信次長也非常清楚，有的輕、有的重，甚至違反保護令的情狀當中，有的可能是再次違反的狀況並未涉及肢體上的接觸等等之類，因為態樣實在太多了。針對這部分，以這五款做全面性的限制，是不是有輕重失衡或過度僵化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一下，就監外自主作業，我們這幾年來，為了要讓受刑人復歸社會，所以剛開始會比較趨於保守，不過在幾個月前我也請署長檢討一下這個要不要放寬，跟委員的構想是一樣的方向。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你們也覺得這有一點輕重失衡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也會檢討，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我跟次長舉個例子，刑法我們都非常清楚，沒有包含在這五款之內的，有的很嚴重耶！譬如殺人罪章，今天有一個人犯了殺人罪，結果他可以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殺人、放火、強盜、擄人勒贖，刑法還有非常多的罪章都不在這裡面，反而他可以從事監外自主作業啊！但在這五款裡面，除了脫逃部分之外，其他的如犯毒品危害防制之罪，有的是轉讓，其情節可

能比較輕微，或是這邊提到的違反保護令之狀況，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予以全面性限制，是不是合理的考量？更嚴重的殺人、放火者，反而沒有受到限制。比較理想的狀況，還是要看該收容人在監獄的表現，那是不是有評分，假設他確實表現非常地良好，應該也可以考量是不是要讓他從事監外自主作業嘛！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在 1 個月內，針對監外自主作業的規定是不是過度僵化或輕重失衡，能夠就相關的問題提供一份書面說明給本委員會。

**陳次長明堂：**兩個月，好嗎？

**邱委員顯智：**兩個月，署長？好，那就兩個月，希望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謝謝邱委員，你真是寬宏大量，1 個月已經很長了，還給他兩個月的時間。確定兩個月？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涉及到的還是比較複雜……

**主席：**好啦！讓他慢慢地研議。

**邱委員顯智：**因為還是有很多刑法上的其他罪章。

**主席：**好，剛才就這個內容的書面資料，也請一併提供予本會各委員參考。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何委員欣純、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張委員其祿及傅委員崐其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8 分）陳政次，今天大家在提這位韓將軍遭受重判，定讞以後可以說是引起國內群情激憤，影響到的是我們司法的威信又受到一次重擊。這個案子的一個重點是，法官認為這個餐會的經費用到漢光演習的加菜金，經過法官的計算，本來是 5,760 元，扣掉 3 位軍眷，是這樣的金額。另外這個餐會也是由指揮官宴請，最後是由這位參謀長、韓將軍承受，由他扛罪。高院的判決理由是寫被告意圖為劉得金不法之所有，詐得系爭加菜金 2,880 元，這個是屬於犯罪所得。誰的犯罪所得？怎麼會說不是他的犯罪所得，而是由非有犯罪所得的這個人在承受？

國防部的加菜金部分，它是屬於內規，運用層面很廣，也行之有年。行政經費的核銷，一般來講除了承辦人員寫之外，主計單位會認章，經主官核可這筆經費才准予支付。而承辦人現在是緩刑，主官沒事，單挑中間的這位參謀長來吞這個重罪，將軍涉貪 2,880 元，被告有沒有這個犯意？我想法界人士應該都清楚一定要有犯意，而被告有沒有所得呢？有沒有放在自己的口袋呢？系爭的核銷又由主官核定，金額少跟刑度不成比例。我們看到有貪 4,500 萬元、燒 2,000 萬元的，將來要怎麼判？按照這種比例來看，不知道如何判！那有沒有侵害到國家法益、社會法益或個人法益，法官都應該要有這樣的認知。

我想這個判決下來失去司法的威信，讓人民很無法忍受，這個不合情理的判決也侵害到韓將

軍的人權。以國軍來講也人人自危，因為加菜金，什麼時候會刑罰加身也不知道。對一般的民眾之判決，情理法都要注意到。今天我們講了半天，這個案子一定是自軍中檢舉而來的，到了花蓮調查站移送偵辦，然後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外界會說是大炮打小鳥或殺雞用牛刀，用這個形容詞，感覺是不是因為東部的案件量不多要衝業績？我不太懂，而微罪不起訴的金額現在最高是到多少？因為每個案情都不同，最後這是法官判的，只是調查站、地檢署微罪不起訴耶！為什麼在檢察官那邊無法用微罪來處理？這我也不清楚。此系爭案件耗費了多少司法人力？這個案子將來不管是採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方式，我們希望由法務部邀司法院以及國防部一起來討論，對這個案子公眾已經是無法接受，最後還是希望，還沒有討論出一個妥當的解決方式之時，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暫停被告發監執行？這個請政次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早。跟委員報告一下，昨天法務部已經分別發函給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有沒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的原因詳加考量，所以這部分已經發函，有兩個機關再轉給業管的，如果要再審的話，將來可能要從花蓮高分檢那邊，因為那是最後事實審的法院。在程序還沒有完成之前，關於是不是要發監執行，目前還沒有通知，這個我們會請業管機關來考量，好不好？

**湯委員蕙禎：**好，那麻煩政次，看能不能儘量去面對這個問題並解決，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湯委員。暫停被告發監執行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這邊也請法務部認真地思考，並且就相關的決定，請跟召委辦公室說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劉委員世芳、賴委員瑞隆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15 分）法務部是最正義的部會，猶如……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怎麼是你？部長呢？

**陳次長明堂：**部長有向召委請假。

**劉委員建國：**哇！第一天召委就讓他請假，他是犯了很大的案子，是嗎？不然怎麼會第一天就不見了！因為我是準備要問部長的，他有一些說法，我要當面詢問他。

**主席：**我說明一下，他有請假，昨天就說了他中午有一件之前約好的事情，因為我們禮拜一才選召委、禮拜二才決定……

**劉委員建國：**好啦！

**主席：**所以從 11 點讓他請假，很抱歉。

**劉委員建國：**不會啦！沒關係，我還是尊重召委。只是說第一天就請假，枉費我第一句話就說「法務部是最正義的部會」，要看到正義的部長，今天卻看不到！這個是助理寫的，照耀臺灣，掃盡臺灣的黑暗面，這是一個正義的部會要做的事情。但太陽底下的陰影還是最黑暗的。次長應該知道我要說什麼了嘛？你也不一定知道。因為我長期都在衛環委員會，當時我們對於勞工的

相關勞動法令，包含現在已經有勞工法庭等等，但坦白講我對於公務員，即司法特考人員相關的工作環境、工時的探討是稀少的，不過也因為今天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這個事情我才會有時間更加以著墨。我真的不希望太陽底下的陰影一直存在，如果可以把那個陰影縮到最小，甚至是不見了，才是一個正義的部會、一個正義的執法單位。

媒體報導，在去年一年退休、轉任法官、離職的檢察官將近 50 人，其中光從去年下半年到今年，至少有 7 位重量級年輕檢察官選擇轉換跑道。那時候部長是這樣回應，我不曉得次長能不能代替部長詮釋他為什麼這樣回應。他說人生的價值不是純粹用金錢衡量，這點我是認同，人生當中有很多事情也是金錢買不到，尤其再多的錢都買不到健康。所以當時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不僅是要幫勞工爭取合理的薪資，更重要的是職場的安全、勞動環境的改善，確保勞工在工作時可以保持健康的身心靈。次長可否答復我，檢察官在目前的職場、在整個辦案過程裡面，可以確保身心靈健康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也有。

**劉委員建國：**就你的瞭解。

**陳次長明堂：**也還是有。要確保身心靈……

**劉委員建國：**你所謂的「也還是有」，有幾%？

**陳次長明堂：**幾%的話，這個沒辦法計算的。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無法計算？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大地檢、小地檢，案件量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那你可以跟我說在大地檢是幾%、小地檢是幾%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數，沒有去……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回答我的，所以我才會這樣問你。

**陳次長明堂：**沒有統計過。大的地檢，像在臺北地檢真的有比較辛苦。

**劉委員建國：**是啦！

**陳次長明堂：**其案件的量跟質，因為有的質比較複雜。

**劉委員建國：**在臺北地檢比較辛苦？

**陳次長明堂：**臺北的地檢……

**劉委員建國：**剩下的地檢比較沒那麼辛苦？部長要說對喔！

**陳次長明堂：**沒有啦！不是，我是說大……

**劉委員建國：**你自己說的，前後就自己打到……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沒辦法統一……

**劉委員建國：**我都是很實在地說，但你要回答我可能要注意。因為你們部長只有說一句話，但也傷到他自己。我要確保的是，檢察官在辦案的環境裡面，這個職場是不是也有辦法兼顧到身心靈健康，我的目標是如此而已。

**陳次長明堂：**沒辦法達百分之百，我只能說沒有百分之百。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可以做到百分之幾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往前推，一半應該有，一半以上有，但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話，這個職場很恐怖耶！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因為有的場所……

**劉委員建國：**你們去年下半年到今年跑了 7 位年輕的檢察官，去年光退休、轉任法官及離職的檢察官就將近 50 人。

**陳次長明堂：**他們另外有人生的規劃，也不完全是……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知道他們另外有人生的規劃？

**陳次長明堂：**有的想去當……

**劉委員建國：**你對這 50 個人都有詳細調查？

**陳次長明堂：**沒有啦！那個……

**劉委員建國：**沒有，而次長就這樣講，就怪怪的嘛！

**陳次長明堂：**沒有啦！個別有人生規劃，有的不是完全為了職場上的……

**劉委員建國：**就像你們部長的回應，人生的價值不是純粹用金錢衡量，對嘛！

**陳次長明堂：**不是。

**劉委員建國：**用金錢也買不到任何的健康，對嘛！我想也讓次長看一下，這是今天我本來要問部長的，某報社報導：離職檢察官王先生表示「我自己個人經驗，就是有兩個禮拜沒有回到家，中間包含出國辦案，還包含為了要把案件結案，所以必須要很專心地用好幾天去整理資料和寫完那個書類，最誇張的大概就這樣，你想想我用了多少工時，其實我也不知道，因為除了睡覺，大概都在辦案。這就是重點。我不曉得他有沒有老婆、孩子，還是家人，如果他除了睡覺，其他時間都在辦案，這是會出問題的啦！

**陳次長明堂：**對啦！如果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因為他的身心靈已經嚴重地受到傷害了。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這樣辦案的品質就會出問題，對嗎？這個比例有多高？這是第一個。

還有一位不具名的離職檢察官也表示：你會控制你儘量能問到重點就結束，你不會很細節地去把每一個細節挖清楚，所以在辦案品質這個部分，如果要精緻偵查，重點就是要給檢察官足夠的時間和資源。

另外，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曾自拍影片，高雄地檢署也算是大地檢嘛！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建國：**是嘛！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建國：**他們曾自拍影片，次長有看過嘛！他們演出自己的日常工作，除了有寫不完的起訴書、不起訴書、緩起訴書，平時還得指揮辦案、調查蒐證、外勤相驗、開庭訊問、應付內部的管考壓力等等，想兼顧辦案品質根本是奢望。這個簡報的右下角還寫：經統計，平均每位檢察官每月分案量約是 80 件。

如果這個是事實，應該不到一半，你比我內行，但是次長要回答我時，你要瞭解清楚，因為勞動環境是我們隨便問都可以知道情形的，都有相關數據可以對比的。如果我只有看這三件，我不能以偏概全，不過對於檢察官這樣的工作環境，相信你比我更清楚。

我要強調的就是在這樣不佳的勞動環境，你還會覺得檢察官離職是因為錢的問題嗎？這是部長講的，不是你講的啦！雖然司法官的薪水比其他人高，但是如果長期在這樣的環境，他們也不想賺這個錢了，也不必要賺了，最後整個身心靈都會被磨到受某種程度的嚴重傷害。次長應該很清楚，所以當時部長才會拋出由書記官擔任檢察官助理的想法，結果想當然耳，被罵翻了，罵到臭頭，之後法務部才補充解釋部長的構想並非要增加書記官的工作量，而是考量書記官實質上已經具有檢察官助理的功能。這種補充解釋也充分顯示法務部非常清楚書記官幾乎已經變成檢察官特助的現狀，這是事實，對嗎？

各位可以參考看看，這些都是書記官自己寫的。「靠北書記官」上就有人抱怨，除了庭務、書卷及院內管考，訂飲料、買便當、準備文具等跑腿工作，書記官也都在協助，戲稱自己是檢察官的保母。有書記官也在網路上表達，每天加班也做不完，但是加班有 20 小時上限，超過就是做功德送給國家。讓人感到非常難過，也敬佩。最後他還奉勸其他有志司法特考的朋友，最好直接拼律師，蹲個 3、5 年海闊天空，真的不要因為書記官錄取率高，就來當書記官。檢察官的結構是這樣，書記官的結構又是這樣。

不只檢察官、書記官，甚至連你們地檢署的法警都會超時、過勞。現在門外的保六是我們的會議開到幾點，他們就站到幾點，對不對？但是立法院的會議是從早上 9 點開始，頂多開到 6 點，對不對？如果延長開會時間，夜間還有值班的保六來接替。法警呢？沒有耶！

**陳次長明堂：**他們輪班啦！

**劉委員建國：**他們怎麼輪？要怎麼輪？總人數有多少？現在缺額多少？他們有辦法怎麼輪？有些法警一個要兼很多庭耶！次長，你應該知道，這是事實，所以要怎麼輪？如果這個系統是這樣，從檢察官到書記官，一直到法警，都有這樣的狀況，我覺得臺灣整體的辦案環境一定會一而再、再而三出問題啦！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一方面要增加人力，事實上，最近這幾年人事總處也給我們檢察機關增加 997 個員額左右，我們在逐步處理中；另一方面也要留人，要改善工作環境，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也在努力中，這涉及經費的問題，我們會再更加努力，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的詢答時間快結束了，我不占後面委員的時間，我直接跟次長講，我這邊的檢察署人力配置表應該不會有落差，因為這也是從你們那邊調出來的。你看你們現在的缺額，檢察官的預算員額是 1,522，缺額是 130，書記官現在是缺 214，全國的法警還缺 64。簡單來說，你們這些員額什麼時候會補足？在未補足的情況之下，你們怎麼樣去遏阻這樣不當的勞動環境，減少這樣不必要的傷害或這樣的損耗？次長，我只是要跟你講，你們這個系統都是依法在懲處犯罪人，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一個法警要兼顧很多庭，也沒辦法輪休，也沒辦法輪班，這樣的情況應該是違反



你們的相關原則……

**陳次長明堂**：對啦！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這樣，要不要處罰？你們讓檢察官除了睡覺外，其他時間都在辦案，你們的上級長官要不要處罰？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一點，我們……

**劉委員建國**：你們都依法處罰壞人，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劉委員建國**：現在你們自己讓這樣的事情一直 run 下去，你們要不要依你們的相關原則來懲處？不然，你們怎麼改善？

**陳次長明堂**：這個應該不是懲處的問題，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怎麼不是懲處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我們這些缺額都報考試分發了，像今年有 433 位要分發出來，包括檢察官，明年（112 年度）也有 665 位……

**劉委員建國**：不是，次長，關於我跟你討論的員額缺額，基本上，你們要去努力啦……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要用補人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也會去和院長 argue，不然，臺灣的整體司法環境如果是這個樣子，坦白講，我覺得就不用再談什麼司法改革，但是現在我講的是職場環境如果是這個樣子，我覺得你們對於相關主管要有懲處的規範啦！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自己都不用罰就對嘛！

**陳次長明堂**：不是不用罰的問題，我們要盡量來改善是真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改善，但是你們沒有相關的規範和相對應的處罰，那樣就不可能改善啦！

**陳次長明堂**：因為……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我們有時間再慢慢來討論，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

**劉委員建國**：我想這可以用很多相關的勞動條件來處理，好嗎？到時再給次長參考，也希望轉達給部長，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補充說明，因為我們這個星期一下午才決定今天議程是法務部業務報告，但是部長今天中午已經有外界的邀約，他要演講，由於我們決定在後，所以我就答應他的請假。以上跟劉委員說明。

現在有洪孟楷委員要求第二輪發言。請洪委員孟楷發言，時間 5 分鐘。

**洪委員孟楷**：（12 時 28 分）次長，今天我特別看到法務部有發一個新聞稿，為防大宗物資上漲，

法務部說不合理的漲價立即啟動稽查。本席也予以肯定，因為畢竟現在不管是俄烏戰爭也好，不管是原物料上漲也好，國際的黃豆、小麥、玉米等等價格也都上漲。其中你們有提到，針對近期漲價的知名手搖飲、咖啡大型連鎖品牌共四家業者，同步進行稽查。可不可以說明現在稽查的狀況？他們確實漲價漲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委員好！因為最近媒體有報導有的漲到 6 元，漲了大概 30% 嘛……

**洪委員孟楷：**3%、4%？

**陳次長明堂：**有的說最多到 20% 到 30% 啦！所以聯合稽查小組要進行稽查。這個聯合稽查小組是法務部主導沒有錯，但是是跨部會比方公平會、經濟部等等聯合稽查，最主要除了查這個店本身以外，要查他們的上游啦！查他們的上游原物料到底是不是真的有漲價，一層一層來查。

**洪委員孟楷：**對啦！現在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這四家大型連鎖業者漲價的原因，這些大型連鎖業者一定與國人息息相關，大家都有在喝手搖飲嘛！我是說你們去瞭解了狀況，現在他們這一波的漲價到底原物料有沒有漲？

**陳次長明堂：**多數的業者能夠說明他們漲價的原因……

**洪委員孟楷：**主要原因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他們是說原料有漲價啊！

**洪委員孟楷：**原料漲價。

**陳次長明堂：**進料漲價，而且……

**洪委員孟楷：**原料漲了百分之幾？

**陳次長明堂：**我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耶！而且他們有提出相關的佐證，這是去查的，包括經濟部查的；透過稽查結果，我們也發現大部分的業者能夠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像過年前有人說絕對不漲價，自己吞下去，所以配合這個穩定物價政策，採緩漲價、調降價格或優惠折扣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現在答詢還幫業者講話喔！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

**洪委員孟楷：**你還幫漲價業者講話，說他們不錯，過年前沒有漲價，可以讚賞，過年後漲價可以，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因為我們稽查的結果對他們來講有一種嚇阻效力，但是他們該有的成本也要考量啦！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合理的一定沒有辦法，因為將本求利，不可能讓人家做賠錢生意嘛！

**陳次長明堂：**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因為你們昨天突然大張旗鼓、大動作發這個新聞稿，所以國人當然想要瞭解，現在漲價是事實，這些手搖飲店、咖啡店等等確實有漲價，5 元、10 元、20 元都有，因此我問第一、比例多少？第二、你們真的去稽查之後，原物料有沒有漲那麼多？也許原物料有漲，但是原物料可能漲 5%、10%，終端售價卻可能漲 20%、30%……

**陳次長明堂：**對。

**洪委員孟楷：**那當然明顯就不一定合理嘛！

另外，以前有一例一休的人事成本增加，今年時薪也有再調整，所以本席才想請教，針對這一波漲價，你們去瞭解了，到底是人事成本增加比較多，還是原物料真的有上漲？有沒有一個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關於昨天查的結果，他們還沒有報出來，有結果的話，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出來？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講，大概一個星期以內吧！

**洪委員孟楷：**一個星期以內。

**陳次長明堂：**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今天星期三，所以星期五以前是不是能夠讓國人至少知道你們這次稽查的結果，知道他們上漲的比例是不是在合理範圍內？

**陳次長明堂：**我回去問那個業管的次長，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

另外，次長，您剛剛也提到，法務部是主導單位，但是實際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都要有嘛！

**陳次長明堂：**對。

**洪委員孟楷：**既然如此，本席也要問，法務部的重點是在於民生犯罪這個部分嘛！

**陳次長明堂：**對。

**洪委員孟楷：**至於聯合哄抬漲價，法務部有辦法有具體的法律工具來要求廠商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法務部直接要求廠商，法務部主導聯合稽查小組是因為行政院指定由法務部次長擔任召集人而已……

**洪委員孟楷：**是。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這分兩個，如果涉及到刑責的部分，我們各地檢署的打擊民生犯罪小組就會出來，目前為止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說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嘛！

**陳次長明堂：**那是要涉及刑法的部分喔！像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哄抬物價，那個才構成，目前是還沒有到那種地步啦！只有在行政面的話，要看有沒有構成行政罰，如果是顯然不合理的，就回到業管機關處理，比方依公平交易法，有幾件是裁罰過的，或依經濟部的要求，這些都回到各個業管部會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啦！次長，其實你講得很清楚，因為本席也特別查了資料，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對於民生犯罪的範圍重點在於竊盜犯罪、犯重利罪、進行詐欺恐嚇等相關，聯合漲價或哄抬物價是沒有規範在我們民生犯罪的定義裡面，所以是由行政罰去嚇阻和規範嘛！

**陳次長明堂：**目前這個小組處理的大部分在行政罰的部分啦！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也是說不要用大砲打小鳥，剛剛大家也討論到檢察官等等的人力問題，檢察官的事情很多了，現在又好像方方面面、包山包海，當然我們也希望政府部門是一體，可是有些事情該分權負責還是要分權負責，你們不要用大砲打小鳥……

**陳次長明堂：**沒錯。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廠商覺得他們好好做正經生意，都有開發票，檢察官突然上門，一些良心業者可能會有點嚇到。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那個不會動輒動用檢察官，事實上，從 1 月以來幾乎很少有檢察官出面……

**洪委員孟楷：**法務部都派誰前往稽查？

**陳次長明堂：**我們調查局的同仁。

**洪委員孟楷：**調查局的同仁。

**陳次長明堂：**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會到檢察官，是調查局的同仁陪同其他部會一起去，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就麻煩次長，這星期五以前把這一次稽查的狀況向國人和本席報告，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麻煩法務部就剛才洪委員所要求的報告儘快地做準備。謝謝洪委員的質詢。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葉毓蘭委員及李貴敏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所謂罪刑相當原則，是指行為人所犯的罪要和其所受的刑罰相當，不能輕罪重罰。大法官解釋中多次論及「罪刑相當原則」，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中清楚說明：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又大法官釋字第 777、790 號解釋，都是法律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背法律違憲。

鑑於部分案件行為人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極微，卻遭檢察官起訴、法院重判，似有不通人情事故又對於巨貪竊國者予以縱放之疑。

檢察官、法官的職責不只是發現真實，更是要追求正義與公平。司法院應針對各級法院之刑罰裁量，如何審慎針對量刑因子做出合乎民眾法感情之判決刑度；法務部應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律，並就「案件類型」與「當事人情狀」等等，對於法益侵害極為輕微之案件，如何基於刑事政考量微罪不舉，以啟自新、矯正犯罪。爰請司法院、法務部提供書面報告。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  
2022.03.09

立法委員 李貴敏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 虛擬貨幣超夯 新型態犯罪猖獗？

- 政府最新「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首度將虛擬貨幣列為洗錢風險「非常高」？
- 犯罪集團洗錢工具？
- 綁架案歹徒贖金？
- 企業遭勒索也常被要求以比特幣支付贖金？
- 利用投資虛擬貨幣等素材為由行騙？

### 虛擬幣難追查 滯詐騙洗錢工具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 製表：蕭白雲、李奕昕、張宏盛  
編輯：張天妮、視覺/劉振華 聯合報 2022.03.05製表

- 每個民生組檢察官幾乎都有虛擬貨幣相關詐騙案？
- 不法所得轉到其他電子錢包，檢調無法查扣？依洗錢罪名起訴？
- 區塊鏈技術，境外犯罪抓不到？能追回不法所得嗎？
- 虛擬資產沒有主管機關？產業掌控度低？國外紛紛設立專職機構？
- 高度匿名性、交易經濟價值？法令不足？科技設備？專業不足？

熱議題／虛擬投資「詐翻」老少

2022-03-08 03:49 聯合報 / 記者何曉穎、張家豪、謝曉祺、孫殿程等

+ 虛擬貨幣



虛擬貨幣交易活絡，國內已有約廿台「比特幣自動標機」(BTM)。本報資料照片

Facebook 李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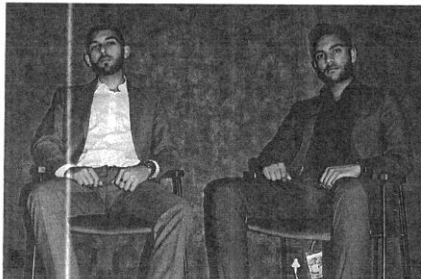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 前年至去年九月，虛擬資產投資詐騙金額近28.7億元？
- 龐式騙局？投資套餐？交易平台在臉書與網頁大打廣告？
- 數位發展部負責虛擬幣監管？
- 現在司法體系是否關注？因政府沒效率使檢察官負擔過多？

史上最大加密幣詐騙！兄弟檔捲走千億元比特幣人間蒸發

2021-04-28 17:52 聯合報 / 記者何曉穎、孫殿程等



南非兄弟檔阿夫里奧與伊爾·卡茲2019年創辦加密貨幣投資App「Africrypt」，近日曝傳出兩人可能犯下史上最大的加密貨幣詐騙案。據「Africrypt」負責人稱，該App捲走價值36億美元的比特幣後入關成空。圖為該App的網頁截圖。圖為該App的網頁截圖。圖為該App的網頁截圖。



小心別被上當了！YPT 幣圈生態時 漲跌都是詐騙集團操控！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 虛擬貨幣需要主管機關?

- 俄烏戰爭爆發，烏克蘭列出虛擬貨幣帳號爭取募款
- 在宣布接受加密貨幣捐款後不到一週間，烏克蘭已從全球加密貨幣持有者募集了超過5470萬美元（約台幣15.5億元）的捐款。
- 2021年薩爾瓦多宣布將比特幣作為合法貨幣。
- 2022年瑞士城市盧加諾市（Lugano），鼓勵當地企業及居民使用加密貨幣進行各項支付。
- 非「反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是「日常業務」主管機關

新聞

烏俄戰情緊張，烏克蘭公布錢包地址，開放加密貨幣捐款！

2022年1月21日 10:00 AM 10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週六（26日），烏克蘭官方推特（Twitter）帳號發布了兩個加密貨幣錢包地址，一個比特幣錢包地址和一個以太坊錢包地址，開始接受全球各地的加密貨幣捐款，可接受比特幣、以太坊和 USDT。

訂閱的推文

Ukraine / Україна @Ukraine · 2月26日 ...  
Stand with the people of Ukraine. Now accepting cryptocurrency donations. Bitcoin, Ethereum and USDT.

BTC - 357a3So9CbsNfBBgFYACGvxxS6tMaDoa1P

ETH and USDT (ERC-20) -  
0x165CD37b4C644C2921454429E7F9358d18A45e14

8,426 6.2萬 19萬



###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 Omicron 變異株高感染率，為確保我國受刑人犯與少年觀護所學生之身體健康，避免司法矯正機關淪為防疫破口，爰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際疫情仍未緩解，東亞鄰近國家韓國、日本、越南等疫情嚴峻，確診數字屢創新高，韓國單日確診人數逾二十萬例、越南單日確診人數逾十五萬例、日本單日確診人數近四萬例，顯見東亞疫情狀況仍未趨緩。

二、雖國內疫情目前尚屬控制範圍，惟邊境入境檢疫天數縮短，對於疫情仍應戒慎恐懼，嚴防大規模社區感染之發生。

三、法務部轄下之監獄、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矯正學校之犯罪矯正機關，因空間封閉、人員集中等特性，利於疫病之傳播，為避免成為國內防疫破口，法務部應加速辦理三劑疫苗之施打。

四、又，矯正學校與少年觀護所學生，因尚未成年，其疫苗施打應經其家長、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行安排之相關施打流程。

五、綜上，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犯罪矯正機關三劑疫苗施打情形」之書面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時35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1)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 頁次 : 3 1 - 3 2 )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頁次：32 - 94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羅致政、蔣萬安、張宏陸、羅美玲、楊瓊瓔、高嘉瑜、  
張廖萬堅、廖國棟、蘇巧慧、謝衣鳳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95 - 16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葉毓蘭、陳秀寶、鍾佳濱、陳以信、黃秀芳、李昆澤、陳超明、  
林淑芬、林靜儀、張育美、范 雲、洪申翰、江啟臣、吳思瑤

臨時提案

(頁次：130 - 13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洪孟楷、溫玉霞、林思銘、李德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01 - 24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沈發惠、賴香伶
-------	-----------------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頁次：241 - 326 )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謝衣鳳、邱議瑩、楊瓊瓔、呂玉玲、陳明文、陳亭妃、  
賴瑞隆、莊瑞雄、蘇震清、陳超明、蘇治芬、李貴敏、高虹安、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陳椒華、邱臣遠、陳素月、張其祿、何欣純、  
賴惠員、劉建國、廖婉汝、蔡壁如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27 - 380)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曾銘宗、陳歐珀、陳玉珍、鄭運鵬、江永昌、林思銘、黃世杰、李貴敏、范 雲、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吳玉琴、邱顯智、湯蕙禎、劉建國、洪孟楷、葉毓蘭、周春米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